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xsupermarke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可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招攬[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hxsupermarket.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8]
歷史及發展.....	[122]
業務.....	[16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0]
股本.....	[297]
主要股東.....	[302]
財務資料.....	[30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67]
[編纂].....	[372]
[編纂]的架構.....	[385]
如何申請[編纂].....	[3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溢利估計.....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與投資於[編纂]相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內界定。

概覽

我們為一家總部設於揚州的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商，主要集中在江蘇省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根據行業報告，按銷售額計，我們於2023年在揚州超市運營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9.1%，及按銷售額計，我們於2023年在江蘇中部地區的超市運營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3%，及按2023年的銷售額計，於江蘇省超市營運商中排名第20位左右，市場份額約為0.4%。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經營52間超市及107間便利店，其中49間超市及106間便利店位於揚州市，三間超市及一間便利店位於泰州市。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於揚州經營兩個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88.5百萬元、人民幣787.9百萬元、人民幣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0%、59.3%、49.1%及41.6%。同年／期，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5.3百萬元、人民幣512.3百萬元、人民幣686.5百萬元及人民幣572.4百萬元，分別約為36.7%、38.6%、49.0%及56.9%。收益組合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因COVID-19疫情於揚州採取的疫情措施／封鎖對我們一般銷售的影響，我們的零售店舖被要求縮短營業時間，我們的商城則不時被要求關閉；(ii)據行業顧問告知，在COVID-19疫情的解除限制在中國已大致完成後，購物習慣改變對我們大宗銷售的影響；(iii)於2024年首九個月終止零售業務下的煙草業務；及(iv)由於COVID-19疫情平息後經濟復甦及被壓抑的需求，批發業務下銷售食品的收益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

概 要

我們的超市提供各種日常消費品(大致可分為生鮮、糧油、副食及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的日常需求，而我們的便利店每天營業16或24小時，以滿足快速購買日常消費品的需求。在連鎖店管理方面，我們採用標準化的品牌形象及店舖設計、集中採購、集中存貨控制及配送以及零售店舖統一管理的策略。該等統一措施使我們能夠從規模經濟中獲益，精簡運營，並為顧客提供可預測的購物體驗。鑒於電子商務在中國日益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的零售店舖設立兩個小程序「龍會易購」及「宏信龍當日達」。

我們於商城銷售時裝及服裝、童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珠寶、配飾、鞋類、家電、消費電子產品、酒及雜貨。我們致力於提供各種商品，以滿足人們對潮流時尚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營運小程序「江都商城」，在線銷售在我們商城提供的產品。我們亦與三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即抖音、京東及微信)合作，在線向客戶銷售商品。

概 要

為支持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除擁有兩間倉庫外，我們在揚州江都經營一個配送中心，以高速開展日常盤點、訂單分揀及包裝。該配送中心配備我們的WMS系統，以監控實時庫存信息，讓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庫存控制。WMS系統與超市及便利店採用的ERP系統相連，使我們能夠及時向超市及便利店配送產品。WMS系統亦與我們的B2B供應鏈系統相連，便於我們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向供應商下訂單。

利用我們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品配料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一個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交付至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央廚房位於揚州，每天可生產10,000份午餐餐食及10,000份晚餐餐食。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涉及以下營運：

- **零售業務：**我們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以及兩家商城，主要集中在江蘇省蘇中地區。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獲得銷售所得款項：(i)於零售店舖及商城向消費者的一般銷售；及(ii)大宗銷售給包括企業及政府實體在內的客戶。我們亦從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授權銷售中獲得銷售收入，並向品牌專櫃收取總銷售額或協定銷售目標(以較高者為準)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
- **批發業務：**我們向經銷商及其他零售經營者(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經營者以及餐飲業經營者)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29個品牌或品牌系列的產品(包括著名乳製品、食用油及酒類品牌)向15名供應商取得我們的地區分銷權，其中6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6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亭湖鎮，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及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某著名品牌酒類專賣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六名供應商續訂地區分銷協議，並正與九名供應商進行續訂地區分銷協議，該九名供應商繼續向我們提供獲授權品牌的產品。董事確認，該九名供應商的地區分銷協議續期並無障礙。該

概 要

等協議項下的分銷權並無明示為獨家性質。然而，據董事所知，於指定地區通常只有一名分銷商擁有該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享有較其他並無該等地區分銷權的分銷商更佳的定價條款。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家電。

- **租賃業務：**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舖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
- **供應及銷售餐食：**我們設有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向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配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 商品銷售 ^(附註1)										
• 一般銷售：	751,615	52.5	613,209	46.2	616,813	44.0	472,480	47.8	362,049	36.0
— 超市	446,875	31.2	390,094	29.4	383,592	27.4	306,482	31.0	222,588	22.1
— 便利店	113,165	7.9	117,664	8.9	93,848	6.7	70,296	7.1	39,650	4.0
— 商城	191,575	13.4	105,451	7.9	139,373	9.9	95,702	9.7	99,811	9.9
• 大宗銷售	104,176	7.2	143,930	10.8	38,883	2.8	30,145	3.1	34,963	3.5
— 來自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	32,718	2.3	30,748	2.3	32,894	2.3	21,795	2.2	20,752	2.1
小計	888,509	62.0	787,887	59.3	688,590	49.1	524,420	53.1	417,764	41.6
批發業務：										
— 商品銷售										
• 批發 ^(附註2)	515,654	36.0	495,056	37.3	679,641	48.5	434,820	44.0	568,338	56.5
— 來自銷售及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	9,639	0.7	17,283	1.3	6,860	0.5	6,405	0.6	4,073	0.4
小計	525,293	36.7	512,339	38.6	686,501	49.0	441,225	44.6	572,411	56.9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0,668	0.8	10,573	0.8	11,566	0.8	9,585	1.0	10,910	1.1
餐食供應及銷售	7,723	0.5	17,886	1.3	15,315	1.1	12,603	1.3	4,725	0.4
總收入	1,432,193	100	1,328,685	100	1,401,972	100	987,833	100	1,005,810	100

附註：

-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小程序及電商平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 批發包括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概 要

3. 我們的總收入包括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的非重大金額，該等金額歸因於我們對加盟商的銷售額及加盟費。我們已於2023年終止加盟經營計劃。

下表載列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業務分部(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般銷售：	145,048	19.3	130,255	21.2	138,102	22.4	113,630	24.0	83,578	23.1
- 超市	106,278	23.8	96,539	24.7	99,012	25.8	84,946	27.7	58,298	26.2
- 便利店	15,862	14.0	16,556	14.1	15,145	16.1	11,730	16.7	8,603	21.7
- 商城	22,908	12.0	17,160	16.3	23,945	17.2	16,954	17.7	16,677	16.7
大宗銷售	21,449	20.6	46,776	32.5	8,113	20.9	6,202	20.6	8,160	23.3
批發	64,407	12.5	61,774	12.5	99,752	14.7	49,401	11.4	80,403	14.1
總計	<u>230,904</u>	16.8	<u>238,805</u>	19.1	<u>245,967</u>	18.4	<u>169,233</u>	18.1	<u>172,141</u>	17.8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通過零售及批發業務，為客戶提供各種日常消費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總額基準確認的商品銷售收入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零售店舖及大宗銷售：					
食品	525,228	491,901	384,236	274,857	253,733
非食品	75,735	64,945	81,813	80,844	46,874
煙草	67,708	99,158	54,788	54,788	-
折扣及優惠券扣減	(4,455)	(4,316)	(4,514)	(3,566)	(3,406)
	<u>664,216</u>	<u>651,688</u>	<u>516,323</u>	<u>406,923</u>	<u>297,201</u>
商城：					
電子電器	49,463	35,422	72,928	45,516	49,579
時裝、服飾和童裝	57,602	16,904	16,104	11,146	11,430
黃金、珠寶和飾品	61,619	43,751	43,732	34,226	35,357
其他 ^(附註)	25,501	10,874	9,652	6,535	5,331
折扣及優惠券扣減	(2,610)	(1,500)	(3,043)	(1,721)	(1,886)
	<u>191,575</u>	<u>105,451</u>	<u>139,373</u>	<u>95,702</u>	<u>99,811</u>
小計	<u>855,791</u>	<u>757,139</u>	<u>655,696</u>	<u>502,625</u>	<u>397,012</u>
批發業務					
批發：					
非食品	48,257	71,379	56,377	29,029	39,064
食品	467,397	423,677	623,264	405,791	529,274
小計	<u>515,654</u>	<u>495,056</u>	<u>679,641</u>	<u>434,820</u>	<u>568,338</u>
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的 收入總額	<u><u>1,371,445</u></u>	<u><u>1,252,195</u></u>	<u><u>1,335,337</u></u>	<u><u>937,445</u></u>	<u><u>965,350</u></u>

附註：其他包括化妝品、美容產品、文具及其他雜貨。

概 要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食品是收入貢獻最主要的商品種類。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3年首九個月，食品銷售收入佔零售店舖及大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9.1%、75.5%、74.4%及67.5%。該百分比於2024年首九個月增加至約85.4%，主要由於終止煙草業務導致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並無收到任何來自煙草銷售的收入。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煙草業務經營。有關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終止煙草業務經營」及「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終止煙草業務經營」各節。

我們來自銷售電子電器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的解除限制在中國已基本完成，中國的消費者渴望在電子電器上消費，導致銷售激增，原因是人們尋求升級或更換舊設備，尤其是在封閉期間有更多時間呆在家中，中國的許多消費者傾向於進行家居裝修工程。

我們來自零售業務項下的時裝、服裝及童裝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的銷售收入分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中國封鎖的影響導致中國的時裝、服裝及童裝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優先集中於必需品消費以及實體零售店及百貨店關閉所致。尤其是(i)消費者需要留在家中及缺乏試衣間，阻礙了時裝、服飾及童裝的銷售；及(ii)消費者傾向於在實體店購買奢侈品，例如黃金及珠寶首飾，而鑑於COVID-19疫情後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消費者在購買奢侈品時更為謹慎。

就批發業務而言，我們的食品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2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23.3百萬元，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9.3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中國食品批發量於2023年及2024年的增加，尤其是從COVID-19疫情復甦後，乃由經濟恢復及被壓抑的需求釋放所共同推動。尤其是，隨著COVID-19限制的解除，經銷商、零售經營者(如超市及便利店經營商)以及餐飲業經營者等企業恢復正常營運。經濟活動復甦，隨著食品服務機構尋求補充存貨，食品批發供應需求增加。此

概 要

外，於封鎖期間，中國企業往往推遲許多採購，尤其是食品業。隨著限制放寬，零售經營者及餐飲業經營者傾向採購食品供應以滿足需求，從而帶動批發銷售額增長。

我們的客戶

我們零售業務的客戶主要由一般銷售客戶及大宗銷售客戶組成。一般銷售客戶主要為個人，通常是居住在社區內的當地居民，彼等親臨來我們的零售店舖或商城購物消費。大宗銷售客戶包括採購大量產品的企業及政府實體。

我們的批發業務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其他零售經營者，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經營者以及餐飲業經營者。

我們餐食的客戶為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7%、12.4%、16.2%及11.2%，而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8%、26.8%、31.8%及28.5%。

有關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食品產品及商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及分銷商。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7.5%、12.5%、25.5%及30.5%，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8.0%、35.9%、42.4%及50.0%。

有關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概 要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據此，我們於計及我們貨物的銷售成本及相關營運成本後為我們的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我們亦會不時進行市場調研，並比較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採購價格、季節性以及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來調整產品的零售價格。就我們的批發業務而言，設定批發價時，我們亦考慮商品類型、銷量、現行市況下的利潤率以及供應商的指示性價目表。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儘管中國超市零售、便利店、百貨店及預製食品（例如即食食品、預先煮熟或半熟的食品）市場的市場集中程度及範圍各不相同，但其各自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超市零售行業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而便利店、百貨店及預製食品市場的品牌或公司眾多，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中國糧油批發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呈現出集中化趨勢。截至2024年6月，中國共有糧油批發企業317,600家。其中，江蘇省約佔5.1%，共有16,100家企業。在江蘇省內，蘇中地區約佔15.3%。於2023年，按銷售額計，我們在有關市場，即(i)就超市零售行業而言，在揚州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9.1%，在蘇中地區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3%，及按2023年的銷售額計，於江蘇省超市營運商中排名第20位左右，市場份額約為0.4%；(ii)就便利店市場而言，在揚州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5.3%；(iii)就百貨店市場而言，在揚州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4.91%；(iv)就預製食品市場而言，在揚州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21%。有關超市零售行業、便利店市場、百貨店市場、預製菜及糧油批發市場的競爭格局、市場壁壘分析、市場機遇及挑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市場與競爭」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的品牌「宏信龍」為江蘇省的知名品牌；(ii)我們的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相互帶來優勢互補及協同效應；(iii)我們擁有多種採購渠道，以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iv)我們有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及(vi)我們所採取的方針旨在維持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機遇。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i)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ii)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iii)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及(iv)加強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食品安全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銷售食品(包括糧油、食品等)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9.3%、68.9%、71.9%及77.9%。因此，食品安全是我們業務的關鍵問題。我們作為銷售者有責任建立並落實驗收進貨、核實食品的產品質量證書及其他標籤的制度。有關食品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食品安全」一段。

我們已採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i)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檢查食品供應商提供的食品安全及質量證書；(ii)在採購過程中檢查產品資料；(iii)在食品運抵本公司後進行品質檢查；(iv)監控物流及倉庫狀況；及(v)檢查食品到期情況及處置過期或腐爛食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食品安全」一段。

風險因素

建議潛在投資者於對[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特別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倘我們未能找到及獲得理想的地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應對客戶喜好及需求轉變的能力；(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網店競爭；(iv)我們依賴於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業績，其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v)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限制；(vi)倘我們未能就擴充計劃取得充足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我們的擴展計劃涉及收購土地、建造新中央廚房及新配送中心，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並導致折舊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由於2020年年初中國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財年及2022財年)實施各種封鎖措施以遏制其傳播。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居民的居家令，每戶家庭僅允

概 要

許一人每隔幾天外出執行必要任務，對全體居民進行大規模檢測，以及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以識別及隔離陽性病例密切接觸者。該等嚴格措施對居民出行施加限制，進而對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訪客及購物客戶數量以及我們由此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i)我們的部分零售店舖及商城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暫時關閉；及(ii)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的營業時間縮短，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例如，於2021財年，我們於2021年8月及9月有超過20家零售店舖及商城暫時關閉，各相關零售店舖及商城於2021財年暫時關閉持續不超過45天。此外，儘管於2022財年末，我們僅有一間零售店舖因中國政府實施的限制而暫時關閉，但於2022財年末，當限制初步解除時，感染病例顯著增加，對於在年底銷售旺季前往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購物的客戶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一般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13.2百萬元。除上述者外，由於嚴格限制往返揚州以及揚州境內公共交通暫停服務等限制性交通措施，我們交付及交付予我們的產品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我們仍能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的貨品銷售毛利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大宗銷售，其收入及毛利分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在中國的封鎖期間，由於對未來供應的不確定性及希望盡量減少購物次數，中國的消費者傾向於搶購米、油、罐頭食品及衛生用品等必需品，因而出現囤積存貨的行為，導致中國市場的大宗銷售增加。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32,193	1,328,685	1,401,972	987,833	1,005,810
毛利	282,685	302,138	301,376	209,881	208,434
除稅前溢利	47,696	68,487	70,058	41,796	35,102
年／期內溢利	35,080	51,065	51,602	30,528	24,07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可為潛在[編纂]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讓[編纂]考慮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矩陣。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編纂]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

我們對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作為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旨在讓潛在[編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整體而公平的了解，尤其是在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期間比較和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況時。[編纂]開支主要是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由於該等開支僅就[編纂]而產生，因此被加回。

概 要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編纂]開支調整後的年度純利。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九個月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35,080	51,065	51,602	30,528	24,078
經調整：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5,080</u>	<u>52,812</u>	<u>55,051</u>	<u>33,653</u>	<u>31,354</u>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4%	4.0%	3.9%	3.4%	3.1%

我們的收入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因COVID-19而採取的疫情措施／封鎖，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的一般銷售收入減少。尤其是，我們的主要零售店舖及商城於春節及國慶節前後等旺季期間的銷售普遍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1,328.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02.0百萬元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87.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05.8百萬元。於2023財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財年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增加，主要為我們的批發客戶。我們批發收入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增加，主要由食品銷量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9.7%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22.7%。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的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一段。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2,336	397,990	377,772	374,343
流動資產	764,664	933,549	1,029,364	1,025,631
流動負債	683,875	796,414	819,983	745,206
非流動負債	95,614	88,345	93,812	136,293
流動資產淨值	80,789	137,135	209,381	280,425
資產淨值	397,511	446,780	493,341	518,475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8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029.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所致。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1,0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8百萬元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4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九個月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27)	70,035	69,219	(11,143)	(10,6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49)	(25,813)	(34,536)	(32,127)	(26,6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375	(65,498)	35,729	(6,375)	(50,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99	(21,276)	70,412	(49,645)	(87,9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65)	2,377	327	(214)	(4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52	184,386	165,487	165,487	236,2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86	165,487	236,226	115,628	147,792

概 要

我們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均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22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外，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2022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21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外，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2021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1財年的貨物銷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年首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各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於2024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9.7%	22.7%	21.5%	20.7%
純利率 ⁽²⁾	2.4%	3.8%	3.7%	2.4%
股本回報率 ⁽³⁾	8.8%	11.4%	10.5%	6.2%
資產回報率 ⁽⁴⁾	3.0%	3.8%	3.7%	2.3%
流動比率 ⁽⁵⁾	1.1	1.2	1.3	1.4
速動比率 ⁽⁶⁾	0.7	0.8	0.9	1.0
資本負債比率 ⁽⁷⁾	78.2%	70.1%	68.8%	83.3%
利息覆蓋率 ⁽⁸⁾	3.6	4.2	4.5	3.2

附註：

- (1) 毛利率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期內的總收入。
- (2) 純利率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期內的總收入。
- (3) 股本回報率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於年／期末的權益總額。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率。
- (4) 資產回報率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於年／期末的資產總值。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率。
- (5) 流動比率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7) 資本負債比率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 (8) 利息覆蓋率指按未計入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之溢利除以於相關年／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高於1.0，而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24年9月30日除外）低於1.0，因為存貨是我們的重要資產，分別佔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總資產約24.3%、24.3%、18.9%及2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不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7.5天、108.5天及97.9天。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00.2天。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高先生、瑞川達投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9年1月起一直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且彼等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能夠透過下列方式行使本公司約29.68%的投票權：(i)其個人身份行使約16.36%；及(ii)瑞川達投資行使約13.32%。袁先生能夠透過其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6.95%的投票權。張先生能夠透過其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4.85%的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能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高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先生及張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投資

自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包括江都基金、遼泉基金、民生農業、A批投資者及B批投資者)訂立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港元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將予發行的H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的貿易業績或2024年9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概 要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編纂]開支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發行[編纂]直接產生，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中(a)[編纂]、

概 要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扣除；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編纂]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總體經營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編纂]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如下：

[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

附註：[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經計及截至[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惟下列事項除外：
(i)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ii)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瑕疵及未登記情況；(iii)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批准；及(iv)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段。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期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有意將該等[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將用作開設新零售店舖；(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將用作建立新配送中心；(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將用作建立新的中央廚房；及(iv)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概 要

有關[編纂]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一段。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後續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我們的業務及其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於後續期間，零售及批發業務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後續期間的收入及毛利趨勢與2024年首九個月大致一致。此外，(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超市數目增加一間至52間及便利店數目穩定於107間；及(ii)於後續期間，我們與不少於30名批發客戶及10名供應商展開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2023財年減少，主要原因為[編纂]開支的影響。

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截至本文件日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A批投資者」	指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及23名個人，其中13名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即張先生、胡慶華、印勤、朱政、詹明玉、姚新華、郭霞、沈志良、夏忠林、汪穎、吳潔、李倩及朱愛珍)，及10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陸壽萍、闕傳玲、江顯月、殷義左、黃海燕、徐春玲、嚴書琴、管建忠、朱海榮、陳艷)。所有該等23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釋 義

「B批投資者」	指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及八名個人，其中三名個人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即胡慶華、夏忠林、李倩)，及五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闕傳玲、江顯月、殷義左、黃海燕及朱海榮)。所有該等八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後於2007年9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高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先生及張先生的統稱，而各「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中任何一名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高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先生及張先生
「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合共160,684,910股境內未上市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於[•]批准將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並已向聯交所提出H股[編纂]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公眾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狀況，而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消防安全批准」	指	具有「業務－不合規－(3)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批准」所賦予的涵義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宏信大藥房」 指 揚州宏信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宏信商貿」	指	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宏信商貿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宏信商貿的95.68%股權
「宏信龍農產品」	指	江蘇宏信龍農產品產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信龍購物中心」	指	宏信龍購物中心，一家由我們所經營位於揚州江都大橋鎮的購物中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顧問」	指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所委託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進行研究的獨立行業顧問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行業顧問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釋 義

[編纂]

釋 義

「江都基金」	指	揚州市江都區重大項目專項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及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9.9%及0.1%。蕪湖信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擁有約69.75%，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有限公司(「龍川金融」)擁有約15.63%，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龍川控股」)擁有約14.45%以及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擁有約0.17%。龍川金融及龍川控股均由國有獨資企業揚州市國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信達資本是蕪湖信寧的普通合夥人，蕪湖信寧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江都基金增資協議」	指	江都基金、高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都基金的[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江都基金」一段
「江都基金補充協議」	指	江都基金、高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江都基金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段

釋 義

「江都基金承諾」	指	江都基金於2024年5月17日提供的承諾，內容有關江都基金認購協議及江都基金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段
「江都商城」	指	江都商城，一家由我們所經營位於揚州江都工農路的購物中心
「江都區供銷系統 工會委員會」	指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前稱江都市供銷社系統工會委員會）
「江蘇宏信(香港)」	指	江蘇宏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	指	揚州佳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32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徐俊(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53%合夥權益，31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92.47%合夥權益(其中4名個人為本集團董事或監事，合計持有19.71%合夥權益，以及27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合計持有72.77%合夥權益)。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公司架構」一段

釋 義

- 「**遼泉基金**」 指 江蘇省遼泉供銷合作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遼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基金**」)，持有遼泉基金0.74%的合夥權益，而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遼泉基金0.26%合夥權益並為遼泉基金基金管理人。新供銷基金最終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控股。遼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遼泉基金49.60%合夥權益)、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遼泉基金29.64%合夥權益)及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遼泉基金19.76%合夥權益)。遼泉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遼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遼泉基金、高先生、瑞川達投資及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於2020年6月20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遼泉基金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遼泉基金」一段

釋 義

「**遼泉基金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遼泉基金、高先生、本公司、瑞川達投資及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遼泉基金認購協議及遼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段

釋 義

「遼泉基金認購協議」	指	遼泉基金、高先生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遼泉基金的[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遼泉基金」一段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城」	指	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民生農業」	指	揚州市江都區民生農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揚州市源頭農業服務有限公司、揚州市江都區農業服務協會及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擁有75%、15%及10%權益
「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增資協議」	指	民生農業、A批投資者、高先生及其他當時的現有股東於2019年10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的[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一段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並為控股股東
「袁先生」	指	袁原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並為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佳安先生(曾用名張家安)，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沐源中央廚房」	指	沐源供應鏈運營的中央廚房，位於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謝莊村，為餐食加工及配送中心
「沐源供應鏈」	指	揚州沐源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14%及14%權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中央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一分支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編纂] 投資」一段
「 [編纂] 投資者」	指	江都基金、遼泉基金、民生農業、A批投資者及B批投資者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釋 義

「零售店舖」	指	我們的超市及便利店及／或我們經營的任何一家超市及便利店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川達投資」	指	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擁有10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潤佰佳商貿」	指	鹽城潤佰佳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煙草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宏信龍連鎖超市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與本集團煙草產品銷售業務有關的煙草產品存貨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終止煙草業務經營」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Loeb & Loeb LLP，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新通源商貿」	指	揚州新通源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	指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	指	揚州永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40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朱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87%合夥權益，及39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98.13%合夥權益(其中包括1名個人(為董事的聯繫人)持有1.87%合夥權益，38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合計持有96.28%合夥權益)。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公司架構」一段
「%」	指	百分比
「2023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除另有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文件所有相關資料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釋 義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包括帶有[*]者)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大宗銷售」	指	我們的零售店舖向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主要包括大量採購產品的企業及政府實體
「B2B供應鏈系統」	指	B2B供應鏈系統，該系統將我們與供應商連接，我們可通過該系統下訂單、處理產品退貨、與供應商進行對賬及結算，並與我們的ERP系統連接，以開具發票及提供數據報告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中央廚房」	指	為不同實體整合膳食加工及烹飪的廚房
「授權銷售」	指	於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銷售我們品牌專櫃的產品，我們將據此向品牌專櫃收取佣金
「便利店」	指	小型連鎖或獨立雜貨零售店，提供的日常用品種類較少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整合整個組織內部與外部的管理資料(包括財務與會計、存貨、銷售、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活動)，並通過集成軟件應用自動完成該等活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一般銷售」	指	我們的零售店舖向個人銷售產品，該等個人通常是居住在社區的當地居民，彼等親臨我們的零售店舖或商城購物消費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小程序」	指	微信界面內連接服務提供商與微信用戶的輕量級功能

技術詞彙表

「POS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由硬件及軟件組成，共同處理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銷售及付款交易

技術詞彙表

「預製菜」	指	通常為立即食用或僅需加熱而生產的食品
「超市」	指	連鎖或獨立雜貨零售店(不包括折扣店、便利店及獨立雜貨店)，其提供的雜貨種類廣泛，包括糧油、新鮮食品、零食和飲料，以及非食品類產品(如百貨商品、化妝品、護膚產品、電子及電器產品等)
「WMS系統」	指	倉儲管理系統，該系統監控配送中心的實時庫存信息，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庫存控制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當前預測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

有關我們的該等詞語及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未來」、「有意」、「可能」、「應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尋求」、「應該」、「應要」、「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潛力；
- 我們可能追求的營運及商業機遇；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接觸資本市場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市場及商界環境的變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受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我們並無就於作出陳述當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以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考慮下列各項風險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明顯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管轄。[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我們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故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找到及獲得理想的地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零售業務方面的表現，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找到及獲得零售店舖理想位置的能力所影響。此外，我們旨在通過擴展我們於江蘇省現有市場鄰近城市的零售網絡，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江蘇省中部地區(尤其是揚州和泰州)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尋找及獲得或繼續租賃黃金地段店舖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以及我們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於為零售店舖選址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店舖的規模、與現有店舖的距離或附近是否有類似的競爭對手、該地區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人口密度、當地人口的客戶組合、交通及可達性。概不保證一定能找到並獲得理想的店址。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即使我們成功地找到黃金地段，我們能夠按對我們業務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續簽租約。倘我們無法在理想地點為零售店舖訂立或續簽租賃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擴張及增長計劃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58家零售店舖訂立173份租賃協議，其中有關35家、22家及34家零售店舖的租賃協議將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或租賃協議於屆滿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將需要關閉或搬遷相關零售店舖。有關關閉或搬遷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包括在關閉業務期間的收入虧損，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如翻新成本及租金。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搬遷至另一個黃金地段或搬遷零售店舖可產生與先前關閉零售店舖相同或更多的收入及溢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應對客戶喜好及需求轉變的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涵蓋客戶日常生活的廣泛產品，包括生鮮、糧油、副食、家居用品、時尚服飾、童裝、化粧品及個人護理、珠寶、配飾、鞋類、家電、消費電子產品、白酒及雜貨。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各種產品組合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日常需求及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將能夠或繼續滿足客戶的現有需求，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及需求的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推出新產品。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亦無法及時在市場推出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的產品，我們或會出現存貨短缺，或另一方面，我們或會因過時的產品而導致存貨陳舊或減值，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網店競爭

近年來，各種流行的電商平台及小程序均推出網店，該等網店通過使用互聯網提供更高的效率、便利性及可訪問性，由於運營成本普遍較低，通常可於我們的零售店鋪買到的各種產品均可以在該等網店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買到。近年來，隨著電子商務的盛行，客戶亦可能從實體商場購物轉向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各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零售店鋪營運兩個小程序「龍會易購」及「宏信龍當日達」，並為商城營運小程序「江都商城」。我們亦與三大電商平台（即抖音、京東商城及微信）合作，向客戶在線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店鋪及商城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的零售店鋪及商城的一般銷售，而產生自我們的小程序及電商平台的銷售額僅分別佔我們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收入的約1.0%、0.6%、1.6%及2.3%。倘我們未能開發及加強我們的小程序，從互聯網零售中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或與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與其他電商平台競爭，以迎合互聯網零售的趨勢，我們的銷售、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零售店鋪及商城的業績，其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收入的約62.0%、59.3%、49.1%及41.6%。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於零售店鋪及商

風險因素

城增加銷售額及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中國零售行業競爭加劇、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客戶對我們產品價格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的聲譽以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在品種、質量及價格方面的看法、消費者在我們商店購物的體驗，均可能會對客戶訪問次數及每筆交易的平均支出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零售店鋪及商城的銷售。另一方面，租金支出、產品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所售瑕疵產品的食品安全問題、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

雖然我們不參與在我們的零售店鋪及商城所銷售產品的生產，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商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對所售商品的質量負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產品責任」一段。《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須進行監督及現場檢查等安排，確保所售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倘於我們零售店鋪及商城銷售的產品中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糾正質量問題，如為客戶更換所售產品或退款。因此，倘於我們零售店鋪及商城銷售的產品存在缺陷、不適合食用或導致疾病，我們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此乃零售業務固有的風險。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供應若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產品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我們曾發生未能核實所供應食品的批號、商標註冊及標籤信息的真實性的事件。因此，於2022年，我們被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責令支付罰款人民幣370,000元。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質量控制－甄選供應商」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食品安全及／或供應商及產品篩選的內部監控措施將有效及／或我們日後不會捲入因產品質量、產品污染或其他食品安全問題而引致的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倘使用或消費我們所銷售的產品對客戶造成任何傷害，則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並有責任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有關索償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耗費本集團大量資源。倘作實任何有關索償，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聲譽均可能受損，從而導致客戶失去購買我們產品的忠誠度、信任及信心。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在部分供應協議中載入規定供應商須就我們客戶因有關彼等製造及／或供應的瑕疵產品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而作出的任何索償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自供應商獲得充分彌償或供應商將維持償付能力或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就所有產品責任索償對我們作出彌償。倘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無法及時自供應商獲得充分彌償，則我們的公司形象、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部分自有土地及若干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而我們可能受到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擁有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68畝（相當於約45,300平方米）。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向我們施加罰款或處罰。就申請後續有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及樓宇所有權證而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為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業權或用途在未來不會進一步受質疑，或我們將能夠按計劃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為26,00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產證。因此，我們對該等樓宇的權利可能受相關主管機關限制或質疑，亦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以及引致重大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段。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物業租賃協議（無論是由我們租出或出租予我們）尚未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簽署後30日內向有關當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份未登

風險因素

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有關物業租賃的現有物業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額外的審批、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使用或出租予其他方的租賃物業施加更嚴格的要求。

我們存在若干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情況。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經營159間零售店舖及兩間商城，其中17間門店(佔門店總數的約10.6%)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的《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意見書》(統稱「**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能根據中國若干法律及法定規定為全體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我們未能取得部分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而言，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包括停止使用物業、暫停營運及繳納罰款。就我們未能為全體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發生的法律後果包括支付所有未作出的供款及相關政府機構施加的罰款及中國法院作出的強制執行措施。有關不合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段。倘任何政府部門就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繳納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計劃通過於江蘇省(特別是揚州及泰州)開設更多的零售店舖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及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如我們為新零售店舖尋找合適地點的能力、我們為擴大業務吸引及留住足夠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擴充計劃的資源及資金的可用性、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的能力、我們增強運營及管理系統的能力，包括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擴大的零售網絡，我們有效控制及管理我們成本(如人力資源、物流及擴大網絡租金等)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保持競爭優勢或利用我們的經驗擴大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策略，或在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致使我們無法把握市場增長或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全部或部分失敗，或我們無法於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的新市場或地理位置妥善管理新增零售店舖，我們或需修改我們的業務策略、重組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符合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分析挑戰及困難，採取適當的方法並作出必要的改變。倘我們未能利用我們的零售經驗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增長，我們或會失去發展業務的優勢或機會。

倘我們未能就擴充計劃取得充足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就於中國開設更多零售店舖而言，我們將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發展需要，例如在新零售店舖投入運營前，我們需為零售店舖的裝修提供資金，並於裝修期間補充我們的現金流。我們亦計劃建立新的配送中心，以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並建立新中央廚房，以提高我們的餐食加工能力。租金支出、土地購置成本及購買新設備將產生大量固定成本，我們的投資可能無

風險因素

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運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如有)在不同時期會有很大差異。倘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或其他渠道獲得足夠的額外融資。若產生債務，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增加，我們將面臨經營及融資契諾，該等契諾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擴充計劃及營運及／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因我們能否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獲得所需數額的融資或能以可接受及／或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無法獲得任何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融資，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實施長期業務計劃、開發或改善產品及服務、把握未來機遇或維持競爭優勢。此外，缺乏額外融資可能迫使我們大幅收縮業務計劃。

我們的擴展計劃涉及收購土地、建造新中央廚房及新配送中心，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並導致折舊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在將收購的同一塊土地上設立一個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新配送中心及設立一個建築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新中央廚房，以擴大我們的餐食加工能力及倉儲能力。有關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估計，擴展計劃(即收購總佔地面積約13,000平方米的地塊、建立新中央廚房及新配送中心)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可能產生的資本支出將取決於本集團可能收購的個別土地的成本、波動的物業市場狀況以及建立新中央廚房及新配送中心的材料以及勞動力成本，因此我們可能會為該擴展計劃產生更大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該等資本支出，這將涉及利息支出等融資成本。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收購土地及建設新中央廚房及新配送中心相關的風險及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延期風險、建設工程需要不同的管理專業技術以及所購置土地的物業價格波動風

風險因素

險。所有該等與收購土地及建造新中央廚房及新配送中心相關的風險和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長期負面影響。

此外，預計在實施擴展計劃後，額外折舊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賬，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我們規劃的擴展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用)，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會因此得到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利用擴大後的餐食加工能力及倉儲能力，無法在計劃投資後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微薄，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微薄。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4%、3.8%、3.7%及2.4%。

就營運資金狀況而言，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狀況主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銷量、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而該等因素可能不在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內。我們的產品售價、採購成本及我們的銷量，可能因我們的相對議價能力、市場供求或市價走勢而波動。我們產品的售價曾有所波動，並因季節性因素或產品成本波動而可能會持續波動。我們或須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視乎我們自供應商所採購產品的價格波動情況而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將所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將增幅轉嫁。倘若我們的產品銷量、售價或銷售成本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金額。

於2021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倘在未來我們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或會於履行付款責任時遇到困難

於2021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可能會於業務中遭遇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有關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出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因

風險因素

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宏觀環境。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在任何債務責任逾期時的還款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的充裕性。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或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宏信龍」品牌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的品牌「宏信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且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吸引客戶光顧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並建立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信心及忠誠度。品牌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主觀看法。根據行業報告，我們以提供質優且價格合理的商品、舒適便捷的購物環境、貼心的客戶服務以及準確掌握當地消費者消費習慣及購物偏好的能力而知名，當地消費者亦對我們的品牌有着強烈的認可及忠誠度。我們相信，此高品牌認知度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能夠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吸引更多客戶。倘我們未能保護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削弱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被大幅削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本集團、零售店舖、商城以及在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銷售的產品的任何不利索償、媒體猜測及其他負面事件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若干區域租賃予租戶並安排品牌專櫃於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銷售其產品。我們僅對租戶及品牌專櫃的日常業務及管理的影響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租戶或品牌專櫃將始終嚴格遵守協議，且其管理不善或業務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公司形象、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穩定及可靠的產品供應，產品供應出現任何失誤或延遲或採購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一家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商，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多樣化的各種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而這需要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供應。然而，並非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受到長期供應協議的合同約束。即使我們已與部分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於有關長期供應協議到期前就任何原因提早終止或將繼續以優惠的價格及時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倘產品供應出現任何失誤或延遲，或產品採購價格大幅上漲，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確保獲得替代供應商，我們概不能保證與替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將與我們與原供應商所訂立的合約條款類似或更優惠，或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提供類似品質的產品。在此情況下，倘我們不能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出售的產品而捲入與假冒產品及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申索

我們並不參與在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所售產品的生產，及我們於零售店舖及商城銷售的所有產品均是從供應商處採購的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涉及向一名供應商採購的若干粉絲產品的假冒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食品安全－非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一段)外，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與假冒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重大申索。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可防止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任何假冒產品。假冒產品通常亦被描述為不合格及質量低劣，甚至可能對終端消費者及用戶造成健康及安全問題。倘我們無法識別供應商向我們所提供的任何假冒產品，並在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銷售此類產品，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假冒產品導致任何健康及安全問題，我們亦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索償，這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銷售的產品可能帶有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的知識產權聲明，且不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向我們交付產品的知識產權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制止我們獲供應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倘我們所出售的產品存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我們可能會被知識產權擁有人要求或被法院責令暫停銷售相關產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知識產權擁有人針對我們的任何行動及訴訟而承受風險及虧損。

概無法保證我們出售的所有產品不會有假冒或知識產權侵權問題或我們將能夠向供應商追討與針對假冒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申索有關的一切損害或賠償。倘我們無法制止及避免銷售易出現假冒問題或知識產權侵權的產品，或無法向供應商討回虧損，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成品，而在產品供應及質量方面，我們對供應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本身並無生產設施生產在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銷售的產品，而我們的產品乃採購自供應商。我們非常重視供應商的選擇，並有標準的操作程序對我們所銷售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然而，我們對供應商之生產程序及其產品之控制在某程度上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將不

風險因素

會因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期的理由(例如推出新監管規定、進口限制、失去彼等的認證或牌照、電力中斷、火災或其他事件)而使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供應意外中斷或生產成本上漲；或(ii)彼等向我們提供之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產品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會影響我們的公司形象、聲譽及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信心。倘我們無法檢測、阻止並有效管理有關產品質量的風險，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運輸問題或供應鏈中斷而面臨產品短缺或無法供應的風險

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主要產品庫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即使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定的關係，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實施的旅行限制、產品處理不當、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及罷工)而導致產品交付中斷。交付過程中的任何延誤、虧損或損壞可能導致存貨水平不足以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食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索賠所影響

我們的餐食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索賠所影響。由於我們的餐食供應取決於食品原料的供應，我們可能會遇到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如在儲存餐食過程中的食品污染或食品配料變質。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要求供應商及中央廚房的員工遵照我們的標準及指引。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全面了解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衛生、健康及安全標準，以高效、有效地發現並消除食品傳染病的風險。食用受污染或已變質的食品可能導致疾病、受傷或在極端情況下出現死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餐食業務的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食品安全問題(無論為實際亦或預測，即使為虛假或毫無根據)均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及／或供應商從其分銷的所有市場召回受影響產品。此類問題或召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此類問題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會阻礙消費者購買我們零

風險因素

售店舖的餐食甚至產品。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地處理負面評論，倘我們的聲譽受到任何損害，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以處理該等事宜並重建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喪失信心可能會降低對我們零售店舖餐食甚至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對規管我們業務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迅速作出反應或適應於有關未來變動

我們必須持有各種經營許可證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我們亦受規管我們定價或質量控制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限。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如實施有關質量控制或僱員相關保護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更嚴格的規定)均可能導致運營及合規成本增加，從而降低利潤率。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將能夠適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未來任何變動，或鑒於該等變動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量、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或續新銷售協議，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批發客戶銷售糧油、食品、服裝、木製品、家電及其他產品。我們的批發客戶包括代理商及其他零售營運商，透過其銷售網絡向其各自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36.0%、37.3%、48.5%及5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批發客戶簽訂銷售協議。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現有批發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會在該等銷售協議到期時或之前按相同或相若條款續約，或完全不會獲得續約，且我們亦未能向閣下保證現有批發客戶不會於有關銷售協議到期前終止該等銷售協議。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批發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亦未能保證現有批發客戶將持續按照過往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完全不會下達任何訂單。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批發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或與我們完全終止業務往來，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評估批發客戶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或正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銷售趨勢

我們與批發客戶之間是買方／賣方關係，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批發客戶時，我們便確認收入。我們對我們的批發客戶控制有限，而彼等並無合約責任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的任何資料及我們所售產品銷售數據或根本不會提供該等資料或數據。

倘我們的批發客戶不向我們披露其產品存貨及銷售水平的數據，我們可能沒有任何有效方法評估其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或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是否確實得到了終端客戶的背靠背訂單的支持。即使我們的批發客戶願意與我們分享有關數據，我們也可能無法確保這些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預測或依賴我們的批發客戶提供的數據來正確預測客戶偏好並預測我們產品的真實市場需求。對市場趨勢作出的任何錯誤預測或預計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銷售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缺乏對批發客戶及其業務策略及表現的控制而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與批發客戶之間的關係是買方／賣方關係，因此我們對批發客戶、其業務模式、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表現並無控制權或合同控制權。批發客戶的表現、銷售網絡及其拓展業務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的批發客戶無法有效地向終端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不能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甚至停止開展業務，我們的批發客戶可能會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要求折扣、停止轉售我們的產品或選擇銷售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減少來自彼等的訂單，甚至失去批發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進行大宗銷售及批發結算有關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約21.3天、44.1天、53.9天及64.2天(年化)。我們就大宗銷售及批發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零至90天。我們或會根據大宗銷售及批發客戶的支付及信貸記錄，調整授予彼等的信貸條款。然而，倘我們的大宗銷售及批發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的收款期將延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延長。無法保證我們的大宗銷售及批發客戶將按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若彼等無法按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將延長且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第三方融資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大宗銷售及批發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進行營運

我們依賴於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如我們的ERP系統、POS系統、WMS系統及B2B供應鏈系統，在我們的個別零售店舖及配送中心之間交換資訊，以便管理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商品及銷售數據，監測並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物流安排、會員資料及產品標籤系統。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將來不會出現故障、中斷或功能障礙。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任何數據丟失或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因此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儲存在我們的配送中心及倉庫，且任何影響我們配送中心及倉庫以及其功能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並給本集團帶來虧損及損害

我們的配送中心及倉庫位於揚州江都區。我們的大部分存貨於交付至零售店舖、商城或客戶之前均儲存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倉庫及／或配送中心的意外中斷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倘若配送中心及／或倉庫物業或附近一帶因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的火災、停電及洪水)而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嚴重干擾，則我們的配送中心及／或倉庫及存貨或可能直接遭到嚴重損毀或破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配送中心及／或倉庫所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例如消防安全設施及閉路電視監控系統)能降低風險並將業務中斷及潛在虧損及損害降至最低。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足夠及合適的措施有效減低上述業務中斷的潛在影響。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份或全部存貨，並對我們的倉庫設施及設備造成重大損毀或破壞。我們投購各種類型的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財產一切險。然而，有關承保範圍可能有限。例如，若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損失超過保單規定我們能夠尋求的賠償上限，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賠償。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嚴重影響甚至被迫停業，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離任將對我們維持或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發展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其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及資歷對我們尤為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管理團隊主要人員，並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制定長期業務策略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執行董事袁先生分別擁有超過40年的超市及供應鏈業務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先生及姚駿先生分別擁有超過30年及15年的超市和供應鏈業務經驗。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管理團隊中任何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或為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花費巨大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發展策略執行效率低下。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面臨過期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不同保質期的交易商品。尤其是，我們的生鮮等產品的保質期可能較短。因此，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密切監察ERP系統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低存貨積壓及過時的風險。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6百萬元。

倘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供求分別出現意外重大波動或異常，或終端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出現變動或市場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特定產品需求減少及存貨過剩，從而增加過時風險，則我們的存貨不可避免地面臨過時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於保質期到期前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撇減或撇銷的風險。倘我們開展促銷活動以降低庫存水平或提高滯銷存貨的銷售，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產品的售價，此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由於季節性購物及消費習慣等各種因素，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波動。例如，我們通常在節日、假期及促銷活動期間(尤其是中國農曆新年及本集團週年紀念日)的銷售額較高。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可能具有季節性，可能僅於特定季節或特定節日提供。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將繼續受到季節性消費模式的影響而經歷季節性波動。因此，比較特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以評估我們業務表現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倘我們的營運於該等節日期間受到不可預測事件的干擾或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以應對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投購各種保險，例如財產全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責任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我們營運中產生的所有潛在虧損及申索。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保單受限於標準免賠額、不保事項及保險限制。我們相信該等保單一般均按照業界慣例訂立，包括免賠額及承保範圍限制，但我們無法就我們業務附帶的所有潛在風險(包括業務中斷產生的虧損)或所有潛在虧損(包括聲譽受損)進行全面投保。

倘我們被招致未全面投保的重大責任，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市況，若干保單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且在若干情況下，若干保單未必於合理的成本下適用或僅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由現有保單承保，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替代保單，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單承保之虧損及申索，我們向保險公司追償損失的過程可能既漫長又複雜。此外，我們或不能自保險公司獲得該等虧損之全額賠償。無法保證保單足夠涵蓋所有潛在虧損(不論原因為何)，或我們可自保險公司獲得全額賠償。

我們的餐食生產可能因中央廚房或附近的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停運、火災、天災或其他災難導致的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的餐食生產依賴設備的持續正常運行以及穩定可靠的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供應。生產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餐食供應延誤或無法及時供應，或根本無法供應，造成銷售損失、聲譽受損、工作場所安全問題或其他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種不同規格的機器準備及包裝餐食。機器發生機械故障或損壞或會對我們餐食的生產造成嚴重破壞，令我們花費額外費用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器。概不保證我們的機器將不會發生任何問題，亦不保證我們能及時解決任何有關問題或替換設備。餐食中央廚房中的任何機器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準備及包裝餐食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機器。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餐食中央廚房的營運依賴於持續及充足的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供應。若發生電力短缺，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定期關閉中央廚房。中央廚房的電力供應一旦中斷，將干擾餐食的生產，並可能導致餐食供應延誤或無法及時供應，或根本無法供應，或我們的食品配料變質或丟

風險因素

失。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餐食中央廚房面臨多項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疫情或極端天氣(包括旱災、水災、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等導致停電、中央廚房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的其他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若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少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時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零售店舖須取得及持有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方可開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註冊」一段。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遵守相關監管制度，或我們能夠成功及時獲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零售店舖未能及時獲得或更新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制裁，我們的部分零售店舖及／或我們的中央廚房可能會被勒令暫時或永久暫停運營，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超市行業競爭激烈，於2022年適度集中，行業參與者超過6,000家。我們必須與跨省連鎖超市及便利店以及省市本土品牌的超市及便利店競爭。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零售店舖網絡及我們已建立的供應鏈。倘我們未能以有效或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與對手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或無法保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此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江蘇省經濟及社會狀況任何不利變動的影響

江蘇省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揚州，而所有業務均在江蘇省。此外，我們的分銷中心以及存放大部分產品的兩個倉庫均位於江蘇省內。董事預計，江蘇省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基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江蘇省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倘江蘇省出現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變動，如當地經濟低迷、任何疫情爆發、自然災害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江蘇省不會出現任何意外變動或不可預測或災難性事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零售模式的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近年來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物聯網及智能硬件的研究及應用取得了新的突破及進展，使中國出現了新零售模式。新零售模式一般涉及在零售業務中使用無人貨架、自動販賣機、智能支付技術等，反映出零售環境向更自動化及更高效率的方向發展。普遍認為透過採用新零售模式，店舖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個人化及智能化的購物體驗，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在業務中實施新零售模式。考慮到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新零售模式的興起，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適應新技術，以便為客戶提供更個性化及智能化的購物體驗，從而應對該等變化，並在業內保持一席之地。然而，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此類變化，或根本無法應對此類變化。倘我們無法應對零售模式的這種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在業界保持競爭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規限，例如與定價、消費者保護、商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定價、消費者保護、商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對定價、消費者保護、商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進行更嚴格或全面的監控及監管，此可能導致我們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增加。政府機關可能會不時檢查、審查或詢問我們對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檢查、調查或政府的任何其他行為的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令管理層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以及使我們或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要求須變更或中止任何現時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限制。倘確定我們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進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授權，或未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推遲或限制將[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包括國際、

風險因素

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需求及自由支配支出的變化。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鼓勵及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其中若干措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閣下可能於向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會經歷額外程序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體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中國居住。此可能導致於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地方向我們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額外程序。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指定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

儘管如此，該安排受限於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其定義是指在該安排的生效日期後雙方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將香港或中國法院明確指定為對爭議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該安排將不適用於當事人尋求在中國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終審判決。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針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國外法院判決將得到有效執行。

風險因素

中國對外幣匯兌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息)

目前，人民幣無法隨意轉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匯兌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幣以滿足履行外幣計值合約等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當前的外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一般可就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進行兌換，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儘管如此，我們須提呈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並於擁有可執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境內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同時，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可能需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故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支付予投資者的任何股息及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最高為25%的稅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收協定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

風險因素

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該等文件指出，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有關實施細則或法規。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我們股份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從股份取得的股息和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編纂]及透過[編纂]的付款)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股份持有人自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尚有不確定因素。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少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甚至可能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供我們向股東作股息分派，包括於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會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受中國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動，以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目前水平。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可能升值或貶值對我們的業務將產生混合效應，且無法保證整體效果將是積極的。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發行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可能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將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具流動性的公開買賣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我們任何其他發展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權。[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及股份市價或會下跌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進一步的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進行融資，該等股東對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在毋須經其他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透過其指示我們是否採取行動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推選董事、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重大影響力。

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以我們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有權阻止我們在股東大會上處理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建議交易，而不論相關原因。

由於每股首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的股份買家會受到即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編纂]買家會受到即時攤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有關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多種來源，包括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於本文件摘錄及複製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者遺漏任何可能導致相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實。然而，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

風險因素

家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各方(包括行業顧問)概無對取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取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取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能夠」、「可能」、「估計」、「預期」、「繼續」、「擬定」、「可以」、「也許」、「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當」、「將要」、「將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展望、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投資者須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刊文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並無出現在本文件中的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倚賴任何有關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於作出有關是否認購[編纂]的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

- (a) 本集團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或營運；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常居中國，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基地；
- (c)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 (d)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就本集團作決策時的有效性及反應度，尤其是當須及時作出商業決策時。此外，純粹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未必對本集團營運熟悉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倘委任常居香港之額外執行董事，彼等將無法充分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日常營運或充分了解到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情況，因彼等不能始終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基地。因此，該等執行董事可能無法在充分知情之基礎上行使彼等之酌情權，或作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最為有利之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各執行董事均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駐於中國並貼近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純粹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的居留申請，而有關申請對本公司而言不僅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於[編纂]前被批准。由於該等執行董事於調任後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故彼等或會遇到管理困難。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目前駐中國的董事調任至香港並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高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許鴻群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我們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文件，並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隨時向聯交所通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更。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隨時向合規顧問通報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情況；及
5. 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告知合規顧問。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職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許鴻群先生(「許先生」)及徐春玲女士(「徐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作為本公司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管理檔案及資格證書，起草及編製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及管理文件的收發。鑒於徐女士的經驗以及彼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認為，憑藉徐女士對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有深刻了解，故彼被認為乃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適人選。此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駐紮本集團總部的徐女士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由於徐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彼未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儘管徐女士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由於許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有透徹了解，因此委任許先生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為向徐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徐女士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我們亦委任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規定的許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徐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徐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許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徐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三年。

鑒於許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徐女士及本公司詮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許先生亦將協助徐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其將與徐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徐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絡。倘許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徐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宜提供協助。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並向聯交所證明徐女士於之前三年在許先生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徐女士及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本文件須載入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中規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一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一份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前提是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無關緊要或過度繁重，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宜。

聯交所發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附錄二為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提供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須自證監會就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取得豁免證書；
- (c) 本文件須載列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須提供本文件並未載列溢利估計的合理理由；及
- (d) 本文件須載列董事聲明，表示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尤其追加期結束至最近財務年度末的交易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要求，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獲取關於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編纂]盈利估計將載入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載有董事聲明，即本公司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中有對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具體提述。

本公司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向證監會作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a) 本文件所披露之豁免詳情；
- (b) 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編纂]；及
- (c)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第31段規定的證書，已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作出，豁免遵守上述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屬過於繁重：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納入本文件。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於短期內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確定將納入本文件的綜合財務資料，且本文件的相關披露將需要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的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的範圍外，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具體參考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盈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
- (c)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編纂]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編纂]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公眾以及潛在投資者將隨時了解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董事長)	中國	中國
-----------	----	----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新都北路103號
中天花苑
48棟001室

袁原先生	中國	中國
------	----	----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新都北路103號
中天花苑
50棟001室

張佳安先生(曾用名張家安)	中國	中國
---------------	----	----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龍川商業步行街
6號樓3單元307室

姚駿先生	中國	中國
------	----	----

江蘇省
揚州市廣陵區
文昌中路18號
88幢208室

沈志艮女士(曾用名錢雯)	中國	中國
--------------	----	----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龍川北路晟地潤園
19幢601室

佘晶晶女士	中國	中國
-------	----	----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新都路2號
碧水家園二期
1棟1001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飛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江浦街道團結路8號 17幢23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中和路99號金穗花園 3幢1單元4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85號 泰園 4樓A室	中國
鄭滿軍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順路126號 3棟1單元8樓2號	中國
鄭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殷高巷3號 401室	中國
朱波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星月街19號 9幢一單元7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詹明玉女士(曾用名占明玉)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仙女鎮世紀花園 80棟403室	中國
夏忠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工農路2號 江都商城1樓408室	中國
朱愛珍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金色陽光 1棟306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概況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及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7室

有關中國法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

C座12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美國法例律

Loeb & Loeb LLP

律師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54

United States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有關中國法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
B座16–21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10號
10號院102號樓6樓
郵編：100016

內部監控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消防顧問

江蘇易侖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揚州市

江都區

邵伯鎮

宏遠路16號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1樓 2109室
公司網址	<u>www.hxsupermarket.cn</u> (本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玲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浦江路333號 中遠歐洲城提香郡 1-20幢 506室 許鴻群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為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 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筲箕灣 愛禮街2號 愛蝶灣 7座2樓B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高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新都北路第103號
中天花苑
48棟001室

許鴻群先生
香港
筲箕灣
愛禮街2號
愛蝶灣
7座2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林嘉德先生(主席)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朱波先生
韋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滿軍先生(主席)
林嘉德先生
鄭宇先生
朱波先生
韋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宇先生(主席)
林嘉德先生
鄭滿軍先生
朱波先生
韋燕女士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揚州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文昌東路128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龍城路1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仙城路1號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揚州市江都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東方紅東路10號

江蘇江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龍城路21號

行業概覽

本章程所載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來源於HCR慧辰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行業報告乃基於來自其數據庫、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報告、訪談所得數據、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及其他來源的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方式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有所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有所誤導。來自政府官方資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而我們亦對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不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HCR慧辰對中國零售行業、糧油批發及預製菜行業作出分析並就此編製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HCR慧辰支付500,000人民幣的費用，而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水平。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摘錄該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向有意投資者說明我們所從事的行業。

HCR慧辰成立於2008年，專注於為商業客戶、政府機構等提供數據分析、行業研究等服務，公司擁有國家統計局頒發的《涉外調查許可證》。HCR慧辰在研究及追蹤中國零售、糧油批發及預製菜行業方面擁有經驗。編製及撰寫研究時，HCR慧辰使用研究參數及假設，並從多個一手及二手來源上收集數據，包括國家統計局、地方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數據、企業官網數據；以及對業內行業專家訪談數據。於編製報告時，HCR假設：(i)中國與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ii)中國有關連鎖超市行業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間將維持不變；(iii)相關統計局公佈的所有數據皆為準確；及(iv)從相關公司年報收集所得，有關企業銷售規模的所有數據皆為準確。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已確認，自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自進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一直保持著快速增長。近年來，受到新冠疫情、俄烏衝突、中東衝突等因素的影響，中國經濟面臨了更多風險和挑戰。然而，中國經濟的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2023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1,260,58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2%，2017–2023年年複合增長率為7.17%，經濟總量穩居世界第二。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7年約2.6萬元人民幣增至2023年約3.9萬元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為6.99%。

行業概覽

食品及家居產品市場概覽

2023年中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26,796元人民幣，同比增長9.0%。其中人均食品煙酒支出7,983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7%；人均衣著支出1,479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4%；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務支出1,526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6%；2023年居民食品煙酒、衣著、生活用品及服務等食品及家居產品支出佔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比重為41.01%。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傾向選擇高品質的生活消費品，將促進消費品市場不斷發展。

行業概覽

零售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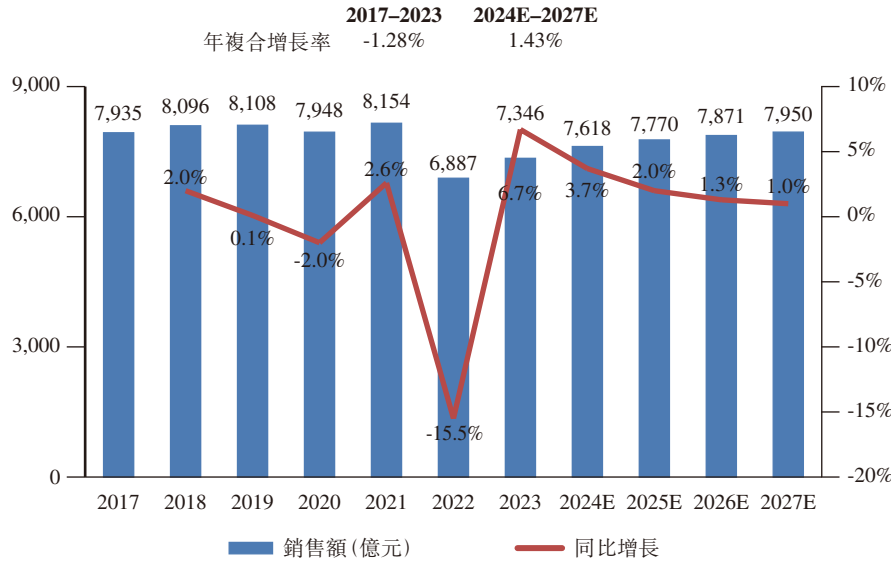
隨著電子商務的普及和發展，線上線下融合的全渠道銷售模式正在改變傳統的零售業態，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多樣化的購物體驗。2023年末中國線上零售額為15.4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中國線上零售額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由2019年末的26.06%增加到2023年末32.72%，線上零售額佔比持續增加，未來隨著零售市場線上線下融合的加快，預計線上零售額佔比將持續增加；2023年末中國線下零售額為31.8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5%，中國線下零售額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由2019年末的73.94%下降到2023年末67.28%，線下零售額佔比呈下降趨勢。

1. 中國連鎖超市市場

連鎖超市是中國重要的商品流通渠道。2023年中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為7,346億元人民幣，近年來由於經濟增速放緩導致消費需求較少、直播帶貨和電商搶佔零售市場份額、無人店和便利店等業態的迅速發展等因素的影響，2017–2023年全國範圍內的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整體呈下降趨勢，2017–2023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28%；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從疫情等不利因素中復蘇，國內經濟也得到了顯著提振，消費者信心增強，消費意願增加，這直接推動了零售市場的增長；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刺激消費的政策措施，如減稅降費、發放消費券等，這些措施有效地刺激了市場需求，促進了零售業的發展；隨著城鎮化水平不斷提高，大量農村人口流入城市，帶來了新的消費需求和購買力，為連鎖超市提供了可靠的市場空間；隨著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人們的購買力也逐漸增強，對於優質生活用品和服務的需求旺盛，這無疑為連鎖超市帶來了更多的商機；知名連鎖超市通過持續的品牌建設和營銷活動，在消費者心中樹立了良好的形象，形成了同樣的忠誠度，有利於穩定並擴大市場份額。預計2024E–2027E年全國範圍內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將恢復增長，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中國連鎖超市零售市場以1.4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2017–2027E年中國連鎖超市零售市場銷售額及預測(億元人民幣)



數據來源：2017–2023年數據出自國家統計局、2024E–2027E年數據為HCR慧辰預計

國家標準《零售業態分類》(GB/T18106–2004)按照超市營業面積，將營業面積大於6,000平方米的超市定義為大型超市，營業面積6,000平方米以下的超市定義為中小型超市。

中國連鎖超市快速擴張時代已經結束，但面臨的依然是一個體量巨大且具備強大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消費市場，其中醞釀著無數的變化與機遇。中國超市行業不同細分市場呈現出差異化的發展狀態，例如由於商品同質化嚴重、供應鏈效率不高、便捷性不高、疊加電商渠道的市場擠壓等原因導致傳統的大型超市業態市場規模逐步下滑。大型超市標準化的商品種類及價格弱於電商渠道，即時性需求滿足度不及便利店，已經有多家傳統大型超市先後關店。在關店的同時也在持續開設新門店，為尋找業績第二增長曲線，多家大型超市企業開始探索會員店模式，探索由「渠道型零售商」轉變為「商品力驅動的零售商」的模式。

而中小型超市便捷性、個性化以及社區互動性較高，市場規模逐步增加。尤其是主營生鮮食品的小型社區門店更能滿足日常生活消費的需要，生鮮以其高毛利、高複購率、用戶黏性強等特徵，成為中小型超市吸引消費者的抓手。另外區域連鎖超市發展壓力相對較小。這主要得益於一些區域企業本地化紮根運營，與消費者建立了很好的粘性與連接。未來，行業調整、並購、重組的情況會陸續出現。

2023年中國大型超市零售市場規模佔比52.6%，2024E–2027E年大型超市零售銷售額年

行業概覽

複合增長率為-1.9%。2023年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約3,481億元人民幣，佔比47.4%，2024E-2027E年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4.9%。

江蘇省連鎖超市零售市場規模經歷2019年下跌之後，2020年以來逐漸恢復增長。2023年江蘇省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為1,19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7%，2017-2023年江蘇省年複合增長率為-1.97%。2023年間江蘇省連鎖超市門店數量下滑超過50%，總銷售額不降反增，反映出單店銷售額增長迅速，連鎖超市運營效率有所提升。

江蘇省中小型連鎖超市2023年零售銷售額約479.5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15.7%。預計2024E-2027E年江蘇省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8.7%。

江蘇省蘇中地區(包括揚州市、泰州市、南通市)是中國經濟發達地區之一，具有較高的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費能力，人口密度相對較高，城鎮化進程較快，連鎖超市零售市場發展潛力較大。2023年江蘇省蘇中地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25,968億元人民幣，江蘇省蘇中地區中國居

行業概覽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7年約3.15萬元人民幣增至2023年約5.00萬元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為8.01%。此等上升趨勢反映蘇中地區零售消費者對食品及家居用品的購買力及支出意願有所提升，將推動該地區連鎖超市及便利店零售額的增長。HCR慧辰估算，2023年蘇中地區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為200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蘇中地區年複合增長率為-3.0%。

江蘇省蘇中地區中小型連鎖超市2023年零售銷售額約79.9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14.5%。預計2024E–2027E年間江蘇省蘇中地區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7.7%。

2023年揚州市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為43.7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2.9%；HCR慧辰預計2027E年揚州市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為44.1億元人民幣，2024E–2027E年間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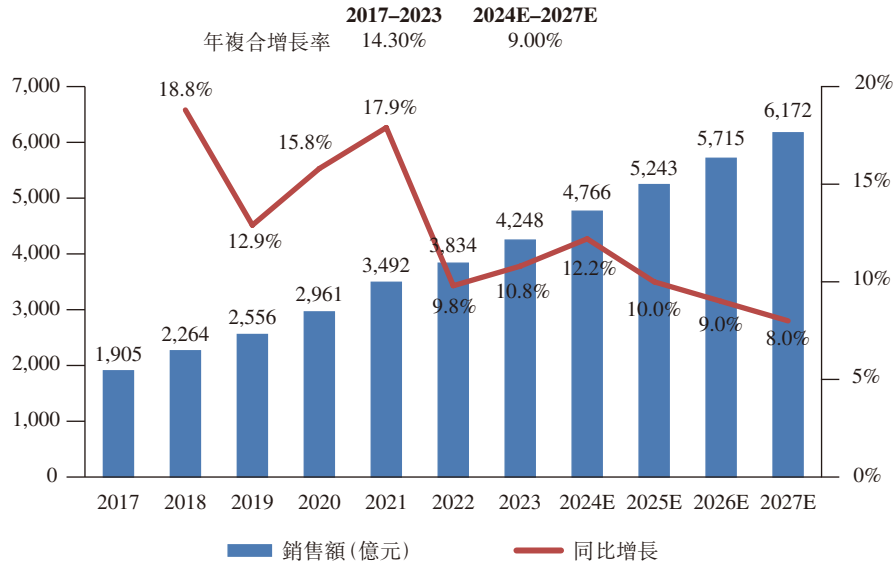
揚州市中小型連鎖超市2023年零售銷售額為17.5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14.6%；預計2024E–2027E年揚州市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4.7%。

2. 中國便利店市場

由於便利店契合「快節奏」、「便捷化」的消費訴求，而且便利店數字化轉型加快，物流配送數字化程度較高，近年來中國便利店行業銷售額增幅較快。2017–2023年全國範圍內的便利店零售額持續增長，2023年中國便利店零售銷售額為4,248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4.30%。未來隨著經濟復蘇、國家及地方促消費政策的落地，便利店門店數量和每家門店平均銷售額的增長，以及便利店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的加快，預計2024E–2027E年全國範圍內便利店零售額將持續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9.00%。具體如下：

行業概覽

2017–2027E年中國便利店零售市場銷售額及預測(億元人民幣)



數據來源：2017–2023年數據出自中國連鎖經營協會、2024E–2027E年數據為HCR慧辰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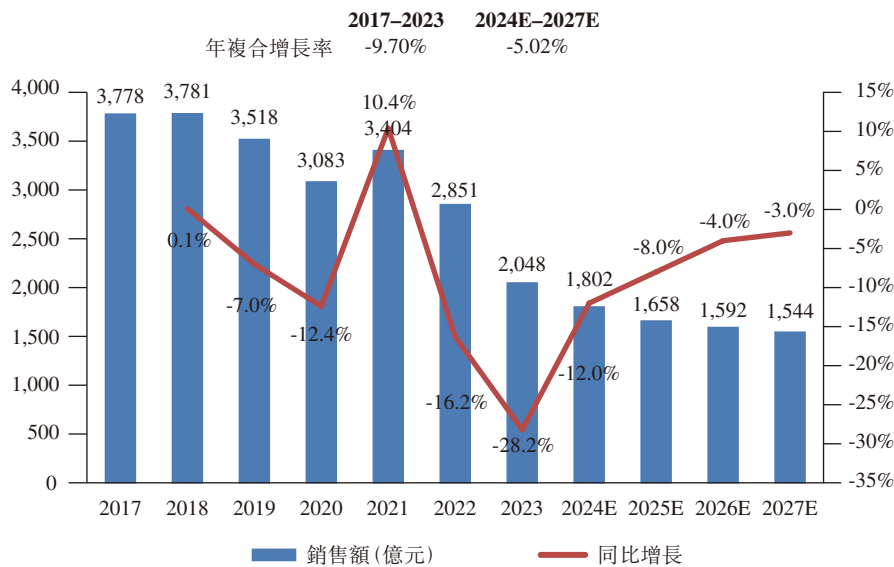
便利店零售市場區域銷售規模同樣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2023年江蘇省便利店零售銷售額為410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江蘇省年複合增長率為15.4%；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江蘇省年複合增長率為12.1%。2023年蘇中地區便利店零售銷售額為68.3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蘇中地區年複合增長率為14.2%；受經濟增長勢頭強勁和收入支出水平不斷提高的推動，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蘇中地區年複合增長率為11.0%。2023年揚州市便利店零售銷售額為15.0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14.3%；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8.0%。

行業概覽

3. 中國百貨店市場

百貨店在中國發展歷史悠久，是傳統的商品銷售渠道。近年來，由於經濟增速放緩導致高端產品和奢侈品需求減少、消費升級與消費結構變化使傳統百貨商品缺乏競爭力、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新增了大量的購物中心、線上購物便利性至實體商店銷售下降等因素的影響，2017–2023年全國範圍內的限額以上百貨店（根據行業慣例，即年營業收入達到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百貨店，同時年末從業人員在60人以上）零售額整體呈下降趨勢，2023年中國限額以上百貨店零售銷售額為2,048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複合增長率為-9.70%。未來隨著便利店、直播帶貨、電子商務等業態的不斷發展，預計2024E–2027E年全國範圍內限額以上百貨零售額將持續下降，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02%。

2017–2027E年中國限額以上百貨店零售市場銷售額及預測(億元人民幣)



數據來源：2017–2023年數據出自國家統計局、2024E–2027E年數據為HCR慧辰預計

附註：根據行業慣例，限額以上百貨店指年營業收入達到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百貨店，同時年末從業人員在60人以上

百貨店零售市場區域銷售規模同樣呈現下降的趨勢。2023年江蘇省限額以上百貨店零售銷售額為756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17.8%，2017–2023年江蘇省年複合增長率為-5.4%；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江蘇省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0%。2023年蘇中地區百貨店零售銷售額為126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蘇中地區年複合增長率為-6.3%；2024E–2027E年間江蘇蘇中地區銷售額複合增速在-7.9%左右。2023年揚州市限額以上百貨店零售銷售額為27.5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6.3%；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10.5%。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1. 中國連鎖超市市場

超市零售行業在中國已經發展多年，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較高。本集團在江蘇省連鎖超市市場份額約佔0.4%，市場排名約第20名。蘇中地區及揚州地區連鎖超市按銷售額五大企業排名如下表所示：

2023年江蘇省蘇中地區連鎖超市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26.1	13.1%
2	公司B ⁽²⁾	11.2	5.6%
3	公司C ⁽³⁾	8.3	4.2%
4	公司D ⁽⁴⁾	7.6	3.8%
5	本集團	4.3	2.2%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HCR慧辰

2023年江蘇省揚州地區連鎖超市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27	14.3%
2	本集團	4.01	9.2%
3	公司C	3.33	7.6%
4	公司B	2.40	5.5%
5	公司D	0.78	1.8%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HCR慧辰

- (1) 公司A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通過多個品牌經營大型、中型及小型超市業務的零售H股上市企業，擁有400多家大型超市和30多家中型超市(附註一)。
- (2) 公司B成立於2009年，是一家專業化的連鎖超市管理企業，注重本地化運營策略，在江蘇省擁有百餘個門店。
- (3) 公司C成立於2020年(公司前身成立於1991年)，是一家知名的綜合性零售企業，公司業態包括超市、便利店、生鮮市場等，在全國範圍內擁有數千家門店。
- (4) 公司D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A股上市的連鎖超市企業，以銷售食品、生鮮水果、日用品和其他消費品為主要業務，超市門店數量千餘家。

附註一：國家標準《零售業態分類》(GB/T18106-2004)按照超市營業面積，將營業面積大於6,000平方米的超市定義為大型超市，營業面積6,000平方米以下的超市定義為中小型超市。

行業概覽

2. 中國便利店市場

中國便利店品牌眾多，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較低。蘇中地區、揚州地區便利店品牌按銷售額五大排名如下表所示：

2023年江蘇省蘇中地區便利店企業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E ⁽⁵⁾	6.23	9.1%
2	公司F ⁽⁶⁾	3.13	4.6%
3	公司G ⁽⁷⁾	2.25	3.3%
4	公司H ⁽⁸⁾	1.61	2.4%
5	公司I ⁽⁹⁾	1.45	2.1%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HCR慧辰

附註：按本集團2023年的便利店銷售額，約佔江蘇省蘇中地區便利店市場份額1.3%。

2023年江蘇省揚州地區便利店企業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F	1.68	11.2%
2	公司G	1.28	8.6%
3	公司E	1.14	7.6%
4	本集團	0.91	6.1%
5	公司J ⁽¹⁰⁾	0.59	3.9%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HCR慧辰

(5) 公司E成立於2012年，是江蘇省區域頭部便利連鎖品牌，公司採用全門店直管連鎖經營模式，已開設門店600餘家。

(6) 公司F成立於1996年，目前門店已經覆蓋江蘇13個地級市，安徽14個地級市，擁有數百家門店。

(7) 公司G成立於1973年，是一家外資便利店企業，1996年進入中國市場，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門店，門店數量達6,000餘家。

(8) 公司H成立於1973年，是一家外資便利店企業，2004年進入中國市場，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門店，門店數量達7,000餘家。

(9) 公司I成立於1997年，目前門店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門店數量30,000餘家。

(10) 公司J成立於2001年，門店廣泛分佈於浙江、江蘇、安徽等地，門店數量近4,000家。

行業概覽

3. 中國百貨店市場

中國百貨店品牌眾多，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較低。蘇中地區、揚州地區百貨店品牌按銷售額五大排名如下表所示：

2023年江蘇省蘇中地區百貨零售企業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K ⁽¹¹⁾	8.69	6.9%
2	公司L ⁽¹²⁾	4.63	3.7%
3	公司M ⁽¹³⁾	4.39	3.5%
4	公司N ⁽¹⁴⁾	3.20	2.5%
5	公司O ⁽¹⁵⁾	3.00	2.4%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HCR慧辰

附註：按本集團2023年的百貨零售銷售額，約佔江蘇省蘇中地區百貨零售市場份額1.2%。

2023年江蘇省揚州地區百貨零售企業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O	3.00	10.9%
2	公司K	2.90	10.5%
3	公司P ⁽¹⁶⁾	2.50	9.1%
4	公司L	2.20	8.0%
5	本集團	1.70	6.2%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HCR慧辰

(11) 公司K成立於1988年，業務涵蓋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文化旅遊、金融投資等領域，在中國開設了400餘家大型百貨商場(附註二)。

(12) 公司L成立於1993年，業務涵蓋房地產開發、投資、商業運營管理、康養服務等領域，在中國142個大中城市開設了大型百貨商場。

(13) 公司M成立於1983年，公司開發的高品質購物中心集零售、餐飲、娛樂、休閒、文化、康體等於一身，目前在中國擁有20餘家大型購物中心。

(14) 公司N成立於1997年，是一家知名的大型百貨零售企業，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20餘家大型購物中心。在中國境內設有多家企業涉及多個行業領域有房地產、購物中心、酒店、物業、娛樂、農業。

(15) 公司O成立於1996年，公司致力於開發集商業、生活、娛樂、休閒、教育等功能配套為一體的大型綜合購物中心。

(16) 公司P成立於1996年，業務涵蓋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物流倉儲、金融投資等領域，在揚州地區具競爭優勢。

附註二：根據《商店建築設計規範》JGJ48-2014第1.0.4條規定，商店建築的規模，依單一建築內的商店總建築面積分為大、中、小型。建築面積20,000m²以上為大型；5,000~20,000m²為中型；5,000m²以下為小型。

行業概覽

市場價值鏈

1. 中國連鎖超市市場

連鎖超市零售行業價值鏈上游主要是農產品、水產品、食品、煙酒、日用品及家電等產品供應商；價值鏈中游主要是超市零售企業，包括物流、倉儲和配送等環節；下游市場主要為各類居民、團體消費者，按購買渠道分為線上平台消費者和線下平台消費者。本集團為價值鏈的中游參與者，主要涉及提供超市零售服務。

2. 中國便利店市場

便利店零售行業價值鏈上游主要是食品飲料、煙酒、日用品等產品供應商；價值鏈中游主要是便利店零售企業，包括總部運營管理、採購、物流配送、倉儲管理等；下游市場主要為各類居民，他們通過購買商品和服務來支持便利店的運營。本集團為價值鏈的中游參與者，主要涉及提供便利店零售服務。

3. 中國百貨店市場

百貨店零售行業價值鏈上游主要是服裝、家居用品、電子產品等產品供應商；價值鏈中游主要是百貨店零售企業，包括總部運營管理、採購、物流配送、倉儲管理等；下游市場主要為各類居民，他們通過購買商品和服務來支持百貨店的運營。本集團為價值鏈的中游參與者，主要涉及提供百貨店零售服務。

市場門檻分析

1. 共通因素

資金需求：經營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以及百貨店都需要大量的啟動資金，包括店面租金、裝修、設備購置、購置商品和庫存和運營成本等。

執照和許可證：根據法律法規，經營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以及百貨店都需要獲得相關執照和許可證，如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等。

地理位置：尋找合適的地理位置和合理的租約條件對於成功經營非常重要，連鎖超市、連鎖便利店以及百貨店都需要選擇在人流量較大區域合適的位置。然而，這可能會導致高昂的租金和物業費用，對新進入者而言可能成為門檻之一。

供應鏈管理：建立有效且穩定的供應鏈網絡，確保能夠及時供應商品。對於新進入者，與知名品牌和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可能較為困難。

競爭環境：零售行業通常面臨激烈的競爭，新進入者需要應對現有競爭者的挑戰。

行業概覽

品牌影響力：具有強大品牌影響力的企業在消費者心目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和形象，使消費者更容易識別和選擇他們的產品或服務。品牌認知和忠誠度可以促使消費者成為長期顧客，並增加他們的購買頻率和價值，新市場加入者可能難以建立強大品牌影響力，對其而言是進入市場的門檻。

2. 各市場獨特因素

(i) 連鎖超市市場

運營管理能力：較強的運營管理能力可以確保高效的庫存管理、準時的補貨和供應鏈管理、優化的佈局和陳列，提高銷售和顧客體驗，並有效控制成本和利潤。

(ii) 便利店市場

開放時間：便利店通常需要長時間開放，甚至24小時營業，以滿足消費者隨時購物的需求。為了24小時營業，新進入者需要僱傭更多員工、保持充足供應、加強夜間安保等，增加了運營成本。

快速服務：便利店注重快捷方便的購物體驗，需要投資技術設備、建立供應鏈網絡、培訓員工、優化流程，並建立品牌認知和信譽。這些因素要求新進入者具備一定的資源和能力才能成功進入該行業。

(iii) 百貨店市場

商家配套要求：百貨店通常有特定的商業定位和配套要求，需要滿足其規定的品牌形象和經營範圍。這需要新進入者具備一定的資金、資源和運營能力，以及與現有品牌競爭的能力。

市場機遇與挑戰

市場機遇

1. 共通因素

巨大的消費市場：中國擁有龐大的人口基數(2023年末中國總人口14.1億)和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截至2023年末，中產階層人數達9,900萬，佔7.05%)。隨著中產階級人數的增加，其消費需求不斷升級，從基本的溫飽需求轉向更高層次的需求，推動對超市高品質、高性價比商品的購買，超市伴隨其消費的升級，客單價將得以提升。2023年中國人均消費支出達2.68萬元人民幣，2019–2023年中國人均消費支出年複合增長率5.5%，為零售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支撐。

城鎮化進程加快：近年來，中國城鎮化率持續提高，由2019年的60.60%提高到2023年的66.16%，隨著城鎮化的推進，人們對多樣化的購物體驗的需求增加，零售行業可以滿足這種需求並獲得更多的消費者。

行業概覽

技術創新：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零售行業可以利用互聯網、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來提升運營效率、優化供應鏈管理和改善客戶體驗。

行業概覽

2. 各市場獨特因素

(i) 連鎖超市市場

生鮮產品需求較大：消費者對生鮮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國人均蔬菜及食用菌、鮮瓜果、水產品、肉類等生鮮產品消費量分別從2017年的99.2千克、45.6千克、11.5千克、26.7千克增加到2023年的113.6千克、60.8千克、15.2千克、39.8千克，均實現了不同程度的上漲。超市可以通過提供多樣化的生鮮產品來吸引更多顧客，行業內生鮮產品佔超市銷售額比例30%以上。本集團2023年生鮮產品佔超市銷售比例約7%左右，未來將逐步擴大生鮮銷售佔比。集團生鮮配送中心擁有冷庫約5,000平方米，冷鏈配送車輛10餘部，配送半徑達100公里，為約160家門店提供蔬菜、水果、肉品、蛋品、水產等生鮮商品的配送，設有檢測、分類、加工、包裝和配送五大環節，為擴大生鮮產品銷售提供了保障。

電子商務與線下融合：連鎖超市企業可以通過將線上和線下渠道相結合，實現全渠道的銷售和服務，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和便利，線上線下融合發展為超市零售行業帶來了機遇。報告期，本集團透過龍會易購、到店購小程序，以及美團、餓了麼和抖音等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銷售。

中小型超市具有較好發展前景：相比大型超市，中小型超市具有便捷性、個性化以及社區互動性較高的特點，近年來中小型超市發展優於大型超市，如揚州市2017–2023年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銷售額年複合增長率為14.6%。本集團連鎖超市主要為中小型超市，未來有較好的發展前景。

此外，為了創造額外收入來源並實現門店業務運營多元化，中國的超市及購物中心運營商通常會將部分門店區域租賃予其他服務提供商。

(ii) 便利店市場

小型化趨勢：隨著人們生活節奏的加快，對於方便快捷的購物體驗的需求也增加，便利店可以通過小型化、分散佈局和24小時營業等特點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消費習慣變化：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越來越多的人選擇在便利店購買日常用品和即食食品。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統計數據顯示，中國便利店數量從2015年的9.10萬家，增長到2023年的30餘萬家，2015–2023年複合增長率為16.5%。本集團便利商店數量近幾年持續增加，從2021年的102家增加到2024年9月底的107家，集團計畫2025年底前，新增開設30家便利商店。

新零售模式：便利店可以結合線上線下渠道，採用新零售模式，如無人貨架、自動售貨機和智能支付等技術，提供更個性化和智能化的購物體驗，集團目前已經引入了自動售貨機和智能支付技術，未來將引入無人貨架等新技術更好的服務消費者。不少便利店開

行業概覽

始採用O2O (Online to Offline)模式，通過手機應用程序提供在線下單、到店自提或送貨上門的服務。例如，7-11便利店與美團、餓了麼等外賣平台合作，實現了線上訂單的快速增長。羅森便利店通過數據分析，推出定製化促銷活動，有效提升了顧客真實率和客單價。

(iii) 百貨店市場

娛樂與體驗：百貨店可以整合娛樂、餐飲和體驗式零售等元素，打造多樣化的消費場景，吸引消費者駐留時間增加，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引入娛樂和體驗元素後，顧客在百貨店的平均停留時間增加了30%以上，顧客滿意度普遍超過90%。

精品定位：百貨店可以注重精品品牌的引進和推廣，提供獨特的產品和服務，吸引高端消費者群體，增加百貨店的競爭力。高端百貨引進的國際一線品牌數量持續增加，平均每個高端百貨擁有超過100個國際品牌。

電子商務與線下融合：百貨店可以通過將線上和線下渠道相結合，採用O2O模式，通過電商平台、小程序等方式提供線上購物和線下體驗服務。例如，銀泰百貨與阿里巴巴合作，推出「喵街」APP，實現了線上線下的無縫對接。實現全渠道的銷售和服務，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和便利，線上線下融合發展為百貨店零售行業帶來了機遇。本集團百貨主要透過江都商城小程序，以及微店、抖音等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銷售。

市場挑戰

1. 共通因素

市場競爭：零售行業競爭激烈，市場上存在許多國內外的競爭對手。新進入者需要應對競爭壓力，並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

消費者需求變化：消費者需求不斷演變，對產品品質、種類、價格和便利性等方面的要求也在增加。零售行業需要靈活應對，迎合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

電子商務競爭：隨著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線上零售平台提供了方便、多樣選擇和競爭價

行業概覽

格的購物方式。傳統實體店需要與線上渠道競爭，並尋找線上線下結合的發展策略。

業績易受短期因素影響：新冠疫情期間，部分零售企業被政府指定為疫情特供企業，帶動了業績的增長，疫情過後業績有回落的趨勢。

2. 各市場獨特因素

(i) 連鎖超市市場

重資本投入：超市需要大量的資金進行庫存管理和設備更新，並且需要建立廣泛的供應鏈網絡。

商品管理複雜：超市通常提供大量的商品選擇，需要有效的庫存管理和貨架陳列來滿足消費者需求。

(ii) 便利店市場

空間局限：便利店往往具有較小的空間和有限的貨架容量，需要在有限的空間內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選擇，需要通過差異化經營、增值服務和定位特定消費者群體來保持競爭力。

(iii) 百貨店市場

租金和運營成本高：購物中心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建設和維護，並且租金和運營成本較高，對租戶和管理者都是挑戰。

商戶合作與租賃：百貨店需要與各種商戶合作，協調租賃關係和管理租戶，以確保商場的運營和吸引力。

成本因素分析

影響零售行業主要成本因素包括商舖租金、運輸物流費、人力成本、庫存成本、管理費、運營費等。其中商舖租金、運輸物流費、人力成本等費用的變動與行業價格水平關聯性較強；庫存成本、管理費、運營費等費用的變動與企業自身管理能力相關。

根據中指研究院數據，2019–2023年，全國重點城市百條商業街商舖平均租金為24.9元人民幣／平方米／天，整體呈下降趨勢；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網統計數據顯示，2018–2023年，中國公路物流運價定基指數，在96.59–103.99之間波動，整體波動幅度不大；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近年來全國城鎮非私營單位及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均呈現上漲的趨勢，行業人工成本在持續增長。

行業及企業主要成本的增減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和利潤，本集團將適度調整產品的銷售價格，以保障適度的利潤。

行業概覽

糧油批發市場

概覽

近年來，由於中國總人口小幅增長、經濟持續增長、城鎮化進程的加快、通貨膨脹等因素的影響，2017–2023年全國範圍內的糧油批發銷售額持續增長，未來隨著經濟增長、城鎮化進程加快，預計2024–2027年全國、江蘇省、蘇中地區範圍內糧油批發銷售額將持續增長。2023年中國限額以上批發業（即年主營業務收入達到2,000萬元人民幣及以上的批發企業）糧油批發企業銷售額為14,086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複合增長率為13.18%；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中國年複合增長率為8%。

2017–2027E年中國限額以上糧油批發企業銷售額及預測（億元人民幣）



數據來源：2017–2023年數據出自國家統計局、2024E–2027E年數據為HCR慧辰預計

糧油批發市場區域銷售規模同樣呈現持續增長的趨勢。2023年江蘇省限額以上批發業糧油批發市場銷售額為852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江蘇省年複合增長率為13.28%；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江蘇省年複合增長率為8%。2017年蘇中地區限額以上批發業糧油批發市場銷售額為79億元人民幣，2023年蘇中地區限額以上批發業糧油批發市場銷售額為167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蘇中地區年複合增長率為13.32%；受中國人口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推動農業產業發展的政策推動影響，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蘇中地區限額以上批發業糧油批發市場銷售額分別為180億元人民幣及233億元人民幣，2024E–2027E年間蘇中地區年複合增長率為8%。2023年揚州市限額以上批發業糧油批發市場銷售額為44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12.81%；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8%。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糧油批發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呈現出集中化的趨勢。大型國企和一些大型民營企業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具有較強的市場控制力和定價能力。同時，還存在大量的中小型企業，通常專注於特定區域或特定種類的糧油產品。大型企業通常在供應鏈管理上更為成熟，能夠高效協調供應鏈各環節，降低成本，提高響應速度。

截止到2024年6月，全國共計有糧油批發企業31.76萬家，江蘇省約占5.1%，共計1.61萬家，其中蘇北地區占比最高，達44.7%，其次是蘇南地區占比40.0%，蘇中地區占比最少，約為15.3%。

市場價值鏈

糧油批發行業價值鏈上游主要是農業生產環節，包括種植、養殖等農業活動，以及農產品初加工環節；價值鏈中游主要是糧油加工環節，包括對農產品進行磨制、提取、加工等，生產成為糧食和油脂產品等；下游市場是糧油批發、分銷(批發商為覆蓋更廣泛客戶群體在中國將其產品銷售予批發分銷客戶屬常見行業慣例)和零售環節，包括將加工好的糧油產品進行批發銷售給零售商或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為價值鏈的下游參與者，主要涉及將加工好的糧油產品進行批發銷售。

市場門檻分析

行業準則與規範：糧油批發行業有一系列的行業準則和規範，包括質量標準、安全衛生要求等。新進入者需要瞭解並遵守這些準則，並具備相應的管理體系和操作流程。

庫存要求：糧油批發業務需要具備一定規模的倉儲能力，以確保充足的庫存供應。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需要擁有符合要求的倉庫設施，並滿足相應的庫存要求。

資金實力：經營糧油批發業務需要具備一定的資金實力，以支撐採購、運輸和庫存等環節的運營。新進入者通常需要提供相關的財務證明，以證明其具備良好的財務狀況和運營能力。

市場機遇與挑戰

市場機遇

巨大的需求：中國人口眾多，糧食消費量龐大，使得糧油批發市場具有巨大的潛力。近10年來，我國人均糧食消費量為130千克/年，人均食用油消費量為10千克/年。2023年中國限額以上批發業(即年主營業務收入達到2,000萬元人民幣及以上的批發企業)糧油批發企業銷售額為14,086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複合增長率為13.18%。

行業概覽

農業供給側改革：政府推動農業現代化和農產品質量提升，為糧油批發商提供了更多高品質、特色化的產品選擇機會。

國家糧食安全戰略：國家高度重視糧食安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糧油產業發展。例如，《國家糧食安全中長期規劃綱要》提出要加強糧食儲備和流通體系建設。

電子商務發展：互聯網技術的普及和快速發展為糧油批發商提供了在線銷售渠道，拓寬了市場輻射範圍和銷售渠道。例如，阿里巴巴旗下的1688平台和京東商城都設有專門的糧油批發專區，方便企業和個人採購。

市場挑戰

供應鏈管理：糧油批發商需要建立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確保產品質量和配送效率，以滿足消費者對安全、健康食品的要求。

價格波動：糧油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天氣、國際市場變化等，批發商需要應對價格波動的風險，並合理定價以保持競爭力。

競爭壓力：糧油批發行業競爭激烈，存在眾多的競爭對手，批發商需要通過提供優質產品、降低成本和提高服務質量來保持競爭力。

法規和標準：糧油行業受到監管部門的嚴格監管，批發商需要遵守相關法規和標準，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性。

成本因素分析

糧油批發業務受糧油價格波動影響比較大。農業農村部統計數據顯示，2021年6月–2023年5月中國糧油產品批發價格月度指數在106.8–120.26之間波動。中國糧油產品批發價格保持增長的趨勢。

糧油價格的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和利潤，本集團將適度調整產品的銷售價格，以保障適度的利潤。

中國預製菜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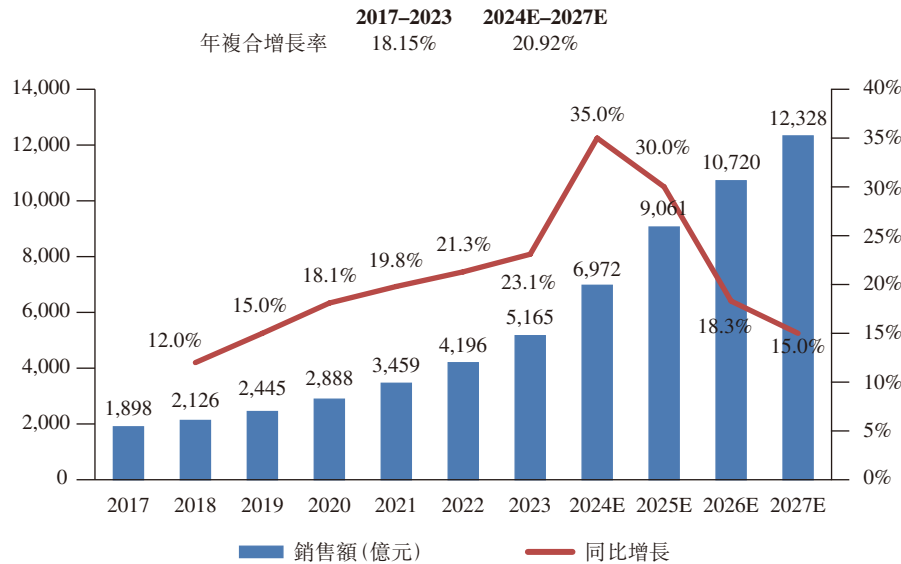
概覽

近年來，隨著城鎮化進程和現代生活節奏加快，人們對於便捷、快速的飲食需求增加，工作壓力和忙碌的生活節奏導致很多人沒有足夠的時間準備飯菜，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的關注度增加，他們更加注重食品的安全和營養價值，以及提供即食食品、預熟或半熟食品的預製菜產業在

行業概覽

供應鏈管理和技術創新方面取得了進展，促使中國預製菜市場規模持續增長。2023年中國預製菜銷售額為5,165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8.15%；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0.92%。

2017–2027E年中國預製菜市場銷售額及預測(億元人民幣)



數據來源：紅餐產業研究院、HCR慧辰

預製菜市場區域銷售規模同樣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2023年江蘇省預製菜銷售額為478.6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江蘇省年複合增長率為20.42%；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江蘇省預製菜銷售額會以2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23年蘇中地區預製菜銷售額為77.5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蘇中地區年複合增長率為21.66%；隨著消費者對方便、快捷和多樣化食品加工選擇的需求不斷增長，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蘇中地區年複合增長率為22.96%。2023年揚州市預製菜銷售額為12.4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25.9%；HCR慧辰預計2024E–2027E年間揚州市年複合增長率為21.7%。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預製菜行業企業眾多，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較低。蘇中地區、揚州地區預製菜企業按銷售額五大排名如下表所示：

2023年江蘇省蘇中地區預製菜企業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Q ⁽¹⁷⁾	6.7	8.65%
2	公司R ⁽¹⁸⁾	4.8	6.19%
3	公司S ⁽¹⁹⁾	0.89	1.15%
4	公司T ⁽²⁰⁾	0.52	0.67%
5	公司U ⁽²¹⁾	0.22	0.28%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HCR慧辰

附註：按本集團2023年的預製菜銷售額，約佔江蘇省蘇中地區預製菜市場份額0.19%。

2023年江蘇省揚州地區預製菜企業按銷售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億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R	3.7	29.74%
2	公司Q	1.5	12.06%
3	公司S	0.39	3.14%
4	本集團	0.15	1.21%
5	公司U	0.14	1.13%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HCR慧辰

(17) 公司Q成立於2001年，主要從事速凍火鍋料製品、速凍麵米製品和速凍菜餚製品等速凍食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擁有300多款產品。

(18) 公司R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進行生鮮加工產品、食品及關聯性產品集成管理的食品加工供應鏈企業，年食品加工量肉製品35萬噸、水產品10萬噸、速凍食品6萬噸。

(19) 公司S成立於2008年，目前公司擁有佔地兩萬平方米的食品生產廠房，8大產品線，超300多款產品，在全國各大城市開設門店2,000餘家。

(20) 公司T成立於1999年，擁有佔地20,000平方米的專業食品生產廠房，銷售網絡覆蓋長三角20多個城市，1,000多個加盟店。

(21) 公司U成立於1993年，企業擁有常溫蓮藕調理食品、速凍/冷凍蓮藕調理食品、水煮蔬菜、冷凍蔬菜、藕粉、藕汁飲料等100多個品種，擁有近三十條食品生產線。

行業概覽

市場價值鏈

預製菜行業價值鏈上游主要是農產品種植、養殖等原材料供應商；價值鏈中游主要是食品加工企業、中央廚房等進行預製菜的生產和加工；下游市場包括餐飲企業、超市、便利店等銷售渠道，以及學校、企事業單位及各類居民。本集團為價值鏈的中游參與者，主要涉及提供預製菜的生產和加工服務。

市場門檻分析

食品安全標準和監管：預製菜作為食品，需要符合相關的食品安全標準和法規。市場門檻包括獲得營業執照、食品生產許可證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食品添加劑使用、標籤和包裝規定等，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安全。

生產設備和場地要求：預製菜的生產需要合適的設備和場地，符合衛生標準和食品生產要求。根據不同層次的預製菜生產，可能還需滿足特定的生產工藝和設備要求。對初創企業來說，獲得足夠的資金支持生產設備和場地要求可能是一個挑戰。

技術和配方秘密：某些預製菜企業可能擁有特定的技術和配方秘密，這也構成了一定的市場門檻。新進入者需要具備相應的技術能力或與已有企業進行技術合作。

品牌和市場知名度：預製菜市場競爭激烈，具備知名品牌和市場認可度可以幫助企業在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對於新進入者來說，建立品牌和提升市場知名度需要一定的時間和資源投入。

供應鏈管理和物流能力：預製菜行業需要建立健全的供應鏈體系，包括採購食材、儲存、加工、配送等環節。具備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和物流能力可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

資金實力和市場滲透能力：預製菜行業的競爭較為激烈，需要一定的資金實力和市場滲透能力。新進入者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用於設備採購、生產經營和市場推廣等方面。

市場機遇與挑戰

市場機遇

便捷、快速飲食需求增加：隨著城市化進程和現代生活方式的普及，人們對於便捷、快速的飲食需求增加，預製菜作為一種方便解決方案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2023年中國預製菜銷售額為5,165億元人民幣，2017–2023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8.15%。

健康意識提升：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的關注度增加，愈發注重食品的安全和營養價值。預製菜行業可以通過提供新鮮、優質的食材以及合理的營養搭配來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的需求。

行業概覽

技術創新與供應鏈優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預製菜行業在食品加工、供應鏈管理和物流配送等方面進行創新，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為市場提供了更多機遇。如預製菜智能化裝備可以實現原料的快速分切、攪拌、醃制等預加工工序，大幅縮短了加工時間，提高了生產效率。傳統的人工操作容易受到人為因素的影響，而智能化裝備可以減少人為錯誤，保證產品的一致性和穩定性。

市場挑戰

食品安全風險：預製菜行業需要面對食品安全問題，包括原材料的選擇、加工過程中的衛生控制、儲存和配送環節的保障等。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要求越來越高，預製菜企業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

價格競爭與利潤空間壓縮：預製菜市場競爭激烈，價格成為消費者選擇的重要因素之一。預製菜企業需要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尋求成本控制和提高效率，以維持競爭力並保持可持續發展。

品牌建設和消費者認知度：預製菜行業相對較新，市場上存在著較多中低端品牌和產品的情況。預製菜企業需要加大品牌建設和宣傳力度，提高消費者對預製菜的認知度和接受度。

法律法規限制與監管要求：預製菜行業受到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需要遵守相關規定並通過審核認證。企業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滿足法規要求，並應對監管部門的檢查和抽查。

成本因素分析

預製菜的生產需要採購各種食材和原材料，包括蔬菜、肉類等。原材料成本是影響成本的重要因素之一。農業部統計數據顯示，2021年6月–2023年5月中國「菜籃子」產品批發價格200月度指數在110.02–136.61之間波動。短期來看，中國「菜籃子」產品批發價格指數波動幅度不大；長期來看，中國「菜籃子」產品批發價格指數保持波動增長的趨勢。預製菜原材料成本的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和利潤，本集團將適度調整產品的銷售價格，以保障適度的利潤。

行業概覽

[此 乃 白 頁 特 此 留 空]

行業概覽

[此 乃 白 頁 特 此 留 空]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多年來深耕揚州本土市場，形成了強大的本地化經營優勢。本集團現有門店分佈於揚州市及泰州市，均位於所在區域的核心地段和社區，門店區位具有輻射範圍廣、周邊消費人群多、佔據城市交通有利位置等關鍵優勢，形成了本地化競爭壁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直營標超52家，便利店107家，百貨店2家，其中49家超市及106家便利店位於江蘇省揚州市，3家超市及1家便利店位於江蘇省泰州市。本集團超市主要為中小型超市，在揚州地區連鎖零售企業處於領先地位。未來將繼續深耕揚州、泰州地區，向高郵、鹽城及天長等地區拓展。

本集團處於區域龍頭地位，我們以提供優質且價格合理的商品、舒適便捷的購物環境、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準確掌握當地消費者消費習慣及購物偏好而聞名，當地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有著強烈的認可及忠誠度。在市場上集團品牌信譽有很大的價值，亦因多年的良好品牌體驗，客戶對集團品牌有信心和感情。在連鎖超市零售領域，2023年本集團超市零售店舖的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為約4.253億元人民幣。據測算，本集團在蘇中地區的市場份額約為2.3%，行業排名第五；揚州地區市場份額為約9.1%，行業排名第二。在便利店零售領域，2023年本集團便利店零售店舖的一般銷售為約0.910億元人民幣，在揚州市排名第四。在購物中心零售領域，2023年本集團購物中心的一般銷售及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為約1.701億元人民幣，在揚州市排名第五。在餐飲領域，本集團擁有多種餐食，服務於眾多家學校、企業和機關單位客戶。2023年本集團餐食的供應及銷售為約0.153億元人民幣，在揚州市排名第四。在批發領域，本集團與供應商形成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可以採購到性價比較高的糧油產品；另外，依托本集團完善的物流運輸網絡，可以為客戶提供高效的到家服務，提高了客戶的滿意度。

連鎖經營的優勢。連鎖經營企業零售店的數目增加除了會能帶動零售店收入，亦能因加大採購額而增強與供應商之間的議價能力，降低採購價格。這不但有益於零售業務的利潤，亦對批發業務有利。另外，零售店的數目增加亦能吸引更多聯營客戶。本集團供應鏈體系優勢明顯。作為揚州本土領先的零售連鎖企業，本集團在揚州本地建立起了豐富的採購渠道和良好的口碑，與

行業概覽

供應商建立了穩定、靈活的合作關係，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實行總部聯採，不斷提高廠家直採的比例，與全國知名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和高效的溝通機制，盡可能減少中間代理環節，降低採購成本。此外，本集團擁有揚州地區最大的物流配送系統。常溫配送中心面積約16,000平方米，生鮮配送中心擁有冷庫約5,000平方米。

本集團的精細化管理水平較高。經過十多年的經營發展，本集團積累了豐富的零售業管理經驗，已建立起符合企業自身特點的管理制度。本集團具有分別以公司、門店和員工為管理對象的標準化業務操作規範，通過制定詳細的內部流程控制手冊對經營中每項細分操作進行規範。本集團積極引入IT信息控制系統和財務信息管理系統，打造了能串通企業全方位職能的精細化管理工具，使得本集團內部系統和運營機制日趨完善。作為本集團總部所在地，揚州地區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主要來源，雖然目前大型零售企業已進入本地市場，但鑒於其進駐時間較晚、開店數量較少等因素，本集團仍在門店區位及地域規模擁有較強的競爭力。未來發展中，本集團也將充分利用自有物業、物流配送、本地客群和宏信品牌等多方面優勢，進一步構築競爭壁壘，不斷擴大市場份額。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

有關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均應承擔相應的產品質量責任。例如，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則應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證產品合格證書及其他標籤。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賣方依照前項規定修理、變更、退貨或賠償損失後，如屬生產者或其他向賣方提供產品的賣方的責任，賣方有權向其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依據前款規定採取召回措施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負擔被侵權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費用。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條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企業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中

監管概覽

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對經營者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

監管概覽

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應消費者要求，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倘經營者故意提供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就彼等損失要求補償，並有權申索所受損失兩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

廣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確保其製作或者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廣告內容禁止含有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泄露國家秘密；(ii)含有「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或(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在互聯網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許可。違反該等法律及辦法可能會引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違法食品生產或買賣所用工具、設備、食品配料及其他物品，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食品經營者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監管概覽

規定的進貨查驗等義務，有充分證據證明其不知道所採購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能如實說明其進貨來源的，可以免予處罰，但應當依法沒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造成人身、財產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現時已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妥善保管食品《經營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轉讓《食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該等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給予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及取代《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屆時將規定，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i)銷售食用農產品；(ii)僅銷售預包裝食品；(iii)醫療機構、藥品零售企業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iv)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或(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情形。另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特殊食品)的經營者，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此外，食品經營者從事網絡經營的，外設倉庫(包括自有和租賃)的，或者集體用餐配送單位向學校、托幼機構供餐的，應當在開展相關經營活動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應當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信息平台記錄及報告。

公共場所衛生

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後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

監管概覽

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條例，公共場所於申請營業執照後但於開業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出版物經營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出版管理條例(2020)修訂》。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單位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的，須從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單位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須從縣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後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聯合頒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適用於出版物的批發、零售、出租及展銷，亦載有出版物批發及零售的許可規定。

醫療器械經營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單位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單位須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單位不需備案或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經營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局」，現稱藥監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於2023年9月27日，國家藥監局頒佈《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辦理程序、換發及監督檢查。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至二個月內可以辦理換證手續。

煙草專賣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及國務院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2023年修訂)》，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並實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零售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6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詳細規定申領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程

監管概覽

序及要求，以及煙草專賣局對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發放及管理。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或個體工商戶不得從事煙草專賣品批發或零售業務，不得以商業特許經營、再投資等方式變相從事煙草專賣品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定義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取得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管理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為兩類，一類適用於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服務，另一類適用於跨地區的服務。此外，任何電信服務經營者須按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的業務種類和業務覆蓋範圍開展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作為《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發佈的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分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電信服務經營者從事不同類別的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相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該等辦法要求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ICP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向省級工信部備案。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2年1

監管概覽

月1日生效以及將於2024年11月1日由《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屬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

監管概覽

織」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微信小程序及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諮詢江蘇省通信管理局的結果，註冊及經營第三方小程序或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開設賬戶並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網上交易

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旨在規範中國境內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酒類流通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規範酒類流通秩序，取消區域性酒類流通禁令，促進酒類市場有序發展而制定。

有關預付卡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及已由《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取代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

監管概覽

2012年9月21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預付卡的發行及受理屬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是指非

監管概覽

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非金融機構作為發卡企業，應當自開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2023年修正)》，超過一萬平方米的賓館、飯店、商城、市場，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其他賓館、飯店、商城、市場，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且應當對相關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建設工程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關閉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建設項目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將被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

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材料的真實性負責。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應當予以許可。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消防救援機構核查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

監管概覽

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應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監測規範。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環境質量標準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而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08)》，與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險品的倉儲及物流有關的建設項目應當實行環境影響報告表。然而，根據中國生態環境

監管概覽

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與不涉及環境敏感區的商業綜合體、倉儲物流業(危險品除外)、或餐飲服務業相關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提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有關[編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與此同時，此前作為境內企業[編纂]的主要制度依據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已於2023年3月31日被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證券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編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編纂]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編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編纂]，

監管概覽

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編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編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我們已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資料。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編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以及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對《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進行了修改，並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將「境內企業」定義為包括證券直接[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證券間接[編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同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增加了程序性要求，亦明確企業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被界定為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規定，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開展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被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或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收集、儲存及使用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我們客戶忠誠計劃中的個人資料。例如，(i)消費者通過我

監管概覽

們的線上應用程式(如微信小程序)下線上訂單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其賬戶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ii)我們的客戶忠誠計劃下的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使用積分時，我們會收集其基本資料，如電話號碼及姓名。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本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

監管概覽

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任何境外投資不實行征收。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

監管概覽

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將於2024年11月1日由《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類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根據《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此外，根據《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

監管概覽

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

監管概覽

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是指當兩人以上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時，僅最先提出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五年。其他人在經專利權人許可或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可以使用該專利，否則此類行為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和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行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網絡域名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代理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人身份資料，並簽署註冊協議。註冊手續完

監管概覽

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且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亦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

監管概覽

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且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

監管概覽

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收繳社會保險費的所有地方機構嚴格禁止私自向企業收繳以往未支付的社保供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

監管概覽

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均不得自行組織收繳納稅人(包括民營企業)以前年度欠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且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有關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

監管概覽

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針對結匯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通知》**」）修訂。根據《19號通知》、《16號通知》及《28號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供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且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且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發佈的《徵

監管概覽

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5年及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以及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根據該法，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8月2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

監管概覽

稅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
- (2)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 (3)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
- (4)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

「全流通」是指[編纂]的境內未上市股(包括[編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按照全流通業務指引規定，境內未上市股的股東可靈活地共同決定納入流通申請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同時，該等股份對應的[編纂]可獲准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境內非上市股份公司[編纂]並在[編纂]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

監管概覽

內未上市股於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開始實施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編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編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此外，該等股東須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為一家總部位於揚州的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商，主要集中在江蘇省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根據行業報告，就銷售額而言，2023年我們在揚州的超市運營商中排名第二。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宏信商貿（成立時前身為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由江都供銷大廈、江都供銷（集團）總公司（據董事所知，該兩家公司均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撤銷註冊，並由當時身為集體所有實體的江都供銷合作總社擁有）、江都機械電子總廠（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全資擁有）、宏信商貿其他法人股東及當時的僱員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宏信商貿98.45%的股權由當時現有法人股東及若干自然人向高先生及其他自然人轉讓。

本公司（成立時前身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乃由宏信商貿與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於2005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除當時現有股東外，高先生及101名其他個人成為本公司股東。高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收購宏信商貿95.68%的股權（「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完成後，宏信商貿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經營52家超市及107家便利店，其中49家超市及106家便利店位於揚州市，3家超市及1家便利店位於泰州市。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於揚州經營兩家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一段。

歷史及發展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4年	宏信商貿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購物中心業務
2001年	宏信商貿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進出口經營權
2005年	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業務 第一家鄉鎮店邵伯店開業
2007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揚州分公司成立
2009年	儀征分公司成立
2011年	寶應分公司成立
2012年	泰州分公司成立 宏信龍物流園開業
2014年	「宏信龍」商標被認定為揚州市知名商標 「宏信龍」商標被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2016年	我們開始發展線上線下多渠道業務模式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p>我們推出小程序「宏信龍次日達」(後來更名為「龍會易購」)及「宏信龍超市」(後來更名為「宏信龍到店購」)及「宏信龍當日達」</p> <p>我們開始中央廚房業務</p> <p>我們獲揚州市江都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認定為揚州市江都區防控重點保障供應單位</p>
2021年	<p>我們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AAAA物流企業</p> <p>我們獲江蘇省放心消費創建活動辦公室及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江蘇省放心消費創建示範單位</p> <p>我們獲揚州市商務局認定為揚州市民生保供重點企業</p> <p>我們獲揚州市江都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揮部認定為揚州市民生保供重點企業</p>
2022年	<p>我們開始新零售業務，利用抖音上的短視頻及直播增加我們的曝光率並打開銷售渠道</p>
2023年	<p>我們入駐美團平台，利用第三方外賣平台促進門店銷售</p>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描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於2005年10月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宏信商貿及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超市及便利店連鎖業務。

於2007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

本公司更名為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9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當時現有股東及102名新個人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元進行認購。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轉制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宏信商貿	6,160,000	20.53
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	200,000	0.67
高先生	4,000,000	13.33
張先生	2,240,000	7.47
袁先生	1,800,000	6.00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之20名個人 ⁽¹⁾	7,370,000	24.56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79名個人 ⁽²⁾	8,230,000	27.43
總計	30,000,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該等20名個人包括高玉平、許世和、禹琴、印勤、郭霞、詹明玉、胡慶華、夏忠林、冷月梅、朱政、吳潔、李倩、曹松雲、姚新華、全愛軍、朱愛珍、沈志良、倪華、汪穎及許世強。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2. 該等79名個人包括李冬梅、田秀琴、常家泉、徐俊、張軍、張有婷、蔣磊、毛紅霞、李愛民、王敬松、戴宏慶、管月琴、梅平、嚴書琴、潘玲妹、江顯月、闕傳玲、徐青、陸壽萍、張光友、滕琳、沈城、王金良、張玉、趙興旺、沈秀雲、徐方定、朱軍、黃偉勇、湯滿江、朱清、趙秀琴、步春女、史晨林、張小秋、李春嵐、全海珍、施霞、朱海榮、胡迎春、徐春玲、高潔、顧海軍、黃海燕、李清、李斌、李春、李霞、孫莉、王春林、夏桂芬、張愛平、朱銀山、仇春雲、胡俊、孫文萍、王霞、王元鶴、夏瑾、向陽、張麗、張閩、陳慧、高尚雲、韓娟、李文健、劉宗雲、冒玉紅、桑茂娟、沙裡梅、沈莉、孫建、王萍、許娟、薛紅、姚敏、于梅、張學和及周繼紅。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註冊資本及股權後續變動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已進行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且本公司引進新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684,910元，包括160,684,910股股份。轉制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0年9月	<p><i>股權轉讓</i>。根據全部日期為2010年9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宏信商貿及98名個人股東將其於本公司合共21,95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約73.17%股權）轉讓予高先生、張先生、倪華及關傳玲，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基於本公司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高先生、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張先生、袁先生、倪華及關傳玲擁有66.03%、0.67%、20.90%、4.73%、4.33%及3.33%。</p> <p>倪華為宏信商貿的董事，關傳玲為宏信商貿的工會副主席及獨立第三方。</p>
2011年3月	<p><i>股權轉讓</i>。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江都區供銷系統工會委員會將其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約0.67%股權）轉讓予高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5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高先生、張先生、袁先生、倪華及關傳玲擁有66.70%、20.90%、4.73%、4.33%及3.33%。</p>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2年12月	<p>增資。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高先生、袁先生及15名其他個人認購，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40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p>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 高先生	25,010,000	50.02
	— 張先生	6,270,000	12.54
	— 袁先生	6,140,000	12.28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8名個人 ^(附註)	[7,210,000]	[14.42]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9名個 人 ^(附註)	[5,370,000]	[10.74]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3年10月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分別為2013年10月22日及2013年10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闕傳玲及倪華各自將其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2%股權）及1,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2.60%股權）的股權轉讓予袁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40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 高先生	25,010,000	50.02
— 袁先生	8,440,000	16.88
— 張先生	6,270,000	12.54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7名個人 ^(附註)	[5,910,000]	[11.82]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 8名個人 ^(附註)	[4,370,000]	[8.74]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5年2月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張軍將其於本公司1,77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3.54%股權)的股權轉讓予朱政(宏信大藥房的監事)，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80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 高先生	25,010,000	50.02
— 袁先生	8,440,000	16.88
— 張先生	6,270,000	12.54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8名個人 ^(附註)	7,680,000	15.36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7名個 人 ^(附註)	2,600,000	5.2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7年3月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施霞將其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20%股權）的股權轉讓予朱政（宏信大藥房的監事），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5元，乃參考基於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 高先生	25,010,000	50.02
— 袁先生	8,440,000	16.88
— 張先生	6,270,000	12.54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8名個人 ^(附註)	7,780,000	15.56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6名個 人 ^(附註)	2,500,000	5.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9年1月

增資及宏信商貿收購事項。本公司與瑞川達投資、高先生、袁先生及九名其他個人(即許世和、胡慶華、印勤、朱政、郭霞、李冬梅、闕傳玲、殷義左及黃海燕)(統稱「宏信商貿賣家」)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向宏信商貿賣家發行53,657,135股股份的方式收購上述各方持有的宏信商貿95.68%股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2元，該發行價經參考本公司及宏信商貿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並基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均為2018年12月29日的兩份估值報告釐定。於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3,657,135元。除高先生、袁先生、瑞川達投資、許世和(宏信商貿的監事)、胡慶華(宏信商貿的董事)、印勤(宏信商貿的董事)、朱政(宏信大藥房的監事)及郭霞(宏信商貿的董事)外，其他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人士(高先生、瑞川達投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及張先生)確認自2019年1月起在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中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動，就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相關的任何建議達成一致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及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5,144,976	62.85
— 高先生	26,292,302	25.36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20.66
— 袁先生	11,171,898	10.78
— 張先生	6,270,000	6.05
許世和 ⁽¹⁾	10,870,051	10.49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股東		
	胡慶華 ⁽¹⁾	5,599,690	5.40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0名個人 ⁽²⁾	16,744,637	16.15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0名 個人 ⁽²⁾	5,297,781	5.11
	總計	103,657,135	100.00

附註：

-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胡慶華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宏信商貿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宏信商貿」一段。

2019年7月

江都基金進行增資及[編纂]投資。根據江都基金增資協議，江都基金認購16,393,44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3.66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於2019年7月15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657,135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50,577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5,144,976	54.26
— 高先生	26,292,302	21.90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17.83
— 袁先生	11,171,898	9.31
— 張先生	6,270,000	5.22
江都基金	16,393,442	13.66
許世和 ⁽¹⁾	10,870,051	9.05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1名個人 ⁽²⁾	22,344,327	18.61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0名 個人 ⁽²⁾	5,297,781	4.41
總計	120,050,577	100.00

附註：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江都基金進行[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9年11月 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進行增資及[編纂]投資。根據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增資協議，(i)民生農業認購500,000股股份及(ii) A批投資者合共認購12,382,599股股份，代價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6元，乃參考江都基金於2019年7月完成的上一輪股份認購中的認購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2019年11月28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50,577元增加至人民幣132,933,176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6,674,976	50.16
— 高先生	26,292,302	19.78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16.11
— 袁先生	11,171,898	8.40
— 張先生	7,800,000	5.87
江都基金	16,393,442	12.33
許世和 ⁽¹⁾	10,870,051	8.18
印勤 ⁽¹⁾	9,060,000	6.82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	2,790,000	2.10
民生農業	500,000	0.38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股東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個人 ⁽²⁾	19,970,000	15.02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 個人 ⁽²⁾	<u>6,674,707</u>	<u>5.02</u>
	總計	<u>132,933,176</u>	<u>100.00</u>

附註：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印勤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20年7月至8月

遼泉基金進行增資及[編纂]投資。根據遼泉基金認購協議及遼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遼泉基金以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3.85元)認購21,558,441股股份，代價經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2020年8月12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933,176元增至人民幣154,491,617元。

股權轉讓。根據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18日及2020年7月20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李冬梅將其持有的294,707股及1,000,000股股份(分別佔0.22%及0.75%股權)轉讓予宏信商貿董事胡慶華及獨立第三方沈永生，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85元，乃基於上輪增資的認購價釐定。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6,674,976	43.16
— 高先生	26,292,302	17.02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13.86
— 袁先生	11,171,898	7.23
— 張先生	7,800,000	5.05
遼泉基金	21,558,441	13.95
江都基金	16,393,442	10.61
許世和 ⁽¹⁾	10,870,051	7.04
印勤 ⁽¹⁾	9,060,000	5.86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	2,790,000	1.81
民生農業	500,000	0.32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股東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個人 ⁽²⁾	20,264,707	13.12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 個人 ⁽²⁾	<u>6,380,000</u>	<u>4.13</u>
	總計	<u>154,491,617</u>	<u>100.00</u>

附註：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印勤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惠泉基金作出的[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20年9月

B批投資者進行增資及[編纂]投資。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B批投資者合共認購6,193,293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85元，乃根據2020年8月完成的韋泉基金上一輪股份認購的認購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4,491,617元增至人民幣160,684,910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一致行動人士	66,674,976	41.48
— 高先生	26,292,302	16.36
— 瑞川達投資	21,410,776	13.32
— 袁先生	11,171,898	6.95
— 張先生	7,800,000	4.85
韋泉基金	21,558,441	13.42
江都基金	16,393,442	10.20
許世和 ⁽¹⁾	10,870,051	6.77
印勤 ⁽¹⁾	9,060,000	5.64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	2,790,000	1.74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	2,138,000	1.33
民生農業	500,000	0.31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個人 ⁽²⁾	20,980,000	13.06
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 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之12名 個人 ⁽²⁾	9,720,000	6.05
總計	160,684,910	100.00

歷史及發展

年份及月份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附註：

- (1) 許世和為宏信商貿的監事，印勤為宏信商貿的董事。
- (2) 上述個人均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股權。

有關B批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我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拓闊在中國的業務，並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已收購或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i)管理及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及(ii)開拓新的業務領域。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宏信商貿

宏信商貿於199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宏信商貿主要從事購物中心業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宏信商貿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江都供銷大廈	7,000,000	63.60
江都供銷系統內的33家企業	1,500,000	13.60
江都供銷(集團)總公司	1,000,000	9.10
江都機械電子總廠	500,000	4.60
268名僱員個人	1,000,000	9.10
總計	11,000,000	100.00

1996年至1999年間，宏信商貿進行多輪股權轉讓。根據2001年3月20日及8月20日通過的宏信商貿股東決議案，若干法人股東將宏信商貿合共10,830,000股股份轉讓予高先生及228名其他個人。

2002年，宏信商貿更名為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宏信商貿於2002年至2008年間進行多輪股權轉讓。直至2008年，集體企業股東持有的宏信商貿剩餘集體股份已全部轉讓予個人股東，宏信商貿的股權自此不再包括集體性質股份。

歷史及發展

宏信商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2006年2月6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高先生及93名其他個人以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5元認購。其後，宏信商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10年3月2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瑞川達投資及134名其他個人以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5元認購。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宏信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高先生及其他個人	23,444,744	71.04
瑞川達投資	9,555,256	28.96
總計	33,000,000	100.00

關於宏信商貿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宏信商貿賣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向宏信商貿賣家發行股份的方式收購上述各方持有的宏信商貿合共95.68%股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2元，該發行價乃經參考本公司及宏信商貿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均為2018年12月29日的估值報告）釐定。除高先生、袁先生、瑞川達投資、許世和（宏信商貿的監事）、胡慶華（宏信商貿的董事）、印勤（宏信商貿的董事）、朱政（宏信大藥房的監事）及郭霞（宏信商貿的董事）外，其他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完成後，宏信商貿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完成後宏信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31,575,774	95.68
169名個人	1,424,226	4.32
總計	33,000,000	100.00

宏信商貿收購事項後，宏信商貿的少數個人股東（合共持有宏信商貿4.32%的股權）之間進行多輪股權轉讓，最後一輪股權轉讓於2021年11月進行。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信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31,575,774	95.68
148名個人	1,424,226	4.32
總計	33,000,000	100.0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宏信商貿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宏信龍農產品

宏信龍農產品於201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宏信龍農產品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信龍農產品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潤佰佳商貿

潤佰佳商貿於2019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潤佰佳商貿主要從事批發業務。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潤佰佳商貿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宏信大藥房

宏信大藥房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信大藥房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信大藥房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通源商貿

新通源商貿於2007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通源商貿主要從事批發酒精飲料業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於成立日期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揚州新區通源商貿有限公司 ⁽¹⁾	350,000	70.00
高永年 ⁽²⁾	150,000	30.00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

- (1) 揚州新區通源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7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業務，由獨立第三方高榮貴控制。
- (2) 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揚州新區通源商貿有限公司將其於新通源商貿的70%股權轉讓予陳雲和，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此乃根據新通源商貿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陳雲和 ^(附註)	350,000	70.00
高永年 ^(附註)	150,000	30.00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股權交割證明，高永年將其於新通源商貿的30%股權轉讓予高永貴，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此乃根據新通源商貿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陳雲和 ^(附註)	350,000	70.00
高永貴 ^(附註)	150,000	30.00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均為2010年12月8日的股權交割證明，陳雲和及高永貴將彼等於新通源商貿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此乃根據新通源商貿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500,000	100.00
總計	500,000	100.00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其於新通源商貿100%股權轉讓予張家美(張先生的聯繫人)，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此乃根據新通源商貿實繳註冊資本釐定。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超市及便利店連鎖經營，而新通源商貿主要從事酒類飲料的生產，故進行是次股權轉讓主要是為了精簡我們的企業及業務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張家美	<u>500,000</u>	<u>100.00</u>
總計	<u>500,000</u>	<u>100.00</u>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家美將其於新通源商貿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新通源商貿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因我們經重新評估新通源商貿的酒類製造業務與我們核心超市及便利店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後，決定將新通源商貿重新併入本集團架構。我們董事認同垂直整合的機會，以及從新通源商貿取得穩定酒類產品供應所帶來的競爭優勢，並相信將新通源商貿納入本集團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通源商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u>500,000</u>	<u>100.00</u>
總計	<u>500,000</u>	<u>100.00</u>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新通源商貿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歷史及發展

沐源供應鏈

沐源供應鏈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沐源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及銷售餐食。

下表載列於成立日期沐源供應鏈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5,100,000	51.00
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 ^(附註)	4,900,000	49.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業務，由沐源供應鏈監事李蘊控制。

歷史及發展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將其於沐源供應鏈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6%股權。由於揚州鮮供物資有限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並無向沐源供應鏈作出任何實際注資，故股權轉讓無償進行。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沐源供應鏈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5,100,000	51.00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4,900,000	49.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於2021年11月12日，沐源供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新增注資資本由本公司及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認購，認購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根據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文所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10,200,000	51.00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 ⁽¹⁾	4,900,000	24.50
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²⁾	4,900,000	24.5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並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 (2) 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控制。

於2022年6月7日，沐源供應鏈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本公司認購，認購價人民幣15百萬元，乃根據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沐源供應鏈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25,200,000	72.00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 ⁽¹⁾	4,900,000	14.00
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²⁾	4,900,000	14.00
總計	35,000,000	100.00

附註：

- (1) 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 (2) 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控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沐源供應鏈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具有法律效力。

江蘇宏信(香港)

江蘇宏信(香港)於2011年3月31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江蘇宏信(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歷史及發展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00股江蘇宏信(香港)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宏信商貿。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蘇宏信(香港)由宏信商貿全資擁有。在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收購協議完成宏信商貿收購後，宏信商貿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宏信(香港)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出售及撤銷註冊

出售揚州市江都區濱江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小額貸款」)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宏信商貿持有濱江小額貸款的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5%股權)。濱江小額貸款主要從事提供貨幣及金融服務。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宏信商貿將其於濱江小額貸款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5%股權)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潘玲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此乃參考濱江小額貸款的實繳註冊資本及其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東應佔權益約每股人民幣1.03元而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宏信商貿持有濱江小額貸款的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股權)。

於2021年5月10日，濱江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按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通過購回宏信商貿持有2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00元，此乃根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參考濱江小額貸款的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於完成股份購回及減資後，宏信商貿不再持有濱江小額貸款的任何股權。

由於我們僅持有濱江小額貸款的少數股權，而濱江小額貸款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出售了江都濱江的權益，以精簡我們的公司結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確認後及根據對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濱江小額貸款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前述股份購回及減資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以及於前述股份購回及減資完成日期，濱江小額貸款並無行政處罰記錄，未被列入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根據濱江小額貸款的經審核賬目，濱江小額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出售前的財政年度)出現虧損。

歷史及發展

出售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銀行」)股權

於出售前，宏信商貿持有江蘇銀行168,137股A股(佔當時股本約0.0009%)。江蘇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

於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2月6日及12月9日，宏信商貿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江蘇銀行68,137股A股、50,000股A股、20,000股A股及30,000股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536,547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江蘇銀行每股A股約人民幣9.14元。緊隨2024年12月9日最後一次出售後，宏信商貿不再持有江蘇銀行任何股份。

我們出售於江蘇銀行的少數股權以變現我們的被動投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確認後及根據對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江蘇銀行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前述出售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江蘇銀行並無行政處罰記錄，未被列入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歷史及發展

撤銷註冊揚州蘇鹽健康廚房有限公司(「蘇鹽健康」)

蘇鹽健康為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月16日撤銷註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蘇鹽健康由本公司擁有約25.6%權益。就董事所知，蘇鹽健康於撤銷註冊前主要從事食鹽及農產品的銷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確認後及根據對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蘇鹽健康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以及於其撤銷註冊日期，蘇鹽健康並無行政處罰記錄，未被列入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撤銷註冊天長市宏信龍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天長市宏信龍」)

天長市宏信龍於202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8月12日撤銷註冊。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其撤銷註冊，天長市宏信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天長市宏信龍於其撤銷註冊前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天長市宏信龍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並無取得消防安全批准的零售店舖撤銷註冊及關閉後被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3)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批准」一段。除經營已關閉的零售店舖外，天長市宏信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董事確認後及根據對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查詢，天長市宏信龍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以及於其撤銷註冊日期，天長市宏信龍並無行政處罰記錄，亦未被列入中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背景及[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江都基金

根據江都基金增資協議，江都基金認購16,393,44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即每股份人民幣3.66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江都基金為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及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9.9%及0.1%。蕪湖信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擁有約69.75%，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龍川金融」)擁有約15.63%，由揚州龍川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川控股」)擁有約14.45%以及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擁有約0.17%。龍川金融及龍川控股均由國有獨資企業揚州市國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信達資本是蕪湖信寧的普通合夥人，蕪湖信寧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都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江都基金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江都基金一般投資於江都區各行各業的企業。本公司入圍2018年揚州市江都區資本市場建設「513」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的江都區上市重點培育企業名單。江都基金看好本公司的發展潛力，經雙方協商，決定以[編纂]投資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江都基金從[編纂]投資中籌集的資金、江都基金於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投資反映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

根據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增資協議，民生農業認購5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6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民生農業為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揚州市源頭農業服務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由中國揚州市江都區人民政府組織的事業單位)擁有)、揚州市江都區農業服務協會(於揚州市江都區登記的社會團體)及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最終擁有)擁有75%、15%及1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生農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民生農業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的銷售及維修，農產品、日用品及食品貿易，果蔬種植及銷售，並提供倉儲服務及農業技術轉讓。民生農業的控股股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為打造為農業服務的平台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民生農業作出[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對本公司表現、實力與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發展

A批投資者

根據民生農業及A批投資者增資協議，A批投資者按代價每股人民幣3.66元認購共計12,382,599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A批投資者包括佳祺有限合夥企業及23名個人(包括四名新投資者及19名現有股東，當中包括控股股東之一的張先生)。於23名個人中，13名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而10名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該等23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於2019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32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徐俊(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7.53%合夥權益及31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92.47%合夥權益，其中張先生持有7.17%合夥權益，曹松雲(宏信商貿的監事)持有7.17%合夥權益，倪華(宏信商貿的董事)持有3.58%合夥權益及談青青(潤佰佳商貿的監事)持有1.79%合夥權益，以及27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72.77%合夥權益，其中湯滿江持有14.34%合夥權益，戴宏慶持有9.68%合夥權益，滕琳持有5.38%合夥權益及餘下24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0.36%至3.58%合夥權益。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董事認為，A批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現有及前僱員)的投資將激勵該等個人為我們運營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遼泉基金

根據遼泉基金認購協議及遼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遼泉基金以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3.85元)認購21,558,441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遼泉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遼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遼泉基金0.74%的合夥權益，而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遼泉基金0.26%合夥權益並為遼泉基金基金管理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領導的全國供銷合

歷史及發展

作社聯合組織)控股。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曉明、戈政及范淼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遼泉基金

歷史及發展

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遼泉基金49.60%合夥權益)、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遼泉基金29.64%合夥權益)及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遼泉基金19.76%合夥權益並由中國政府實體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江蘇三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40.2%、約39.8%及約19.9%的權益。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由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組織的事業單位)全資擁有。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管理合夥人進行管理。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而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最終控制。江蘇三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管理合夥人進行管理，而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最終控制。

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遼泉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遼泉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範圍包括供銷系統相關產業以及「三農」領域，重點關注鄉村振興戰略中優先發展的農業、農村及農民。遼泉基金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江都供銷合作社系統內農村連鎖經營網絡的發展，並加速拓展農村市場，扶持江都區農民。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遼泉基金作出[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遼泉基金於農村連鎖經營網絡發展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對本公司表現、實力與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發展

B批投資者

B批投資者包括永祺有限合夥企業及8名個人(均為當時現有股東，亦為部分A批投資者)。於該等8名個人中，3名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而5名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該等8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40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朱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1.87%合夥權益。39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98.13%合夥權益，其中夏同輝(張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87%合夥權益，以及38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96.28%合夥權益，其中朱清持有14.03%合夥權益，俞廣英持有9.35%合夥權益，劉孟持有6.08%合夥權益，郭敏持有5.61%合夥權益及餘下34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0.47%至4.68%合夥權益。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俞廣英除外)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董事認為，B批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現有及前僱員)的投資將激勵該等個人為我們運營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江都基金	民生農業	A批投資者	志泉基金	B批投資者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6月20日	不適用 ⁽¹⁾
認購股份數目：	16,393,442股	500,000股	12,382,599股	21,558,441股	6,193,293股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830,000元	人民幣45,320,312.34元	人民幣83,000,000元	人民幣23,844,178元
每股成本 ⁽²⁾ ：	人民幣3.66元	人民幣3.66元	人民幣3.66元	人民幣3.85元	人民幣3.85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1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江都基金於2019年7月完成的一輪股份認購中的認購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江都基金於2019年7月完成的一輪股份認購中的認購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經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志泉基金於2019年8月完成的一輪股份認購中的認購價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江都基金	民生農業	A批投資者	赴泉基金	B批投資者
較[編纂]溢價 ⁽³⁾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佳洪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編纂]%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 [編纂]%
			張先生：[編纂]% 餘下22名個人合共： [編纂]%([編纂]完成後，上述每名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下)		8名個人合共：[編纂]%([編纂]完成後，上述每名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股權的5%以下)
禁售安排：					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禁售期」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編纂]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業務、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及發展

	江都基金	民生農業	A批投資者	惠泉基金	B批投資者
[編纂]:	由於[編纂]完成後江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江都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成為[編纂]的一部分。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民生農業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民生農業持有的股份將成為[編纂]的一部分。	[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張先生持有的股份將不視為[編纂]的一部分。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除張先生外構成A批投資者的其餘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該等其餘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構成B批投資者的各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該等其餘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構成B批投資者的各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為[編纂]的一部分。	[編纂]完成後，惠泉基金將成為主要股東，惠泉基金持有的股份將不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構成B批投資者的各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且該等其餘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構成B批投資者的各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為[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B批投資者概無與本公司就[編纂]投資訂立任何協議。B批投資者的股份認購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並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
- (2) 按[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編纂]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按假設[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計算。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江都基金增資協議，江都基金被授予與股份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權、領售權、清算優先權、重大事項否決權及特殊知情權。於2023年8月23日，訂約雙方就江都基金增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江都基金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江都基金增資協議項下授予江都基金的所有特殊權利於補充協議日期終止，並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的次日恢復：(i)本公司的[編纂]被駁回、拒絕、無效、終止或暫停審查且無法恢復；(ii)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並決定不再重新提交[編纂]；(iii)[編纂]未於[編纂]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或(iv)[編纂]並未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此外，江都基金於2024年5月17日提供一項承諾(「江都基金承諾」)，據此，江都基金承諾，倘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則不會追討恢復江都基金認購協議項下授予江都基金的特別權利，且只要[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獲得批准並完成，特殊權利仍不會恢復。

根據遼泉基金認購協議及遼泉基金第一份補充協議，遼泉基金被授予與股份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跟從權、清算優先權、重大事項否決權及特殊知情權。於2023年9月18日，訂約雙方就遼泉基金認購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遼泉基金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遼泉基金認購協議項下授予遼泉基金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之日終止，並將於本公司撤回[編纂]或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拒絕[編纂]時恢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歷史及發展

概未向民生農業、A批投資者及B批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完成；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如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由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計入[編纂]。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¹⁾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 高先生	[編纂]	[編纂]%
— 瑞川達投資	[編纂]	[編纂]%
— 袁先生	[編纂]	[編纂]%
— 張先生	[編纂]	[編纂]%
— 遼泉基金	[編纂]	[編纂]%
— 12名個人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
- (2) 每名該等個人將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1)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及(2)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該等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全部計入[編纂]。

歷史及發展

終止煙草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超市業務涉及於中國銷售煙草產品（「煙草業務」）。[編纂]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的限制而遭禁止從事煙草產品的銷售，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該等潛在禁令，本集團終止煙草業務經營。

於2022年，隨著本集團開始籌備[編纂]，我們已開始計劃終止煙草業務，並開始尋找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袁廣龍於2010年或前後透過煙草業務交易結識了張先生，於2023年3月或前後在一次有關煙草業務的業務交易場合中與張先生相遇。在該場合中，張先生與袁廣龍討論了本集團終止煙草業務的計劃，而袁廣龍表示有意接管我們的煙草業務。由於預期會有此項合作，江蘇宏信龍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宏信龍超市」）特別於2022年9月由袁廣龍及邵明三成立，旨在向本集團收購煙草業務。就董事所知，(i)袁廣龍自1998年或前後以獨資形式從事煙草業務；及(ii)邵明三與袁廣龍相識及合作，兩人均於本地煙草零售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鑒於宏信龍超市在煙草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同意與其合作經營煙草業務。本集團與宏信龍超市的合作始於2023年8月，當時宏信龍超市開始租用我們的店舖經營煙草業務。有關租賃安排的條款與後來正式簽訂的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基本相同，詳情如下。煙草業務合作協議的最終定稿需要更多時間，原因為協議經過修訂，以納入建議[編纂]過程中收到的各種反饋。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宏信龍超市訂立關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煙草零售業務的合作協議（「煙草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並追認安排，即本集團將其與煙草業務有關的煙草產品存貨資產轉讓予宏信龍超市，代價為人民幣21百萬元，乃根據本集團煙草產品存貨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該協議項下擬轉讓的煙草產品存貨資產的實物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轉讓，而本集團於該日終止經營煙草業務。上述轉讓代價由宏信龍超市於2024年12月31日前結清，其中延長結算時間主要是由於宏信龍超市需要取得外部融資。由於煙草產品存貨資產乃按成本基準轉讓，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轉讓該等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根據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協議雙方確認並追認安排，即本集團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將本集團的店舖的若干面積出租給宏信龍超市用於銷售煙草產品。在宏信龍超市向本集團租賃不超過200家門店的情況下，年租金合計為人民幣2百萬元（含稅）。倘宏信龍超市向本集團租用超過200

歷史及發展

間店舖，年租金將按以下比率收取：(i)面積超過500平方米的店舖，每間店舖的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元；(ii)面積介乎2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的店舖，每間店舖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及(iii)面積少於200平方米的店舖，每間店舖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元。就應付租金而言，考慮到過渡過程及宏信龍超市取得相關許可證的實際情況，應將自各店舖實際開始支付租金(即2023年8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視為首個期間。此後，租金將按曆年支付，付款期限為每年年底。在簽訂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前後，租約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年度／期間自本集團已收的租金確認的租金收入金額(含稅)：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間後 及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租金收入金額 (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	-	-	1.9	-

歷史及發展

為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一致、無縫的購物體驗，根據煙草業務合作協議，我們允許宏信龍超市以我們的「宏信龍」品牌在我們指定的場所獨家經營煙草業務，惟宏信龍超市不得使用我們的「宏信龍」品牌名稱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於我們的店舖以外的任何場所開展煙草業務及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為減低我們的「宏信龍」品牌名稱被濫用的風險，我們已在煙草合作協議中納入具體條款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保留隨時撤銷對宏信龍超市使用我們「宏信龍」品牌名稱的授權的權利；(ii)如違反煙草合作協議條款或遭監管機構查詢，宏信龍超市有義務在本集團規定的期限內更改其公司名稱；及(iii)宏信龍超市承諾賠償及彌償本集團因其使用我們的商號或企業名稱或因其違反煙草合作協議相關條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損失、法律費用、聲譽損害等其他相關損失。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定期監控及防止任何濫用我們「宏信龍」品牌名稱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對出租予宏信龍超市的店舖進行實地檢查、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排查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名稱的情況，以及定期要求宏信龍超市出具書面確認，以確保其遵守煙草業務合作協議中規定的品牌名稱使用條款。董事認為，該安排一方面可確保業務營運及客流量不中斷，另一方面亦可維護我們品牌的聲譽，並確保其使用符合本集團多年來制定的價值觀及標準。據董事所深知，宏信龍超市自成立(即2022年9月8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向本集團租賃的場所以外的任何場所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經營任何煙草業務。

宏信龍超市由袁廣龍及邵明三分別擁有60%及40%。宏信龍超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宏信龍超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包括彼等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在過去或現在均無其他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持股、資金流或其他方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屬有效、合法，並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煙草產品存貨資產的所有權已轉讓予宏信龍超市。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經營煙草業務。

一致行動確認書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人士(即高先生、瑞川達投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9年1月起一直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一致行

歷史及發展

動，就呈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相關議案達成共識。因此，彼等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就本公司而言相互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決策中相互一致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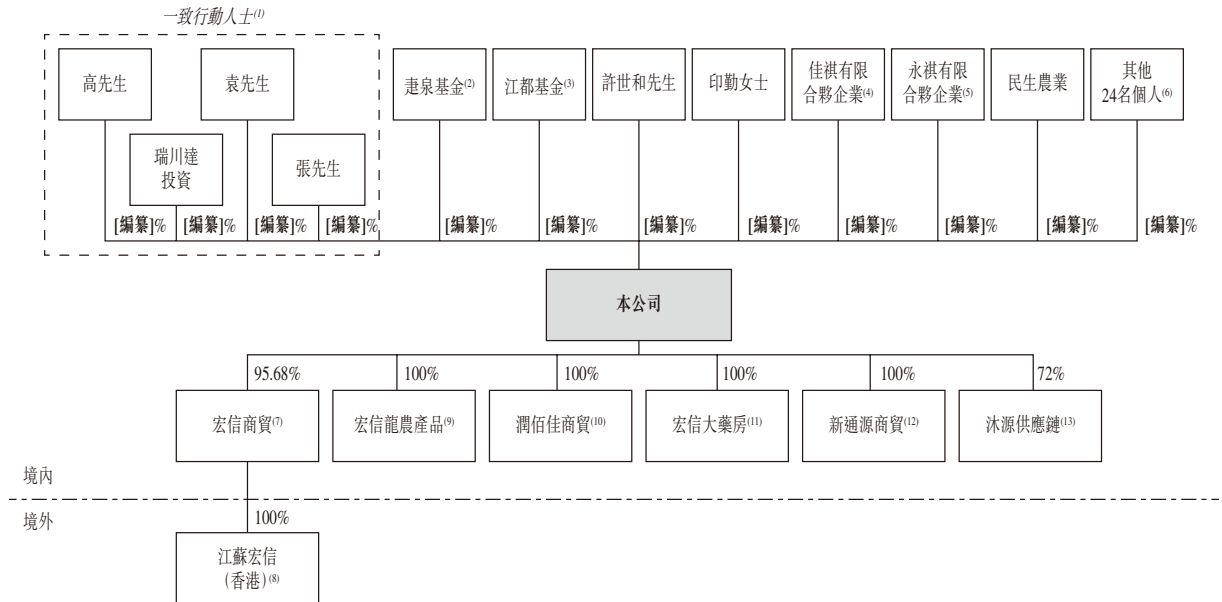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可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29.68%的投票權：(i)以個人身份行使約16.36%；及(ii)透過瑞川達投資行使約13.32%。袁先生能夠以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6.95%的投票權。張先生能夠以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4.85%的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可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4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高先生、瑞川達投資、袁先生及張先生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8%的投票權。
- (2) 韋泉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韋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同(「新供銷基金」)，持有韋泉基金0.74%的合夥權益，而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韋泉基金0.26%合夥權益並亦為韋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供銷基金最終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控股。韋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韋泉基金49.60%合夥權益)、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韋泉基金29.64%合夥權益)及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韋泉基金19.76%合夥權益)。
- (3) 江都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及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9.9%及0.1%。蕪湖信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擁有約69.75%，由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龍川金融」)擁有約15.63%，由揚州龍川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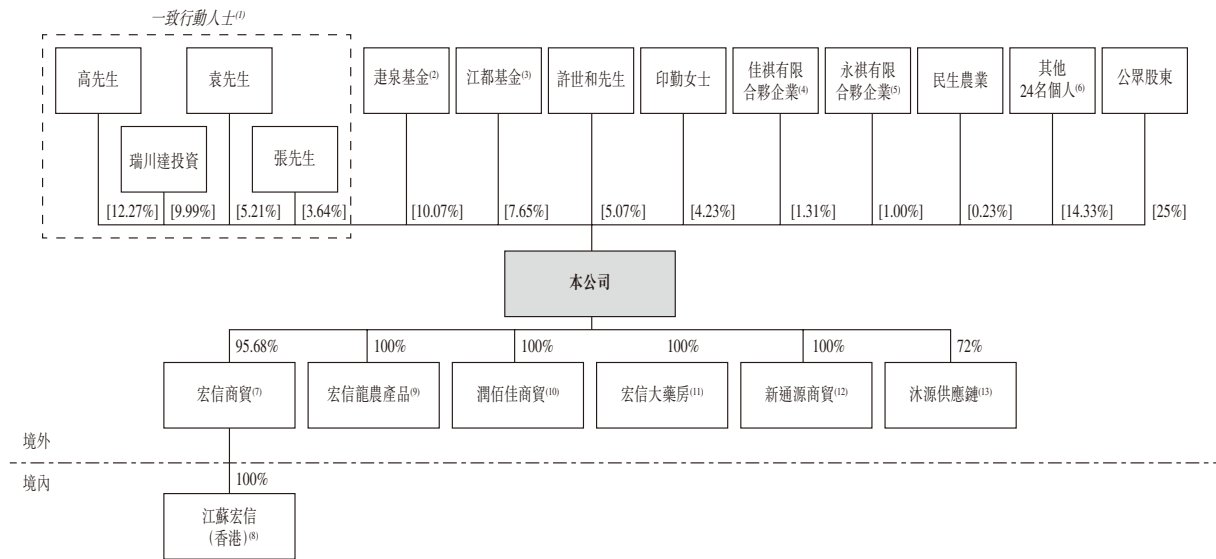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川控股」）擁有約14.45%以及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擁有約0.17%。龍川金融及龍川控股均由國有獨資企業揚州市國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信達資本是蕪湖信寧的普通合夥人，蕪湖信寧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 (4) 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由32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徐俊（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7.53%合夥權益。31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92.47%合夥權益，其中張先生持有7.17%合夥權益，曹松雲（宏信商貿的監事）持有7.17%合夥權益，倪華（宏信商貿的董事）持有3.58%合夥權益，談青青（潤佰佳商貿的監事）持有1.79%合夥權益，以及27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72.77%合夥權益，其中湯滿江持有14.34%合夥權益，戴宏慶持有9.68%合夥權益，滕琳持有5.38%合夥權益及餘下24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佳祺有限合夥企業0.36%至3.58%合夥權益。佳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 (5) 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由40名合夥人持有。獨立第三方朱澍（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1.87%合夥權益。39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98.13%合夥權益，其中夏同輝（張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87%合夥權益，以及38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96.28%合夥權益，其中朱清持有14.03%合夥權益，俞廣英持有9.35%合夥權益，劉孟持有6.08%合夥權益，郭敏持有5.61%合夥權益及餘下34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永祺有限合夥企業0.47%至4.68%合夥權益。永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俞廣英除外）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 (6) 該等24名個人包括12名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13.06%的股份）以及12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5%的股份）。該等24名個人各自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
- (7) 宏信商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合計148名個人分別持有95.68%及4.32%權益。
- (8) 江蘇宏信（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9) 宏信龍農產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0) 潤佰佳商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1) 宏信大藥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2) 新通源商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3) 沐源供應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及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14%及14%權益。揚州市江都區供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業服務，由獨立第三方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揚州全程無憂現代農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服務，最終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及揚州市供銷合作總社（均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家總部設於揚州的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商，主要集中在江蘇省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根據行業報告，按2023年的銷售額計，我們於揚州的超市營運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9.1%；按2023年的銷售額計，我們於蘇中地區的超市營運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3%；及按2023年的銷售額計，我們在江蘇省的超市營運商中排名約第二十，市場份額約為0.4%。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經營52間超市及107間便利店，其中49間超市及106間便利店位於揚州市，三間超市及一間便利店位於泰州市。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於揚州經營兩個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

我們的超市提供各種日常消費品(大致可分為生鮮、糧油、副食及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的日常需求，而我們的便利店每天營業16或24小時，以滿足快速購買日常消費品的需求。在連鎖店管理方面，我們採用標準化的品牌形象及店舖設計、集中採購、集中存貨控制及配送以及零售店舖統一管理的策略。該等統一措施使我們能夠從規模經濟中獲益，精簡運營，並為顧客提供可預測的購物體驗。鑒於電子商務在中國日益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的零售店舖設立兩個小程序「龍會易購」及「宏信龍當日達」。

我們於商城銷售時裝及服裝、童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珠寶、配飾、鞋類、家電、消費電子產品、酒及雜貨。我們致力於提供各種滿足人們對時尚產品的需求的商品。此外，我們營運小程序「江都商城」，在線銷售在我們商城提供的產品。我們亦與三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即抖音、京東及微信)合作，在線向客戶銷售商品。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i)通過於零售店舖及商城向消費者進行一般銷售以及(ii)向客戶(包括企業及政府實體)進行大宗銷售獲得銷售收入。我們亦於零售店舖及商城收取授權銷售款項，並向品牌專櫃收取銷售總額或協定的銷售目標(以較高者為準)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除我們的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舖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

就我們的批發業務而言，我們向轉售商及其他零售運營商(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以及餐飲企業運營商)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29個品牌或品牌系列

業 務

的產品(包括著名乳製品、食用油及酒類品牌)向15名供應商取得我們的地區分銷權，其中6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6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亭湖鎮，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及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某著名品牌酒類專賣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六名供應商續訂地區分銷協議，並正與九名供應商進行續訂地區分銷協議，該九名供應商繼續向我們提供獲授權品牌的產品。董事確認，該九名供應商的地區分銷協議續期並無障礙。該等協議項下的分銷權並無明示為獨家性質。然而，據董事所知，於指定地區通

業 務

常只有一名分銷商擁有該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享有較其他並無該等地區分銷權的分銷商更佳的定價條款。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家電。

為支持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除擁有兩間倉庫外，我們在揚州江都經營一個配送中心，以高速開展日常盤點、訂單分揀及包裝。該配送中心配備我們的WMS系統，以監控實時庫存信息，讓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庫存控制。WMS系統與超市及便利店採用的ERP系統相連，使我們能夠及時向超市及便利店配送產品。WMS系統亦與我們的B2B供應鏈系統相連，便於我們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向供應商下訂單。

利用我們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品配料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一個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交付至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央廚房位於揚州，每天可生產10,000份午餐餐食及10,000份晚餐餐食。

我們的收入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32.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並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02.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87.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05.8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於2023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的影響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的品牌「宏信龍」為江蘇省的知名品牌

自1994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將本集團定位為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並為顧客帶來優質體驗。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積累，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建立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信心及忠誠，2014年，我們的商標「宏信龍」被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江蘇省

業 務

著名商標，並被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揚州市知名商標。有關相關獎項及表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認證及獎項」一段。根據行業報告，我們以提供質優且價格合理的商品、舒適便捷的購物環境、貼心的客戶服務以及準確掌握當地消費者消費習慣及購物偏

業 務

好的能力而知名，及當地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有着強烈的認可及忠誠度。我們認為，品牌高知名度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吸引更多客戶。品牌知名度亦為使我們能夠在江蘇省中部地區進一步擴張的堅實基礎。

我們的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相互帶來優勢互補及協同效應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綜合零售及批發業務。這種多樣化的業務模式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及協同效應，使我們從多種收入來源及降低風險中獲益。

在零售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擁有52家超市、107家便利店及兩家商城的龐大網絡，為本集團提供無與倫比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接觸到龐大而多樣化的消費群體，並與當地社區建立了密切聯繫。這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客戶數據及洞察力，可用於優化我們的產品種類、定價及營銷策略。

同時，我們的批發部門向不同的經銷商及零售商採購及分銷各種消費品、食品及飲料以及家居用品。客戶對我們零售和批發業務的需求使我們擁有強大的購買力，亦使我們有能力與供應商磋商有利的條款。

通過整合零售及批發功能，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及運營效率。這種互補的零售－批發模式使我們能夠為零售及批發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各種產品選擇。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將加強我們在江蘇省區域市場中作為綜合購物及供應解決方案的地位。

我們擁有多種採購渠道，以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

我們向各種供應商採購產品，包括製造商、地區分銷商、農產品及食品批發商以及農業合作社。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向900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用於零售及批發業務。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

業 務

期間的採購總額的約7.5%、12.5%、25.5%及30.5%。儘管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中斷帶來挑戰，但我們的多種採購渠道提高了供應鏈的應變能力，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零售及批發業務取得穩定及持續的產品供應至關重要。

此外，保持多種採購渠道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需求波動。倘某個供應商無法滿足要求，我們可以利用其他供應商來保持穩定的供應。通過接觸各種供應商，我們可以調整採購策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此外，我們的多種採購渠道也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商品種類，增強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產品供應能力。

我們擁有廣泛的零售店及批發客戶網絡，並實行集中採購，這使我們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可以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批量採購條件及定價選擇，從而使我們能夠制定更具競爭力的銷售價格，保持零售店和批發業務的吸引力。同時，我們的大宗採購量亦有助於促進供應商向我們供貨的意願，若干知名的乳製品、油類及酒類品牌向我們授予地區分銷權已證明這一點。

供應商渠道的多樣化亦有助於在供應商之間引入競爭，激勵其保持高質量標準，提供穩定的產品，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不斷。這種競爭可促使我們的供應商不斷改進工藝，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有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在揚州市江都區設有一個配送中心及兩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18,900平方米，可支持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配送中心採用WMS系統，該系統與我們的ERP、POS及B2B供應鏈相連，以提供實時庫存信息，讓我們有效管理庫存控制，便於向供應商下發訂單及向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分銷產品。我們通常批量購買產品，並將其儲存在倉庫或配送中心，隨後分銷予我們的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相關供應鏈有利於獲得批量折扣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由於我們努力保持暢銷產品穩定且充足的庫存水平，我們一直能夠及時補充暢銷產品供應。

我們調配的主要資訊技術系統包括ERP系統、POS系統及B2B供應鏈系統，支持我們產品的採購、庫存、銷售及物流。該等系統收集及監控實時銷售信息，有助於庫存分析及作出採購決策。我們的管理層根據ERP系統處理並集中的實時銷售資料，調整銷售策略，

業 務

補充產品，並安排向零售店舖及若干批發客戶送貨。得益於我們的ERP系統、POS系統及B2B供應鏈系統，我們能夠根據消費者的偏好及最新的市場趨勢，保持零售店舖的最佳庫存水平。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中國零售及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袁先生各自分別在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擁有逾40年的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擁有逾30年及15年的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彼等在地方市場的真知灼見及廣博知識可繼續促使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制定正確的模式及策略，物色最佳的產品組合及為我們的超市及便利店甄選策略性位置，以及有效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採取旨在為客戶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方針

我們採取旨在為客戶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方針。我們已分別為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設立會員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會員計劃分別擁有超過420,000名及200,000名會員。憑藉有關會員計劃，我們可以讓會員了解我們的促銷活動及特色產品，同時我們可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偏好。此舉令我們能夠戰略性地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提供恰當的客戶服務，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積極取得市場資料及徵求客戶的反饋意見，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偏好及購買模式。此乃透過客戶服務熱線及在線客戶服務平台實現，我們的客戶可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出查詢及作出投訴。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跟進我們的大宗銷售及批發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零售店舖維護小程序「龍會易購」及「宏信龍當日達」，而就商城提供在線產品銷售維護小程序「江都商城」。該等小程序生成的實時數據反映客戶的購物行為、偏好及需求。我們認為，使用該等小程序不僅可以為客戶帶來便捷的購物體驗，同時令我們可根據當前的市場趨勢進行有定向營銷並制定銷售策略。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擬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i)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ii)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iii)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及(iv)加強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通過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旨在通過在江蘇省現有市場的周邊城市擴展零售網絡，繼續鞏固我們在江蘇省中部地區、尤其是揚州和泰州的市場地位。憑藉對當地客戶喜好及消費習慣的深入了解，我們將繼續主要在江蘇省中部地區擴展零售網絡，我們相信該地區擁有良好的增長及發展潛力，而來自國際及全國大型超市營運商的競爭亦相對較少。我們將繼續積極開發新市場，並在找到合適的地點及機會時增設分店。在決定是否進軍新市場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如當地的人口狀況、消費及消費模式、可能開設的分店附近的人流量，以及附近是否存在市場競爭對手等。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包括每日新鮮的蔬菜、水果及肉類等食品。為吸引更多消費者光顧我們的零售店舖，我們計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6年第一季度在江蘇省及安徽省開設共計12家超市及30家便利店，並提供糧油、副食及家居用品等多種產品。其中，我們計劃在揚州開設三家超市及六家便利店，在泰州開設七家超市及18家便利店。我們相信，這種方便消費者的一站式購物體驗，將使我們能夠根據消費者的購物習慣滿足其需求，並通過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副食)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促進我們將零售業務擴展到江蘇省的新市場。

預計每家新超市及便利店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00平方米及100平方米。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開設新零售店舖預計將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業 務

下表載列從[編纂]至2026年第一季度每個季度預計開設的超市及便利店數量以及相關的資本支出：

	[編纂] 至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7月1日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0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月1日至 2026年 3月31日
將開設的零售店舖數量：				
按零售店類型				
— 超市	3	3	3	3
— 便利店	6	6	9	9
按省份及城市				
— 江蘇				
• 揚州	6	3	—	—
• 台州	3	5	6	8
• 高郵	—	—	2	—
• 儀征	—	—	2	—
• 鹽城	—	—	—	4
— 安徽				
• 天長	—	1	2	—
估計總資本支出 (人民幣千元)	7,680	7,680	8,520	8,520

盈虧平衡期是指零售店舖首次產生相當於其運營成本的營業額所需的時間。運營成本主要包括預期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已售貨品成本及水電費開支。假設未來營業額增長率和毛利率與2023年新開設的零售店舖相似，我們預計計劃開設的新超市及便利店平均盈虧平衡期分別約為三至六個月及兩個月。

投資回收期是指零售店舖首次產生淨利潤相當於其初始設立成本所需的時間。初始設立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成本、裝修成本以及消防安全系統和監控系統安裝成本。假設未來營業額將隨整體業務增長而增長、市場需求無重大變化、採購產品成本和勞動力成本無重大增長，我們預計計劃開設的新超市及便利店的投資回收期分別約為二至三年及四至五年。

業 務

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江都區擁有一個配送中心及兩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8,900平方米，用於儲存我們零售店鋪銷售的產品。鑒於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存貨流量增加，我們預計對倉儲空間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配送中心及倉庫的使用率均超過80%。因此，為充分利用市場增長和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董事認為我們須提高我們的倉儲能力。為此，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新配送中心（「**新配送中心**」）。

在選擇新配送中心的地點時，我們考慮多項標準，其中包括：(i)該地點在電力供應及運輸網絡方面是否有成熟的基礎設施；(ii)該土地是否靠近我們現有的配送中心及倉庫，以便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日常運營，並促進我們不同倉庫之間的協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考慮多個

業 務

可作為新倉庫的合適地點，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收購土地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土地徵用須經過招標、拍賣或上市程序。我們計劃使用10,000平方米的土地興建新配送中心。

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於收購土地後新配送中心的建設大約需要8個月才能完成，另外還需要4個月才能全面投入運營。新配送中心將配備冷藏設施及一般儲存設施，以滿足不同類型產品的儲存需求。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來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屬合理：

(A) 現有分銷中心及倉庫的儲存容量不足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配送中心及倉庫的高使用率限制了我們從零售客戶獲得更多業務的能力，原因是我們並無足夠的倉儲空間存儲供應予零售店舖的產品。董事認為，新配送中心將能夠滿足我們因長期業務增長而對儲存空間的需求，並與我們擴大零售店舖數量的業務戰略相輔相成。

(B) 江蘇省中部地區超市及便利店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江蘇省中部地區的超市及便利店零售市場需求巨大。根據行業報告，2017年至2023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17%，到2023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260,580億元。尤其是，根據行業報告，江蘇省中部地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17年到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76%，到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25,968億元。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6,000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9,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99%。尤其是，江蘇省中部地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1,500元增長到2023年的約人民幣5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01%。該增長趨勢表明，江蘇省中部地區零售客戶對食品及家居產品的購買力及消費意願較高，這將促進該地區連鎖超市及便利店零售額的增長。

業 務

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江蘇省中部地區連鎖超市零售額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39億元減少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89%。江蘇省中部地區便利店零售額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0.8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6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84%。根據行業報告，在強勁的經濟增長勢頭及不斷提高的收入和支出水平的推動下，預計江蘇省中部地區連鎖超市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187億元增至2027年的約人民幣1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53%，江蘇省中部地區便利店零售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69.1億元增至2027年的約人民幣102.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45%。董事認為，增強我們的倉儲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從江蘇省中部地區連鎖超市和便利店零售市場的增長中把握更多商機。

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及銷售餐食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幅約為98.7%。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供應及銷售餐食收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揚州設有一個中央廚房用於配餐，每天可生產10,000份午餐及10,000份晚餐。我們主要供應午餐訂餐，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每日處理的最高午餐訂單或晚餐訂單數目分別達約5,100份、6,300份、8,700份及5,500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央廚房的加工能力主要受制於午餐或晚餐訂單的加工能力，因為午餐及晚餐的生產截然不同，因此午餐生產的任何過剩產能均不能重新分配至晚餐生產，反之亦然。倘我們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餐食，我們將面臨法律責任及聲譽風險，因此耗盡中央廚房的加工能力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根據行業報告，江蘇省中部地區的預製食品銷售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3.9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7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66%。在消費者對方便、快捷及多樣化的食品加工選擇需求日益增長的推動下，預計江蘇省中部地區預製食品的銷售額將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106.4億元增至2027年的約人民幣197.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6%。

業 務

為把握中國預製食品市場的商機，我們擬於沐源中央廚房的基礎上通過建立一個新中央廚房來擴大我們的餐食加工能力。我們計劃在為建設新配送中心而徵用的同一塊土地上增建一個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的中央廚房（「**新中央廚房**」）。據估計，新中央廚房每天可製作10,000份午餐及10,000份晚餐。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新中央廚房的建造工程約需四個月完成，而新中央廚房全面投入運作則需時一個月。

業 務

董事相信，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將使本公司能夠承接更多客戶訂單，並滿足餐食需求的增長。此外，新中央廚房將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餐食的運營靈活性和穩定性。倘我們現有中央廚房的運營出現任何中斷，我們能夠將其中的運營轉移到新中央廚房，從而減少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盈虧平衡期指在考慮折舊開支等非現金項目後，新中央廚房每月產生的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月份的每月運營費用所需的時間。董事估計，新中央廚房的盈虧平衡期約為投產後一個月。

投資回收期指新中央廚房產生足夠的累積現金流入以收回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董事估計，新中央廚房的投資回收期約為投產後三年。

加強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相信，先進的ERP系統對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內部監控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集中式的ERP系統，以支持和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集中式ERP系統將能夠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i)銷售管理；(ii)供應鏈管理；(iii)財務管理；(iv)會計管理；(v)庫存管理；(vi)運營流程管理；(vii)質量控制管理；及(viii)人力資源管理。集中式ERP系統將配備一個在線門戶，讓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採購、銷售及庫存數據，從而促進我們的生產計劃、採購決策、庫存分析以及銷售和物流分析。我們亦會提升一般辦公室軟件，使我們的運作更有秩序及效率。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涉及以下營運：

- **零售業務：**我們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以及兩家商城，主要集中在江蘇省蘇中地區。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獲得銷售所得款項：(i)於零售店舖及商城面向消費者的一般銷售；及(ii)大宗銷售給包括企業及政府實體在內的客戶。我們亦從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授權銷售中獲得銷售收入，並向品牌專櫃收取總銷售額或協定銷售目標(以較高者為準)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

業 務

- **批發業務：**我們向經銷商及其他零售商(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經營者以及餐飲經營者)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29個品牌或品牌系列的產品(包括著名乳製品、食用油及酒類品牌)向15名供應商取得我們的地區分銷權，其中6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6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亭湖鎮，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及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某著名品牌酒類專賣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六名供應商續訂地區分銷協議，並正與九名供應商進行續訂地區分銷協議，該九名供應商繼續向我們提供獲授權品牌的產品。董事確認，該九名供應商的地區分銷協議續期並無障礙。該等協議項下的分銷權並無明示為獨家性質。然而，據董事所知，於指定地區通常只有一名分銷商擁有該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享有較其他並無該等地區分銷權的分銷商更佳的定價條款。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家電。
- **租賃業務：**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舖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
- **供應及銷售餐食：**我們設有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向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配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 商品銷售										
• 一般銷售：	751,615	52.5	613,209	46.2	616,813	44.0	472,480	47.8	362,049	36.0
— 超市	446,875	31.2	390,094	29.4	383,592	27.4	306,482	31.0	222,588	22.1
— 便利店	113,165	7.9	117,664	8.9	93,848	6.7	70,296	7.1	39,650	4.0
— 商城	191,575	13.4	105,451	7.9	139,373	9.9	95,702	9.7	99,811	9.9
• 大宗銷售	104,176	7.2	143,930	10.8	38,883	2.8	30,145	3.1	34,963	3.5
— 來自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	32,718	2.3	30,748	2.3	32,894	2.3	21,795	2.2	20,752	2.1
小計	888,509	62.0	787,887	59.3	688,590	49.1	524,420	53.1	417,764	41.6
批發業務：										
— 商品銷售										
• 批發 ^(附註1)	515,654	36.0	495,056	37.3	679,641	48.5	434,820	44.0	568,338	56.5
— 來自銷售及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	9,639	0.7	17,283	1.3	6,860	0.5	6,405	0.6	4,073	0.4
小計	525,293	36.7	512,339	38.6	686,501	49.0	441,225	44.6	572,411	56.9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0,668	0.8	10,573	0.8	11,566	0.8	9,585	1.0	10,910	1.1
餐食供應及銷售	7,723	0.5	17,886	1.3	15,315	1.1	12,603	1.3	4,725	0.4
總收入	1,432,193	100	1,328,685	100	1,401,972	100	987,833	100	1,005,810	100

附註：

-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小程序及電商平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 批發包括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 我們的總收入包括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的非重大金額，該等金額歸因於我們對加盟商的銷售額及加盟費。我們已於2023年終止加盟經營計劃。

業 務

零售業務

我們以「宏信龍」品牌經營零售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江蘇省經營52家超市及107家便利店，其中49家超市及106家便利店位於揚州，三家超市及一家便利店位於泰州。

我們的超市提供各種日常消費品(大致可分為生鮮、糧油、副食及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的日常需求，而我們的便利店每天營業16或24小時，以滿足快速購買日常消費品的需求。

我們亦於揚州經營兩間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並在我們的商城銷售時裝及服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童裝、珠寶、配飾、鞋類、家電、消費電子產品、酒類及雜貨。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獲得銷售所得款項：(i)在零售店及商城向消費者進行一般銷售；(ii)向包括企業和政府實體在內的客戶進行大宗銷售。我們還從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授權銷售中收取銷售額，並向品牌專櫃收取銷售總額或協定銷售目標(以較高者為準)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零售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5百萬元、人民幣787.9百萬元、人民幣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0%、59.3%、49.1%及41.6%。除零售業務外，我們還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舖位出租給其他零售經營者，如餐館、酒店及藥店等，並收取租金收入。

我們的零售店舖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經營159間零售店舖，包括52間超市及107間便利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超市的數量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2024年 9月30日後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年／期初	48	54	53	52	51
年／期內增加	6	–	1	–	1
年／期內結業	–	(1)	(2)	(1)	–
淨增加／(減少)	<u>6</u>	<u>(1)</u>	<u>(1)</u>	<u>(1)</u>	<u>1</u>
於年／期末	<u><u>54</u></u>	<u><u>53</u></u>	<u><u>52</u></u>	<u><u>51</u></u>	<u><u>52</u></u>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便利店的數量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2024年 9月30日後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年／期初	102	107	109	109	107
年／期內增加	9	5	4	2	–
年／期內結業	(4)	(3)	(4)	(4)	–
淨增加／(減少)	<u>5</u>	<u>2</u>	<u>–</u>	<u>2</u>	<u>–</u>
於年／期末	<u><u>107</u></u>	<u><u>109</u></u>	<u><u>109</u></u>	<u><u>107</u></u>	<u><u>107</u></u>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關閉零售店的主要原因是未能以優惠條件續簽到期租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關閉若干零售店舖，以糾正該等零售店舖未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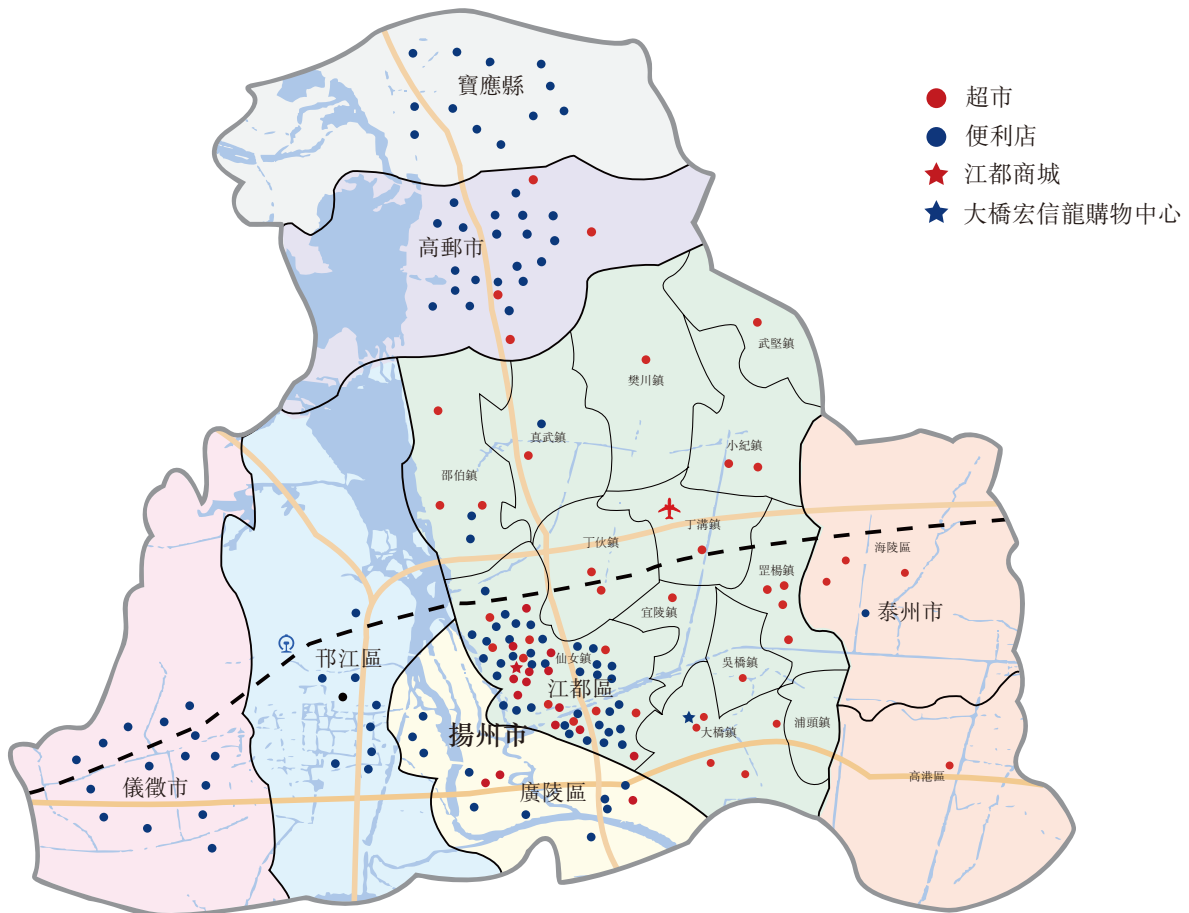
完成消防安全批准的若干不合規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不合規－(3)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批准」。期內零售店舖數目增加，是由於我們採取策略，在蘇中地區擴展零售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零售店舖數目：

	超市	便利店
江蘇省		
揚州市	49	106
泰州市	3	1
	3	1
總計	52	107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概約位置：



將開設的零售店舖

我們旨在通過在江蘇省現有市場的鄰近城市擴展零售網絡，繼續加強我們在蘇中地區尤其是揚州及泰州的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擬動用[編纂]在揚州開設三家超市及六家便利店，並

業 務

在泰州開設七家超市及18家便利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一段。

業 務

選址

我們認為，零售店舖的戰略位置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以下為我們在零售店舖選址流程中通常會考慮的主要因素：

- 店舖的規模；
- 便利及便捷程度；
- 與我們現有店舖的距離或附近是否有類似的競爭對手；
- 人流量及車流量水平；及
- 區域內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

我們策略性地選擇蘇中地區城鄉結合部的若干黃金地段作為零售店舖的選址。我們相信這一策略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可降低零售店舖之間的蠶食風險。我們於農村地區開設的零售店舖有助於將城市元素及便利設施融入農村地區，讓農村居民享受城市生活的現代便利。該做法符合「鄉村振興」戰略，亦符合中國政府縮小城鄉差距、讓農村居民享受國家快速發展成果的長期承諾。

避免零售店舖自相蠶食的措施

為避免我們的零售店舖自相蠶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選址過程中，我們評估潛在區域是否有足夠人口及消費者需求以支持新零售店舖。倘我們在步行約五分鐘的距離內已有另一家零售店舖，我們一般不會在該地區開設新零售店舖，除非我們有足夠的人流量數據顯示人流量龐大，足以支持於該地點開設額外的零售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的52家超市及107家便利店中，概無零售店舖位於距離另一家零售店舖約五分鐘步行路程範圍內；
- (ii) 於選址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對附近其他零售店舖的潛在自相蠶食效應，同時平衡新零售店舖將產生的潛在收益；

業 務

- (iii) 任何開設新零售店舖的建議須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彼等共同監督我們零售店舖的整體擴張，以避免任何過度擴張；及
- (iv) 於新零售店舖開業後，於定期對所有零售店舖進行評估時，我們分別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投資後審查。倘新零售店舖的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將審查是否可透過進行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吸引客戶並促進銷售改善其表現。我們亦持續監控所有零售店舖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倘表現不理想，我們會進行分析並相應調整策略。

連鎖店管理

我們於連鎖店管理中採用下列策略，這有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精簡營運，並為客戶提供可預見的購物體驗。

- *標準化的品牌及店舖設計*：為了讓客戶於我們的連鎖超市及便利店中獲得一致及可識別的體驗，我們於零售店舖中採用標準化的品牌及店舖設計。我們要求所有零售店舖在顯著位置展示我們的商標「宏信龍」及標識，在營銷及店內材料中採用統一的配色方案、字體及圖像，並使用我們的標準廣告語、標語或品牌信息進行宣傳。我們的零售店舖亦採用相似的樓層佈局、產品擺放及一致的室內設計元素。我們相信，高度標準化的品牌及店面設計有助於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
- *集中庫存控制及配送*：我們的ERP系統監控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並於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低於一定水平時，自動向配送中心發送警告。然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安排

業 務

補貨將產品運送到零售店舖。此舉能更有效地控制存貨及配送，降低缺貨或存貨過剩的風險，最終提高客戶滿意度，減少存貨報廢。有關零售店舖存貨控制及配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倉儲和物流」一段。

- **集中採購**：當配送中心及倉庫的存貨水平低於設定的最低水平時，我們的ERP系統將會自動向採購團隊發出警報。然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向供應商下訂單。我們通常進行大批量採購，而非頻繁地進行小批量採購，以利用我們的集體購買力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價格及條款。通過集中採購，我們毋需各個門店自行處理採購活動，從而簡化採購流程，降低行政成本。這種「營採分離」模式有助於提高採購決策的問責性，降低供應商與個別零售店舖串通進行違背本集團戰略及規劃的不正當的市場及銷售行為的風險。此舉亦確保我們所有零售店舖均能提供一致的產品，並為我們提供大量的消費者數據，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購買模式、供應商表現及促銷活動的效果，所有該等舉措均有助於我們制定戰略計劃及改善運營。
- **統一管理**：我們對所有零售店舖實行統一管理。我們的總部負責監督及協調多家零售店舖的營運。擴張計劃等重大戰略決策由總部制定。我們總部的營銷團隊負責決定產品種類、定價及營銷活動，而非由各門店經理獨立決定。零售店舖的店長負責檢查存貨的外觀及有效期，監控銷售及消費者行為，並定期向總部彙報。通過我們的ERP系統，我們的總部能夠監控每家零售店舖的日常銷售業績，並不時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總部亦對所有零售店舖進行統一核算，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效率。

我們的商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家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

江都商城是位於揚州市江都區的一家購物中心，其於1995年開業，佔地面積約6,000平方米。該商城是一家百貨商店，設有各種品牌專櫃、超市、藥店等，以滿足消費者的購物需求。

業 務

宏信龍購物中心位於揚州市江都區大橋鎮，是一座多層購物中心。其於2020年開業，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米。商城內設有各種品牌專櫃、電影院、餐廳等，以滿足消費者的購物及娛樂需求。

銷售類型

一般銷售

一般銷售指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零售客戶，通常為親自來到我們的零售店舖或商城購物及採購的當地或周邊社區居民。客戶通常於購買時付款。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於零售店舖及商城向客戶進行一般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人民幣613.2百萬元、人民幣61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5%、46.2%、44.0%及36.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零售店舖及商城劃分的一般銷售收入及毛利率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店舖	560,040		507,758		477,440		376,778		262,238	
—超市	446,875	23.8	390,094	24.7	383,592	25.8	306,482	27.7	222,588	26.2
—便利店	113,165	14.0	117,664	14.1	93,848	16.1	70,296	16.7	39,650	21.7
商城	191,575	12.0	105,451	16.3	139,373	17.2	95,702	17.7	99,811	16.7
一般銷售總額	<u>751,615</u>	19.3	<u>613,209</u>	21.2	<u>616,813</u>	22.4	<u>472,480</u>	24.0	<u>362,049</u>	23.1

大宗商品銷售

我們零售店舖的大宗商品銷售指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大量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我們通常為該等客戶提供大宗銷售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包括公司及政府實體，且彼等向我們的零售店舖或總部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在交貨前付款，或我們向大宗銷售客戶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限。對於批量採購的大宗銷售客戶，我們可以提供產品預定售價的一定折扣，大宗銷售商品的折扣須由總部批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大宗銷售客戶數量的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於年／期初	984	953	810	156
於年／期內增加	526	37	31	66
於年／期內減少	(557)	(180)	(685)	(55)
淨增加／(減少)	<u>(31)</u>	<u>(143)</u>	<u>(654)</u>	<u>11</u>
於年／期末	<u>953</u>	<u>810</u>	<u>156</u>	<u>167</u>

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數目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放寬COVID-19疫情。於2021年，我們獲揚州市江都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認可為揚州市民生保供重點企業。在2021財年及2022財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擁有大量大宗銷售客戶。此外，根據行業顧問的意見，在中國實施封鎖期間，由於對未來供應的不確定性及希望盡量減少購物次數，中國的消費者傾向於搶購米、油、罐頭食品及衛生用品等必需品，因而出現囤積存貨的行為。然而，隨著中國取消COVID-19疫情的限制，中國的消費者恢復了較有規律的購物習慣，導致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數目減少。

大宗銷售與批發經營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業 務

	大宗銷售	批發經營
終端客戶	是	否
繼續經銷	否	是
主要產品類型	所有產品均可於超市及便利店購買	糧食、油、牛奶及酒精飲料
主要客戶類型	企業及政府實體	經銷商及其他零售經營者，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的經營者以及餐飲企業經營者
典型的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3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	3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
交付	由本集團直接交付或製造商交付予終端客戶	由本集團直接交付予批發客戶或由批發客戶提貨

授權銷售

我們與品牌專櫃訂立品牌專營銷售協議，並按照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收取佣金，以獲得佔用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指定區域、設立彼等自身的銷售櫃檯及銷售其產品的權利。我們的品牌專櫃在我們的零售店舖銷售的產品包括生鮮、副食及家居用品，而我們的品牌專櫃在我們的商城銷售

業 務

的產品包括時裝及服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珠寶、配飾、鞋類、童裝、家電、消費電子產品及雜貨，範圍由本地品牌到國際品牌。該等品牌專營銷售安排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同時我們不必承擔庫存管理的風險及成本，包括與過時產品相關的風險。

根據品牌專營銷售協議，我們將與我們的品牌專櫃就產品類別及其各自價格、限期、佣金比率、銷售目標、品牌專櫃的溢利保證、結算安排、促銷及營銷活動、附帶費用(如設計、裝修、裝置及棄置開支)責任及定價方針的詳情達成一致。倘品牌專櫃未能達到協定銷售目標、作出任何損害我們聲譽及客戶利益的行為或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品牌專營銷售協議。

我們通過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指定收銀櫃檯，代表品牌專櫃向消費者收取授權銷售的款項。品牌專櫃不得自行收取付款。品牌專櫃每月向我們開具發票。我們於向品牌專櫃支付款項前，會保留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佣金收入。我們通常會在銷售月份後兩至三個月內與品牌專櫃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年／期末應付品牌專櫃款項以及年／期末授權銷售的銷售總額(不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期間／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品牌專櫃款項	39,022	38,256	34,800	18,749
授權銷售的銷售總額 (不含增值稅)	219,669	187,609	183,106	113,890

業 務

下表載列授權銷售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總額(不含增值稅)及佣金：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授權銷售的銷售總額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219,669	187,609	183,106	113,890
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32,718	30,748	32,894	20,752
佣金佔授權銷售的 百分比	14.9%	16.4%	18.0%	1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佔授權銷售的百分比由2021財年的約14.9%增至2022財年的約16.4%，並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進一步增至約18.0%及18.2%。佣金佔授權銷售的百分比增加，是由於(i)授權銷售的總銷售額減少，特別是2021財年至2022財年，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及(ii)我們的佣金收入因品牌專櫃的溢利保證呈穩定趨勢的合併影響。

電子商務

鑒於電子商務在中國日益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的零售店鋪設立兩個小程序「龍會易購」及「宏信龍當日達」，同時為我們的商城設立小程序「江都商城」。該等小程序均與普遍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微信相連。小程序與零售店鋪及商城的運營及銷售相輔相成，全年全天候提供產品購買服務。註冊客戶可在線訂購產品，並使用微信支付等電子支付方式付款，亦可選擇到

業 務

我們的零售店舖、商城提貨或將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憑藉「線上訂貨、線下取貨、送貨上門」的業務模式，我們認為，此類小程序能夠為客戶提供便利，令客戶能夠隨時隨地了解實時產品資料及直接下達訂單，因此我們的客戶更習慣於在線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同時與抖音、京東及微信三大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在我們的商城向顧客在線銷售及配送我們的產品。透過該等電商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客戶可以享受到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快速交付產品的便利。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零售店舖及商城小程序及電子商務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5%、1.6%及2.3%。

避免線下及線上銷售自相蠶食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的小程式及電商平台所產生的銷售僅作為我們的客戶下單訂購我們的產品的額外渠道。我們認為線下及線上銷售自相蠶食的風險有限，原因是：

1. **不同的客戶群**：線上及線下購物吸引不同的客戶群。部分客戶偏好網上購物的便利性，而部分客戶則享受店內購物的體驗。
2. **購物行為**：客戶可能會出於不同目的而使用兩種渠道。例如，彼等可能會在線上購買便利商品及大宗商品，同時會到實體店購買新鮮產品、肉類及烘焙食品，以便檢查產品的品質及新鮮度。
3. **物流與配送**：網購的物流，包括配送時間、免運的最低購買金額及配售費用，可能會影響客戶的選擇。部分顧客可能偏好到店購物，以避免運費或立即收到商品。
4. **多渠道策略**：透過整合線上及線下體驗，我們為客戶提供最適合彼等需求的渠道，從而增強彼等的購物體驗以及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及信任。

業 務

為避免線下及線上銷售自相蠶食，我們可能會採取以下措施：

1. **「線上訂貨、線下取貨、送貨上門」模式**：我們的客戶可在線上訂購並選擇到店取貨。這可增加實體店的客流量，同時提供網上購物的便利性。
2. **差異化定價、庫存單位及促銷**：我們可針對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定價及庫存單位實施不同的策略。例如，我們可能會為線上購物者提供獨家折扣或促銷，同時維持店內促銷以助長客流量。我們亦可能設定獨家產品線或不同包裝的產品或限時優惠，僅在店內提供，以創造客戶光顧的理由。
3. **增強店內體驗**：我們專注於創造線上無法複製的獨特且愉快的店內購物體驗。這包括食品樣品、烹飪演示或個性化客戶服務。
4. **交叉促銷**：我們可透過標牌、傳單或員工推薦在店內推廣線上購物選項。相反，我們可透過突出店內活動或促銷活動鼓勵線上客戶訪問實體店。

加盟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制定了加盟超市及加盟便利店經營的加盟計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面向加盟商的銷售產生少量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不超過0.5%。我們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收取加盟費約人民幣341,000元、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279,500元及零。根據與加盟商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加盟商可在指定的加盟店內使用我們的「宏信龍」商標，但無須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為加強對我們商標的保護，並考慮到我們的加盟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加盟費甚少，我們已於2023年終止加盟計劃。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客戶服務是我們作為零售店鋪運營商及商城運營商取得成功的關鍵，原因為其可提高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我們每個商城均設有客戶服務櫃檯，為客戶提供線下取貨點、退貨、失物招領、服裝修改、鞋表維修、休息區、商品到貨通知、客戶服務熱線、失蹤人員廣播、投訴櫃檯及信息中心等客戶服務。

業 務

我們積極征集市場信息和客戶反饋，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偏好及購買模式。此舉乃透過客戶服務熱線及在線客戶服務平台實現，令我們的客戶可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出查詢及作出投訴。

業 務

我們亦竭力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如有)。我們的運營團隊負責調查有關投訴的相關情況，通常會在收到反饋及投訴之日起一天內提供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收到客戶的若干投訴，投訴主要涉及產品描述、產品質量、員工服務及／或退款或換貨要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投訴並非重大投訴，不會對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

為吸引客戶注意並保持彼等於零售店舖及商城購物的興趣及忠誠度，我們不定期舉辦促銷活動及銷售活動。有關促銷活動及銷售活動包括於春節及本集團週年紀念等節日期間舉辦的節慶銷售，以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及市場趨勢而進行的季節性銷售。倘有關產品的存貨水平過高或即將臨期，我們的採購團隊亦會建議進行促銷活動以清空若干產品。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客戶會員計劃

我們為我們的零售店舖維持會員計劃(「零售店舖會員計劃」)。我們的零售店舖客戶可於註冊後成為會員，而加入零售店舖會員計劃並無最低購買金額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舖會員計劃已擁有超過420,000名會員。我們的零售店舖會員計劃下的會員可享受若干會員福利，並根據購物情況進行積分。積分可兌換為優惠券。

我們亦為我們的商城維持會員計劃(「商城會員計劃」)。於購買我們的產品後，客戶可加入我們的商城會員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城會員計劃擁有超過200,000名會員。根據我們的商城會員計劃，會員可根據購物情況進行積分，積分可兌換不同物品，如禮品或優惠券。

董事認為，零售店舖會員計劃及商城會員計劃可促進我們與客戶的溝通，了解其喜好，以宣傳我們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最新情況。透過提供會員折扣及積分計劃，我們為會員締造價值，促進我們的銷售，同時培養與客戶之間的感情，從而增加重複惠顧。

業 務

退貨及換貨政策

對於在零售店舖銷售的產品，我們一般允許客戶在購買後七天內憑發票退貨及換貨，惟前提是(1)產品無損壞且退貨或換貨不會影響產品的二次銷售；或(2)產品有質量問題。該等一般規則對若干選定類別的產品(如生鮮食品、保質期在15天內的產品、煙草及酒類)有例外規定，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或換貨。

對於我們商城銷售的產品，我們一般允許客戶在購買後7天內憑發票退貨或換貨，惟前提是(1)產品無損壞且退貨或換貨不會影響產品的二次售或(2)產品有質量問題。該等一般規則對若干選定類別的產品(如珠寶、手機、化妝品及內衣等)有例外規定，除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或換貨。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生產過程或上游供應商的其他違約行為而導致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或其他異常情況，我們將負責召回售予客戶的問題產品，並向問題產品的相關供應商尋求補償產品採購成本及因該等召回行動而產生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缺陷或損壞而面臨任何重大退貨或換貨索賠或任何相關產品責任索賠。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大多數零售客戶通過現金及電子支付在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就購買進行結算。我們亦接受通過預付卡及優惠券進行付款。

現金及現金管理

儘管近年中國已不再流行現金支付，但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仍每天處理一定數額的現金。因此，我們制定了與現金管理相關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挪用現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所有交易均通過我們的POS系統進行及完成。所有收取的現金均必須在我們的收銀機存儲。我們將於銷售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所收取的銷售現金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同時在各零售店舖保持充足的庫存現金。收銀機內的現金如超過人民幣20,000元，收銀員應通知店長並安排存入銀行。各輪班結束時，收銀員清點其本次輪班收銀機收取的現金，並記錄在收銀員記錄中。若現金清點情況與記錄不符，則收銀員需承擔差額。我們零售店舖的店長監控每天的銷售所得現金數額

業 務

及POS系統中顯示的記錄，並向財務部匯報。財務部亦指定員工負責清點零售店舖及商城的現金數額，並定期與財務部保存的記錄進行核對。此外，我們在所有零售店舖及商城安裝24小時運作的閉路電視監控系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挪用事件。

電子支付

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接受電子支付，例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我們的POS系統與電子支付系統相連，付款狀態可即時於POS系統上顯示。通過電子支付方式結算的交易金額通常於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支付運營商一般收取交易金額不超過1%的服務費。

預付卡

客戶可分別於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購買預付卡。客戶可於較後日期使用預付卡餘額於我們的零售店舖或商城為商品付款。我們通常以全價出售預付卡。

我們通過發行預付卡收取的款項為我們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但於客戶使用預付卡就購買商品付款之前不會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發行的預付卡不設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約負責」一段。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卡相關合約負債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

本公司及宏信商貿已根據《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及《江蘇省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實施細則》登記發行預付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揚州市商務局出具的確認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發行預付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優惠券

零售店舖會員計劃及商城會員計劃的會員可根據購買積分，積分可兌換不同的商品，包括優惠券。

租賃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店面出租給其他零售經營者，如餐館、酒店及藥店等，並獲得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租零售店舖及商城的建築面積（及佔所有零售店舖及商城的總建築面積的百分比）、出租率及每建築面積的平均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概約)	2023年	2024年
已出租零售店舖及商城 的建築面積	28,000平方米	30,000平方米	32,000平方米	31,000平方米
所有零售店舖及 商城的總建築面積	98,000平方米	98,000平方米	93,000平方米	92,000平方米
佔所有已出租零售店舖 及商城總建築面積 的百分比	28.96%	31.08%	34.01%	34.23%
已出租每建築面積的平 均年度租金收入	人民幣255元／ 平方米	人民幣274元／ 平方米	人民幣261元／ 平方米	人民幣234元／ 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訂立75份租賃協議，租用總建築面積約55,000平方米的物業，所有租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客戶的喜好及租戶產品或服務的市場趨勢選擇有關租戶。租戶產品及服務具有互補性，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選擇，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便捷的一站式購物體驗。我們相信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能夠吸引更多客戶到我們的零售店舖購物，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根據行業報告，為創造額外收入來源並實現門店業務營運多元化，中國的超市及購物中心運營商通常會將部分門店區域租賃予其他產品及／或服務提供商。

租戶通常根據我們的標準表格與我們訂立為期1至10年的租賃協議，當中載列指定區域的詳情、租戶的業務類型、租金、結算安排、擴建、裝修及維護方面的合作，以及設計、裝修及安

業 務

裝費用等配套費用的責任。租戶通常有權設計及裝飾彼等的指定區域，並承擔費用。此外，彼等通常負責僱用自己的員工，並將其商品或服務保持在我們客戶可以接受的質量。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區域租賃予租戶的租金收入(包括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由於2020年年初中國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財年及2022財年)實施各種封鎖措施以遏制其傳播。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居民的居家令，每戶家庭僅允許一人每隔幾天外出執行必要任務，對全體居民進行大規模檢測，以及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以識別及隔離陽性病例密切接觸者。該等嚴格措施對居民出行施加限制，進而對光顧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訪客及購物客戶數量以及我們由此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i)我們的部分零售店舖及商城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暫時關閉；及(ii)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的營業時間縮短，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例如，於2021財年，我們於2021年8月及9月有超過20家零售店舖及商城暫時關閉，各相關零售店舖及商城於2021財年臨時關閉持續不超過45天。此外，於2022財年末，當限制初步解除時，感染病例顯著增加，對於在年底銷售旺季光顧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訪客及購物客戶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2022財年末僅有一間零售店舖因中國政府實施的限制而暫時關閉。因此，我們的一般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13.2百萬元。除上述者外，由於嚴格限制往返揚州以及揚州境內公共交通暫停服務等限制性交通措施，我們產品的交付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我們仍能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的貨品銷售毛利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大宗銷售，其收入及毛利分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在中國的封鎖期間，由於對未來供應的不確定性及希望盡量減少購物次數，中國的消費者傾向於搶購米、油、罐頭食品及衛生用品等必需品，因而出現囤積存貨的行為，導致中國市場的大宗銷售增加。

批發業務

多年來，我們利用連鎖超市及便利店網絡以及商城業務，逐步擴大批發業務。於2001年，宏信商貿(前稱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進出口經營權批准，據此獲准從事商品進出口業務。多年來，我們同時發展零售及批發業務，這有助於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互補效益及協同效應。

我們認為，我們的批發模式在中國批發行業普遍獲採用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模式可讓我們透過接觸批發客戶的下游客戶群及其銷售網絡發展我們的批發業務，並有助我們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來自批發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5.3百萬元、人民幣512.3百萬元、人民幣686.5百萬元及人民幣5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6.7%、38.6%、49.0%及56.9%。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對本集團批發業務下銷售的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其在中國境內的批發客戶(無論位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三類批發，即：

- 向本地客戶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
- 向本地客戶銷售家電；及
- 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

業 務

向本地客戶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

作為一家超市及連鎖便利店運營商，我們利用集體採購能力與供應商談判更優惠的價格和條款。因此，我們能夠吸引批發客戶，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採購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我們向中國的本地客戶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該等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其他零售運營商，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以及餐飲業運營商。

地區分銷權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不同地區的批發市場實行地區級分銷權制度。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積累，我們贏得不同供應商及品牌商的信任，並取得了其產品的地區分銷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29個品牌或品牌系列的產品（包括知名乳製品、食用油及酒類品牌）向15名供應商取得我們的地區分銷權，其中六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六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一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亭湖鎮，一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及一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某著名品牌酒類專賣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六名供應商續訂地區分銷協議，目前正與其餘九名供應商續訂協議。所有15名供應商繼續向我們提供獲授權品牌的產品。董事確認，續訂所有地區分銷協議並無障礙。該等協議項下的分銷權並無明示為獨家性質。然而，據董事所知，於指定地區通常只有一名分銷商擁有該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享有較其他並無該等地區分銷權的分銷商更佳的定價條款。我們對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僅限於分銷協議中規定的地區。

下表載列地區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通常為12個月

分銷地區：六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六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一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亭湖鎮，一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及一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某著名品牌酒類專賣店

部分協議明確限制於線上渠道、加油站及自動售貨機銷售。

業 務

最低採購承諾／銷售目標： 部分協議規定了若干年度、季度及／或月度最低採購承諾或銷售目標。

未能達到最低採購承諾／銷售目標的後果：

部分合約載列以下一項或多項後果：

1. 我們可能會承擔違約責任，且我們可能需要賠償供應商的經濟損失。
2. 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
3. 倘我們連續數月未能達到目標，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
4. 供應商可調整授權區域或開放給其他分銷商。
5. 供應商可能會從我們的保證金中扣除一定金額或沒收我們的保證金。

銷售回扣： 根據部分協議，倘我們達到銷售目標，我們有權獲得若干銷售回扣。

退貨安排： 我們通常需要在發現產品質量問題後3至10天內通知供應商。產品僅於雙方確認後方可退貨。

在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15份地區分銷權中，我們已與供應商保持約1至12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六份超過4年，四份超過1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未能達到地區分銷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或銷售目標。

業 務

以下列出可能違約行為的相關事實及續期情況：

	產品類別	最低購買承諾	最低購買承諾與 實際購買的差額	續期情況
供應商J	酒類	於2019年12月6日至2022年11月25日為 人民幣9百萬元	人民幣0.45百萬元	於2023年續期
		於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5日為 人民幣2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4年續期
		於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為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0.97百萬元	續期2025年協議 並無障礙
供應商E	液態奶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 人民幣62.05百萬元	人民幣4.42百萬元	於2022年續期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為 人民幣62.01百萬元	人民幣4.95百萬元	於2023年續期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 人民幣59.67百萬元	人民幣10.51百萬元	於2024年續期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 人民幣56百萬元	人民幣16.12百萬元	於2025年續期
供應商K	美髮產品	於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為 人民幣2百萬元	人民幣0.55百萬元	於2024年續期
		於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為 人民幣1.45百萬元	約人民幣0.22百萬元	於2025年續期
供應商L	嬰兒食品	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為人民幣 2.8百萬元	約人民幣0.52百萬元	於2022年續期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為 人民幣4百萬元	約人民幣0.93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續 期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 人民幣6.5百萬元	約人民幣2.9百萬元	續期2025年協議 並無障礙

根據該等地區分銷協議，倘我們未能達成最低採購承諾或銷售目標，我們可能面臨以下後果：(i)我們可能會承擔違約責任，且我們可能需要賠償供應商的經濟損失；(ii)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iii)供應商可調整授權區域或開放給其他分銷商；及/或(iv)供應商可能會從我們的保證金中扣除一定金額或沒收我們的保證金。特別是，倘我們長期未能達到最低採購承諾或銷售目標，

業 務

尤其是當供應商發現另一市場參與者並認為該市場參與者能達到比我們更高的銷售額時，供應商可能會考慮終止我們的地區分銷權，或在我們的分銷權屆滿時拒絕續期。

據行業顧問告知，在中國批發市場上，授予其產品地區分銷權的供應商通常不會嚴格執行最低採購承諾或對未能達到最低採購承諾的分銷商施加懲罰，因為(i)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取決於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供應商的品牌策略，這可能超出分銷商的控制範圍；及(ii)供應商依賴分銷商分銷產品，懲罰有合理銷售表現的分銷商可能令彼等不願與該等供應商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能達成地區分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最低採購承諾而收到任何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供應商E及供應商K續訂地區分銷協議，並正與供應商J及供應商L進行續訂地區分銷協議，彼等繼續向我們提供獲授權品牌的產品。董事確認，上述兩份地區分銷協議的續期並無障礙。

我們只能將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退還給供應商。因此，我們承擔任何未售出產品的庫存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面臨過期的風險」一段。

與我們批發客戶的協議

我們一般與批發客戶簽訂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協議。銷售協議的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於銷售協議期限內，我們的批發客戶按訂單向我們下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明確規定產品的品牌、類型、數量及單價。

根據銷售協議，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交付前支付預付款。對於若干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及／或信用度高的客戶，我們或會給予最多三個月的信用期。

就糧油等大宗商品而言，我們可安排供應商直接將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就其他食品而言，我們一般會安排從我們的配送中心或倉庫向客戶交付產品。

業 務

我們與批發客戶存在賣方／買方關係。除根據銷售協議條款退回有缺陷產品外，我們不對彼等的任何未售出存貨負責，亦不允許就向我們的批發客戶銷售的產品退款或退貨。

向當地客戶銷售家電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並從與消費者的日常互動中收集豐富的消費者數據，因此我們能夠深入了解流行商品及季節性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代表批發客戶（包括分銷商及零售商）向品牌所有者批發家電。我們一般按訂單與批發客戶簽訂家電銷售合約，明確產品的品牌、規格、數量及單價。我們一般要求批發客戶在我們的供應商安排將家電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之前或之後支付定金或全額貨款。我們的供應商只接受有質量問題的退貨。在家用電器銷售方面，本集團擔任代理，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佣金收入時，我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銷售訂單的數量及金額以及採購貨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百分比介乎約0.2%至1.0%。

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

我們於2003年開始出口銷售。我們向美國及菲律賓等海外國家的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我們代表海外客戶向中國製造商批發採購服裝及木製品。我們一般按訂單與批發客戶簽訂服裝及木製品銷售合約，明確產品規格、數量及單價。我們給予批發客戶的信用期最長達90天。我們只接受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退貨。我們的供應商安排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而我們負責辦理貨物清關手續。我們的供應商只接受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退貨。就成衣及木製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擔任代理，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佣金收入時，我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銷售訂單的數量及金額以及採購貨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百分比介乎約3.3%至7.4%。

就我們對美國的出口銷售而言，我們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以離岸價格(FOB)基準向美國客戶運送產品，我們將不會是負責支付任何關稅的一方。因此，由於我們提供予美國客戶的所有產品均以FOB基準運送，我們的美國客戶是註冊進口商，並負責支付關稅（如有）。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美國的出口銷售亦不受任何配額、禁運、制裁及／或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限制。

業 務

批發客戶的管理

我們與批發客戶的關係為賣方／買方關係。我們對批發客戶的控制有限，且彼等並無合約義務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的任何資料及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數據。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評估批發客戶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或正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銷售趨勢」一段。

我們對其任何未售出的存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允許對出售予批發客戶的產品進行任何退款或退貨，惟根據我們與批發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退回瑕疵產品除外。我們的批發客戶將我們銷售的產品轉售予其下游客戶。我們與批發客戶的下游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

業 務

渠道堵塞的風險

我們定期與批發客戶溝通，以了解其對產品的需求。我們亦監控批發客戶的購買模式，並在批發客戶的需求出現重大變動時與彼等進行討論。董事認為，我們的批發客戶積存過多存貨的風險以及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的產品出現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原因為(i)糧油及食品產品本質上易腐爛，且保質期較短；(ii)我們僅授予批發客戶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iii)我們的批發客戶僅能退回有品質問題的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批發客戶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貨或產品更換。

批發客戶之間的蠶食風險

董事認為糧油及食品批發客戶之間的蠶食風險極低，原因為我們批發業務所銷售的產品均為日常消費品及必需品，因此董事相信，終端客戶對有關產品有穩定及可觀的市場需求。根據行業報告，江蘇省中部地區的糧油批發額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79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5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98%。受中國人口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促進農業產業發展政策的推動，預計江蘇省中部地區的糧油批發額將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177億元增至2027年的約人民幣23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0%。

與我們的批發客戶的關係

我們擁有大量的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批發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擁有超過1,900名有關產品批發客戶，而有關產品批發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15.7百萬元、人民幣495.1百萬元、人民幣679.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本集團將此前數個財政年度向我們下發訂單的批發客戶識別為經常性批發客戶。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來自該等經常性批發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16.4百萬元、人民幣419.8百萬元、人民幣55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3.2百萬元。

業 務

下表列示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批發客戶(主要為分銷商及經銷商)數量的變動：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於年／期初	1,954	2,447	2,378	1,950
於年／期內增加	1,129	811	193	1,042
於年／期內減少	(636)	(880)	(621)	(748)
淨增加／(減少)	493	(69)	(428)	294
於年／期末	<u>2,447</u>	<u>2,378</u>	<u>1,950</u>	<u>2,244</u>
流失率(附註)	<u>32.5%</u>	<u>36.0%</u>	<u>26.1%</u>	<u>38.4%</u>

附註：終止或未續約的批發客戶數量佔年／期初批發客戶數量的百分比。經行業顧問告知，於往續記錄期間，中國地區分銷商的市場流失率通常介於20%至40%。

我們於2023財年的批發客戶數目有所減少，而儘管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批發客戶數目仍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但2024年首九個月的批發客戶數目略有增加。相關變動主要是由於2023年及2024年中國市場的批發分銷商合併所致。根據行業顧問的意見，中國的分銷行業(特別是食品分銷商)擁有眾多參與者，由小型的本地分銷商以至大型的全國性公司不等。激烈的價格競爭令小型或個別分銷商的生存更具挑戰性，直至COVID-19疫情結束。

供應及銷售餐食

憑藉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材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中央廚房，為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製作及配送餐食及小吃，一般價格範圍為每份餐食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25元及每份小吃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5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央廚房位於揚州，每天可生產10,000份午餐餐食及10,000份晚餐餐食。

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為6個月至1年，視客戶需求而定
付款條款	就學校而言：預付下個月的月費

業 務

就其他客戶而言：通常最多15天

食品安全問題

倘食品安全問題是由本集團引起或由我們的任何行為所導致，本集團應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責任。

續約

若為學校或政府單位，本集團須參與年度競標，以便續約。

在其他情況下，客戶一般會在到期前一個月預先通知本集團其續約意向。

業 務

中央廚房的一般工作流程包括：

1. 食材採購：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設定的菜單為我們的餐食採購食材。在食材到貨後，我們的工作人員會對食材的質量進行檢測及檢查，確保食材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標準。
2. 烹飪：根據菜單，我們使用機器及設備準備及烹飪菜餚。我們通常每天及在我們餐食的指定配送時間前三小時烹飪菜餚。
3. 餐食的包裝：我們提供的餐食通常為中餐。我們根據菜單打包餐食。
4. 配送給客戶及由終端消費者消費：我們通常負責將餐食配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確保餐食於交付時符合規定的溫度。
5. 歸還餐具及容器以及餐具及容器的清潔及消毒：我們就餐食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及容器。我們在餐食交付一小時後向客戶收集用過的餐具及容器。然後，我們將對餐具及容器進行清潔及消毒，以重複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央廚房所在物業因缺乏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存在部分產權缺陷。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1)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未能取得若干房產證」一段。我們已制定搬遷計劃以整改不合規行為。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1)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目前狀況及補救方法」一段。

根據行業報告，江蘇省中部地區的預製食品銷售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3.9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7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66%。在消費者對方便、快捷及多樣化的食品加工選擇需求日益增長的推動下，預計江蘇省中部地區預製食品的銷售額將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106.4億元增至2027年的約人民幣197.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6%。為把握中國預製食品市場的商機，我們擬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用於為餐食建立新的中央廚房。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一段。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通過零售及批發業務為客戶提供各種日常消費品。

下表載列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別及一般價格範圍：

類別	產品示例	整體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零售店舖 (附註1)		
生鮮	蔬菜、水果、肉類及家禽肉	0.5至60
糧油	大米、穀物、小麥、豆類、麵粉及澱粉以及食用油	4.5至168
副食		
—醬料及調味品	烹調醬料及各種食品調味料	0.5至168
—乳製品	冰淇淋、牛奶及乳酪	1.2至135
—冷凍食物	冷凍肉類、冷凍點心及 冷凍火鍋食品	0.9至688
—包裝食品及商品	餅乾、糖果、巧克力、糕點、薯片、果凍、堅果、 麵條及罐頭食品	0.5至425
—酒水及飲料	酒精飲料、水、碳酸飲料、果汁、軟飲料及飲料粉	1至1,380
家居用品	家用清潔劑、洗衣用品、紙製品、床上用品、護髮及護膚 品、毛巾、衣服、文具、家電及廚房用具	0.3至7,999
商城 (附註2)		
時裝及服裝以及童裝	女裝、男裝、運動服、休閒服、 兒童服裝、鞋類及嬰兒服裝	25至29,800
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護膚品、化妝品及香水	30至5,000
珠寶	黃金、鉑金、珍珠、銀、玉石等 材料的各類首飾	38至350,000
配飾及鞋類	眼鏡、手錶、皮帶及包、女鞋、 男鞋及運動鞋	30至20,000

業 務

類別	產品示例	整體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	冰箱、洗衣機、電視、空調、 廚房電器、小家電、智能手機、電腦及耳機	79至40,000
酒類	—	118至13,500
雜貨	床上用品及零食	12.9至4,940

下表載列我們批發分銷業務的產品主要類別、該類別中的主要產品、整體價格範圍以及價格波動的主要原因：

類別 (附註3)	產品範例	整體價格範圍
成衣	女裝及男裝	3.3美元至39美元
木製品	木質門及地板	人民幣147元至人民幣221元
家電	電視、空調、洗衣機及冰箱	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
食品 (附註4)	— 糧油	人民幣4.2元至人民幣278.3元
	— 乳製品	人民幣2.15元至人民幣144元
	— 酒類	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32,000元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價格波動的主要因為生產成本波動、天氣及季節性因素。
2. 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價格波動的主要因為促銷活動、季節性因素、不同品牌及產品種類。
3. 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價格波動的主要因為生產成本波動。
4. 我們已自供應商取得若干食品的地區分銷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刊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蔬菜流通環節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137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部分鮮活肉蛋產品流通環節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75號)(統稱為「該等通知」)，通知中提及的相關商品，包括蔬菜及規定的鮮肉類別，免徵增值稅。在我們的零售店鋪銷售的若干生鮮食品屬於通知的類別，且免徵增值稅。

業 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銷售生鮮食品的收入中分別有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屬於該等通知中獲豁免增值稅的類別。

業 務

來自我們產品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總額基準確認的商品銷售收入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零售店舖及大宗銷售：					
食品	525,228	491,901	384,236	274,857	253,733
非食品	75,735	64,945	81,813	80,844	46,874
煙草	67,708	99,158	54,788	54,788	-
折扣及優惠券扣減	(4,455)	(4,316)	(4,514)	(3,566)	(3,406)
	<u>664,216</u>	<u>651,688</u>	<u>516,323</u>	<u>406,923</u>	<u>297,201</u>
商城：					
電子電器	49,463	35,422	72,928	45,516	49,579
時裝、服飾和童裝	57,602	16,904	16,104	11,146	11,430
黃金、珠寶和飾品	61,619	43,751	43,732	34,226	35,357
其他 ^(附註)	25,501	10,874	9,652	6,535	5,331
折扣及優惠券扣減	(2,610)	(1,500)	(3,043)	(1,721)	(1,886)
	<u>191,575</u>	<u>105,451</u>	<u>139,373</u>	<u>95,702</u>	<u>99,811</u>
小計	<u>855,791</u>	<u>757,139</u>	<u>655,696</u>	<u>502,625</u>	<u>397,012</u>
批發業務					
批發：					
非食品	48,257	71,379	56,377	29,029	39,064
食品	467,397	423,677	623,264	405,791	529,274
小計	<u>515,654</u>	<u>495,056</u>	<u>679,641</u>	<u>434,820</u>	<u>568,338</u>
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的 收入總額	<u>1,371,445</u>	<u>1,252,195</u>	<u>1,335,337</u>	<u>937,445</u>	<u>965,350</u>

附註：其他包括化妝品、美容產品、文具及其他雜貨。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食品是收入貢獻最主要的商品種類。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食品銷售收入佔零售店舖及大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9.1%、

業 務

75.5%及74.4%。該百分比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67.5%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85.4%，主要由於終止煙草業務而於2024年首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煙草銷售收入。

我們來自零售業務項下銷售電子電器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的解除限制在中國已基本完成，中國的消費者渴望在電子電器上消費，導致銷售激增，原因是人們尋求升級或更換舊設備，尤其是在封閉期間有更多時間呆在家中，中國的許多消費者傾向於進行家居裝修工程。

我們來自零售業務項下時裝、服裝及童裝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的銷售收入分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中國封鎖的影響導致中國的時裝、服裝及童裝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優先集中於必需品消費以及實體零售店及百貨店關閉所致。尤其是(i)消費者需要留在家中及缺乏試衣間，阻礙了時裝、服飾及童裝的銷售；及(ii)消費者傾向於在實體店購買奢侈品，例如黃金及珠寶首飾，而鑑於COVID-19疫情後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消費者在購買奢侈品時更為謹慎。

就批發業務而言，我們的食品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2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23.3百萬元，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9.3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中國食品批發量於2023年及2024年的增加，尤其是從COVID-19疫情復甦後，乃由經濟恢復及被壓抑的需求釋放所共同推動。尤其是，隨著COVID-19限制的解除，經銷商、零售經營者(如超市及便利店經營商)以及餐飲業經營者等企業恢復正常營運。經濟活動復甦，隨著食品服務機構尋求補充存貨，食品批發供應需求增加。此外，於封鎖期間，中國企業往往推遲許多採購，尤其是食品業。隨著限制放寬，零售經營者及餐飲業經營者傾向採購食品供應以滿足需求，從而帶動批發銷售額增長。

業 務

終止煙草業務經營

由於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對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煙草業務施加限制，本集團終止煙草業務經營。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終止煙草業務經營」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煙草業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毛利約3.0%、4.0%、2.1%及零。

定價政策

為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相信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日常消費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據此，我們於計及我們貨物的銷售成本及相關營運成本後為我們的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我們亦會不時進行市場調研，並比較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價格與競爭對手相比仍具有足夠的競爭力，同時仍能夠達到我們的目標利潤率。

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採購價格、季節性以及管理層釐定的定價策略來調整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的採購部門為我們的零售產品設定的零售價格已錄入並記錄於我們的ERP系統。

就批發而言，設定批發價時，我們亦考慮商品類型、銷量、現行市況下的利潤率以及供應商的指示性價目表。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零售業務的客戶主要由一般銷售客戶及大宗銷售客戶組成。一般銷售客戶主要為個人，通常是居住在社區內的當地居民，彼等親臨我們的零售店舖或商城購物消費，彼等通常於購物時以現金、信用卡、電子支付(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或預付卡)付款。大宗銷售客戶包括採購大量產品的企業及政府實體，彼等通常以銀行轉賬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通常於交貨前向我們付款。此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向大宗銷售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批發業務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其他零售經營者，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經營者以及餐飲業經營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批發客戶提供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餐食的客戶為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彼等通常以銀行轉賬結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食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支付墊款。此外，我們的餐食客戶在餐食交付後按月向我們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於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銷售的缺陷產品索償個案數目有限，且該等索償(不論是個別或整體)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7%、12.4%、16.2%及11.2%，而我們的五大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8%、26.8%、31.8%及28.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五大客戶的明細：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購產品 主要類別	與客戶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蘇州慶德食品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糧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81,070	5.7
2	江蘇福康源糧油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74,901	5.2
3	無錫康莊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糧油、白酒及其他食品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42,659	3.0
4	上海熙瑞食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糧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及大米	2020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35,479	2.5
5	張家港飛鳥糧油商貿 有限公司及江蘇洵 燁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的兩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銷售	大豆油	2021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35,163	2.5
五大客戶合計						269,272	18.8
所有其他客戶						1,162,921	81.2
總收入						<u>1,432,193</u>	<u>100</u>

業 務

2022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購產品 主要類別	與客戶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江蘇福康源糧油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164,501	12.4	
2	無錫康莊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糧油、白酒及其他食品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57,974	4.4	
3	無錫開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無錫智連農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且受共同控制的兩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銷售	大豆油	2022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56,168	4.2	
4	客戶G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紅橋鎮地方政府機關	水果及蔬菜	2022年	合同簽訂後兩天內支付合同金額的50%；接收產品後五天內支付餘額；銀行轉賬	41,690	3.1	
5	張家港飛鳥糧油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洵燁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的兩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銷售	大豆油	2021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35,832	2.7	
						五大客戶合計	356,165	26.8
						所有其他客戶	972,520	73.2
						總收入	1,328,685	100

業 務

2023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購產品 主要類別	與客戶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江蘇福康源糧油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227,426	16.2	
2	張家港飛鳥糧油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洵燁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的兩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銷售	大豆油及大米	2021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81,939	5.8	
3	無錫開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無錫智連農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及受共同控制的兩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銷售	大豆油及大米	2022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61,190	4.4	
4	鴻海(蘇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中餐食品供應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3年	最多60日； 銀行轉賬	39,104	2.8	
5	無錫康莊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糧油、白酒及其他食品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36,911	2.6	
						五大客戶合計	446,570	31.8
						所有其他客戶	955,402	68.2
						總收入	<u>1,401,972</u>	<u>100</u>

業 務

2024年首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購產品 主要類別	與客戶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江蘇福康源糧油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113,070	11.2
2	張家港飛鳥糧油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海燁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的兩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銷售	大豆油	2021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55,049	5.5
3	上海賽福糧油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糧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4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51,091	5.1
4	江蘇悅靈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好潤實業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的兩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銷售	糧油	2020年	最多90日； 銀行轉賬	37,641	3.7
5	鴻海(蘇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中餐食品供應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23年	最多60日； 銀行轉賬	30,028	3.0
五大客戶合計						286,879	28.5
所有其他客戶						718,931	71.5
總收入						1,005,810	100

業 務

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與其五大客戶之間並無過往或目前的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持股、資金流或其他方面)。

除客戶G(其為當地政府機構及被視為我們的大宗銷售客戶)外，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為批發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食品產品及商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及分銷商。我們的採購部已制定一套內部質量評估標準來甄選供應商，當中計及供應商的聲譽以及所供應的貨物及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僅選擇能夠符合我們的標準及甄選標準的供應商。每名供應商均須就提供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接受我們的年度評估及評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供應商。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款。

我們認為，我們大部分產品的替代供應商即時可得，且損失任何單一供應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一般擁有類似產品供應的替代來源及我們預計獲得替代來源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我們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以可靠的方式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中斷、短缺或延遲情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過任何供應商產品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產品的採購價相對穩定。倘我們產品的採購價大幅上漲，我們會與供應商就價格進行磋商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根據我們的ERP及WMS系統中的可得數據採購我們的產品，及維持合理的產品存貨水平。

主要供應商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

業 務

我們總採購成本的7.5%、12.5%、25.5%及30.5%，而我們於各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28.0%、35.9%、42.4%及5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明細及其各自背景：

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主要採購類型	與供應商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揚州仟佰佳商貿有限公司、揚州新寶莉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悠儲科技術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或受共同控制的三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及白酒銷售	大豆油及大米	2016年	最多30日； 銀行轉賬	98,017	7.5	
2	蘇州康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食用油	2020年	最多20日； 銀行轉賬	91,992	7.0	
3	上海瑞祥油脂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糧油銷售的中國公司	大豆油	2019年	最多30日； 銀行轉賬	59,517	4.6	
4	揚州盟勝商貿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白酒分銷的中國公司	白酒	2021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59,296	4.5	
5	供應商E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從事乳製品及保健飲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乳製品	2013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57,631	4.4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6,453	28.0
						所有其他供應商	940,109	72.0
						總額	<u>1,306,562</u>	<u>100</u>

業 務

20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主要採購類型	與供應商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油籽壓榨、食用油精製、特種油脂及油料化學品製造、玉米、小麥及大豆加工，以及大米、食品原料的可持續多階段加工、中央廚房及糧油加工技術研發	大豆油	2020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141,867	12.5	
2	揚州仟佰佳商貿有限公司、揚州新寶莉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悠儲科技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或受共同控制的三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及白酒銷售	大豆油及大米	2016年	最多10日； 銀行轉賬	127,287	11.2	
3	供應商E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從事乳製品及保健飲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乳製品	2013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57,056	5.0	
4	揚州盟勝商貿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白酒分銷的中國公司	白酒	2021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45,018	4.0	
5	揚州市煙草公司江都分公司	一家從事煙草分銷的中國公司	煙草	2008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36,035	3.2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7,263	35.9
						所有其他供應商	725,907	64.1
						總額	<u>1,133,170</u>	<u>100</u>

業 務

20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主要採購類型	與供應商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油籽壓榨、食用油精製、特種油脂及油料化學品製造、玉米、小麥及大豆加工，以及大米、食品原料的可持續多階段加工、中央廚房及糧油加工技術研發	大豆油	2020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282,320	25.5	
2	揚州仟佰佳商貿有限公司、揚州新寶莉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悠儲科技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或受共同控制的三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及白酒銷售	大豆油及大米	2016年	最多10日； 銀行轉賬	53,349	4.8	
3	供應商E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從事乳製品及保健飲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乳製品	2013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49,159	4.5	
4	江蘇心安益商貿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糧油及白酒銷售的中國公司	食用油及大米	2023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42,118	3.8	
5	揚州盟勝商貿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白酒分銷的中國公司	白酒	2021年	100%預付款； 銀行轉賬	41,664	3.8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8,610	42.4
						所有其他供應商	637,129	57.6
						總額	<u>1,105,739</u>	<u>100</u>

業 務

2024年首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主要採購類型	與供應商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及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油籽壓榨、食用油精製、特種油脂及油料化學品製造、玉米、小麥及大豆加工，以及大米、食品原料的可持續多階段加工、中央廚房及糧油加工技術研發	大豆油	2020年	100%預付款；銀行轉賬	284,515	30.5
2	揚州仟佰佳商貿有限公司及揚州新寶莉商貿有限公司以及江蘇悠儲科技有限公司	擁有共同股東或受共同控制的三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糧油及白酒銷售	大豆油及大米	2016年	最多10日；銀行轉賬	91,570	9.8
3	揚州盟勝商貿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白酒分銷的中國公司	白酒	2021年	100%預付款；銀行轉賬	36,639	3.9
4	供應商 E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從事乳製品及保健飲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乳製品	2013年	100%預付款；銀行轉賬	34,794	3.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主要採購類型	與供應商開始 業務關係的 時間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5	揚州市多聯繫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銷售通訊設 備、電子產品、新能源汽 車及提供電信服務的中國 公司	手機及電視	2021年	最多10日；銀行 轉賬	19,591	2.1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7,109	50.0
所有其他供應商						465,717	50.0
總收入						<u>932,826</u>	<u>100</u>

附註：

- (1)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組成有所變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大供應商大致保持一致。例如，(i)揚州仟佰佳商貿有限公司、揚州新寶莉商貿有限公司及江蘇悠儲科技有限公司(我們自2016年開始向其採購)；(ii)供應商E(我們自2013年開始向其採購)；及(iii)揚州盟勝商貿有限公司(我們自2021年開始向其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五大供應商之一。此外，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及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仍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與其中4家、4家、3家及3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開始建立。

自2020年起出現的COVID-19疫情已對中國的供應鏈、運輸、製造及物流造成廣泛幹擾。據行業顧問告知，為確保供應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以及在COVID-19疫情期間有效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零售運營商(尤其是超市運營商)通常會分散採購，以減低因就某類產品依賴單一供應商或地區而造成的風險。此外，在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多元化可為零售運營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行為及政府法規。

業 務

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無錫康莊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悠儲科技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錫康莊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康莊」）及江蘇悠儲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悠儲」）（分別為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五大客戶及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擁有一名於此兩間公司中擁有50%以下股權的共同股東。該名共同股東於2023年11月不再為江蘇悠儲的股東。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無錫康莊及江蘇悠儲的管理人員並無重疊。我們向無錫康莊出售大豆油及酒類。來自無錫康莊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總收入的約3.0%、4.4%、2.6%及2.9%。根據無錫康莊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條款，無錫康莊於交付前向本集團預付款項。

我們向江蘇悠儲採購大豆油及大米。向江蘇悠儲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採購總額的2.3%、9.5%、2.0%及1.9%。根據江蘇悠儲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條款，江蘇悠儲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30天。

2023財年，我們向江蘇悠儲採購特定櫃量的大豆油，金額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同年，我們向無錫康莊出售相同櫃量的大豆油，金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收入佔2023財年總收入約0.9%。

董事確認，我們向無錫康莊及江蘇悠儲所作銷售及採購的重要條款磋商乃分開進行。因此，有關銷售及採購屬附帶交易，彼此既互不關連，亦不互為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視為一項交易。

業 務

無錫開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無錫智連農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及江蘇惠享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無錫開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無錫開富」）及無錫智連農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無錫智連農」）由擁有共同股東及受共同控制的兩家中國公司組成。兩家中國公司的其中一家（無錫智連農）與江蘇惠享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惠享福」，2023財年為我們的供應商）擁有共同股東及

業 務

受共同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無錫開富及無錫智連農銷售大豆油及大米。來自無錫開富及無錫智連農的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總收入的零、4.2%、4.4%及1.3%。根據無錫開富及無錫智連農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條款，無錫開富及無錫智連農於交付前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江蘇惠享福採購大豆油。來自江蘇惠享福的採購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1.4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採購額的零、零、1.9%及零。我們一般於交付前向江蘇惠享福支付預付款項。

於2023財年來自無錫開富及無錫智連農的總收入中，有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大豆油銷售交易，相關產品乃向江蘇惠享福採購。該收入佔我們2023財年總收入的約0.2%。於2023年4月至6月我們從江蘇惠享福採購大豆油後，無錫開富遇到對大豆油的需求，規格與2023年6月相同。由於我們能夠隨時供應大豆油，彼等向我們採購大豆油。

與無錫康莊、無錫開富及無錫智連農、江蘇悠儲及江蘇惠享福分別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類似，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ii)概無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採購及質量控制

甄選供應商

我們設有經批准供應商名單，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向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考慮供應商持有的牌照及資質、供應商的背景及能力、產品規格、產品的牌照或註冊、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獨立測試報告以及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對供應商及其產品進行評估及評價。潛在供應商將須提供證明其企業背景及潛在供應商所擁有符合若干國際或地方標準的相關證書或資格的文件。

業 務

就現有產品而言，我們的採購團隊亦會定期檢討供應商及其供應的產品，包括取得最新的牌照及資格。我們可能亦要求供應商就所採購的產品，提供由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生產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商標註冊證書及測試報告，以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法例規定、保障食物或產品安全及／或製造過程的品質(如適用)。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一般規定，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有缺陷的產品，而向我們供應的任何產品的所有產品缺陷或產品責任均由供應商負責。

產品採購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採購協議。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透過我們的WMS系統監控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零售店舖對產品的需求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每週一次下達食品商品採購訂單，並每兩週一次下達非食品商品採購訂單。我們通常進行大批量採購，而非頻繁小批量採購，以利用向供應商批量採購的折扣並節省行政費用及運輸費用等管理費用。

與我們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大致可分為兩類：(i)採購協議，據此我們為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採購產品；及(ii)地區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擔任其在協議規定的指定區域內的區域分銷商。

業 務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訂立採購協議。我們在採購協議期間按逐一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下文載列我們採購協議的標準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 最低購買承諾：無
- 交付安排：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交貨。
-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我們通常需要在交貨前付款，或通過銀行轉賬獲得0至60天的信貸期限。
- 產品質量要求：產品以及其包裝及標籤應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協議規定產品的最低剩餘保質期要求。
- 退貨及換貨：倘若產品存有缺陷、包裝受損、產品剩餘保質期低於協議中規定的最低期限，產品標籤未有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產品並無遵守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協議，我們通常有權將有缺陷的產品退回予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包括若干知名品牌在內的若干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擔任其於協議中指定地區的區域分銷商。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我們按訂單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下文載列我們分銷協議的標準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 產品：協議規定所供應產品的品牌及類型。
- 地理區域：我們被限制在指定區域內進行子分銷及／或零售，並禁止向任何其他地方或地區分銷。
- 最低購買承諾：就若干分銷協議而言，我們每年採購須達到最低購買金額，否則供應商可終止協議及／或我們可能就違反協議及損害承擔責任。

業 務

- 銷售目標：就若干分銷協議而言，我們須達到年度及月度銷售目標，否則供應商可終止協議及／或我們可能就違反協議及損害承擔責任。
- 定價政策：產品價格根據訂單當日的現行市價由雙方調整及協定。就若干分銷協議而言，我們不得以低於建議售價銷售予客戶。
- 交付安排：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交付或我們自供應商處提貨。
-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我們通常須在交付前通過銀行轉賬作出付款。
- 本集團的其他責任：(就供應商D而言)我們須遵守存儲需求及要求，以達到一定水準的存儲安全、佈局、溫度及濕度。
- 產品退換貨：我們通常有權將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退還予供應商。
- 終止條款：倘若我們違反協議條款、未能達到三個月的銷售目標，或面臨清盤程序，供應商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供應商交付產品及質量檢查

根據產品的性質及供應商的交付能力，部分產品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我們的零售店舖，而部分產品則交付至我們的配送中心。當產品交付至我們的零售店舖或我們的配送中心時，我們的員工將檢驗及隨機檢查交付產品的數量及包裝，並向我們的採購團隊報告交付產品的任何異常情況。該等損壞或瑕疵產品將退回予供應商。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將記錄於WMS系統及ERP系統，並存放於零售店舖或配送中心的倉庫。

貨物儲存

我們已於分銷中心及零售店舖實施「先進先出」政策，以減低因隨機陳列而導致早生產及晚銷售的風險。前線員工須每天檢查零售店舖陳列的產品，以避免銷售過期或損壞的產品。特別

業 務

是，前線員工應檢查易腐食品的質量，以確保其質量符合協定及監管標準，從而以可接受的新鮮度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避免銷售過期食品。

食品安全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銷售食品的收入(包括糧油、食品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9.3%、68.9%、71.9%及77.8%。因此，食品安全是我們業務的關鍵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如果我們出售的產品不符合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我們將負責更換或退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強調我們作為銷售者有責任確保我們所銷售的食品是安全、符合品質標準的，並且有正確的標籤，例如，倘我們作為銷售者履行檢查進貨食品的義務，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我們並不知悉食品不符合安全標準，並說明食品來源，我們則可免於處罰。有關食品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產品責任」及「監管概覽－食品安全」各段。

由於我們非常重視食品安全與品質，因此我們採取了以下食品安全措施：

甄選食品供應商

在將食品供應商加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我們的採購人員要求食品供應商提供食品安全及品質方面的認證。我們要求食品供應商提供有效的營業執照、食品生產執照、食品經營執照、食品質量合格證明、商標註冊證明、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產品相關檢測報告、質量檢驗合格報告、強制性證書(對於國家強制性認證的食品)、進口食品的檢驗檢疫證明、採購發票(如適用)副本。我們透過定期評估來監控食品供應商，並不定期要求更新許可證和註冊資料。倘供應商提供的食品未能符合規定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或該供應商存在任何重大的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暫停或終止向該供應商採購。我們僅在供應商繼續符合資質的情況下與食品供應商續簽採購協議。

採購

我們禁止採購團隊採購以下食品：(i)由非食品原材料、有害物質或回收食品生產的食品；(ii)由無必要許可證的公司供應的食品；(iii)含有超過食品安全標準限值的致病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及其他有害物質的食品；(iv)變質、受污染或摻

業 務

假的食品；(v)來自因疾病、中毒或不明原因而死亡的家禽、牲畜或水生動物的食品；(vi)未經檢驗或未經檢疫的肉類；(vii)受包裝材料、容器、運輸車輛等污染的食品；(viii)過期食品；或(ix)無標籤或無適當標籤的預先包裝的食品；(x)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要求的食品。

我們要求供應商僅供應附有標籤的產品，且標籤上須註明產地、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成份、規格、等級、生產日期、有效期、警告及使用方法(如有)等產品詳細資料，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一般不會進行任何第三方實驗室測試來檢查我們擬採購的產品成分，但我們的採購團隊會檢查食品包裝標籤，以確定該等標籤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保證標籤中所需的該等產品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便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評估目標產品的安全及品質。

供應商交貨後進行質量檢查

一般而言，在產品交貨時，會根據相對應的採購訂單或合約對進貨產品進行檢驗。倘某批交貨產品的質量、規格或數量與採購訂單或合約不符，本集團將不接受該批貨品，並進行相關退貨程序。

供應商交貨後，我們會對不同種類的食品進行不同的檢查。我們的質控人員每日在食品運送至我們的配送中心或零售店時進行質量管制，包括檢查及檢驗食品的外觀、包裝、產品名稱及資訊、條碼、生產日期及／或有效日期、數量及品質。對於生鮮食品，包括蔬菜、水果、肉類及海鮮，供應商須在交付產品時提供由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農藥殘留檢測報告。我們將評估報告的真實性及有效性，以核查產品是否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在生鮮食品入庫前，我們會在自身的實驗室進行抽樣檢測，以檢測農藥殘留，並確保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和及時性。我們將保留每批生鮮食品的若干樣本不少於48小時，以便在發生任何食品安全問題時進行追溯及調查。在質量檢查及檢驗方面，我們亦會優先考慮易腐食品，以確保其品質符合協定及法規標準，從而以可接受的新鮮度供應予我們的客戶。

業 務

物流及倉儲條件

我們派駐在配送中心及倉庫的倉庫團隊會在產品送達配送中心及倉庫後執行指定的檢查程序。該等質量檢查包括檢查品牌名稱、訂購數量、產品條碼、產品外觀、氣味、包裝、有效日期及淨重。

此外，我們的配送中心及倉庫均配備防火及溫濕度控制系統，並記錄相關結果。我們的物流團隊亦負責監控及記錄配送中心及倉庫冷藏區的溫度，並避免產品在冷藏區過度堆疊或壓縮，以防止配送中心及倉庫冷藏區的溫度因意外變化或波動而引起任何質量問題。

檢查食品過期及處置過期或腐爛食品的程序

食品按批次及先進先出原則儲存於我們的配送中心及倉庫中，以防止過期及更好地管理產品的保質期。倉庫員工及相關人員會對庫存進行定期盤點，並根據盤點結果核實ERP系統中登記的產品資訊及數量。在庫存檢查過程中，將檢查產品的保質期，並將接近保質期的產品單獨列出，標明保質期，以確定是否需要棄置。倘發現任何產品腐爛，應立即予以處理。

產品運送至零售店銷售後，店長負責監督前線銷售人員定期檢查店內產品，以維持店內存貨的安全與質量，並確保過期產品下架。

我們就臨期食品設立一個指定區域或展示區，並明確標示「臨期食品區」及「請於保質期前食用」。

對於易受儲存溫度、包裝方式與標準、產品性質與形態等多種質量影響因素影響的食品，儘管特定產品尚未過期，店長仍有責任督促前線銷售人員定期進行額外質量檢查。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上述有關供應商選擇及食品安全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並無重大缺失，亦無發現顯示該等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不足或無效的事項。

業 務

非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儘管我們在甄選供應商及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時採取了質量控制程序，但由於我們每天處理的產品數量龐大，我們不一定能夠發現產品的質量問題或欺詐行為。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所售瑕疵產品的食品安全問題、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一段。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供應若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產品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於2022年，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當地政府機關（客戶G）向我們進行採購，為受COVID-19影響的居民提供生活輔助用品。若干居民投訴我們供應的若干粉絲乃由一家已撤銷註冊的公司生產。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隨即對事件展開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客戶G獲得收入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我們從一間名為「夏邑縣匯龍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供應商」）採購有關粉絲。在向涉嫌供應商採購粉絲前，我們已取得加蓋印章的營業登記證副本、加蓋印章的生產許可證副本及有關粉絲的檢測報告副本。然而，我們隨後發現，向涉嫌供應商採購的粉絲實際上是由個人冒用其他製造商的名稱和生產地址製造，食品標籤包含虛假資訊，並侵犯了著名商標。我們召回了該批粉絲，並公開道歉。

經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調查，發現我們未能核實批號、商標註冊及標籤信息的真實性。因此，我們於2022年被當局勒令支付人民幣370,000元的罰款，並已於2022年11月正式結清。

董事認為，相關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影響有限。儘管如此，任何涉及我們所供應產品的食品安全問題事件將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品牌及所售產品的信心。因此，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特別是在取得供應商的加蓋公章營業登記證副本後，我們亦會透過網上搜尋平台核實供應商是否存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

業 務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任何與假冒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重大索償；及(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

存貨管理、倉儲和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通過我們的ERP系統及WMS系統監控產品的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對產品的需求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每週下達食品商品採購訂單，每兩週下達非食品類商品採購訂單，以進行零售店舖運營。為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在存貨持有成本與提供足夠數量的各種產品供客戶選擇的需要間取得平衡，我們參考不同產品的過往及近期銷售情況、不同產品的過往及近期週轉日數以及訂購不同產品的物流成本效益，從而定期審查、確定及不時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通過特別促銷或折扣銷售來識別及清理過時存貨或非熱銷產品或臨期產品。

由於我們在零售店舖及商城提供各種各樣的產品，因此，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來監控和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追蹤每個零售店舖及商城中每種產品的銷售、存貨水平及流動情況。基於集中於信息技術系統中的該等實時銷售信息，我們可及時作出響應及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及時向我們的零售店舖、商城及配送中心補充及交付產品。我們的ERP系統記錄各個零售店舖及商城的產品描述、產品組合及產品數量。倘零售店舖、商城或配送中心的產品存貨水平降至低於預設值，則我們的ERP系統將向我們的採購團隊發出補貨警報。因此，我們的WMS系統及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及管理存貨水平，以避免出現與產品短缺或老化相關的任何問題。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約37.5%、34.7%、25.9%及31.0%。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根據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分別約為77.5日、108.5日、97.9日及100.2日(年化)。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準備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總存貨餘額約3.0%、2.6%、3.7%及3.4%。

業 務

倉儲

我們根據產品的類型及性質，對產品採取不同類型的儲存方法，例如常溫儲存、冷藏及冷凍儲存，以保持及維持該等產品的新鮮度或儲存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配送中心及兩個倉庫。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配送中心及倉庫以及其各自利用率的詳情：

位置	租賃期	特定用途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利用率			2024年 首九個月	於最後 可行日期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江蘇省江都區邵伯鎮 工業集中區	自有物業	配送中心部分用於 儲存超市產品， 部分用於出租	11,741.63	85.33	85.05	84.97	83.27	87.00
江蘇省江都區仙女鎮 江淮路114號	2022年9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倉儲用於儲存酒精 飲料、牛奶和 保健食品	3,062	85.85	86.25	84.91	83.25	87.69
江蘇省江都區仙女鎮 染化路10號	2024年2月10日至 2029年2月9日	倉儲部分用於儲存 酒精飲料，部分 用於出租	4,056	87.48	87.66	87.27	89.86	90.55

附註：

1. 配送中心將單位貨物堆疊起來，並存放於木架上。計算乃基於我們的配送中心一次最多可容納約14,146個貨架的假設進行。利用率按存放產品的貨架總數除以14,146個貨架計算。
2. 利用率按最後可行日期倉庫儲存的產品總體積(立方米)除以倉庫總體積(立方米)計算。

配送中心的設計覆蓋半徑為100公里，而零售店舖則根據其地理位置劃分為13條配送路線。在正常情況下，(i)生鮮食品將於當日送達，(ii)在江都區內，常溫產品將於48小時內送達，

業 務

及(iii)其他產品將於72小時內送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自有車隊進行所有送貨，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團隊包括76名員工，配備53輛送貨車，以滿足我們的送貨及配送需求。本集團亦可能於假期遇到高需求時聘請外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

我們的各零售店舖及商城內亦設有儲物室，用於儲存其業務運營的部分存貨。根據產品性質及供應商的交付能力，部分產品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我們的零售店舖，並在展示出售前儲存於儲物室。

業 務

物流

本集團自身設有物流團隊，以定期將產品從配送中心運往零售店舖。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流團隊配備並運營53輛運輸車輛，用於在配送中心、倉庫、零售店舖及商城之間運送產品。我們與三個電子商務平台（即抖音、京東及微信）合作，在線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將產品交付予客戶。通過該等電子商務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客戶可享受節省運輸時間和成本以及快速交付產品的便利。部分零售店舖還配備運輸車輛，用於將產品運送予客戶。

資訊技術

我們的綜合資訊技術系統對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管理、補貨、會員管理、財務數據管理及其他行政職能。我們的主要資訊技術系統包括ERP系統、POS系統、WMS系統及B2B供應鏈系統。

我們的POS系統用於我們所有的零售店舖及商城。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所有交易均透過我們的POS系統進行及完成，而POS系統與我們的ERP系統相連。我們的ERP系統可讓我們實時追蹤各零售店舖及商城每種產品的銷售、存貨水平及動向。基於集中於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該等實時銷售資料，我們可對我們的銷售策略作出及時回應及調整，及時向我們的零售店舖、商城及配送中心補充及交付產品。此外，我們的ERP系統亦為我們的日常財務管理提供支持，為會計目的實時提供基本財務數據。

我們採用ERP系統及WMS系統監控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的ERP系統記錄零售店舖及商城的產品描述、產品組合及產品數量，而WMS系統則記錄配送中心的庫存位置和數量。我們的WMS系統與我們的ERP系統相連。我們的ERP系統會監控零售店舖及商城的存貨水平，並在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低於一定水平時自動向採購團隊發出警報。我們的採購團隊其後會安排將產品從我們的配送中心或倉庫運送到零售店舖進行補貨。

當配送中心及倉庫的存貨量低於設定的最低水平時，我們的ERP系統會自動向我們的採購團隊發出警報，我們的採購團隊會相應地安排向供應商補貨。因此，我們的WMS系統及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測和管理存貨水平，避免出現任何與產品短缺或陳舊有關的問題。

業 務

此外，我們的WMS系統記錄我們的物流團隊於一段時間內所交付產品的重量及數量。我們的管理層利用該等數據來評估物流員工的工作效率。

為個別員工或一組員工(如採購人員、營銷人員、倉儲及物流人員、前線銷售人員及資訊科技人員等)分配不同的用戶ID，並具有不同的訪問權限範圍。根據僱員的不同職級、部門劃分及工作要求，嚴格管理訪問權限。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的輕微影響。我們通常於節假日及節日(如中國新年及本集團週年紀念日)錄得較高銷售收入。我們通常於9月至次年2月期間亦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原因為在此期間有更多的中國傳統節日。

牌照及註冊

經董事確認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節下文「不合規」一段所披露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須的消防安全批准外，我們保留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中國業務持有以下重大牌照及註冊：

牌照／註冊	用途	授出年份／首次註冊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開展食品銷售業務	2007年4月17日至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3月9日至 2030年1月14日
食品經營僅銷售預 包裝食品備案	銷售預包裝食品	2022年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無屆滿日期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開展零售店及購物中心 業務	2005年12月9日至 2023年9月27日	無屆滿日期

業 務

牌照／註冊	用途	授出年份／首次註冊	屆滿日期
衛生許可證	開展零售店及購物中心業務	1999年6月8日至 2023年9月25日	2025年4月12日 至2029年1月17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銷售書籍及報紙	200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3月26日	2028年4月3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期業務經營的營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能夠滿足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及條件，則在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續期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認證及獎項

多年來，我們已獲得／收到以下獎項、證書及表彰：

獎項／證書／表彰	頒獎組織／機構	首次授出年份
江蘇省文明單位	江蘇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	1997年
誠信單位	江蘇省消費者協會	1999年
誠信單位	中國消費者協會	2001年
江蘇省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江蘇省商務廳	2012年
揚州市知名商標	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

業 務

獎項／證書／表彰	頒獎組織／機構	首次授出年份
江蘇省著名商標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
揚州市江都區防控重點保障 供應單位	揚州市江都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	2020年
AAAA物流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1年
江蘇省放心消費創建示範單位	江蘇省放心消費創建活動辦公室及 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
揚州市民生保供重點企業	揚州市商務局	2021年
揚州市民生保供重點企業	揚州市江都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揮部	2021年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管治

我們承認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知悉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我們承諾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要求，並承諾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

我們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在環境問題上，我們採取多種政策及程序，涉及(i)節約資源，(ii)應對氣候變化及(iii)廢氣、污水及固體廢棄物的處理以及其他方面。在社會事務方面，我們採用與以下方面相關的政策及程序：(i)供應商管理，(ii)產品責任，(iii)職業安全與健康；及(iv)客戶投訴與處理等其他方面。在管治事項方面，我們已採用涵蓋不同方面政策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利益衝突、反腐敗等，並已定期為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以加強內部監管合規性和商業道德實踐。我們定期進行審查，以監督我們對上述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及共同負責監督及監察氣候相關事項的執行情況以及ESG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將通過各種渠道了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發現，現有戰略、目標和政策的審查結果，以及本集團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積極識別及監控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同時，董事會亦根據識別出的ESG風險及機遇對交易進行評估，評估每項交易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及相關社會責任標準，並把握相關的ESG機遇。董事會將授權管理層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制定及實施ESG政策，並成立ESG委員會，監督ESG的進展情況。我們預計於[編纂]前設立ESG委員會。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報告要求，每年發佈一份ESG報告，以促進長期戰略，並尋求持續改進。

ESG風險管理與策略

為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我們已或將採納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政策、程序及措施，以應對已識別的主要風險或合規要求。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政策、程序及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業 務

重大ESG相關問題評估分為三個步驟，包括：

- **步驟1. 確定重要議題**

根據行業研究、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地圖以及行業比較分析，我們確定了一系列與我們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及績效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 **步驟2. 重要議題排序**

我們準備了調查問卷，對利益相關者進行了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對重大問題進行了排序。

- **步驟3. 重要性矩陣的核實及建立**

我們收集並分析調查結果，並根據其潛在影響為確定的問題分配優先級別。通過這種方法，我們創建二維矩陣，清晰地展示每個問題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及企業的重要性。我們的管理層及外部專家對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業 務

該等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問題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多種風險及機遇，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已確定6個ESG相關的重要議題，該等議題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具體議題載列如下：

重要議題	影響期	潛在風險、影響及我們的策略	環境目標
能源管理	中期	<p>預計未來將有更嚴格的碳排放要求，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包括：在監管壓力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無法遵守相關要求，導致本集團面臨巨額罰款及法律後果，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p> <p>我們已制定節約資源的政策及程序，通過制定辦公室及零售店的用電準則來減少能源消耗及增強能源管理，並優化運輸及交付路線以減少車輛能耗。我們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課程，以提高其環保意識，並在本集團內培養環保文化。</p> <p>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在減少能源消耗措施方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83,694元、人民幣710,950元、人民幣1,276,822元及人民幣359,100元，如購買電動汽車及LED照明、升級空調等。</p>	<p>我們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履行能源管理職責，推進節能措施，最終實現節能減排目標。</p> <p>我們已制定節能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我們運營的能源密度降低5%。</p>

業 務

重要議題	影響期	潛在風險、影響及我們的策略	環境目標
廢棄物管理	長期	<p>不適當的廢棄物管理方法可能會導致有害物質或不可回收廢棄物的不當處置，從而造成環境污染。不遵守廢棄物管理條例可能導致超市受到處罰及承擔法律後果，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我們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廢棄物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在內部，我們制定廢棄物管理程序，以確保負責任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此類廢棄物的產生，並通過改善庫存管理及避免過量儲存來提高廢棄物資源利用率。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我們聘請經認證的第三方進行收集和處理。</p> <p>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在廢棄物處理及減少廢棄物產生措施方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5,092元、人民幣188,798元、人民幣180,092元及人民幣256,445元。</p>	<p>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範和控制固體廢物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促進資源化利用，保護環境和公眾健康。</p> <p>我們制定減少廢棄物的目標，即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廢棄物產生密度降低10%。</p>

業 務

重要議題	影響期	潛在風險、影響及我們的策略	環境目標
勞動管理	長期	<p>因員工對工資、福利及公平性不滿而引發的潛在糾紛可能會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引發爭議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員工技能不足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生產線的效率，最終損害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建立晉升和福利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在招聘、晉升、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防止歧視及福利等不同方面的權利。此外，我們亦實施多種措施和程序，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員工薪酬及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有關我們勞動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勞動管理」一段。</p>	<p>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保護員工權益，保障公平和諧的勞動關係，促進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p> <p>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與公正，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提高員工滿意度。</p>

業 務

重要議題	影響期	潛在風險、影響及我們的策略	環境目標
營運合規性	長期	<p>由於我們從事的是零售行業，供應鏈系統複雜，產品種類繁多，與客戶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此預計未來會有潛在的合規運營風險。因此，監管合規、供應鏈合規以及產品質量及安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倘存在任何不合規導致的食品安全問題，可能會對客戶的健康及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罰款、聲譽受損或法律訴訟。我們提供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營運相關ESG法律法規的行為。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於滿足運營合規要求的財務投入分別為人民幣409,426元、人民幣262,680元、人民幣706,329元及人民幣101,944元，滿足運營合規要求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檢測、清潔、購買或替換滅火器的費用。有關營運合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合規」及「供應鏈管理」各段。</p>	<p>我們已嚴格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與環境和社會相關的法律法規，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業務層面並無違法行為；• 並無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及• 全年沒有涉及本集團的負面新聞。

業 務

重要議題	影響期	潛在風險、影響及我們的策略	環境目標
隱私與數據安全	長期	<p>不安全的數據庫及服務器可能會大大增加因黑客攻擊而導致數據洩露的可能性及本集團可能無法維護隱私及數據安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罰款和追究責任，並承擔高額的訴訟和賠償費用。有關訴訟和賠償亦可能帶來巨大的經濟風險，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與隱私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概無因公司機密信息或客戶信息洩露而遭受任何經濟損失。為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確保本集團數據庫的安全，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在升級服務器及防火牆等信息基礎設施方面以及購買授權軟件的財務投入分別為人民幣394,800元、人民幣47,200元、人民幣104,500元及人民幣773,639元。我們亦對員工進行有關數據及隱私安全重要性的培訓，以提高其數據和隱私保護意識。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隱私與數據安全」一段。</p>	<p>我們已嚴格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防止公司機密信息或客戶信息外泄。</p>

業 務

重要議題	影響期	潛在風險、影響及我們的策略	環境目標
供應鏈管理	長期	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可最大限度地減少整個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倘供應商不能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面臨於行業內聲譽受損的風險。我們已建立採購和供應商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准入及績效考核制度，優先選擇獲得國際認可認證的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遵守環保法律，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採購及／或製造材料。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鏈管理」一段。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目標是建立可持續、透明及合乎道德的供應鏈系統，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保護勞工權益，提高供應鏈效率，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環境事宜

我們努力將日常營運中潛在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影響降至最低，並在本集團內部促進綠色營運。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置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知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及業務營運所需的資源。我們計及反映我們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的定量資料，我們監控下列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氣候變遷

我們認識到全球變暖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多種風險。作為我們積極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全力識別及監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根據我們應對氣候變遷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設定目標，支持國家「30•60」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竭力在確保僱員安全的同時實現平穩營運。

對於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氣候變遷令極端天氣事件日趨頻發及嚴重，如洪水、熱浪、颶風及風暴。該等事件有可能對建築物、倉庫及貨物等資產的物質性基礎設施造成損害。此外，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項目規劃及實施延遲、運輸受阻、供應鏈中斷及對勞動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綜合影響可能最終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構成影響。我們七項資產中的一項資產位於沿海地區，易受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我們實施危機及應急管理策略，有效應對日益頻發及嚴重的氣候變遷相關極端天氣事件。我們就易受極端天氣損害或氣候變遷造成的其他物理影響的財產及其他資產投購財產險。此外，我們透過研討會及培訓項目更好地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我們亦評估供應鏈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方法為評估位於洪水多發地區或其他高風險地區的供應商的脆弱性。我們旨在透過物色替代供應來源及制定強有力的應急計劃，盡量減少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干擾，確保我們營運的連續性。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天文台的每日預測，並在出現極端天氣時及時通知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採取任何相關措施。

業 務

對於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一項重大轉型風險涉及需要將更多資本支出投入低碳產品替代品。此外，隨著政策法規的不斷變化，我們如未能根據相關政策或法規應對氣候變遷，則可能會面臨訴訟風險。由於需要建造新設施、踐行新的實踐及流程，加上收入結構與來源有變，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資本支出增加。

為有效管理該等轉型風險，我們優先選擇本地採購的產品及有機食品，以盡量減少運輸及供應鏈中的碳排放。此外，我們仍然致力於密切關注國家及行業政策以及消費者偏好。我們透過及時了解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的最新動態，可主動調整產品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可持續發展要求。

對於氣候相關的機會，我們注意到客戶的需求日益殷切，監管部門亦愈發重視向低碳產品過渡。我們加大對可持續產品及品牌的投資，包括有機食品、本地採購的食品及其他環保產品，以開發及推廣低排放產品。

氣候相關風險的資本支出包括節能產品的投資、資產修復營運成本及購買財產險的相關費用等。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對可持續產品及品牌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44.33百萬元、人民幣206.17百萬元、人民幣1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86.99百萬元。

排放控制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是集團車輛、固定設備的燃料燃燒及污染物的直接排放。排放的典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廢氣排放(公斤)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氮氧化物(NO _x)	4,110.56	4,057.71	4,178.33	2,817.94
硫氧化物(SO _x)	5.39	3.92	4.63	3.24
顆粒物(PM)	332.66	322.77	325.73	221.55

參考聯交所提供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三個範圍：(i)範圍1包括集團車輛及固定設備

業 務

燃料燃燒以及製冷劑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ii)範圍2包括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及(iii)範圍3包括商務航空旅行、廢紙處理以及淡水和污水處理用電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38	11,972	12,274	10,080
範圍1—直接排放	2,814	2,711	2,828	2,64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8,852	9,186	9,368	7,381
範圍3—間接排放	72	75	79	59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41	6.48	8.27	9.46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我們定期審查能源消耗數據，並盡可能尋求優化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的機會。我們的能源消耗分為直接能源消耗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來自車輛及固定源的燃料消耗。間接能源消耗來自外購電力的消耗。我們已制定節能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我們運營的能源強度降低5%。

能源消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23,830	23,725	24,215	18,637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7,932	7,227	7,391	5,381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5,898	16,498	16,824	13,256
密度(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3.02	12.85	16.32	17.48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日常辦公廢棄物及產品包裝物。辦公廢棄物將以適

業 務

當及合法的方式收集及處理。我們亦使用廢棄物分類箱回收紙、金屬及塑膠。此外，我們定期評估材料的使用情況，以避免庫存過多。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燈管、碳粉盒、電腦及潤滑油。所有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均已妥善收集及處置。我們已制定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前將廢棄物產生密度降低10%。

廢棄物產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所產生的廢棄物(噸)	33.21	31.20	30.67	22.20
密度(千克／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18.15	16.90	20.68	20.83

用水

市政用水佔辦公室及實體店營運用水的大部分。因此，我們不可避免地產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網進行處理。我們了解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因為水是寶貴的資源。因此，我們實施各種節水措施。例如，在洗手間及茶水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籤，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將水壓降至最低實用水平及定期檢查水錶讀數。我們定期監測污水排放水平。

用水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總用水量(立方米)	96,137	92,007	78,302	52,423
密度(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52.53	49.83	52.79	49.18

社會事項

勞工管理

我們致力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及公正，並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解僱、發展及培訓、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注重為僱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以滿足不同崗位的需求。同時，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研討會及分享會，以豐富彼等的專業知識。

業 務

在僱員發展方面，我們會根據僱員的技能及表現優先進行內部晉升，從而鼓勵及獎勵勤奮僱員的貢獻。為推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專業精神，我們為僱員提供充裕的專業發展機會及清晰的職業道路，並重視及認可優秀僱員的貢獻。

截至2024年9月30日，與社會指標相關的衡量標準如下：

就業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僱員總數	1,974	1,829	1,696	1,58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61	226	227	219
女性	1,713	1,603	1,469	1,36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941	1,800	1,636	1,536
兼職	33	29	60	4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16	88	49	44
30至50歲	1,304	1,226	1,009	976
50歲以上	554	515	638	560
僱員流失率				2024年 首九個月
總計	13%	5%	10%	2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4%	5%	11%	20%
男性	11%	6%	2%	1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0%	17%	9%	59%
30至50歲	13%	6%	10%	14%
50歲以上	6%	2%	10%	26%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3%	5%	10%	20%
香港	0%	0%	0%	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認識到職業安全與健康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職業安全法律。我們已建立清晰有效的報告制度。對工作場所不安全及不健康環境的任何報告均會立即作出回應，並將對任何受傷的原因進行調查，以

業 務

防止事故再次發生。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已針對不同緊急情況制定應急措施，並定期組織緊急疏散演習及消防安全設施檢查，以確保員工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及事故。

營運合規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營運合規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嚴格的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食品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加強對產品標籤及描述的質量控制，並實施環境管理計劃。為進一步確保超市產品的質量，採購部每年均會審查供應商的資質及證書。我們亦已制定質量管理系統，以管理及追蹤客戶反饋，並就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採取不同行動。所有公共產品銷售及營銷資料均經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法律要求，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我們亦將監督廣告及產品標籤的內容，確保內容清晰且真實，並制定具體的廣告及產品標籤設計要求、推廣數據應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反貪污

我們始終堅持誠信經營原則，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反貪污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為加強上述原則，我們已制定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並實施舉報制度，以保密方式呈報任何察覺或潛在不當行為的個案。我們已設立不同的舉報渠道，包括舉報熱線、電郵及信箱等。我們鼓勵僱員及關聯方有序舉報任何內部違紀、違法、欺詐以及損害集團利益及形象的行為。此外，我們對新僱員進行反貪污及反洗錢培訓，並介紹我們內部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政策、反貪污法律法規等，以提高彼等的反貪污意識。

隱私與數據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主要品牌及客戶的資料，我們非常重視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透過將客戶資料的使用限制在與我們合同中所識別的用途一致的範圍內，以負責任及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我們亦就與處理客戶資料相關的問題向僱員提供建議。僱員僅允許在必要時獲取客戶資料。我們的計算機數據庫進一步加強安全措施，以保障客戶的資料。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供應商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實踐。我們將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加工能力、合規性進行評估，重點選擇在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面獲得國際公認認證的供應商。我們將優先考慮獲得能源及環境管理認證(如ISO 50001及ISO 14001)的供應商，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收集供應商數據、評估供應商績效及風險，並通過問卷調查及實地考察等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調查，優先選擇積極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和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相關法律法規的供應商。

為保持供應商的質量，我們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於評估過程中，將指派特定僱員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不符合合作標準的供應商將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將向負責供應鏈評估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準確審核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供應商分別為1,055家、990家、941家及943家。

供應商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華東地區	993	932	894	903
華南地區	30	29	23	19
西南地區	4	3	2	1
華中地區	12	17	12	8
西北地區	5	1	0	1
華北地區	9	8	6	7
東北地區	2	0	4	4

ESG問題的支出

追蹤其處理業務營運中產生的ESG及氣候相關問題以及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開支及預計成本對我們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環保問題的成本列示如下：

支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元	1,253,000	750,000	1,276,822	359,100

業 務

未來，我們估計2025年及2026年的年度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元，用於管理環保問題。我們將繼續檢討環保開支及環保合規預算，並制定合理的環保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經營。

物業

自用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物業：

位置	擁有人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	樓宇		
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謝莊村	本公司	34,960.03	11,741.63	商業用途/ 存儲	直至2054年12月20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農路2號 ^(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2,033.2	批發零售/ 商業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農路2號 ^(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2,780.63	住宿及餐 飲/商業 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農路2號1幢 ^(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2,684.12	批發零售/ 商業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農路2號 ^(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976.18	批發零售/ 商業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業 務

位置	擁有人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	樓宇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948.99	批發零售/ 商業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641.08	批發零售/ 商業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1,201.5	批發零售/ 商業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2,144	批發零售/ 商業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3,936.48	批發零售/ 商業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974.03	批發零售/ 其他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3,803.76	住宿及餐 飲/商業 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2,665.05	住宿及餐 飲/商業 服務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業 務

位置	擁有人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	樓宇		
揚州市江都區紅衛橋 居委會工農路2號 1幢(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1,788.52	批發零售/ 其他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紅衛橋 居委會工農路2號 1幢(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1,072	批發零售/ 其他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 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1,948.05	批發零售/ 其他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紅衛橋居 委會工農路2號(附註)	宏信商貿	6,246	1,082.56	批發零售/ 其他	直至2042年7月16日
揚州市江都鎮淮揚路12 號	宏信商貿	851.9	不適用	商業	直至2036年6月24日
揚州市江都區淮揚居委 會江淮路19號3幢、 4幢	宏信商貿	不適用	1,640.07	非住宅	不適用

附註：該等物業位於同一塊土地。

業 務

前述物業由我們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除上述物業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佔地面積約45,300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及總樓面面積約26,000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此外，若干自有物業的建造並無完成所需行政程序及／或於不同建造階段取得所需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許可證、建築工程土地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動工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一段。

租賃物業

承租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共173份租賃協議，主要用作零售店舖、商城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107,500平方米，涵蓋江蘇省158間零售店舖。所有物業均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經營及租賃的零售店舖簽訂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

到期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零售店舖數目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35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2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4
2028年1月1日或之後	6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2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住房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有義務對已簽署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不受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的影響。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

業 務

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相關物業，但如果未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被處罰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任何命令，亦無因我們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出租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向承租人出租物業訂立75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所有承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有義務對已簽署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受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的影響。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相關物業，但如果未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被處罰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任何命令，亦無因我們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財產全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有義務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然而，出於多種原因，本集團並無投購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的保險，例如部分風險一般在標準保單內不獲保險公司承保，但其影響極微或考慮到保費金額在商業上並不合理。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連帶風險，且我們認為此乃符合零售行業慣例。

業 務

為減低我們遭受終端消費者提出產品質量申索的風險，我們已應用一套嚴格的標準挑選供應商並於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送達時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獲供應的產品符合高質量及高標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就提供予我們的任何有瑕疵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補償。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558名僱員，彼等均駐於江蘇省。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管理層	13
行政管理	89
財務及信息技術	43
營銷	24
採購	25
物流	76
營運	1,288
總計	1,558

我們根據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為僱員繳納五類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險、醫療險、工傷險、失業險及生育險，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單獨勞工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完全符合中國相關勞動法及僱傭法令。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季度及年度酌情花紅。花紅金額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此外，我們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的要求為僱員提供各種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本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為全體僱員支付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等不合規行為作出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而我們的營運實體亦無接獲任何責令以清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

業 務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發佈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努力吸引及留住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來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標準及文化，並為彼等準備一系列注重公司簡介及工作程序等硬技能的強制性培訓。我們的店長亦將培訓我們的新入職員工，以滿足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需求。

我們亦為管理層及一線員工提供定期及量身定製的培訓，並確定合適且有希望於日後晉升為店長的候選人。我們認為，由於向上流動的前景，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不僅提高了員工保留率，亦培養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合適管理人員候選人。

我們設有工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或留住合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為該等商標使客戶能夠將我們的業務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均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一個域名。

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亦無收到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申索或提出任何索償的通知。

業 務

市場與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儘管中國超市零售、便利店、百貨店及預製食品（例如即食食品、預先煮熟或半熟的食品）市場的市場集中程度及範圍各不相同，但其各自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超市零售行業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而便利店、百貨店及預製食品市場的品牌或公司眾多，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中國糧油批發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呈現出集中化趨勢。截至2024年6月，中國共有糧油批發企業317,600家。其中，江蘇省約佔5.1%，共有16,100家企業。在江蘇省內，蘇中地區約佔15.3%。我們(i)在超市零售行業中，在揚州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9.1%，在江蘇中部地區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2.3%，及在2023年江蘇省超市經營者的銷售額中排名第二十分左右，市場份額約為0.4%；(ii)就便利店市場而言，在揚州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5.3%；(iii)就百貨店市場而言，在揚州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4.91%；(iv)就預製食品市場而言，在揚州排名第四（按2023年相關市場的銷售額計），市場份額約為1.21%。有關超市零售行業、便利店市場、百貨店市場、預製菜及糧油批發市場的競爭格局、市場壁壘分析、市場機遇及挑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本節「業務－市場與競爭」一段。

法律程序及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賠，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仲裁或索賠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合規會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1) 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我們所擁有土地（「**瑕疵土地**」）中總佔地面積約68畝（相當於約45,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該瑕疵土地為本集團收購土地的一部分，總佔地面積約120畝(相當於約80,000平方米)(「**項目土地**」)，根據政府招商引資政策，於2010年7月左右與江都市邵伯鎮人民政府(「**邵伯鎮人民政府**」)簽訂協議(「**徵用及轉讓協議**」)。根據徵用及轉讓協議，邵伯鎮人民政府負責協助我們在一年內取得項目土地30畝(相當於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同時積極確保剩餘項目土地的土地配額。

於2014年1月，我們與江都區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訂明轉讓土地面積34,976平方米(相當於約52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上述34,976平方米(相當於約52畝)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其中實用面積約12,000平方米(相當於約18畝)。

徵用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剩餘部分用地總面積約68畝(相當於約45,300平方米)(即瑕疵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據董事所知，此乃由於政府隨後因應房地產行業的擴張而調整政策，將房地產企業的土地使用配額列為優先項目。因此，分配予鄉鎮的土地使用配額減少，導致無法及時為瑕疵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證。

謝莊村物業(定義見下文)位於瑕疵土地上。

未能取得若干房產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產證(「**瑕疵物業**」)。瑕疵物業包括：(a)本公司位於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謝莊村的若干建築物，總面積約為23,500平方米，該等建築物佔地約21,855平方米土地(相當於約33畝)(「**謝莊村物業**」)；及(b)宏信商貿位於揚州市江都區仙女鎮工農路2號的一處建築物，總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工農路物業**」)。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組成該等瑕疵物業之樓宇數目及各自用途之明細：

瑕疵物業	用途	所涉及的樓宇數目
謝莊村物業	沐源中央廚房	1
	辦公室	2
	未使用	2
工農路物業	倉儲設施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莊村物業包括由沐源供應鏈所經營的中央廚房（作為餐食加工及配送中心的沐源中央廚房）及位於瑕疵土地上的辦事處。謝莊村物業未能取得房產證的原因是瑕疵土地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有關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不合規－(1)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使其無法取得相關房產證。

業 務

工農路物業位於本集團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於最後可行日期，工農路物業用作倉儲設施，預計將於[編纂]前搬遷至擁有房產證的部分物業，屆時工農路物業將在[編纂]後成為閒置物業。由於工農路物業涉及臨時構築物，工農路物業未能取得房產證的原因是缺乏相關建設許可證、規劃、完工驗收手續，使其無法取得相關房產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沐源中央廚房供應及銷售餐食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5%、1.3%、1.1%及0.5%。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項目分解後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建設單位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上述規定，董事估計，本集團就瑕疵土地及瑕疵物業可能

業 務

被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業 務

目前狀況及補救方法

我們已於2025年1月7日獲得揚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江都分局及揚州市江都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均為主管部門)聯合頒發的確認書，確認：

- (i) 本公司及宏信商貿受上述部門管轄；
- (ii) 該等部門知悉及確認，瑕疵土地及瑕疵物業乃為本公司及宏信商貿所用；
- (iii) 該等部門同意，本公司及宏信商貿可繼續長期使用現時所在及狀況下的瑕疵土地及瑕疵物業以及建於其上之樓宇；
- (iv) 該不合規事件並未構成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該等部門將不會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本公司或宏信商貿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
- (v) 該等部門將不會沒收本公司及宏信商貿於瑕疵土地及瑕疵物業以及建於其上之樓宇進行生產及營運所產生的收入；
- (vi) 本公司或宏信商貿並無因土地、房地產及樓宇建造有關的事宜被有關部門責令整改令或處罰；及
- (vii) 該等部門與本公司或宏信商貿之間並無有關瑕疵土地及瑕疵物業以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的潛在、現有或持續的糾紛或衝突，亦無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宏信商貿提出任何投訴、報告或其他索償。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根據前述確認書，本公司及宏信商貿均未收到任何與土地、房地產及樓宇建築相關的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原因及根據前述確認書，本集團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並不構成重大違規行為，有關機構可能不會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主管機關邵伯鎮人民政府確認，於2024年9月29日進行的訪談中，(i)該瑕疵土地涉及集體所有權土地；(ii)然而，由於政府與村民於徵用及轉讓協議前已訂立租賃協議，故相關村民無權就該瑕疵土地向本集團提出賠償要求；(iii)倘村民就該瑕疵土地提出任何索償，政府將協助本集團解決有關事宜；及(iv)政府承認該瑕疵土地的現狀，因此，本集團毋須就該瑕疵土地的現狀作出任何糾正，以及本集團可繼續長期使用該瑕疵土地(連同其上的物業及建築物現狀)，且不會被施加任何行政執法措施或處罰。

業 務

對於位於瑕疵土地上的謝莊村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3,940平方米的沐源中央廚房，為確保沐源中央廚房的營運在一旦發生不太可能發生的強制搬遷或強制搬離相關土地及物業的情況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已為沐源中央廚房制定搬遷計劃（「中央廚房搬遷計劃」）。根據中央廚房搬遷計劃，沐源供應鏈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沐源中央廚房的替代設施，租賃期自設施移交之日起為期五年（於搬遷完成時交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本裝修及準備工作已完成，而機器及設備採購及安裝以及電線安裝正在進行中。搬遷將分階段進行，如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建造無菌車間，以及搬遷機器設備，以盡量減少對沐源中央廚房營運的潛在干擾。置換中央廚房全面投入營運所需的估計時間約為九至十二個月，視乎取得包括（如必要）消防安全批准等批文而定，而從現有中央廚房實際搬遷機器及設備至置換中央廚房將影響沐源中央廚房的運營，預計大約需時一個月。中央廚房搬遷計劃的預計完成時間表載列如下：

月份	要完成的階段／活動
2024年第四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潛在的機器及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製造商處獲取費用報價，根據所獲得的資訊進行評估及比較，並最終確定製造商的選擇及採購；及— 進行預埋電線管及電線的安裝
2025年第一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牆壁及天花板整修，包括油漆、鋪磚及其他裝飾工程；— 安裝更換中央廚房的設備；— 安裝所有必要的照明及電源插座；— 對已安裝的設備進行測試及調整；

業 務

月份	要完成的階段／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營運前進行徹底清潔，以確保符合衛生標準；及— 安排相關部門進行檢查，並迅速處理及糾正檢查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如有)。
2025年第二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搬遷沐源中央廚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計中央廚房搬遷計劃導致的搬遷成本及收入虧損估計將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間。董事認為，除上述搬遷成本及收入虧損外，中央廚房搬遷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產權存在瑕疵的土地及物業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瑕疵土地及瑕疵物業分別缺乏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除上述原因外)：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主管部門就該等土地及物業缺乏相關證書而作出的任何重大處罰、反對、查詢或調查；
- (ii) 我們已使用或佔用謝莊村物業超過10年，及使用或佔用工農路物業近20年，於我們使用及佔用該等土地及物業的所有年份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第三方申索權利或捲入與第三方的任何爭議；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因該等土地及物業缺乏有關證書而要求我們搬遷或拆除相關物業的任何通知；及

業 務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瑕疵土地及瑕疵物業可供安全佔用，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主管部門就瑕疵土地及瑕疵物業的安全狀況作出的任何重大處罰、反對、查詢或調查；及(ii)根據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有關消防安全的整體風險被視為低風險，且不大可能影響瑕疵物業的客戶及僱員的安全。

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房產及土地購置管理辦法》(「購置管理辦法」)，以規範對購置土地及房產的管理。該辦法載有購置土地的選擇與申請程序、相關許可證及證書的獲取與存置。購置管理辦法已明確強調，國有土地使用證是土地購置過程中的必要文件。僅於取得該證書後，本集團方可就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完工批准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購置管理辦法的要求，本集團必須在簽署購置合約前對土地的實際環境以及土地出讓人的資質進行評估。此確保土地的實際環境符合本集團的需求，且出讓人可提供由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倘董事會在對評估結果進行討論後決定購置或租賃土地，本集團應與土地所有者簽署購置合約，前提是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倘所購置土地上有基礎設施項目，本集團必須於建設項目接近完工時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該項目，以取得建設完工批准及房屋所有權證。於取得上述證書後，施工團隊可對建設項目進行竣工驗收，以及本集團可正式使用相應建築物。

業 務

(2) 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瑕疵及未登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73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07,500平方米。

所有權瑕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44宗租賃物業存在所有權瑕疵，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物業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數的25.4%。在44宗存在所有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中，大部分物業是本集團的超市及便利店門店。該等瑕疵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41,400平方米。

所有權瑕疵的存在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1)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有關其租賃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相關證書；及(2)物業所有權證書所載的擬定用途與物業的實際用途不一致。

以下為44項租賃物業按業權瑕疵原因劃分的明細：

瑕疵原因	所涉及的租賃物業數目
(i) 僅由於出租人無法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關於其合法租賃該等物業權利的相關證明	33
(ii) 僅由於物業所有權證書所載的預定用途與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不一致所致	7
(iii) 基於上述(i)及(ii)所述原因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所有權提出的可能對我們目前的租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質疑。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租人應對物業所有權證書中所述的擬定用途與物業實際用途不一致的情況負責，以及並無任何規則或法規要求承租人

業 務

須取得所有權證書或就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而對承租人施加監管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租賃物業中的任何所有權瑕疵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因出租人的過錯導致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受到第三方異議的影響，我們可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出租人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出租人減少或免除租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該等46宗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獲得賠償承諾。相關出租人已同意，倘因上述問題導致本集團被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及／或倘有必要選擇新地點、搬遷，及／或倘要求任何罰款或賠償，出租人將賠償所有此類損失，並對本集團作出賠償。

業 務

根據我們定期更新的業權缺陷門店附近可供租賃的可比物業清單（於規模、位置及運營適合性方面相似），我們認為附近有足夠的可比替代物業。因此我們預計在不太可能要求我們尋找替代物業及遷移業務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就此方面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

根據相關租賃物業的規模、位置、設施及當前使用情況，我們預計通常需要25至40天完成搬遷，費用（包括裝修費用）介乎每宗物業或每個門店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未登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我們租賃物業的172份租賃協議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各方有責任對經簽署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就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按照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未能按時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相關物業，但倘租賃登記並未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完成，我們可能會面臨被處罰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命令且我們並無因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遭到行政處罰。我們承諾，一旦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將全力配合協助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物業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管理辦法」)，以規範對租賃物業的管理。該辦法載有租賃物業的審批流程、租賃標準與要求以及租賃合約管理。該制度明確了本集團對各單位租賃物業的基本要求：(1)出租人須擁有物業所有權證及租賃許可證或持有業主的轉租許可及建築竣工證書。所有權證中所述的擬定用途應與物業的實際用途相符；(2)出租人須配合本集團辦理租賃登記程序並取得業主的同意，以確保物業合規；(3)物業應滿足一般基礎設施要求。

根據租賃管理辦法，於簽訂租賃協議前，本集團經辦單位原則上須取得出租人的所有權證、消防安全備案原件及排水許可證原件作為資質審查條件。於特殊情況下，必須報經審批，並及時補辦必要文件。

此外，租賃管理辦法要求本集團行政部門在簽訂租賃合約後及時登記各單位的租賃情況並編製證書資料。本集團相關經辦人員應前往省、市及縣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合約管理人員須對各單位呈報的租賃合約進行編號登記。

(3) 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合共161間門店(包括零售店舖及商城)，其中(i)17間零售店舖(佔門店總數的約10.6%)(「相關零售店舖」)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的《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意見書》(統稱「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ii)儘管江都商城(我們的商城之一)的中庭已完成消防安全審查(定義見下文)，但江都商場仍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統稱「相關門店」)。

在相關門店中，兩間門店為本集團的自有物業(「相關自有門店」)，而16間門店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門店」)。相關自有門店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乃由於該等物業缺少相

業 務

關的房產證(有關未取得工農路物業的相關房產證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一不合規一(1)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未能取得若干房產證」)，而相關租賃門店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乃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備案申請所需的文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部分謝莊村物業及部分工農路物業（統稱「**相關物業**」）尚未進行消防安全設計審查及／或尚未完成建設項目最終消防安全驗收或備案手續（「**消防安全審查**」，連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消防安全批准**」）。未能進行該等必要程序乃由於(i)就該部分謝莊村物業而言，並無相關房產證；及(ii)就該部分工農路物業而言，該物業於相關消防法規制定前建造，儘管後續翻新以遵守該等法規，但無法追溯取得消防證書。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相關零售店舖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3.9%、12.6%、12.4%及10.9%。

至於江都商城，儘管其中庭區域已成功完成消防安全審查，惟周邊及餘下區域尚未取得必要的消防安全批准。由於該等不合規區域所產生的收入已併入江都商城的整體收入中，因此不易量化。整體而言，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整個江都商城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合共約13.4%、7.9%、9.9%及9.9%。

除相關門店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兩家分店（「**兩家註銷分店**」）亦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由於我們未能成功取得有關部門對該場所消防安全狀況的監管確認，為顯示我們對遵守高度合規性的承諾，我們於2024年5月前停止該場所的營運，並於2024年8月前完成兩家註銷分店的撤銷註冊手續。兩家註銷分店之一為天長市宏信龍經營的唯一業務，因此，天長市宏信龍亦已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出售及撤銷註冊」一段。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兩家註銷分店所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1%、0.1%、0.1%及0.1%。兩家註銷分店註銷時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開業或對外開放。如違反該等規定，由住房和城鄉

業 務

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如應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辦公室於2019年7月10日頒佈的《關於對部分消防安全違法行為實施行政處罰的裁量指導意見》(應急消[2019]172號)(「**消防安全違法行為指導意見**」)所詳述，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和程度、潛在危害後果及涉及場所的具體用途，可以將消防安全違法行為劃分為嚴重、一般、較輕三種情形。具體而言，造成重大消防風險的違法行為被視為嚴重違法；經消防安全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違法行為被發現後未停止未經授權的活動，被劃分為一般違法；以及未經檢查便開始的其他不符合規定的營業行為被劃分為較輕違法。消防安全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處罰。

根據《消防法》第58條，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或者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審查或驗收或者審查或驗收不合格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

業 務

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該等行動包括責令停止施工及停業，或完全關閉。此外，將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建設單位未依照《消防法》規定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上述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可能因相關門店、兩家註銷分店及相關物業未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批准而被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目前狀況及補救方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於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而言，我們自揚州市江都區消防救援大隊、揚州市生態科技新城消防救援大隊、高郵市消防救援大隊及泰州市海陵區消防救援大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部門)獲得確認函，確認就位於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而言：

- (a) 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i)未出現違反任何有關消防安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情況；(ii)未因違反任何有關消防安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而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及(iii)未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亦未收到任何針對該等門店及物業的舉報或投訴；
- (b) 考慮到本集團已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即下文進一步詳述由消防安全顧問進行的消防安全評估)的相關門店進行消防安全評估，所有評估結果均為「良好」消防安全等級，此外，本集團內未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
- (c) 考慮到本公司及宏信商貿(本集團內僅有的擁有或租賃門店及／或自有物業的實體)均已進行消防安全評估並取得「良好」消防安全等級，以及並無發生消防安全事故，儘管相關物業未進行消防安全審查；
- (d) 根據消防安全違法行為指導意見，上述情況被劃分為一般或較輕違法行為，且不構成重大違法或不合規行為；

業 務

- (e) 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的營運所產生的收入不會被沒收，且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時現狀經營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及
- (f) 相關主管部門將不會就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處以罰款。

本公司與宏信商貿亦取得揚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江都分局及揚州市江都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均為主管機關)的確認函，確認(i)本公司與宏信商貿均為兩局管轄範圍內的企業；(ii)兩局知悉並同意本公司繼續長期使用謝莊村物業的土地及物業，以及宏信商貿繼續長期使用工農路物業的土地及物業；(iii)兩局不會就上述事項對本

業 務

公司及宏信商貿採取任何行政強制措施或進行處罰，因為該等行為並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兩局亦不會沒收本公司及宏信商貿在上述土地及物業上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iv)本公司與宏信商貿在土地、物業、房屋建設等相關事項上未被兩局責令改正或處罰；及(v)兩局(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宏信商貿(作為另一方)之間就上述土地、物業、房屋不存在潛在、現有或進行中的糾紛或矛盾，兩局亦未收到第三方針對本公司及宏信商貿的舉報或投訴。

為確保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並無對我們客戶及僱員造成重大消防隱患，本集團聘請江蘇易侖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消防安全顧問**」)對相關門店以及相關物業(統稱「**受審查物業**」)進行消防安全評估。消防安全顧問專門從事消防安全檢查、維護和評估。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查團隊由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設施操作員和建築物消防員等工程師組成，具有豐富的消防安全評估工作經驗。

根據消防安全顧問分別於2024年6月及2024年9月出具的報告，並未於該等受審查物業中發現任何火災隱患或消防安全問題。消防安全顧問在其報告中確認：

- (i) 該等受審查物業的消防安全等級一致被評為「良好」；
- (ii) 受審查物業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問題，並符合公共場所、業務營運以及超市、便利店及商業服務等其他相關商業活動開始使用前所需的消防安全批准的要求；
- (iii) 在提交所需的文件後，該等受審查物業於獲得消防安全批准將不會有重大障礙；
- (iv) 每個受審查物業均配備了必要的消防安全設施，並實施了相關的消防安全規程；及
- (v) 與消防安全相關的整體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不太可能影響該等受審查物業的客戶及員工的安全。

業 務

本集團已於2024年8月進一步聘請上海標崗建設工程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建築專家**」，為一間專門從事檢測及認證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透過實地檢查及檢測評估缺乏所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相關門店的建築安全。

根據建築專家發出的報告，建築專家確認：

- (i) 在相關門店中，僅有八間相關零售店舖及部分江都商城（「**結構鋼建築門店**」）被確認為結構鋼建築，而其他門店則以混凝土或磚塊建造；及
- (ii) 由於結構鋼建築更易發生安全隱患，建築專家對結構鋼建築門店進行了詳細評估，並得出以下結論：(a)結構鋼建築門店的鋼結構包括非輕質鋼框架及耐火屋面及牆面材料，建築材料中未發現夾泡沫芯彩鋼板；(b)結構配置及建築材料，包括其強度規格及耐火等級，均符合作為超市及購物中心營運的相關監管要求；及(c)結構鋼建築門店並無任何結構問題，亦無任何重大結構安全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聘請第二名消防安全顧問（即上海遠寧消防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消防安全系統設計及安裝、消防安全諮詢以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檢測的公司）（「**第二名消防安全顧問**」），以通過現場檢查、測試及評估主要消防安全方面，對結構鋼建築門店進行獨立審查。第二名消防安全顧問並未發現結構鋼建築門店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隱患。

消防安全顧問或第二名消防安全顧問均未就有關場所消防安全發現需要本集團實施糾正措施的不足之處，建築專家亦未就有關場所結構安全發現需要本集團實施糾正措施的不足之處。

本公司及宏信商貿亦取得揚州市江都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泰州市海陵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均為主管機關，而上述建設局承認並同意建築

業 務

專家發出的有關結構鋼建築門店的報告結論)的確認函，確認允許繼續使用該門店並確認不會就此對本公司及宏信商貿採取任何行政執法行動或處罰。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門店並未因未取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此外，由於與消防安全審查相關的問題，不存在本公司及宏信商貿被處以行政處罰的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上述確認書及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報告，未能完成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的必要消防安全批准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行為；及有關當局可能不會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完成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的必要消防安全批准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除上述原因外)：

- (i) 就相關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中央廚房搬遷計劃，及工農路物業預計於[編纂]後將成為閒置物業；
- (ii)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該等相關門店及相關物業的消防安全，包括配備所需的消防安全設施及實施相關的消防安全規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有效降低與消防安全相關的風險；及
- (iii)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證照管理辦法」(「證照管理辦法」)規範各項證照及資質文件的管理，其中包括證照辦理、保管、借用、監管及註銷流程以及相關審批程序。該制度已明確要求本集團所有門店在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或備案完成後方可正式開業。

根據證照管理辦法，本集團建設部需在門店開業前辦理各項許可證及相關證照，包括營業執照、環境影響評估記錄、公共衛生許可證、消防安全備案、租賃備案、排水許可證以及其他經營範圍規定的其他必要許可。該等許可證及執照須於門店正式開業前完成。開業後，門店負責辦理後續許可證，必要時由本集團行政部予以協助。此外，本集團將會定期對員工進行排水和消防安全程序培訓，明確獲得排水許可證及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或備案的相關流程，以加強安全管理意識。

對於租賃門店，租賃管理辦法明確物業必須滿足一般基礎設施要求，上下水、電、暖、消防、通風等齊全，公共衛生間、電梯間已裝修。在簽署租賃協議前，本集團經辦單位原則上須獲取出租人的所有權證書、消防安全備案原件、排水許可證原件作為資質審查條件。特殊情況需上報審批同意後及時補辦。

(4) 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i)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度及2024年首九個月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度及2024年首九個月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未能遵守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員工為退休返聘人員，按規定無需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2)部分員工為新聘人員，當時仍在辦理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

業 務

費手續；(3)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由前僱主支付，本集團無法為其再次進行供款；(4)部分員工因個人原因要求按非全額基礎計算其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5)部分員工，已

業 務

自行支付基本城鎮醫療保險、靈活就業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或因其他原因自願選擇不繳納。根據員工的實際情況，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養老及醫療保險補貼。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未能及時全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僱主，可能會責令在規定時間內補繳全部款項。倘任何相關的社會保險機構認為我們為員工所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納的餘額，外加每日未繳餘額總額的0.05%作為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要求的規定時間內作出補繳，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未繳餘額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為員工登記並開立社會保險供款賬戶，相關社會保險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要求的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未繳餘額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若本集團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相關主管機關最高可處上述欠繳社會保險結餘三倍之罰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未能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的餘額。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作出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徵繳。此外，倘我們未能為員工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繳納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要求的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目前狀況及補救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施加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命令結清該等供款未付款項。此外，我們未收到來自司法或行政當局有任何有關我們現任或前任員工就任何不足供款提出申索的通知。

業 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並無員工申索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重大監管要求變動的情況下，基於(1)自覆蓋我們絕大多數附屬公司的相關地區主管部門(附註)獲得的書面確認，(2)於2024年9月20日及2024年9月21日分別與揚州市江都區人力資

業 務

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揚州市醫療保障局江都分局進行面談，並於2024年9月20日自揚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獲得書面確認，主管機關對約77.5%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擁有管轄權，其餘缺口則由其他六個地區的主管機關管轄，確認彼等完全了解上述不合規行為且不會對本集團進行處罰，及(3)彼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的理解，該通知旨在推動降低公司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以避免企業過度負擔並禁止地方當局要求企業一次性補交歷史欠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被相關機關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及滯納金及／或因未能全額繳納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有權提供有關確認。

附註：下文載列出具所獲得最新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的日期及身份：

書面確認的日期	相關部門的身份
2024年6月19日	揚州市廣陵區社會保險綜合服務中心
2024年6月25日	寶應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服務中心
2024年8月26日	鹽城市社會勞動保險中心
2024年12月30日	揚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日	寶應縣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揚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揚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寶應分中心及揚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業 務

書面確認的日期	相關部門的身份
2025年1月3日	揚州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廣陵分中心、儀徵市醫療保障局、高郵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高郵市醫療保障局、揚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揚州市住房公積金中心高郵分中心、揚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揚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儀徵分中心
2025年1月6日	儀徵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泰州市醫療保險管理中心海陵分中心及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7日	泰州市海陵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5年1月9日	國家稅務總局鹽城市稅務局第三稅務分局、鹽城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亭湖分中心及鹽城市住房公積金亭湖管理部
2025年1月16日	揚州市江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25年1月20日	揚州市醫療保障局江都分局

我們承諾，如有關主管監管機構要求我們補足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及／或支付任何滯納金，我們將尋求及時合規。此外，我們一直與不同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聯繫，以調整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費基數，其程式及時機可能根據地方規則及政策而有所不同，以便我們能儘快全面按適用法律法規繳足供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

業 務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有關中國主管機關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要求支付差額或處罰的任何通知；
- (iii) 我們不知悉任何重大員工投訴，亦未涉及任何與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勞資爭議；
- (iv) 我們承諾，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或任何受影響員工投訴，將在規定時間內支付任何差額；
- (v) 自2024年4月起，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按期為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惟(1)已參加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並已繳納費用；或(2)已在其他地區經其他企業註冊而無意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除外；
- (vi) 我們已採取以下經討論的嚴格內部監控措施；及
- (vii) 上文所討論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出相關撥備。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等以規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核算、繳納及其他相關流程。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的管理部門為各單位人力資源部，由部門員工負責「五險一金」中本集團供款部分的核算繳納及員工供款部分的代扣代繳。

根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工資明細表及總額表的編製、報批、統計及匯總由薪資崗位職員負責。工資明細表中會列明員工的基本薪金、考勤、社保與公積金數額及本集團實付總數等薪資資料，並於次月初分別報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董事長審批，而後上交至財務部進行後續月度工資的發放。在發放工資時，出納員會附上工資組成及扣款項目的詳細說明，若員工認為當月工資計算有誤可諮詢財務部。

此外，本集團亦會對各層級員工進行針對性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業務能力及專業技術水準。人力資源部則會定期開展對國家及當地政府保險法規及政策動態的合規培訓。如有發佈人事相關政策文件，人力資源部會根據新法規及政策計算現有制度及政策下的供款基數。如需進行更新調整，人力資源部專員應提出調整申請，經人力資源部經理審核及董事長簽批後方可面向全體員工執行社保及公積金供款基數的統一調整。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倘相關主管部門就(i)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ii)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及未辦理登記手續，(iii)本集團未能獲得消防安全批准及(iv)我們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其各自詳情如上所述)，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上述違規事項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包括我們產品的銷售、日常運營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資金管理、採購以及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來審查我們的財務報告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韋燕女士及朱波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了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或預計在[編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亮點包括：

-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有關2024年6月6日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
- 我們採取了各項政策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政策。
- 我們實施了與財務管理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
-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包括與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安全及採購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我們亦制定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編纂]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就法律風險及合規事宜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業 務

-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建立了一個定期諮詢機制，以識別、預防及糾正未來任何潛在的不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和產品。
- 董事會將確保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產證，並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

我們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來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合規監督控制、財務及會計程序、銷售程序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現金管理程序、採購程序、存貨管理程序、信息系統控制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稅務管理程序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該項工作，並根據對我們內部監控政策的審查提出了推薦建議。

我們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按照具體情況實施整改及改進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完成跟進我們就內部監控系統所採取行動的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為解決內部監控審查程序的結果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在2024年6月進行後續審查，並注意到，我們已考慮其推薦建議且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以解決我們內部監控缺陷及薄弱環節。進行後續審查後，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確保該等政策和程序得以遵守，特別是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從該等政策和程序。董事並不知悉內部監控設計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我們的員工在遵守經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方面存在重大障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內部監控顧問的任何其他推薦建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行之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須於退任時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和一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則由僱員選舉產生。

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高峰先生	64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994年6月26日	2005年10月19日	主持董事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
袁原先生	62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994年6月26日	2010年5月12日	負責籌資及融資活動，參與本集團重大業務事項，並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
張佳安先生 (曾用名 張家安)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4年6月26日	2007年9月3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參與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姚駿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5年10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監督本集團超市門店的整體營運
沈志良女士 (曾用名錢雯)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1997年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參與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營運
佘晶晶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王飛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韋燕女士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規劃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
林嘉德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鄭滿軍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鄭宇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朱波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2024年5月10日 (附註)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64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高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進一步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高先生亦為宏信龍農產品的董事。

高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於1979年3月至1992年3月任職於江都市供銷合作總社(前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主要從事農村商品分銷)，彼之最後職位為副主任。於1992年3月至1994年6月，高先生加入江都供銷大廈(宏信商貿的前身)擔任副總經理，後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監督企業的管理及運營。

於1994年6月，高先生加入本集團，且擔任宏信商貿總經理，直至2011年6月，並於2001年11月至2011年6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宏信商貿董事長，負責宏信商貿的決策、管理及運營。高先生隨後自2005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間獲委任為總經理，並自2007年9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86年7月，高先生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專業學業。於2001年6月，高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完成經濟與管理專業的研究生培養方案。於2005年8月，高先生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零售業高級工商管理培訓課程。高先生繼續攻讀清華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開設的碩士學位課程，並於2011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認定為全國供銷合作社系統勞動模範。高先生於2000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袁先生，62歲，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籌資及融資活動，參與本集團重大業務事項，並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袁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14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於1983年1月至1989年9月任職於江都縣張網供銷合作社(現稱揚州市江都區張網供銷合作社)，擔任審計員。於1989年10月至1994年6月，袁先生於江都供銷大廈(宏信商貿的前身)財務審計部任職，離職前擔任部門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

於1994年6月，袁先生加入本集團，且擔任宏信商貿財務審計部經理，直至1998年3月。袁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獲委任為宏信商貿的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履行職責及處理財務會計工作及證券融資。於2001年8月，袁先生晉升為宏信商貿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於2004年11月之前，袁先生負責監督宏信商貿的財務運作，制定財務戰略，並編製財務預測及預算。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袁先生擔任宏信商貿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宏信商貿的財務管理，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袁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督監事會的日常運作。於2010年5月，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袁先生於2007年1月於江蘇省省級機關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專業課程。於2008年6月，袁先生通過揚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與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組織的財務管理本科自學考試。袁先生進一步於2014年5月完成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佳安先生(曾用名張家安)，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參與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張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08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同時擔任沐源供應鏈、宏信大藥房、天長市宏信龍及新通源商貿的董事。

張先生於超市及供應鏈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於江都供銷大廈(宏信商貿的前身)出任會計員及一樓百貨公司的副經理。

張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1997年3月之前一直擔任宏信商貿一樓百貨公司的副經理，負責經營管理。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張先生擔任宏信商貿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賬目管理。於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張先生出任宏信商貿超市門店的副經理，主要負責超市門店的運營管理。張先生隨後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宏信商貿鞋帽百貨公司副經理，主要負責鞋帽門店的營運管理工作。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張先生擔任宏信商貿副食品市場經理，監督其經營管理。隨後，張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於宏信商貿擔任超市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張先生成為本公司的經理，隨後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兼採購總監，負責監督超市門店的管理及採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張先生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自2007年9月及2008年3月起，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清華大學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聯合舉辦的課程中攻讀管理學(技術與創新管理)，並於2014年12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姚駿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超市門店的整體營運。姚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18年6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超市供應鏈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姚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邵伯店的店長，直至2007年3月，主要負責邵伯店開業初期的組建及籌備工作，以及門店的管理及運營。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部經理，負責監督超市門店的運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便利店運營部經理，負責本集團便利店的運營。於2009年3月，姚先生成為本公司門店拓展部經理，直至2012年3月，姚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新門店的拓展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鮮部經理。於上述期間，姚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門店的生鮮食品業務。

於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超市運營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超市門店的日常運營。姚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姚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行政管理專業教學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志艮女士(曾用名錢雯)，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營運。沈女士於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22年3月及2024年5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超市營運相關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沈女士於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於宏信商貿擔任人力資源部職員，於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擔任財務審計部電腦操作員，於1999年6月至2004年6月擔任財務部會計，及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

自2005年10月起，沈女士在本公司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直至2006年3月，於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財務部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財務副總監，及於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

自2018年6月及2022年3月起，沈女士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沈女士於1996年7月完成揚州大學水利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的非全日制課程。

佴晶晶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佴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佴女士在金融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佴女士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於揚州龍川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融資)任職，離職前擔任資金結算中心主任。自2021年10月起，佴女士一直於揚州龍川控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的公司)任職，其目前擔任總經理。

佴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江蘇工業學院(現稱常州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飛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企業及業務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王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進一步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及投資相關業務。於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王先生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利民西路證券營業部擔任渠道經理，主要負責證券投資相關及財務顧問業務。於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王先生於江蘇蘇寧易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江蘇蘇寧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資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王先生於安徽慧達通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網絡技術研發的公司)擔任資本運營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及項目投資活動。自2018年9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其目前擔任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

王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社會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31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規劃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韋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韋女士於投資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韋女士自2017年8月起擔任江蘇東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投資管理)的執行總裁，一直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策略。自2020年4月起，韋女士亦擔任江蘇金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管理服務)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自2023年1月起，韋女士擔任東泰資本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執行董事，一直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自2024年1月起，韋女士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的行政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於中國成立的基金的管理及投資業務。

韋女士於202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林先生受聘於香港會計及顧問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林先生於香港會計及顧問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林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過以下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自2010年9月起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自2015年3月起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首席財務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自2015年12月起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瀚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16年10月起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2010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滿軍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鄭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鄭先生於工程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1986年7月至2002年9月，鄭先生任職於葛洲壩水力發電廠(「葛洲壩水力發電廠」)，其中鄭先生於1998年1月獲葛洲壩水力發電廠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2年9月至2019年6月，鄭先生曾於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三峽集團」)旗下長江三峽技術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工作，其中鄭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三峽集團人力資源部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鄭先生擔任三峽集團旗下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鄭先生擔任泰州三峽生態環保有限公司(現稱泰州城投生態環保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為西安理工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鄭宇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鄭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鄭先生於法律職業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成為中國的執業律師，現任北京市蘭台(南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鄭先生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獲委任為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起，鄭先生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進一步完成南京大學金融學遠程教育課程。

鄭先生於2002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鄭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南京市職稱(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三級律師。鄭先生亦自2022年9月、2023年3月及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泰州仲裁委員會、南京仲裁委員會／江蘇(南京)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及遂寧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朱波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朱先生於執法服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並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1980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擔任多個職務，其最後職位為江蘇總隊淮安市支隊的支隊長。於2003年，朱先生被授予上校警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朱先生擔任江蘇匯遠房地產發展實業公司(現稱江蘇匯遠房地產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於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朱先生擔任江蘇省電影發行放映公司(現稱江蘇省電影發行放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自2016年2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江蘇乾寶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乾寶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景觀工程、綠化工程設計及施工，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及綠化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自2016年2月起，朱先生一直在蘇州太湖書院任職，自2018年3月起擔任副院長，朱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太湖文化及茶文化的研究與推廣。

朱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獲得軍事後勤管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5年7月在同一學院獲得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詹明玉女士 (曾用名 占明玉)	62歲	監事會主席、股東監事	1994年6月26日	2018年6月30日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及負責監督本公司公會並監督本集團行政、配送中心及中央廚房等相關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夏忠林先生	61歲	股東監事及團購部經理	1994年6月26日	2012年11月20日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並負責管理團購相關事宜
朱愛珍女士	50歲	僱員監事及建盈店店長	1997年6月6日	2010年12月21日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並負責監督建盈店的營運及管理

詹明玉女士(曾用名占明玉)，62歲，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及負責監督本公司公會並監督本集團行政、配送中心及中央廚房等相關事宜。詹女士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詹女士於超市營運相關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詹女士於1979年10月至1983年7月在一家實體(現稱揚州市江都區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擔任出納員。於1983年7月至1989年9月，詹女士於江都市供銷合作總社(現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擔任賬務員。於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詹女士擔任江都供銷大廈(宏信商貿的前身)的會計。

於1994年6月，詹女士加入本集團，及於1994年6月至1995年2月在宏信商貿擔任會計，並於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擔任財務部助理經理。詹女士主要負責各自期間的財產清查會計以及管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詹女士擔任宏信商貿針線百貨店副經理，其後於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擔任宏信商貿鞋帽百貨店副經理，並進一步於1999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宏信商貿兒童百貨店副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門店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詹女士擔任揚州宏誠電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批發及零售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務。

於2005年10月，詹女士重返本集團，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於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採購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董事，參與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自2011年3月起，詹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採購總監直至2015年3月，同時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18年3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分銷業務。

詹女士分別自2018年3月及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

詹女士於2001年7月完成中共揚州市委黨校行政管理高等教育課程。詹女士於200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夏忠林先生，61歲，為本集團股東監事兼團購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並負責管理團購相關事宜。夏先生於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

夏先生於採購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4年3月至1989年12月，夏先生於江都市供銷合作總社(現稱揚州市江都區供銷合作總社)擔任櫃台經理。於1989年12月，夏先生加入江都供銷大廈(宏信商貿的前身)，於1993年2月前一直擔任銷售文員，於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擔任批發部經理，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4年6月擔任傢俱城副經理，主要負責傢俱銷售。

於1994年6月，夏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宏信商貿工作，於1997年7月前一直擔任傢俱城副經理，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擔任真武店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三樓百貨店副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擔任小家電百貨店副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門店管理及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夏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龍川店店長；於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江都商城店店長；於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揚州分公司經理，負責分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彼出任本公司後勤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

夏先生分別自2012年11月及2017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監事及團購部經理。

朱愛珍女士，50歲，為僱員監事及建盈店店長，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並負責監督建盈店的營運及管理。朱女士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朱女士於超市連鎖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朱女士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宏信商貿任職，於2004年6月前一直擔任財務審計部計算機操作員，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信息部副經理，主要負責信息技術相關工作。

朱女士於2008年3月入職本公司，於2010年3月前一直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其後於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培訓。

朱女士分別自2010年12月及2021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及建盈店店長。

朱女士於2014年7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藥劑學高等教育課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張佳安先生 (曾用名張家安)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4年6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參與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姚駿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5年10月1日	監督本集團超市門店的整體營運
沈志艮女士 (曾用名錢雯)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1997年1月1日	參與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營運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營運
肖志平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兼生鮮運營總監	2020年1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生鮮食品採購並監督其營運

張佳安先生(曾用名張家安)，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姚駿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姚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沈志艮女士(曾用名錢雯)，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有關沈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肖志平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生鮮運營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鮮食品採購並監督其營運。肖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生鮮運營總監。

肖先生於生鮮運營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在重慶永輝超市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連鎖超市的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生鮮食品營運。於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肖先生曾是北京中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鮮食品運營和採購培訓。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肖先生於內蒙古維樂惠超市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連鎖超市的公司)擔任生鮮食品總監，主要負責生鮮食品營運及採購。肖先生自202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生鮮運營總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

高峰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高先生確認，下列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高先生亦已確認，該等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宏信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研發、系統集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及軟件技術培訓	2015年2月3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揚州宏信龍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倉儲服務及生鮮農產品銷售	2019年11月22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宏信龍(江蘇)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2012年12月7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袁先生確認，下列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袁先生亦已確認，該等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宏信龍(江蘇)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 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2012年12月7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宏信龍(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研發、系 統集成、提供技術諮詢 服務、技術服務、技術 轉讓及軟件技術培訓	2015年2月3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佳安先生(曾用名張家安)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張先生確認，下列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張先生亦已確認，該等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江蘇宏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日用百貨、服裝、日用品、辦公用品、家電、蔬菜、水果、水產品、生鮮農產品、生鮮肉類的網上銷售以及電子商務運維外包	2016年2月2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揚州宏信龍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倉儲服務及生鮮農產品銷售	2019年11月22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宏信龍(江蘇)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2012年12月7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宏信龍(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電腦硬件及軟件的研發、系統集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及軟件技術培訓	2015年2月3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林嘉德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林先生確認，下列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林先生亦已確認，該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BE Fortune Capital Limited(前稱BE Fortune (Cay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2024年4月30日	營運終止	除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滿軍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鄭滿軍先生確認，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鄭滿軍先生亦已確認，該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江蘇區域 有限公司	中國	生態、環保、節能及清潔能 源相關規劃、設計、投 資、建造及運營	2022年6月23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波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朱先生確認，下列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朱先生亦已確認，該等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江蘇星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與投資管理、數碼電子產品租賃、家用視聽設備租賃、物業租賃、會議服務、翻譯服務、道具造型、計算機製圖與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攝影服務、組織文化交流活動、企業形象策劃、經濟信息諮詢	2016年10月17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淮安國信數字影院有限公司	中國	影院設備租賃、影院設計和裝修、場地租賃、建築施工及工程等	2014年9月25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江蘇華德體教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體育設施場館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除外)、家禽養殖、食品經營、廣告(廣播電台、電視臺、報刊發行單位)、餐飲服務、房地產開發與經營、體育比賽組織、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體育中介代理服務、體育經紀人服務等	2022年2月25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詹明玉女士(曾用名占明玉)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詹女士確認，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詹女士亦已確認，該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揚州宏信龍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倉儲服務及生鮮農產品銷售	2019年11月22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朱愛珍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朱女士確認，下列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業務，亦無未決申索或責任；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朱女士亦已確認，該等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的原因	解散方式
揚州強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預包裝食品及日用百貨銷售，及香煙雪茄零售	2020年3月18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江都市國昌酒業商行	中國	預包裝食品零售，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及精製茶的製造	2014年11月26日	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以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就彼等而言：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v) 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vi) 據董事與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vii) 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4年6月5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玲女士，45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徐女士擁有20年以上的超市營運相關行政管理經驗。徐女士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5月起擔任該職務)。徐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宏信商貿的文員，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經理，在該等期間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事務，管理檔案及資質證書，起草及編製法律及其他文件並管理其收發。

徐女士於2015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本科專業課程，主修行政管理。徐女士於2019年5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

許鴻群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許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許先生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等多個職位。許先生曾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東潤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過以下職位：

期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2004年6月至 2010年10月	創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79)，一間此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2019年12月20日的公司	財務總監
2009年7月至 2015年6月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及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一間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2024年5月17日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 2020年7月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亞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一間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2022年7月25日的公司	財務總監
自2018年12月起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職位
2023年5月至 2024年8月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公司秘書
自2023年8月起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至 2024年3月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公司秘書

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向各專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

審核委員會

[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朱波先生及韋燕女士。林嘉德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提名委員會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朱波先生及韋燕女士。鄭滿軍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朱波先生及韋燕女士。鄭宇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於上市後擬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將檢討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於[編纂]後納入年度報告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並維持董事會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完成了不同專業的學習，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管理、會計、金融、工程及法律方面的學習。我們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董事的年齡跨度大，由31歲到64歲不等。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為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經計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具體需求以及在全體12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對董事會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及提升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於甄選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時，董事會應抓住機會，以於[編纂]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環境不斷變化，我們將不時積極物色及甄選若干在不同領域具備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選，並保存一份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格的女性人選名單，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擁有一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方式為每年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包括性別平衡)及就董事會任命推薦建議合適的候選人，以及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股價或交投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公司表現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職能時所必要且合理產生的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支付予我們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董事及監事預計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組成，根據對2024年每名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內部薪酬管理的評估確定。2024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其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可比較公司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高先生、瑞川達投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袁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9年1月起一直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且彼等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的任何建議達成共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能夠透過下列方式行使本公司約29.68%的投票權：(i)其個人身份行使約16.36%；及(ii)瑞川達投資行使約13.32%。袁先生能夠透過其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6.95%的投票權。張先生能夠透過其個人身份行使本公司約4.85%的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能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8%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與其訂立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不競爭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持有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以開展屬或可能類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擬從事業務或可能對其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超市和便利店連鎖相關業務以及糧油、食品、服飾、家用電器及木製品批發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如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物色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a)即時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b)各自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透過本集團除外）受限制業務；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檢討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其將准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准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在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1)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2)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其權益，並在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需要)，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需要)；
 - (3) 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在職或當時在職的僱員；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為任何用途；及
 -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根據下文(a)段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各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經營或投資該等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所依據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並無優於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以及在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與該項目或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審閱後，本公司確認其將會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予本集團的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彼等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少於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我們的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b)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H股除外)。

與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決策過程將受到以下管治及監督：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推薦予我們的新商業機會，並可能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其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稱職人士，就任何有關新商業機會的條款向其提供意見。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持續向我們知會新業務機會，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推薦予我們的任何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決定，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闡述其觀點和理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而彼等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有關高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被分配特定職責範圍，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作。我們有獨立途徑聯絡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管有所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必須的有關資產、執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有充足經營能力獨立管理資金及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而本集團[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身獨立財務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按照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以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納稅申報及繳稅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實行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及借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保。於2024年9月30日，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概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款項、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如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設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684,910元，包括160,68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為境內未上市股)。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編纂]發行人的最低[編纂]在任何時候均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於[編纂]完成後，由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計入[編纂]。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¹⁾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 高先生	[編纂]	[編纂]%
— 瑞川達投資	[編纂]	[編纂]%
— 袁先生	[編纂]	[編纂]%
— 張先生	[編纂]	[編纂]%
— 遼泉基金	[編纂]	[編纂]%
— 12名個人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

(2) 每名該等個人將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1)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及(2)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該等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將全部計入[編纂]。

根據上表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要求。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年年報中適當披露我們的[編纂]，並確認我們的[編纂]的充足性。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應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及備案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交易。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所有現有160,684,910股境內未上市股按一換一基準「全流通」為H股提交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現有160,684,910股境內未上市股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完成。

股 本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轉換股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4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 本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H股尋求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得該項批准。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編纂]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一年內受到該法定轉讓限制。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a)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20%；及(b)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總數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股 本

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1)、(3)}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高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瑞川達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冷月梅女士 (「冷女士」) ⁽⁵⁾	配偶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古霞女士 (「古女士」) ⁽⁷⁾	配偶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1)、(3)}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王霞女士 (「王女士」) ⁽⁹⁾	配偶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遼泉基金 ⁽¹⁰⁾	實益擁有人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新供銷基金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新供銷產業發展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中國供銷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蘇合數字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厚積私募基金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厚積投資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王曉明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江蘇股權投資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新供銷企業管理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估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1)、(3)}	估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蘇合投資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北京中合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江都基金 ⁽¹¹⁾	實益擁有人	16,393,442	10.20	[編纂]	[編纂]
信達資本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93,442	10.20	[編纂]	[編纂]
許世和先生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70,051	6.77	[編纂]	[編纂]
禹琴女士 (「禹女士」) ⁽¹²⁾	配偶權益	10,870,051	6.76	[編纂]	[編纂]
印勤女士 (「印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60,000	5.64	[編纂]	[編纂]
高玉平先生 (「高玉平先生」) ⁽¹³⁾	配偶權益	9,060,000	5.6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為免生疑問，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視為一類股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透過瑞川達投資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5. 冷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7. 古女士為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袁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9. 王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遼泉基金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遼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基金**」，其持有遼泉基金的0.74%合夥權益)及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積私募基金**」，其持有遼泉基金的0.26%合夥權益，並為遼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遼泉基金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企業管理**」)，持有遼泉基金約49.60%的合夥權益。

新供銷基金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新供銷產業發展**」)擁有51%權益；由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蘇合數字**」)擁有34%權益並另一股東持有新供銷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新供銷產業發展由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擁有約80.2%權益及其他13名股東各自持有新供銷產業發展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中國供銷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資擁有。蘇合數字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江蘇供銷**」)間接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厚積私募基金由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厚積投資**」）及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江蘇股權投資**」）擁有65%權益及35%權益。厚積投資由王曉明擁有40%權益及兩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權。江蘇股權投資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新供銷企業管理由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蘇合投資**」）擁有約40.2%權益；由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合**」）擁有39.8%權益，以及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新供銷企業管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蘇合投資由江蘇供銷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供銷產業發展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北京中合約99.3%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供銷基金、新供銷產業發展、中國供銷、蘇合數字、厚積私募基金、厚積投資、王曉明、江蘇股權投資、新供銷企業管理、蘇合投資及北京中合均被視為於建泉基金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11. 江都基金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擁有約99.9%權益並由另一股東持有江都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蕪湖信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持有蕪湖信寧約0.17%的合夥權益。蕪湖信寧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持有蕪湖信寧約69.75%的合夥權益。信達資本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本被視為於江都基金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12. 禹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禹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13. 高玉平先生為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平先生被視為於印女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隨附註釋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單純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掌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商，總部位於揚州，主要集中在江蘇省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在揚州經營兩家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i)通過於零售店舖及商城向消費者進行一般銷售；及(ii)向客戶(包括企業及政府實體)進行大宗銷售獲得銷售收入。我們亦於零售店舖及商城收取授權銷售款項，並向品牌專櫃收取銷售總額或協定的銷售目標(以較高者為準)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除我們的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部分店舖面積或舖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

就我們的批發業務而言，我們向轉售商及其他零售運營商(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以及餐飲企業運營商)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29個品牌或品牌系列的產品(包括著名乳製品、食用油及酒類品牌)向15名供應商取得我們的地區分銷權，其中6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6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鹽城市亭湖鎮，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及1份協議分銷地區為揚州市江都區某著名品牌酒類專賣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六名供應商續訂地區分銷協議，並正與九名供應商進行續訂地區分銷協議，該九名供應商繼續向我們提供獲授權品牌的產品。董事確認，該九名供應商的地區分銷協議續期並無障礙。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家電。

財務資料

憑藉我們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材配料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向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配送。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32.2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其後於2023財年增至約人民幣1,402.0百萬元。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5.8百萬元，較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98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於2024年首九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的影響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一段。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原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經營業務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江蘇省

我們是一家超市及便利店連鎖運營商，總部設於揚州，主要集中在江蘇省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江蘇省經營52家超市及107家便利店，其中49家超市及106家便利店位於江蘇省揚州市，3家超市及1家便利店位

財務資料

於泰州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江蘇省(尤其是揚州市)。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江蘇省經濟活力及增長的可持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江蘇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該地

財務資料

區能否繼續保持過往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江蘇省商業環境任何不利變化的負面影響，如政府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出現疫情以及新的法律限制，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或運營成本上升。

產品組合及定價

通過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全系列的商品。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最高性價比的產品，並通過優化產品種類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銷售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因為不同類別產品的毛利率可能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毛利率可能會因供求因素、通貨膨脹、競爭及採購成本等多種原因而變化。我們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對產品組合進行的調整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政策」一段。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對產品價格的任何調整都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的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的表現通常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如在春節等長公眾假期通常會錄得強勁的銷售額。我們曾經歷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季節性以及中國常見的相關節假日購物習慣及模式的影響。鑒於季節性因素，我們通常會提前審查及調整存貨水平，以適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避免供應短缺及利潤損失。

運營開支及成本

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運營成本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支出、水電、維護及廣告費用。該等成本及費用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各店舖的成本及費用亦不盡相同，且會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通貨膨脹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開設新零售店舖而增加的固定運營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對零售店舖及商城進行重新裝修及翻新，我們認為這對保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吸引顧客十分重要。根據我們的經驗，

財務資料

重新裝修及翻新後的零售店舖及商城通常會提高營業額。然而，在重新裝修及翻新期間，我們可能會產生大筆費用且正常運營亦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要求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會計判斷及估計」各段。以下載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以了解我們的完整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

本集團將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我們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擁有使用資產的權利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是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的收入。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銷售商品

就一般銷售的銷售商品而言，收入於控制權轉移予零售客戶時(即零售客戶在零售店舖及商城購買商品時)確認。交易價應於零售客戶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款項通常採用現金或電子支付方式進行結算。

向零售客戶大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零售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前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實行客戶忠誠度計劃，使客戶可賺取積分，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本集團根據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將所收代價的一部分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

財務資料

予忠誠度計劃的金額會予以遞延，並在忠誠度積分兌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向批發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批發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就糧油、食品及其他雜貨而言，本集團是向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銷售商品的主體，並以總額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主導產品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ii) 品牌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授予品牌專櫃以聯營方式在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內經營業務的權利。本集團於品牌專櫃銷售商品時確認品牌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品牌專櫃將按照合約條款以最低保證佣金及特定銷售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本集團代表品牌專櫃向客戶全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扣除我們佣金收入份額後將銷售所得款項退還予品牌專櫃。

(iii) 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供應商品的佣金，其中本集團一般作為代理人，在所提供的特定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等產品。本集團以其預期因安排提供特定產品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在產品驗收時以淨額基準確認。

(iv) 供應及銷售餐食

本集團經營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交付予當地企業或學校等客戶。收入於控制權移

財務資料

交予客戶時(即餐食送達時)確認。客戶通常在餐食送達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租賃優惠措施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因租賃自有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未屆滿租賃期限

財務資料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及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

財務資料

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之部分列賬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我們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變更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時，倘有關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進行評估，而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釐定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之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財務資料

於證券的投資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並以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則公平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對特定投資做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一般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財務資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一金融資產已逾期3個月以上，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且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12個月以上；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重估金額持有的財產、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減值虧損並無確認時原本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不予退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後一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32,193	1,328,685	1,401,972	987,833	1,005,810
銷售成本	(1,149,508)	(1,026,547)	(1,100,596)	(777,952)	(797,376)
毛利	282,685	302,138	301,376	209,881	208,434
其他收入	3,875	5,982	5,355	4,576	4,884
其他收益淨額	18	225	1,244	2,919	1,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759)	(165,357)	(162,119)	(115,482)	(115,96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0,544)	(51,983)	(52,614)	(38,019)	(41,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148)	(1,387)	(3,214)	(7,031)	(6,133)
經營溢利	67,127	89,618	90,028	56,844	51,276
融資收入	228	480	1,573	944	1,396
融資成本	(18,954)	(21,611)	(21,543)	(15,992)	(17,570)
融資成本淨額	(18,726)	(21,131)	(19,970)	(15,048)	(16,1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05)	-	-	-	-
除稅前溢利	47,696	68,487	70,058	41,796	35,102
所得稅	(12,616)	(17,422)	(18,456)	(11,268)	(11,024)
年/期內溢利	35,080	51,065	51,602	30,528	24,07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

財務資料

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可為[編纂]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讓[編纂]考慮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矩陣。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編纂]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

我們對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作為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旨在讓[編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整體而公平的了解，尤其是在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期間比較和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況時。[編纂]主要是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由於該等開支僅就[編纂]而產生，因此被加回。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編纂]調整後的年度純利。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九個月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35,080	51,065	51,602	30,528	24,078
經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5,080</u>	<u>52,812</u>	<u>55,051</u>	<u>33,653</u>	<u>31,354</u>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4%	4.0%	3.9%	3.4%	3.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零售運營、批發業務、供應及銷售餐食及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包括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按總額基準確認)及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就批發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包括批發(按總額基準確認)及銷售貨品的佣金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 商品銷售										
• 一般銷售	751,615	52.5	613,209	46.2	616,813	44.0	472,480	47.8	362,049	36.0
• 大宗銷售	104,176	7.2	143,930	10.8	38,883	2.8	30,145	3.1	34,963	3.5
— 來自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	32,718	2.3	30,748	2.3	32,894	2.3	21,795	2.2	20,752	2.1
小計	888,509	62.0	787,887	59.3	688,590	49.1	524,420	53.1	417,764	41.6
批發業務：										
— 商品銷售										
• 批發 ^(附註)	515,654	36.0	495,056	37.3	679,641	48.5	434,820	44.0	568,338	56.5
— 來自銷售及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	9,639	0.7	17,283	1.3	6,860	0.5	6,405	0.6	4,073	0.4
小計	525,293	36.7	512,339	38.6	686,501	49.0	441,225	44.6	572,411	56.9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0,668	0.8	10,573	0.8	11,566	0.8	9,585	1.0	10,910	1.1
餐食供應及銷售	7,723	0.5	17,886	1.3	15,315	1.1	12,603	1.3	4,725	0.4
總收入	<u>1,432,193</u>	<u>100</u>	<u>1,328,685</u>	<u>100</u>	<u>1,401,972</u>	<u>100</u>	<u>987,833</u>	<u>100</u>	<u>1,005,810</u>	<u>100</u>

附註：批發包括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財務資料

就按業務劃分的收入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基本上來自我們的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總額基準確認的商品銷售收入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					
零售店舖及大宗銷售：					
食品	525,228	491,901	384,236	274,857	253,733
非食品	75,735	64,945	81,813	80,844	46,874
煙草	67,708	99,158	54,788	54,788	–
折扣及優惠券扣減	(4,455)	(4,316)	(4,514)	(3,566)	(3,406)
	<u>664,216</u>	<u>651,688</u>	<u>516,323</u>	<u>406,923</u>	<u>297,201</u>
商城：					
電子電器	49,463	35,422	72,928	45,516	49,579
時裝、服飾和童裝	57,602	16,904	16,104	11,146	11,430
黃金、珠寶和飾品	61,619	43,751	43,732	34,226	35,357
其他 ^(附註)	25,501	10,874	9,652	6,535	5,331
折扣及優惠券扣減	(2,610)	(1,500)	(3,043)	(1,721)	(1,886)
	<u>191,575</u>	<u>105,451</u>	<u>139,373</u>	<u>95,702</u>	<u>99,811</u>
小計	<u>855,791</u>	<u>757,139</u>	<u>655,696</u>	<u>502,625</u>	<u>397,012</u>
批發業務					
批發：					
非食品	48,257	71,379	56,377	29,029	39,064
食品	467,397	423,677	623,264	405,791	529,274
小計	<u>515,654</u>	<u>495,056</u>	<u>679,641</u>	<u>434,820</u>	<u>568,338</u>
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的 收入總額	<u><u>1,371,445</u></u>	<u><u>1,252,195</u></u>	<u><u>1,335,337</u></u>	<u><u>937,445</u></u>	<u><u>965,350</u></u>

附註：其他包括化妝品、美容產品、文具及其他雜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

財務資料

零售業務收入

我們的零售業務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88.5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87.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13.2百萬元，此被大宗銷售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零售業務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87.9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88.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大宗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而我們的一般銷售收入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13.2百萬元及人民幣616.8百萬元。

我們的零售業務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41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般銷售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472.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362.0百萬元，而我們的大宗銷售收入亦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35.0百萬元。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食品是收入貢獻最主要的商品種類。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食品銷售收入佔零售店舖及大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9.1%、75.5%及74.4%。該百分比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67.5%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85.4%，主要是由於煙草業務終止，於2024年首九個月煙草銷售的收入貢獻為零。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經營煙草業務。有關終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終止煙草業務經營」及「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終止煙草業務經營」各段。根據行業顧問的意見，在經濟復甦及被壓抑的需求共同推動下，COVID-19疫情後的復甦導致食品供應需求增加。值得注意的是，相關需求首先反映在批發上，然後才反映在零售上，因為批發商處於供應鏈的上游，可以更快地回應復甦過程中的需求變化。因此，我們來自零售店舖及大宗銷售的食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4.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而我們來自批發業務的食品銷售收入則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i) 一般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零售店舖及商城劃分的一般銷售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店舖：	560,040	74.5	507,758	82.8	477,440	77.4	376,778	79.8	262,238	72.4
—超市	446,875	59.5	390,094	63.6	383,592	62.2	306,482	64.9	222,588	61.5
—便利店	113,165	15.0	117,664	19.2	93,848	15.2	70,296	14.9	39,650	10.9
商城	191,575	25.5	105,451	17.2	139,373	22.6	95,702	20.2	99,811	27.6
來自一般銷售的收入	<u>751,615</u>	<u>100</u>	<u>613,209</u>	<u>100</u>	<u>616,813</u>	<u>100</u>	<u>472,480</u>	<u>100</u>	<u>362,049</u>	<u>100</u>

於2022年，由於因COVID-19於揚州採取的疫情措施／封鎖，我們的零售店舖被要求縮短營業時間，我們的商城則不時被要求關閉。尤其是，我們的零售店舖及商城於春節及國慶節前後等旺季期間的銷售普遍受到影響。因此，我們來自零售店舖及商城一般銷售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51.6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13.2百萬元。

尤其是，我們來自商城一般銷售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時裝、服飾及童裝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我們來自時裝、服飾及童裝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的銷售收入分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中國封鎖的影響導致中國的時裝、服裝及童裝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優先集中於必需品消費，以及實體零售店及百貨店關閉所致。尤其是：(i)消費者需要留在家中及並無試衣間，阻礙了時裝、服飾及童裝的銷售；及(ii)消費者傾向於在實體店購買奢侈品，例如黃金及珠寶首飾，鑑於COVID-19疫情後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消費者在購買奢侈品時更為謹慎。

受益於2023年中國疫情措施的解除，我們來自商城一般銷售的收入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恢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並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99.8百萬元。出於相同原

財務資料

因，2023財年零售店舖一般銷售收入的縮減速度亦有所放緩，然而，由於終止煙草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終止煙草業務經營」一段），我們來自零售店舖一般銷售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07.8百萬元略微下降約6.0%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77.4百萬元。於2024年首九個

財務資料

月，零售店舖的一般銷售所得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376.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62.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終止煙草業務；及(ii)2024年6月下旬揚州的惡劣天氣影響我們2024年上半年的促銷表現，與我們2023年上半年的促銷表現相比有所下降。

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於商城的一般銷售收入有所增長，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銷售電子電器的收入。其中，我們來自銷售電子電器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的解除限制在中國已大致完成，中國的消費者渴望在電子電器上消費，導致銷售額激增，因為人們尋求升級或更換舊設備，尤其是在封閉期間有更多時間留在家中，中國的許多消費者傾向於進行家居裝修工程。

(ii) 大宗銷售

我們來自大宗銷售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在中國的封鎖期間，由於對未來供應的不確定性及希望盡量減少購物次數，中國的消費者傾向於搶購米、油、罐頭食品及衛生用品等必需品，因而出現囤積存貨的行為，這導致中國市場的大宗銷售增加。

我們來自大宗銷售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解除限制大都相對滯後，中國的消費者恢復更有規律的購物習慣，導致中國的大宗銷售減少。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來自大宗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並未恢復至COVID-19疫情時代的相同水平。

於2022財年，我們的大宗銷售收入中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源自客戶G(當地政府機構)。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未再次向客戶G進行銷售，主要是由於客戶G主要在COVID-19疫情期間向我們進行大宗採購用作緊急措施。

財務資料

(iii) 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來自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下表闡明授權銷售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總額(不含增值稅)及佣金：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24年 首九個月
授權銷售的銷售總額(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千元)	219,669	187,609	183,106	129,639	113,890
授權銷售的佣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32,718	30,748	32,894	21,795	20,752
佣金佔授權銷售的百分比	14.9%	16.4%	18.0%	16.8%	1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佔授權銷售的百分比由2021財年的約14.9%增至2022財年的約16.4%，並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進一步增至約18.0%及18.2%。佣金佔授權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是由於(i)授權銷售的總銷售額減少，特別是2021財年至2022財年，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及(ii)我們的佣金收入因品牌專櫃的溢利保證呈穩定趨勢。

來自批發業務的收入

我們來自批發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向經銷商及其他零售商銷售的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向我們的批發客戶供應貨品的佣金收入僅分別佔總收入的約0.7%、1.3%、0.5%、0.6%及0.4%。

來自批發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15.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9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蘇州慶穗食品有限公司(我們2021財年的最大客戶，但2022財年不再是我們的客戶)貢獻的收入減少，原因是蘇州慶穗食品有限公司已決定與其他其認為能提供更具有競爭

財務資料

力的價格優勢的供應商合作；被(ii)江蘇福康源糧油有限公司(我們2022財年的最大客戶)應佔的

財務資料

收入增加；及(iii)無錫開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我們2022財年的第二大客戶)貢獻的收入所抵銷。

我們來自批發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9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4.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來自食品銷售收入的增加。

我們批發業務的食品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2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23.3百萬元，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9.3百萬元。據行業顧問告知，於2023年及2024年，中國食品批發量的增加(尤其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復甦)乃由經濟復甦及被壓抑的需求共同推動。尤其是，隨著COVID-19限制的解除，企業恢復正常營運，包括經銷商、零售經營者(如超市及便利店經營商)以及餐飲業經營者。經濟活動的恢復導致食品批發供應需求增加，因為食品服務機構尋求補充存貨。此外，在封鎖期間，中國企業傾向延遲採購，尤其是食品業。隨著限制放寬，零售經營者及餐飲業經營者傾向採購食品供應品以滿足需求，從而推高批發銷售額。

供應及銷售餐食

我們來自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該業務的時間。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來自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我們來自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數目減少。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我們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停止經營煙草業務後在2024年首九個月出租櫃台以賺取額外的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5百萬元、人民幣1,026.5百萬元、人民幣1,100.6百萬元、人民幣7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9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35,837	1,015,532	1,087,759	767,418	788,847
稅項及增值稅	5,911	3,877	4,373	3,628	3,591
運輸	2,351	2,641	2,234	1,667	1,708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432	(308)	1,545	2,926	880
其他*	3,977	4,805	4,655	2,313	2,350
銷售成本總額	1,149,508	1,026,547	1,100,596	777,952	797,376

*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沐源中央廚房的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24年 首九個月
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 (按總額基準確認)產生的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1,371,445	1,252,195	1,335,337	937,445	965,350
銷售成本佔一般銷售、大宗 銷售及批發產生的總收入的 百分比(附註)	83.8%	82.0%	82.4%	83.0%	82.6%

附註：按銷售成本除以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產生的總收入計算。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並維持穩定，於2023財年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9.7%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22.7%，並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約21.5%。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1.3%及20.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總額基準確認有關銷售貨品收入的銷售貨品毛利及毛利率：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					
—一般銷售	751,615	613,209	616,813	472,480	362,049
—大宗銷售	104,176	143,930	38,883	30,145	34,963
—批發	515,654	495,056	679,641	434,820	568,338
	<u>1,371,445</u>	<u>1,252,195</u>	<u>1,335,337</u>	<u>937,445</u>	<u>965,350</u>
減：銷售成本	<u>(1,140,541)</u>	<u>(1,013,390)</u>	<u>(1,089,370)</u>	<u>(768,212)</u>	<u>(793,209)</u>
銷售貨品毛利	<u>230,904</u>	<u>238,805</u>	<u>245,967</u>	<u>169,233</u>	<u>172,141</u>
銷售貨品毛利率	16.8%	19.1%	18.4%	18.1%	17.8%

財務資料

就以總額基準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而言，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銷售貨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人民幣2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6.0百萬元，銷售貨品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8%、19.1%及18.4%。

就以總額基準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而言，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貨品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而銷售貨品毛利率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1%及17.8%。

下表載列我們的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業務分部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一般銷售：	145,048	19.3	130,255	21.2	138,102	22.4	113,630	24.0	83,578	23.1
– 超市	106,278	23.8	96,539	24.7	99,012	25.8	84,946	27.7	58,298	26.2
– 便利店	15,862	14.0	16,556	14.1	15,145	16.1	11,730	16.7	8,603	21.7
– 商城	22,908	12.0	17,160	16.3	23,945	17.2	16,954	17.7	16,677	16.7
大宗銷售	21,449	20.6	46,776	32.5	8,113	20.9	6,202	20.6	8,160	23.3
批發	64,407	12.5	61,774	12.5	99,752	14.7	49,401	11.4	80,403	14.1
總計	<u>230,904</u>	16.8	<u>238,805</u>	19.1	<u>245,967</u>	18.4	<u>169,233</u>	18.1	<u>172,141</u>	17.8

我們超市一般銷售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8%、24.7%及25.8%，且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7%及26.2%。

我們便利店一般銷售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0%、14.1%及16.1%。我們便利店一般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16.7%大幅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21.7%，主要由於2024年首九個月停止銷售毛利率一般較低的煙草。

財務資料

我們商城一般銷售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2.0%增至2022財年的約16.3%，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1財年降低了毛利率，以在COVID-19疫情的最初低迷情緒下推動我們的銷售，而其後於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2%、17.7%及16.7%。

我們大宗銷售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約為20.6%、32.5%、20.9%、20.6%及23.3%。2022財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在COVID-19疫情期間向客戶G大量銷售新鮮食品，以供採取緊急措施，而我們須於短時間內完成訂單。

我們批發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12.5%、12.5%及14.7%，並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11.4%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14.1%，主要由於我們的酒類銷售，其中我們於2023年首九個月降低毛利率以帶動銷售，以期加速變現我們存貨當中的陳舊存酒。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收入	2,495	64.4	3,939	65.8	3,998	74.7	3,423	74.8	4,520	92.5
政府補助	1,222	31.5	1,817	30.4	1,110	20.7	906	19.8	71	1.5
股息收入	158	4.1	226	3.8	247	4.6	247	5.4	293	6.0
其他收入總額	<u>3,875</u>	<u>100</u>	<u>5,982</u>	<u>100</u>	<u>5,355</u>	<u>100</u>	<u>4,576</u>	<u>100</u>	<u>4,884</u>	<u>100</u>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政府補助及股息收入。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2021財年確認的服務收入主要為我們於揚州經營的一家賓館的服務收入，我們已於2021年停止經營該賓館。2022財年及2023財年確認的服務收入主要為我們為揚州兩家餐飲業務運營商加工膳食的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作為我們就促成地區職工就業所作貢獻的獎勵及用作產業發展的專項資金。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從我們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別收到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獲得的補償	-	-	2,300	2,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1,490)	-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變現 收益淨額	372	363	260	167	2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57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 (虧損)／收益淨額	(4)	-	28	(50)	(39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	(155)	10	404	1,404
其他	339	17	136	98	(105)
其他收益淨額總額	18	225	1,244	2,919	1,116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獲得的補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淨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虧損)淨額及外匯虧損淨額。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淨額指我們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收益。根據本集團的短期投資政策，短期投資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的情況下，通過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等低風險的金融產品，更好地運用暫時盈餘資金。就理財產品而言，本集團選擇可每天贖回的固定收益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需高於銀行存款利息。我們董

財務資料

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短期投資。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編纂]**後，本集團計劃繼續於適當時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產品，惟有關投資須遵守上文披露的短期投資政策。

於2021財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指出售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即揚州市江都區濱江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出售揚州市江都區濱江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80%以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5,587	53.9	86,104	52.1	79,569	49.1	59,466	51.5	55,608	48.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7,950	30.2	54,051	32.7	58,538	36.1	40,230	34.8	43,675	37.7
水電費	6,148	3.9	6,718	4.1	6,989	4.3	4,727	4.1	4,655	4.0
營銷開支	7,318	4.6	5,816	3.5	6,323	3.9	5,053	4.4	5,706	4.9
服務費	2,837	1.8	2,402	1.5	1,937	1.2	1,577	1.4	1,548	1.3
促銷材料開支	2,831	1.8	2,690	1.6	1,760	1.1	1,362	1.2	1,342	1.1
處理費	1,738	1.1	1,552	0.9	1,589	1.0	1,186	1.0	1,478	1.3
汽車開支	1,206	0.7	1,509	0.9	1,262	0.8	827	0.7	657	0.6
其他	3,144	2.0	4,515	2.7	4,152	2.5	1,054	0.9	1,292	1.1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158,759	100	165,357	100	162,119	100	115,482	100	115,961	100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佔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的50%以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首九個月		2024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6,946	53.3	24,793	47.7	24,704	47.0	17,066	44.9	16,861	41.0
折舊及攤銷開支	7,614	15.1	7,558	14.5	7,245	13.8	5,415	14.2	5,565	13.6
招待開支	2,421	4.8	3,172	6.1	3,697	7.0	2,895	7.6	2,193	5.3
維修及保養開支	3,362	6.7	2,674	5.1	2,288	4.3	1,785	4.7	1,879	4.6
行政材料開支	3,174	6.3	2,882	5.6	2,884	5.5	1,908	5.0	2,200	5.4
水電費	1,535	3.0	2,302	4.4	2,437	4.6	2,131	5.6	2,070	5.0
服務費	3,153	6.2	4,352	8.4	3,366	6.4	2,322	2.3	1,395	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339	4.6	2,503	4.8	2,544	4.8	1,372	3.6	1,625	4.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九個月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299	2,046	3,167	6,967	6,014
其他應收款項	1,849	(659)	47	64	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總額	10,148	1,387	3,214	7,031	6,1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虧損撥備	2,787	12,935	14,322	17,536
年／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10,148	1,387	3,214	6,133
於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935	14,322	17,536	23,669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8)	(480)	(1,573)	(944)	(1,396)
融資收入	(228)	(480)	(1,573)	(944)	(1,3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3,964	16,679	17,058	12,631	14,2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90	4,932	4,485	3,361	3,330
融資成本	18,954	21,611	21,543	15,992	17,570
融資成本淨額總額	18,726	21,131	19,970	15,048	16,174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7,133	17,655	20,210	13,483	14,141
遞延稅項	(4,517)	(233)	(1,754)	(2,215)	(3,117)
所得稅總額	12,616	17,422	18,456	11,268	11,024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計提的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納稅。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6.5%、25.4%、26.3%、27.0%及31.4%。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的[編纂]增加所致。

經營業績回顧

2021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3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或7.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般銷售收入減少導致我們的零售經營收入減少所致。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收入」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4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或10.7%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26.5百萬元。該減少與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總收入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就以總額基準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而言，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9.7%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22.7%。就以總額基準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而言，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8%及19.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收入增加，而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一家酒店運營商加工餐食產生服務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5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4.2%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最重要組成部分的員工成本則保持穩定，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尤其是，作為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最重要組成部分的員工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惟被確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一段。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5%及25.4%。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2.4%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3.8%。

2022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或5.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0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批發業務收入增加，而批發業務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批發收入增加，惟被零售業務收入減少(由於我們的大宗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收入」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2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或7.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00.6百萬元。該增加與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總收入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保持穩定，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301.4百萬元。就以總額基準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而言，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百萬元。

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7%及21.5%。就以總額基準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而言，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1%及18.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2.0%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員工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惟被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23財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尤其是，員工成本作為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和人民幣24.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一段。

融資成本淨額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所得稅保持穩定，分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穩定於約25.4%及26.3%。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年內溢利保持穩定，分別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3.8%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3.7%。

2023年首九個月與2024年首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98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1.8%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00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批發業務收入增加，而批發業務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批發收入增加，惟被零售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而零售業務收入減少是由於一般銷售收入減少。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收入」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77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2.5%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797.4百萬元。該增加與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總收入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保持穩定，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就以總額基準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而言，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

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1.3%及20.7%。就我們以總額基準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而言，我們銷售貨品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1%及17.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酒店運營商加工餐食的服務收入增加，惟被所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特別是，我們的員工成本(即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幅超逾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首九個月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8.0%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由我們的[編纂]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損虧損

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一段。

融資成本淨額

於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27.0%增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31.4%，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編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3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3年首九個月的約3.1%下降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2.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為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致力維持理想流動資金水平，既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同時支持可行業務規模及未來計劃。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5.1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首九個月	2024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6,890	153,365	163,623	117,466	109,855
營運資金變動	(164,601)	(72,463)	(75,001)	(111,558)	(105,73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711)	80,902	88,622	5,908	4,120
已付所得稅	(18,116)	(10,867)	(19,403)	(17,051)	(14,7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5,827)	70,035	69,219	(11,143)	(10,6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49)	(25,813)	(34,536)	(32,127)	(26,6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78,375	(65,498)	35,729	(6,375)	(50,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799	(21,276)	70,412	(49,645)	(87,9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65)	2,377	327	(214)	(4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52	184,386	165,487	165,487	236,2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86	165,487	236,226	115,628	147,792

我們於2021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2021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除稅前溢利金額較2022財年及2023財年為低；及(ii)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週期較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週期短。此外，就2021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而言，此亦由我們的存貨增加所致。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於2021財年、2023年首九個月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倘在未來我們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或會

財務資料

於履行付款責任時遇到困難」一段。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實施更為嚴謹的收款策略(包括在信貸期屆滿前提醒客戶結算，並嚴格加強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存貨管理(包括定期檢討存貨，以識別滯銷貨品及相應調整採購)，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另一方面，我們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88.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超過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數調整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反映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變動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反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7.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8.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數調整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反映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變動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0.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數調整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反映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1.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變動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惟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5.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反映自有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變動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來自(i)就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付款約人民幣538.3百萬元；及(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惟被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來自(i)就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付款約人民幣435.7百萬元；及(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惟被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6.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來自(i)就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付款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惟被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付款約人民幣506.0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所致，惟被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2.8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93.1百萬元，惟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

財務資料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5.6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1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09.0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合共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所致，惟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6,376	324,018	266,267	317,589	303,6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1,191	199,930	213,779	257,649	277,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1,140	244,114	313,092	301,001	300,511
質押存款	1,571	–	–	1,600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86	165,487	236,226	147,792	136,741
	<u>764,664</u>	<u>933,549</u>	<u>1,029,364</u>	<u>1,025,631</u>	<u>1,019,57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396,388
租賃負債	21,538	24,530	23,561	23,420	23,7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587	190,619	160,721	105,581	113,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77	64,484	45,755	60,756	73,461
合約負債	111,435	130,204	112,120	115,958	84,937
應付稅項	7,432	14,220	15,027	14,423	15,953
	<u>683,875</u>	<u>796,414</u>	<u>819,983</u>	<u>745,206</u>	<u>708,402</u>
流動資產淨值	<u>80,789</u>	<u>137,135</u>	<u>209,381</u>	<u>280,425</u>	<u>311,1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受純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帶動，其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整體有所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其中2022財年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就我們的流動資產而言，2022財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預付款項增加。就我們的流動負債而言，2022財年的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這主要帶動客戶預收款的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其中2023財年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就我們的流動資產而言，2023財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ii)預付款項增加，惟被(iii)存貨減少所抵銷。就我們的流動負債而言，2023財年的減少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及(ii)合約負債減少，主要受客戶預收款減少所帶動，惟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所抵銷，這主要由於提款淨額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流動負債降幅超過流動資產的降幅。就流動資產而言，2024年首九個月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就流動負債而言，於2024年首九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增至202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我們流動負債的減幅超過我們流動資產的減幅。就流動資產而言，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減幅主要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惟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就流動負債而言，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減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合約負債減少，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4及1.4。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456	359,490	344,227	336,3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7,570	35,175	28,454	29,862
遞延稅項資產	3,310	3,325	5,091	8,138
	412,336	397,990	377,772	374,343
流動資產				
存貨	286,376	324,018	266,267	317,589
貿易應收款項	121,191	199,930	213,779	257,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	171,140	244,114	313,092	301,001
受限制存款	1,571	–	–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86	165,487	236,226	147,792
	764,664	933,549	1,029,364	1,025,63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租賃負債	21,538	24,530	23,561	23,4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587	190,619	160,721	105,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77	64,484	45,755	60,756
合約負債	111,435	130,204	112,120	115,958
應付稅項	7,432	14,220	15,027	14,423
	683,875	796,414	819,983	745,206
流動資產淨值	80,789	137,135	209,381	280,4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3,125	535,125	587,153	654,7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75	–	12,552	53,691
租賃負債	82,727	81,950	76,533	77,593
遞延稅項負債	7,212	6,395	4,727	5,009
	95,614	88,345	93,812	136,293
資產淨值	397,511	446,780	493,341	518,475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685	160,685	160,685	160,685
儲備	224,624	271,678	316,943	342,1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85,309	432,363	477,628	502,807
非控股權益	12,202	14,417	15,713	16,192
權益總額	397,511	446,780	493,341	518,999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樓宇；(ii)機械及設備，(iii)辦公及其他設備；(iv)汽車；(v)租賃物業裝修；(vi)在建工程；及(vii)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型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09,989	107,967	108,601	102,843
機器及設備	10,627	11,340	10,046	8,240
辦公及其他設備	21,376	18,172	14,794	11,908
汽車	3,828	4,246	3,301	2,440
租賃裝修	70,978	65,064	76,103	76,923
在建工程	8,100	8,550	–	7,790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31,579	30,452	29,325	28,480
其他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114,979	113,699	102,057	97,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371,456	359,490	344,227	336,343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抵銷租賃物業裝修的添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3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扣除折舊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尚未獲得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之若干物業產權證書及土地使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1)未能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一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6,590	33,950	27,329	28,450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980	1,225	1,125	1,4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總額	37,570	35,175	28,454	29,862

財務資料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其指我們於一家主要從事向個人及企業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我們使用估值倍數計量各年度末的公平值，並就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e)。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變動主要受公平值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賬面值(即按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39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u>2,2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59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u>(2,64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9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u>(6,62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u>1,121</u>
於2024年9月30日	<u>28,450</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的貿易商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主要類型劃分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舖				
食品	88,871	60,714	43,309	74,455
非食品	14,627	23,268	21,618	16,976
煙草	10,316	14,550	–	–
小計	113,814	98,532	64,927	91,431
商城				
電子電器	9,946	11,411	11,197	11,970
時裝、服裝和童裝	11,608	9,941	10,758	9,840
黃金、珠寶及配飾	15,489	14,008	17,470	28,535
其他 ^(附註)	2,596	2,221	2,235	2,320
小計	39,639	37,581	41,660	52,665
批發				
非食品	18,606	21,716	10,522	11,100
食品	123,248	174,812	159,326	173,441
小計	141,854	196,528	169,848	184,541
總存貨，毛額	295,307	332,641	276,435	328,637
存貨撇減撥備	(8,931)	(8,623)	(10,168)	(11,048)
總存貨淨額	286,376	324,018	266,267	317,589
平均存貨 ⁽¹⁾	244,169	305,197	295,143	291,928

附註：其他包括化妝品、美容產品、文具及其他雜貨。

財務資料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首九個月
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 (按總額基準確認)產生的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1,371,445	1,252,195	1,335,337	965,350
平均存貨佔一般銷售、大宗 銷售及批發收入 ⁽²⁾	17.8%	24.4%	22.1%	22.7%

附註：

- (1) 平均存貨指上年12月31日及本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平均值。就於2024年9月30日的平均存貨而言，其指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平均存貨。
- (2) 平均存貨佔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收入指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所得總收入。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存貨與一般銷售、大宗銷售及批發收入的平均值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財年第四季度的採購比例較高，同時，同期的零售額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存貨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結餘增加，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食品採購量以滿足日後的食品需求。根據行業顧問的資料，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消退及逐步恢復常態，中國消費者普遍更有意願採購食品；及(ii)黃金、珠寶及配飾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首九個月在我們的商城開設了一家新店舖，用於銷售黃金、珠寶及配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撇減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存貨撇減撥備	7,499	8,931	8,623	10,168
年／期內已確認撇減撥備／ (撥回)	1,432	(308)	1,545	880
年／期末存貨撇減撥備	8,931	8,623	10,168	11,04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221,366	224,643	94,129	154,878
180日以上但360日內	37,079	33,864	89,878	63,701
360日以上但720日內	18,671	49,582	52,690	65,138
720日以上	18,191	24,552	39,738	44,920
總存貨，毛額	295,307	332,641	276,435	328,637
存貨撇減撥備	(8,931)	(8,623)	(10,168)	(11,048)
總存貨淨額	286,376	324,018	266,267	317,589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日的總存貨結餘約3.0%、2.6%、3.7%及3.4%。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賬齡超過360日的存貨主要為保質期較長的酒精飲料及其他商城商品。考慮到(i)我們的存貨中陳舊期超過360天的存貨並非新鮮食品，且其保質期尚未到期；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期低於120天(即少於4個月)，且並非大量存貨，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的撇減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首九個月
				(日數)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77.5	108.5	97.9	100.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存貨按年初的存貨與年末的存貨相加後除以二計算。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7.5天、108.5天及97.9天。2022財年平均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批發業務存貨比例較高，而批發業務的存貨週轉日數一般較長。如上文所述，隨著COVID-19的緩解，我們來自批發的收入在2023財年開始有所回升，我們得以將2023財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減少至約97.9天。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00.2天。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或59.8%已在其後耗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1,485	212,270	229,286	257,096
應收票據總額	—	—	—	22,074
小計	131,485	212,270	229,286	279,170
減：虧損撥備	(10,294)	(12,340)	(15,507)	(21,5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1,191	199,930	213,779	257,64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¹⁾	83,364	160,561	206,855	235,71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佔總收入 ⁽²⁾	5.8%	12.1%	14.8%	17.6%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上年12月31日及本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就於2024年9月30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其指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總收入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總收入的平均值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7.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財年第四季度的批發比例較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將自開票之日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3,786	171,661	172,055	149,74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52,400	21,658	30,000	61,208
6個月以上但9個月以內	4,499	6,244	10,043	21,763
9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353	356	1,601	2,752
超過12個月	153	11	80	1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121,191	199,930	213,779	235,575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虧損撥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7.8%、5.8%、6.8%及7.7%。

財務資料

在評估虧損撥備時，我們參考撥備矩陣法及歷史實際信貸虧損估計預期虧損率。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下表載列根據到期日按時段劃分的預期信貸虧損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86%	64,338	552	63,78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63%	54,375	1,975	52,40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35%	5,253	754	4,49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66.64%	1,058	705	353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3.09%	905	752	15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5,556	5,556	—
		<u>131,485</u>	<u>10,294</u>	<u>121,191</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21%	173,771	2,110	171,661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1%	23,190	1,532	21,65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2.37%	9,232	2,988	6,24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69.23%	1,157	801	356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7.05%	373	362	1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4,547	4,547	—
		<u>212,270</u>	<u>12,340</u>	<u>199,930</u>

財務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05%	173,878	1,823	172,055
逾期少於三個月	5.90%	31,880	1,880	30,00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3.46%	13,121	3,078	10,04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58.25%	3,835	2,234	1,601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7.08%	619	539	8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5,953	5,953	—
		<u>229,286</u>	<u>15,507</u>	<u>213,779</u>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10%	151,403	1,658	149,745
逾期少於三個月	6.14%	65,215	4,007	61,20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7.14%	29,869	8,106	21,76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60.11%	6,899	4,147	2,752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7.01%	824	717	10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2,886	2,886	—
		<u>257,096</u>	<u>21,521</u>	<u>235,575</u>

經考慮計算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以及對逾期時間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較高的預期虧損率，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

	2021財年 (日數)	2022財年 (日數)	2023財年 (日數)	2024年 首九個月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 週轉日數 ⁽¹⁾	<u>21.3</u>	<u>44.1</u>	<u>53.9</u>	<u>64.2</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加後除以二計算。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1.3天、44.1天及53.9天。2022財年平均週轉日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臨近年終時進行批發，其中貿易應收款項於年終時尚未結算。2023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我們的批發收入大幅增加，其中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整體上較高。於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化平均週轉日數約為64.2天。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或77.9%已在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0,810	220,899	283,491	274,09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0,576	25,077	31,286	27,922
可收回增值稅	1,895	120	344	1,13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00	—	—	—
	173,781	246,096	315,121	303,149
減：虧損撥備	(2,641)	(1,982)	(2,029)	(2,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1,140	244,114	313,092	301,001

預付款項是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重要組成部分。預付款項主要為我們進行購買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我們向供應商公司Y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乃為履行我們的客戶公司X及公司W的銷售訂單向公司Y下達採購訂單而預付)。其中，(a)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乃與來自公司X的洗髮水產品及筆記本電腦銷售訂單有關；及(b)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與來自公司W的洗髮水產品銷售訂單有關。由於公司Y延遲裝運貨物導致我們無法即時向公司X及公司W交付採購訂單。於2023財年，公司X、公司Y與本集團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公司Y應直接向公司X交付貨物(即洗髮水產品)，而公司X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我們向公司Y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將予抵銷並視為悉數結算。截至2024年7月，公司Y已將所有相關貨物交付予公司X。於2024年首九個月，公司X、公司Y與本集團進一步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公司Y應直接向公司X交付貨物(即筆記本電腦)，而我們自公司X收取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我們向公司Y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將予抵銷並視為悉數結算。截至2024年8月，公司Y已將所有相關貨物交付予公司X。此外，於2024年首九個月，公司W、公司Y與本集團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公司Y應直接向公司W交付貨物(即洗髮水產品)，而公司W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我們向公司Y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予抵銷並視為悉數結算。截至2024年7月，公司Y已

財務資料

將所有相關貨物交付予公司X。因此，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公司Y的所有預付款項結餘均已結清；及(ii)我們向供應商E(我們於2022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需要支付100%預付款項)作出的預付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訂立上述三方協議乃經考慮(i)公司Y的延誤使我們無法履行公司X及公司W的銷售訂單，訂立三方協議可減輕本集團履行該等訂單的責任；(ii)三方協議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原因為我們無需退還自公司X及公司W收取的預付款項，而公司Y亦無需向我們退還預付款項；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公司Y進行大量採購，因此與公司X及公司W相比，本集團更有優勢與公司Y磋商更有利的價格及條款，公司X及公司W並無商業理由繞過本集團直接與公司Y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三方協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類似三方安排。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向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2022財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需要支付100%預付款項)的預付款項餘額約人民幣62.4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百萬元。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的供應商按金，以及通過銷售點系統結算銷售額而產生的年終截止應收款項。

受限制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受限制存款於相關應付票據結清後解除。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負債總額約50.2%、42.1%、52.0%及54.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即期及非即期分類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5,675	–	12,552	53,691
即期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90,981	372,357	475,351	478,759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5%至5.2%、2.5%至5.1%、3.5%至8.0%及3.2至8.3。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浮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175%、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175%、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及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75	–	11,371	43,6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181	10,0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90,981	372,357	475,351	478,75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劃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70,857	356,402	437,477	468,759
無抵押	20,124	15,955	37,874	1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90,981	372,357	475,351	478,759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1,579	30,452	29,325	28,480
廠房及樓宇	38,920	36,012	33,045	30,864
機械及設備、辦公及 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	—	11,880	6,651
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	70,499	66,464	74,250	65,995

本集團獲授的若干融資由控股股東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冷月梅女士、控股股東張佳安先生及主要管理人員印勤女士提供擔保。以下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252,400	266,000	290,533	304,389

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還款淨額所致。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張而提取的淨額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7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時間段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一年內	21,538	24,530	23,561	23,420
非流動：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313	16,960	21,199	21,61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932	46,030	40,024	42,654
— 五年後	23,482	18,960	15,310	13,326
	82,727	81,950	76,533	77,593
租賃負債總額	104,265	106,480	100,094	101,013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

財務資料

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537	175,819	160,721	105,581
應付票據	50	14,80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12,587	190,619	160,721	105,58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¹⁾	107,898	151,603	175,670	133,15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上年12月31日及本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就於2024年9月30日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而言，其指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主要是因為2022財年第四季度的採購比例較高，而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主要是因為2023財年的採購量減少，原因為我們消耗2022財年結轉的商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更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據行業顧問所告知，COVID-19疫情使中國供應商的現金流緊張，迫使彼等尋求更快的付款方式，以確保流動性和營運穩定性。此外，後疫情時代的經濟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了該項需求，原因是供應商愈發注重加強現金流管理，以降低風險並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維持業務。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2,412	141,860	116,819	82,307
超過3個月但12個月內	10,422	23,364	30,587	12,082
超過12個月	19,753	25,395	13,315	11,1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12,587	190,619	160,721	105,58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

	2021財年 (日數)	2022財年 (日數)	2023財年 (日數)	2024年 首九個月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日數 ⁽¹⁾	<u>34.2</u>	<u>53.9</u>	<u>58.3</u>	<u>45.7</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年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加後除以二計算。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乃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率。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由2021財年的約34.2天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53.9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COVID-19略微調整了付款時間表，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於2023財年，我們繼續該做法及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輕微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58.3天。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化平均週轉日數約為45.7天。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或67.4%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7,686	17,246	16,773	10,822
已收按金	14,441	29,563	11,746	10,664
其他應付稅項	8,867	5,422	4,145	12,527
其他	4,583	12,253	13,091	26,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45,577	64,484	45,755	60,756

財務資料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主要指應付薪資及獎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員工相關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2024年9月30日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首九個月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計紅利。

已收按金主要指已收供應商的保證金及其他雜項按金。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有一筆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的餘額，即一名客戶(公司X)就銷售訂單支付的預付款。為完成該銷售訂單，我們向供應商(公司Y)發出採購訂單，並向公司Y支付預付款項。有關我們向公司Y支付預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隨後，由於公司Y延遲裝運貨物導致我們無法即時向公司X交付採購訂單，2023財年公司X、公司Y與本集團訂立三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應直接向公司X交付貨物，公司X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我們向公司Y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將抵銷並視為悉數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按金餘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而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開具增值稅發票的時間所致。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終止煙草業務經營」及「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終止煙草業務經營」各段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煙草業務經營。其他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銷售煙草收取的代收餘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收款及預付卡。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	43,696	62,236	47,273	46,676
預付卡	63,703	64,271	62,042	66,499
經營租賃預收款	2,555	2,635	1,742	1,795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	1,481	1,062	1,063	988
合約負債總額	111,435	130,204	112,120	115,958

財務資料

客戶預收款

我們的客戶預收款指作為客戶預付款項而預收的代價金額，該等代價金額為短期款項，因為相關收入預計將在貨物交付予客戶後數日內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的客戶預收款項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或64.8%其後確認為收入。

預付卡

預付卡代表客戶預付至預付卡的代價，可在客戶購買我們的商品產品時兌換。我們的預付卡並無到期日，且可轉讓。收入在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因此預付卡的收入在客戶兌換預付卡時確認。根據客戶贖回預付卡的近期趨勢，預期大部分預付卡將於購買後一年內贖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沒收任何預付卡。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39.6%其後確認為2022財年的收入；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39.0%其後確認為2023財年的收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24.1%其後確認為2024年首九個月的收入。

財務資料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

本集團就零售客戶的銷售運作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使顧客可賺取積分並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就未使用零售客戶忠誠度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使用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根據忠誠度積分的有效期限，預期確認將於下一年年底前發生。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其後已分別全數確認為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

	客戶預收款	預付卡	經營租賃 預收款	客戶忠誠度 計劃積分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289	59,675	1,249	1,255	168,468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本年度 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43,696	28,623	2,555	1,481	76,355
減：期內確認年初合約負債中 包含的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 減少	(106,289)	(24,595)	(1,249)	(1,255)	(133,3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 1月1日	43,696	63,703	2,555	1,481	111,435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本年度 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62,236	25,744	2,635	1,062	91,707
減：期內確認年初合約負債中 包含的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 減少	(43,696)	(25,206)	(2,555)	(1,481)	(79,9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	62,236	64,271	2,635	1,062	130,204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本年度 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26,294	22,848	1,742	1,063	51,947
減：期內確認年初合約負債中 包含的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 減少	(41,257)	(25,077)	(2,635)	(1,062)	(70,031)

財務資料

	客戶預收款	預付卡	經營租賃 預收款	客戶忠誠度 計劃積分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47,273	62,042	1,742	1,063	112,120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期間					
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46,676	22,243	1,795	988	71,702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0,979)	-	-	-	(20,979)
減：期內確認年初合約負債中					
包含的收入導致的合約負					
債減少	(26,294)	(17,786)	(1,742)	(1,063)	(46,885)
於2024年9月30日	46,676	66,499	1,795	988	115,958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或35.2%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稅項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一年／期初	8,415	7,432	14,220	15,027
所得稅撥備	17,133	17,655	20,210	14,141
已付稅項	(18,116)	(10,867)	(19,403)	(14,745)
應付稅項一年／期末	7,432	14,220	15,027	14,423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期 止九個月
毛利率 ⁽¹⁾	19.7%	22.7%	21.5%	20.7%
純利率 ⁽²⁾	2.4%	3.8%	3.7%	2.4%
股本回報率 ⁽³⁾	8.8%	11.4%	10.5%	6.2%
資產回報率 ⁽⁴⁾	3.0%	3.8%	3.7%	2.3%
流動比率 ⁽⁵⁾	1.1	1.2	1.3	1.4
速動比率 ⁽⁶⁾	0.7	0.8	0.9	1.0
資本負債比率 ⁽⁷⁾	78.2%	70.1%	68.8%	83.3%
利息覆蓋率 ⁽⁸⁾	3.6	4.2	4.5	3.2

附註：

- (1) 毛利率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期內的總收入。
- (2) 純利率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期內的總收入。

財務資料

- (3) 股本回報率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於年／期末的權益總額。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率。
- (4) 資產回報率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於年／期末的資產總值。為作說明用途，2024年首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率。

財務資料

- (5) 流動比率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6) 速動比率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7) 資本負債比率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年／期末的權益總額。
- (8) 利息覆蓋率指按未計入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之溢利除以於相關年／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約為19.7%、22.7%、21.5%及20.7%。有關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重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分別約為2.4%、3.8%、3.7%及2.4%，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約8.8%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1.4%。2022財年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於2022財年的純利增加所推動。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4%及10.5%。

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年化股本回報率約為6.2%。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約3.0%增至2022財年的約3.8%。2022財年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於2022財年的純利增加所推動。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8%及3.7%。

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年化資產回報率約為2.3%。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約為1.1、1.2、1.3及1.4。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分析，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約為0.7、0.8、0.9及1.0。我們的速動比率低於1.0，因為存貨是我們的重要資產，分別佔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總資產約24.3%、24.3%、18.9%及2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不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7.5天、108.5天及97.9天。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00.2天。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78.2%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70.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略有減少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70.1%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8.8%，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68.8%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83.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1財年的約3.6倍增至2022財年的約4.2倍，此乃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2023財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維持穩定，約為4.5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減少至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3.2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主要因2024年首九個月[編纂]增加而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所組成。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

我們目前就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因業務計劃改良、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而改變。隨著不斷擴充，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4年11月30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1月30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

財務資料

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

我們的債務由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75	–	12,552	53,691	74,089
租賃負債	82,727	81,950	76,533	77,593	76,055
	<u>88,402</u>	<u>81,950</u>	<u>89,085</u>	<u>131,284</u>	<u>150,14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396,388
租賃負債	21,538	24,530	23,561	23,420	23,704
	<u>406,844</u>	<u>396,887</u>	<u>486,360</u>	<u>448,488</u>	<u>420,092</u>
總計	<u>495,246</u>	<u>478,837</u>	<u>575,445</u>	<u>579,772</u>	<u>570,236</u>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並未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及(ii)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授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段披露）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主要關聯方交易可分為以下類別：(i)銷售貨物；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從關聯方確認的商品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元、人民幣64,000元、零及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我們向關聯方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47,000元、零、人民幣89,000元及零。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6,744	521	425	1,191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我們的資本結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e)。

股息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總體經營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90.3百萬元。保留溢利是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

[編纂]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經計及[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

財務資料

所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編纂]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A.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一段。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贊助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編纂]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發行[編纂]直接產生，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中(a)[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扣除；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編纂]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屬非經常性質。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後續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我們的業務及其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於後續期間，零售及批發業務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後續期間的收入及毛利趨勢與2024年首九個月基本一致。此外，(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超市數目增加一間至52間及便利店數目維持穩定於107間；及(ii)於後續期間，我們與不少於30名批發客戶及10名供應商展開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2023財年減少，主要原因為[編纂]的影響。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截至本文件日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本公司正尋求[編纂]以便(i)滿足我們業務擴展的真正資金需求；(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競爭力；(iii)使我們能夠獲得高效且可持續的籌資平台；及(iv)吸引及留住人才。

誠如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述，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擬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i)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ii)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iii)建立新中央廚房，擴大我們的餐食加工能力；及(iv)加強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編纂]的[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執行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我們確實有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

根據行業報告，預計江蘇省中部地區連鎖超市的零售額將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87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53%。預計江蘇省中部地區便利店的零售額將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9.1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02.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45%。在強勁的經濟增長勢頭和不斷提高的收入和支出水平的推動下，江蘇省中部地區的連鎖超市及便利店零售額有望保持穩增長。預計江蘇省中部地區熟食銷售額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06.4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97.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6%。我們的董事認為，江蘇省中部地區對熟食的需求旺盛，主要得益於中國公民快節奏的生活方式，以及食品營養價值及安全意識的增強。

鑒於上述預期市場增長並符合我們擴大零售店及餐食業務的戰略，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的[編纂]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來利用市場增長並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通常依賴客戶的現金流入來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以及滿足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日常運營所需的費用，因此有必要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過去通常

未來計劃及[編纂]

依賴內部資源來擴展業務。然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源僅足以供本集團有限規模的擴張。此外，倘本集團僅利用內部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無法利用中國連鎖超市及便利店市場以及熟食市場的增長機會，且在全面實施本集團的擬議及未來業務戰略之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能夠繼續提供足夠的資本，或本集團能夠以優惠的條款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

[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取得[編纂]地位對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與競爭對手競爭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編纂]可吸引較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編纂]亦可加強我們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並可能帶來更多商業機會，例如從更成熟或即將推出的國際及國內品牌獲得更多產品在江蘇省中部地區的分銷權。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業界同行間的競爭力。

因此，除[編纂]，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為本集團帶來無形利益並推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編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獲得高效且可持續的籌資平台

[編纂]將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提供股份買賣市場。[編纂]將允許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於香港股市進行二次籌資(如需要)，以於將來作進一步擴展。相反，債務融資並無提供類似的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亦將協助我們日後進行任何債務融資(如需要)。作為一家並無上市地位的私營公司，董事認為，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有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我們將難以獲得債務融資。由於上市規則對[編纂]公司的財務報告要求更為嚴格，銀行將能夠更有效地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從而可簡化任何未來借款的審批程序。由於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我們於現金流量管理上更具靈活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須吸引及留住人才

我們的董事相信，人力資源為我們業務長期增長的寶貴資產，並認為經驗豐富且有才能的人員可能更願意就職於[編纂]公司。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有助於未來吸引更多有經驗的員工及優秀人才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並保留我們現有的員工。董事認為，[編纂]地位亦將提振我們現有員工的工作士氣，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期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開設新零售店舖，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門店翻新；(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貨架；(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冷藏設施、照明、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POS系統；及(iv)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消防安全系統。開設新零售店舖的總資本支出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的[編纂]撥付，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建立新配送中心（「新配送中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都區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我們計劃將1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新配送中心；(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新配送中心的建設；及(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貨架、燈具及附屬設施以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建立新配送中心的資本支出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的[編纂]撥付，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建立新的餐食中央廚房(「新中央廚房」)，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中央廚房；(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機器及設備；(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通風系統、冷藏設施、公用事業、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配套設施；及(iv)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車輛，以向我們的客戶配送餐食。建立新中央廚房的資本支出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撥付，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及
- [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升級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資本支出目前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撥付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的[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行使[編纂]所收到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於[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編纂]的分配。

[編纂]若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短期計息賬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用途	實施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的估計投資
1. 通過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a) 門店翻新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b) 購買貨架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c) 購買冷藏設施、照明、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POS系統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d)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e) 為零售店舖招聘員工	內部資源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用途	實施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的估計投資
2. 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	(a) 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都區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b) 建設新配送中心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c) 購置貨架、燈具及附屬設施以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d) 為新配送中心招聘員工	內部資源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用途	實施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的估計投資
3. 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	(a) 建設新中央廚房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b) 採購機器及設備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c) 購置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通風系統、冷藏設施、公用事業設備、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配套設施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d) 購買額外車輛，以向我們的客戶配送餐食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e) 為新中央廚房招聘員工	內部資源
4. 加強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資本支出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後，若上述披露的[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載於第I-1至I-8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頁至第I-72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頁至第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當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32,193	1,328,685	1,401,972	987,833	1,005,810
銷售成本		<u>(1,149,508)</u>	<u>(1,026,547)</u>	<u>(1,100,596)</u>	<u>(777,952)</u>	<u>(797,376)</u>
毛利		282,685	302,138	301,376	209,881	208,434
其他收入	5(a)	3,875	5,982	5,355	4,576	4,884
其他收益淨額	5(b)	18	225	1,244	2,919	1,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759)	(165,357)	(162,119)	(115,482)	(115,96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0,544)	(51,983)	(52,614)	(38,019)	(41,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7(a)	<u>(10,148)</u>	<u>(1,387)</u>	<u>(3,214)</u>	<u>(7,031)</u>	<u>(6,133)</u>
經營溢利		67,127	89,618	90,028	56,844	51,276
融資收入	6(a)	228	480	1,573	944	1,396
融資成本	6(a)	<u>(18,954)</u>	<u>(21,611)</u>	<u>(21,543)</u>	<u>(15,992)</u>	<u>(17,570)</u>
融資成本淨額		<u>(18,726)</u>	<u>(21,131)</u>	<u>(19,970)</u>	<u>(15,048)</u>	<u>(16,174)</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u>(705)</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47,696	68,487	70,058	41,796	35,102
所得稅	7	<u>(12,616)</u>	<u>(17,422)</u>	<u>(18,456)</u>	<u>(11,268)</u>	<u>(11,024)</u>
年／期內溢利		35,080	51,065	51,602	30,528	24,078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36,056	50,029	50,088	29,868	23,667
非控股權益		<u>(976)</u>	<u>1,036</u>	<u>1,514</u>	<u>660</u>	<u>411</u>
年／期內溢利		35,080	51,065	51,602	30,528	24,07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22</u>	<u>0.31</u>	<u>0.31</u>	<u>0.19</u>	<u>0.1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5,080	51,065	51,602	30,528	24,0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的 變動(不可劃轉)	2,262	(2,395)	(6,721)	(1,119)	1,408
相關稅項	(566)	599	1,680	280	(35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96</u>	<u>(1,796)</u>	<u>(5,041)</u>	<u>(839)</u>	<u>1,056</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776</u>	<u>49,269</u>	<u>46,561</u>	<u>29,689</u>	<u>25,134</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37,679	48,311	45,265	29,065	24,677
非控股權益	(903)	958	1,296	624	45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776</u>	<u>49,269</u>	<u>46,561</u>	<u>29,689</u>	<u>25,13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1,456	359,490	344,227	336,3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4	37,570	35,175	28,454	29,862
遞延稅項資產	25(b)	3,310	3,325	5,091	8,138
		412,336	397,990	377,772	374,34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6,376	324,018	266,267	317,5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21,191	199,930	213,779	257,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171,140	244,114	313,092	301,001
受限制存款	18	1,571	–	–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84,386	165,487	236,226	147,792
		764,664	933,549	1,029,364	1,025,63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租賃負債	21	21,538	24,530	23,561	23,4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12,587	190,619	160,721	105,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5,577	64,484	45,755	60,756
合約負債	24	111,435	130,204	112,120	115,958
應付稅項	25(a)	7,432	14,220	15,027	14,423
		683,875	796,414	819,983	745,206
流動資產淨值		80,789	137,135	209,381	280,4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3,125	535,125	587,153	654,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675	–	12,552	53,691
租賃負債	21	82,727	81,950	76,533	77,593
遞延稅項負債	25(b)	7,212	6,395	4,727	5,009
		<u>95,614</u>	<u>88,345</u>	<u>93,812</u>	<u>136,293</u>
資產淨值		<u>397,511</u>	<u>446,780</u>	<u>493,341</u>	<u>518,4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0,685	160,685	160,685	160,685
儲備	26	224,624	271,678	316,943	341,62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85,309</u>	<u>432,363</u>	<u>477,628</u>	<u>502,305</u>
非控股權益		<u>12,202</u>	<u>14,417</u>	<u>15,713</u>	<u>16,170</u>
權益總額		<u>397,511</u>	<u>446,780</u>	<u>493,341</u>	<u>518,47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4,083	279,467	265,553	262,5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78,317	93,317	93,817	93,317
遞延稅項資產		1,714	2,549	5,017	8,100
		374,114	375,333	364,387	363,93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22,151	251,306	205,879	241,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18,348	190,732	201,431	254,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4,200	214,737	293,088	226,759
受限制存款	18	1,571	–	–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62,662	47,231	83,147	47,852
		588,932	704,006	783,545	772,69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311,295	281,032	310,296	276,510
租賃負債	21	21,538	24,530	23,561	23,4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06,433	180,468	143,708	100,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8,301	51,704	82,902	111,225
合約負債	24	54,188	70,860	74,584	61,720
應付稅項		4,528	9,253	11,365	11,929
		536,283	617,847	646,416	585,781
流動資產淨值		52,649	86,159	137,129	186,9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763	461,492	501,516	550,8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	–	12,552	43,680
租賃負債	21	<u>82,727</u>	<u>81,950</u>	<u>76,533</u>	<u>77,593</u>
		<u>82,727</u>	<u>81,950</u>	<u>89,085</u>	<u>121,273</u>
資產淨值					
		<u>344,036</u>	<u>379,542</u>	<u>412,431</u>	<u>429,5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u>160,685</u>	<u>160,685</u>	<u>160,685</u>	<u>160,685</u>
儲備	26	<u>183,351</u>	<u>218,857</u>	<u>251,746</u>	<u>268,887</u>
權益總額		<u>344,036</u>	<u>379,542</u>	<u>412,431</u>	<u>429,57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元呈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i))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9,253	14,725	21,551	1,416	347,630	8,276	355,906
於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6,056	36,056	(976)	35,0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23	-	1,623	73	1,6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3	36,056	37,679	(903)	36,77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4,900	4,9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71)	(71)
撥付儲備	-	-	2,704	-	(2,704)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685	149,253	17,429	23,174	34,768	385,309	12,202	397,5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	中國法定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i))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9,253	17,429	23,174	34,768	385,309	12,202	397,511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0,029	50,029	1,036	51,0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18)	-	(1,718)	(78)	(1,7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8)	50,029	48,311	958	49,2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57)	-	-	-	(1,257)	1,257	-	
撥付儲備	-	-	4,240	-	(4,24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1,669	21,456	80,557	432,363	14,417	446,780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1,669	21,456	80,557	432,363	14,417	446,780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0,088	50,088	1,514	51,6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823)	-	(4,823)	(218)	(5,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823)	50,088	45,265	1,296	46,561	
撥付儲備	-	-	3,735	-	(3,73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5,404	16,633	126,910	477,628	15,713	493,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ii))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5,404	16,633	126,910	477,628	15,713	493,34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3,667	23,667	411	24,0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10	-	1,010	46	1,0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0	23,667	24,677	457	25,134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5,404	17,643	150,577	502,305	16,170	518,475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1,669	21,456	80,557	432,363	14,417	446,780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9,868	29,868	660	30,5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803)	-	(803)	(36)	(8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03)	29,868	29,065	624	29,689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160,685	147,996	21,669	20,653	110,425	461,428	15,041	476,46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b)	(27,711)	80,902	88,622	5,908	4,120
已付所得稅	25(a)	(18,116)	(10,867)	(19,403)	(17,051)	(14,7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27)	70,035	69,219	(11,143)	(10,6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0,627)	(26,884)	(40,731)	(33,653)	(29,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2	4,115	168	482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付款		(538,300)	(435,700)	(205,000)	(169,000)	(506,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538,672	436,063	205,260	169,167	506,20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25,000	–	–	–	–
已收股息		158	226	247	247	293
已收利息		228	480	1,573	944	1,3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49)	(25,813)	(34,536)	(32,127)	(26,6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22,179)	(24,401)	(25,706)	(19,069)	(15,11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4,990)	(4,932)	(4,485)	(3,361)	(3,3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19(c)	482,800	573,438	595,617	396,218	389,52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c)	(368,400)	(593,054)	(513,042)	(366,684)	(409,010)
已付利息	19(c)	(13,685)	(16,549)	(16,655)	(13,479)	(12,74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900	-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派付股息		(71)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8,375</u>	<u>(65,498)</u>	<u>35,729</u>	<u>(6,375)</u>	<u>(50,6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減少)淨額		7,799	(21,276)	70,412	(49,645)	(87,9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52	184,386	165,487	165,487	236,22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1,565)</u>	<u>2,377</u>	<u>327</u>	<u>(214)</u>	<u>(44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4,386</u></u>	<u><u>165,487</u></u>	<u><u>236,226</u></u>	<u><u>115,628</u></u>	<u><u>147,792</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於2007年9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後，貴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江蘇揚州周邊地區經營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向批發客戶銷售商品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2。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的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呈列。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之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有共同控制的安排，當中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對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其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所分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喪失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止。

倘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經在適用時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見附註2(h)(i)))。

與按權益法核算之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權益為限沖銷投資。未變現虧損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沖銷。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入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e)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r)(viii))、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並以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則公平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決策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對特定投資做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r)(v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 因租賃自有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 貴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未屆滿租賃期限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及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見附註2(e)(i))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之部分列賬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倘貴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變更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時，倘有關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於此情況下，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進行評估，而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債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釐定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之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r)(v)確認。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一般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一金融資產已逾期3個月以上，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且 貴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12個月以上；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重估金額持有的財產、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減值虧損並無確認時原本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值。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不予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r)(i))。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後一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須就預期支付的款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夠可靠作出估算，則 貴集團就該款項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列為開支。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相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款的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稅法(就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所產生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於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 貴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q) 撥備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釐定。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擁有使用資產的權利時確認，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是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的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

就一般銷售的銷售商品而言，收入於控制權轉移予零售客戶時(即零售客戶在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購買商品時)確認。交易價應於零售客戶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款項通常採用現金、銀行卡或電子支付方式進行結算。

向零售客戶大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零售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實行客戶忠誠度計劃，使客戶可賺取積分，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貴集團根據估計的相對獨立售價將所收代價的一部分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予忠誠度計劃的金額會予以遞延，並在忠誠度積分兌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為批發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批發客戶通常在產品交付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是向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商品的主體，並以總額確認收入。於釐定貴集團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主導產品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ii) 供應及銷售餐食

貴集團設有中央廚房，每日生產餐食並交付予當地企業或學校等客戶。收入於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即餐食送達時)確認。客戶通常在送餐時或根據約定的信貸條款進行付款，期限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0至90天。產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品牌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

貴集團授予品牌專櫃以聯營方式在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內經營業務的權利。貴集團於品牌專櫃銷售商品時確認品牌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品牌專櫃將按照合約條款以最低保證佣金及特定銷售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向貴集團支付佣金收入。貴集團代表品牌專櫃向客戶全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扣除其佣金收入份額後將銷售所得款項退還予品牌專櫃。

(iv) 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供應商品的佣金，其中貴集團一般作為代理人，在所提供的特定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等產品。貴集團以其預期因安排提供特定產品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銷售商品的佣金收入在產品驗收時以淨額基準確認。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租賃優惠措施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交付時於損益中確認。

(v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h)(i))。

(ix)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透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有系統地及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s)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且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7(e)載有與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相關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以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性質產品的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撥回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衡量該等估計。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於江蘇揚州周邊地區經營零售店舖及購物中心及向批發客戶銷售商品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					
— 一般銷售	751,615	613,209	616,813	472,480	362,049
— 大宗銷售	104,176	143,930	38,883	30,145	34,963
— 批發	515,654	495,056	679,641	434,820	568,338
小計	1,371,445	1,252,195	1,335,337	937,445	965,350
佣金收入					
— 授權銷售	32,718	30,748	32,894	21,795	20,752
— 商品供應	9,639	17,283	6,860	6,405	4,073
小計	42,357	48,031	39,754	28,200	24,825
供應及銷售餐食	7,723	17,886	15,315	12,603	4,725
	1,421,525	1,318,112	1,390,406	978,248	994,900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0,668	10,573	11,566	9,585	10,910
	1,432,193	1,328,685	1,401,972	987,833	1,005,810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名、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零名客戶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待日後將予確認收入(貴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 貴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信息。 貴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2,495	3,939	3,998	3,423	4,520
政府補助	1,222	1,817	1,110	906	71
股息收入	158	226	247	247	293
	<u>3,875</u>	<u>5,982</u>	<u>5,355</u>	<u>4,576</u>	<u>4,88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222,000元、人民幣1,817,000元、人民幣1,110,000元、人民幣90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1,000元，主要作為 貴集團就促成地區職工就業所作貢獻的獎勵及用作產業發展的專項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已變現收益淨額	372	363	260	167	20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	(155)	10	404	1,4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 虧損淨額	(57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淨額	(4)	—	28	(50)	(390)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 獲得的補償	—	—	2,300	2,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 減值虧損	—	—	(1,490)	—	—
其他	339	17	136	98	(105)
	<u>18</u>	<u>225</u>	<u>1,244</u>	<u>2,919</u>	<u>1,11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28)</u>	<u>(480)</u>	<u>(1,573)</u>	<u>(944)</u>	<u>(1,396)</u>
融資收入	<u>(228)</u>	<u>(480)</u>	<u>(1,573)</u>	<u>(944)</u>	<u>(1,396)</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13,964	16,679	17,058	12,631	14,2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4,990</u>	<u>4,932</u>	<u>4,485</u>	<u>3,361</u>	<u>3,330</u>
融資成本	<u>18,954</u>	<u>21,611</u>	<u>21,543</u>	<u>15,992</u>	<u>17,570</u>
融資成本淨額	<u>18,726</u>	<u>21,131</u>	<u>19,970</u>	<u>15,048</u>	<u>16,1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095	102,249	95,561	70,130	66,709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	8,190	9,598	9,413	7,112	6,469
	<u>113,285</u>	<u>111,847</u>	<u>104,974</u>	<u>77,242</u>	<u>73,178</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於其正常退休年齡有權從上述退休計劃獲得福利(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37,269	1,015,224	1,089,334	770,344	789,727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65	36,441	41,689	32,804	31,341
— 使用權資產	25,924	29,023	28,048	20,938	20,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148	1,387	3,214	7,031	6,133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期內撥備	17,133	17,655	20,210	13,483	14,14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 撥回(附註25(b))	(4,517)	(233)	(1,754)	(2,215)	(3,117)
	<u>12,616</u>	<u>17,422</u>	<u>18,456</u>	<u>11,268</u>	<u>11,024</u>

附註：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12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8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13號)，於2022年至2024年，年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符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優惠待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696	68,487	70,058	41,796	35,102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					
稅項，按中國法定					
稅率25%計算	11,924	17,122	17,515	10,449	8,776
不同稅率的影響	(347)	(475)	(190)	(42)	(11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					
影響	426	176	312	354	2,0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	(40)	(56)	(62)	(21)	(7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617	569	755	436	43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					
影響	36	86	126	92	(50)
實際稅項開支	12,616	17,422	18,456	11,268	11,02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峰	—	185	527	—	712
袁原	—	181	400	23	604
張佳安	—	134	241	10	385
姚駿	—	96	90	7	193
沈志良	—	83	90	6	179
李希	—	—	—	—	—
監事					
詹明玉	—	88	90	—	178
夏忠林	—	58	24	7	89
朱愛珍	—	93	4	7	104
總計	—	918	1,466	60	2,4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峰	–	186	527	–	713
袁原	–	167	350	13	530
張佳安	–	140	241	19	400
姚駿	–	83	90	8	181
沈志良	–	73	90	–	163
李希	–	–	–	–	–
王飛(於2022年12月獲委任)	–	–	–	–	–
監事					
詹明玉	–	74	90	–	164
夏忠林	–	50	38	8	96
朱愛珍	–	74	5	8	87
總計	–	847	1,431	56	2,3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峰	–	185	527	–	712
袁原	–	151	350	–	501
張佳安	–	139	241	19	399
姚駿	–	81	90	9	180
沈志良	–	77	90	–	167
李希	–	–	–	–	–
王飛	–	–	–	–	–
監事					
詹明玉	–	74	90	–	164
夏忠林	–	50	24	4	78
朱愛珍	–	74	4	9	87
總計	–	831	1,416	41	2,2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峰	-	139	-	-	139
袁原	-	113	-	-	113
張佳安	-	104	-	14	118
姚駿	-	61	-	6	67
沈志良	-	58	-	-	58
李希	-	-	-	-	-
王飛	-	-	-	-	-
監事					
詹明玉	-	55	-	-	55
夏忠林	-	37	-	3	40
朱愛珍	-	56	-	6	62
總計	-	623	-	29	652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峰	-	139	-	-	139
袁原	-	114	-	-	114
張佳安	-	104	-	14	118
姚駿	-	62	-	7	69
沈志良	-	57	-	-	57
李希	-	-	-	-	-
王飛	-	-	-	-	-
佴晶晶 (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韋燕(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波(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林嘉德 (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鄭滿軍 (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鄭宇(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監事					
詹明玉	-	55	-	-	55
夏忠林	-	35	-	-	35
朱愛珍	-	57	-	7	64
總計	-	623	-	28	651

於2024年5月，林嘉德、鄭滿軍、鄭宇及朱波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	262	264	245	237
酌情花紅	650	600	550	–	–
退休計劃供款	–	–	9	6	7
	<u>912</u>	<u>862</u>	<u>823</u>	<u>251</u>	<u>244</u>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個人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港元 0至1,000,000	<u>2</u>	<u>2</u>	<u>2</u>	<u>2</u>	<u>2</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人民幣36,056,000元、人民幣50,029,000元、人民幣50,088,000元、人民幣29,86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667,000元以及各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684,910股、160,684,910股、160,684,910股、160,684,910股(未經審核)及160,684,91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其他物業 的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5,458	21,386	53,002	13,031	113,746	5,140	44,650	149,338	615,751
添置	397	6,977	4,055	1,349	21,896	15,953	-	28,120	78,747
轉撥	12,993	-	-	-	-	(12,993)	-	-	-
出售	-	(5)	(679)	(116)	-	-	-	(571)	(1,37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8,848	28,358	56,378	14,264	135,642	8,100	44,650	176,887	693,127
添置	769	2,992	1,649	1,521	14,453	5,500	-	26,616	53,500
轉撥	5,050	-	-	-	-	(5,050)	-	-	-
出售	-	-	(2)	-	-	-	-	(3,119)	(3,1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4,667	31,350	58,025	15,785	150,095	8,550	44,650	200,384	743,506
添置	643	1,276	1,576	414	36,822	-	-	19,320	60,051
轉撥	8,550	-	-	-	-	(8,550)	-	-	-
出售	-	(2,253)	(218)	(392)	(1,229)	-	-	(4,403)	(8,4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3,860	30,373	59,383	15,807	185,688	-	44,650	215,301	795,062
添置	581	47	541	20	20,079	7,790	-	16,038	45,096
出售	-	(8)	(269)	-	(382)	-	-	(2,422)	(3,081)
於2024年9月30日	244,441	30,412	59,655	15,827	205,385	7,790	44,650	228,917	837,0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 資產	其他物業 的使用權 資產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11,455)	(16,023)	(29,948)	(9,675)	(47,402)	-	(11,944)	(35,160)	(261,607)
年內支出	(7,404)	(1,713)	(5,612)	(874)	(17,262)	-	(1,127)	(24,797)	(58,789)
出售時撥回	-	5	558	113	-	-	-	571	1,24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8,859)	(17,731)	(35,002)	(10,436)	(64,664)	-	(13,071)	(59,386)	(319,149)
年內支出	(7,841)	(2,279)	(4,851)	(1,103)	(20,367)	-	(1,127)	(27,896)	(65,464)
出售時撥回	-	-	-	-	-	-	-	2,511	2,5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6,700)	(20,010)	(39,853)	(11,539)	(85,031)	-	(14,198)	(84,771)	(382,102)
年內支出	(8,559)	(2,502)	(4,948)	(1,347)	(24,333)	-	(1,127)	(26,921)	(69,737)
出售時撥回	-	2,185	212	380	331	-	-	1,300	4,4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5,259)	(20,327)	(44,589)	(12,506)	(109,033)	-	(15,325)	(110,392)	(447,431)
期內支出	(6,339)	(1,849)	(3,360)	(881)	(18,912)	-	(845)	(19,922)	(52,108)
出售時撥回	-	4	202	-	35	-	-	1,968	2,209
於2024年9月30日	(141,598)	(22,172)	(47,747)	(13,387)	(127,910)	-	(16,170)	(128,346)	(497,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 資產	其他物業 的使用權 資產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減值：									
於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	-	-	-	-	-	-	-	(2,522)	(2,522)
出售時撥回	-	-	-	-	-	-	-	608	6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	-	-	-	-	(1,914)	(1,914)
年內支出	-	-	-	-	(552)	-	-	(938)	(1,4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	-	-	-	(552)	-	-	(2,852)	(3,40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09,989	10,627	21,376	3,828	70,978	8,100	31,579	114,979	371,456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967	11,340	18,172	4,246	65,064	8,550	30,452	113,699	359,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601	10,046	14,794	3,301	76,103	-	29,325	102,057	344,227
於2024年9月30日	102,843	8,240	11,908	2,440	76,923	7,790	28,480	97,719	336,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 千元	其他物業 的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21,968	9,364	41,074	4,642	86,406	-	29,415	149,338	442,207
添置	-	1,912	2,241	731	15,322	-	-	28,120	48,326
出售	-	-	-	(116)	-	-	-	(571)	(68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 1月1日	121,968	11,276	43,315	5,257	101,728	-	29,415	176,887	489,846
添置	-	2,125	1,371	1,211	11,388	-	-	26,616	42,711
出售	-	-	-	-	-	-	-	(3,119)	(3,1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	121,968	13,401	44,686	6,468	113,116	-	29,415	200,384	529,438
添置	-	1,044	1,363	34	30,414	-	-	19,320	52,175
出售	-	-	(84)	-	(1,229)	-	-	(4,403)	(5,7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1,968	14,445	45,965	6,502	142,301	-	29,415	215,301	575,897
添置	151	47	421	6	19,109	7,790	-	16,038	43,562
出售	-	-	(137)	-	(360)	-	-	(2,422)	(2,919)
於2024年9月30日	122,119	14,492	46,249	6,508	161,050	7,790	29,415	228,917	616,5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 千元	其他物業 的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5,095)	(6,291)	(20,299)	(3,853)	(37,162)	-	(4,834)	(35,160)	(142,694)
年內支出	(5,931)	(833)	(3,990)	(269)	(14,676)	-	(735)	(24,797)	(51,231)
出售時撥回	-	-	-	113	-	-	-	571	68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1,026)	(7,124)	(24,289)	(4,009)	(51,838)	-	(5,569)	(59,386)	(193,241)
年內支出	(5,931)	(1,181)	(4,085)	(402)	(17,097)	-	(735)	(27,896)	(57,327)
出售時撥回	-	-	-	-	-	-	-	2,511	2,5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957)	(8,305)	(28,374)	(4,411)	(68,935)	-	(6,304)	(84,771)	(248,057)
年內支出	(5,931)	(1,670)	(4,248)	(565)	(20,526)	-	(735)	(26,921)	(60,596)
出售時撥回	-	-	82	-	331	-	-	1,300	1,7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888)	(9,975)	(32,540)	(4,976)	(89,130)	-	(7,039)	(110,392)	(306,940)
期內支出	(4,444)	(1,146)	(2,902)	(331)	(16,516)	-	(551)	(19,922)	(45,812)
出售時撥回	-	-	135	-	26	-	-	1,968	2,129
於2024年9月30日	(57,332)	(11,121)	(35,307)	(5,307)	(105,620)	-	(7,590)	(128,346)	(350,6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土地 使用權的 使用權資產	其他物業 的使用權 資產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減值：									
於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	-	-	-	-	-	-	-	(2,522)	(2,522)
出售時撥回	-	-	-	-	-	-	-	608	6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	-	-	-	-	(1,914)	(1,914)
年內支出	-	-	-	-	(552)	-	-	(938)	(1,4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	-	-	-	(552)	-	-	(2,852)	(3,40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0,942	4,152	19,026	1,248	49,890	-	23,846	114,979	294,083
於2022年12月31日	75,011	5,096	16,312	2,057	44,181	-	23,111	113,699	279,467
於2023年12月31日	69,080	4,470	13,425	1,526	52,619	-	22,376	102,057	265,553
於2024年9月30日	64,787	3,371	10,942	1,201	54,878	7,790	21,825	97,719	262,513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070,000元、人民幣71,955,000元、人民幣75,556,000元及人民幣71,442,000元的若干物業尚未取得物業證書。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見附註20）。
- (iii) 減值虧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鑒於若干零售店舖的未來前景不佳，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有減值跡象的各有關零售店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方法為：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餘下租賃期）制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較高者為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現金流量分別採用12.9%、12.5%、11.3%及12.0%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配至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裝修在內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零、零、人民幣1,490,000元及零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的損益確認。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的使用權。租賃期限通常為5至10年。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					
土地使用權	(i)	31,579	30,452	29,325	28,480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u>114,979</u>	<u>113,699</u>	<u>102,057</u>	<u>97,719</u>
		<u>146,558</u>	<u>144,151</u>	<u>131,382</u>	<u>126,199</u>

附註：

(i)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所有權。貴集團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權利支付的代價被視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貴集團一直在為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登記所有權證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71,000元、人民幣2,597,000元、人民幣2,523,000元及人民幣2,468,000元。

(ii) 租賃其他物業

貴集團租賃若干租約於5至10年屆滿的零售店舖。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 土地使用權	1,127	1,127	1,127	845	845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 物業，按折舊 成本列賬	<u>24,797</u>	<u>27,896</u>	<u>26,921</u>	<u>20,093</u>	<u>19,922</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u>4,990</u>	<u>4,932</u>	<u>4,485</u>	<u>3,361</u>	<u>3,330</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28,120,000元、人民幣26,616,000元、人民幣19,320,000元、人民幣12,92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038,000元，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1。

12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 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9月30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i)	1994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33,000,000元	96%	96%	96%	96%	96%	購物中心業務	
江蘇宏信龍農產品產銷 有限公司(ii)	2013年7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批發	
鹽城潤佰佳商貿有限公司(ii)	2019年12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批發	
揚州宏信大藥房有限公司(ii)	2014年5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零售	
天長市宏信龍連鎖超市 有限公司(ii)(iv)	2020年8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	-	100%	零售	
揚州新通源商貿有限公司(ii)	2007年1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批發	
揚州沐源現代供應鏈有限 公司(ii)	2019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51%	72%	72%	72%	72%	供應及銷售餐食	
貴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宏信(香港)有限公司(iii)	2011年3月31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96%	96%	96%	96%	96%	無業務營運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該實體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實體均為有限公司。

- (iii) 該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法定核數師為會計師事務所Omicron & Co。
- (iv) 該實體於2024年8月12日解散並註銷。

目前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揚州沐源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	49%	28%	28%	28%	28%
流動資產	10,081	14,299	34,984	18,177	33,797
非流動資產	29,796	34,685	35,625	33,314	33,670
流動負債	24,729	16,386	35,011	17,613	21,229
淨資產	15,148	32,598	35,598	33,879	36,227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422	9,127	9,967	9,486	10,144
收入	9,475	25,824	21,237	16,214	9,504
年/期內(虧損)/溢利	(4,084)	3,271	3,749	1,688	693
全面收益總額	(3,071)	2,451	3,000	1,280	62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虧損)/溢利	(1,505)	449	840	358	176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投資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的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 權益	貴公司持有	25%	
揚州市江都區濱江農村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25%	-	25%	提供貸款及融資擔保、 金融機構業務代理

於2021年4月，貴集團以人民幣25,000,000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為人民幣577,000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36,590	33,950	27,329	28,450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980	1,225	1,125	1,412
	<u>37,570</u>	<u>35,175</u>	<u>28,454</u>	<u>29,862</u>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或企業提供銀行服務。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現金股息分別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293,000元。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7(e)披露。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286,376	324,018	266,267	317,5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222,151	251,306	205,879	241,814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35,837	1,015,532	1,087,789	767,418	788,847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1,432	(308)	1,545	2,926	880
	<u>1,137,269</u>	<u>1,015,224</u>	<u>1,089,334</u>	<u>770,344</u>	<u>789,727</u>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7	7	—	—
— 第三方	121,184	199,923	213,779	235,575
應收票據	—	—	—	22,074
	<u>121,191</u>	<u>199,930</u>	<u>213,779</u>	<u>257,6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6,806	4,671	2,090	4,650
— 第三方	111,542	186,061	199,341	227,947
應收票據	—	—	—	22,074
	<u>118,348</u>	<u>190,732</u>	<u>201,431</u>	<u>254,671</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等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而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貴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貴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時無法結算該等票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貴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與貴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237,972,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3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3,786	171,661	172,055	149,74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52,400	21,658	30,000	61,208
6個月以上但9個月以內	4,499	6,244	10,043	21,763
9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353	356	1,601	2,752
超過12個月	153	11	80	107
	<u>121,191</u>	<u>199,930</u>	<u>213,779</u>	<u>235,575</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500	–	–	–
預付款項	150,810	220,899	283,491	274,096
可收回增值稅	1,895	120	344	1,13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0,576	25,077	31,286	27,922
	<u>173,781</u>	<u>246,096</u>	<u>315,121</u>	<u>303,149</u>
減：虧損撥備	(2,641)	(1,982)	(2,029)	(2,148)
	<u>171,140</u>	<u>244,114</u>	<u>313,092</u>	<u>301,0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88	13,423	13,479	6,286
預付款項	143,387	180,816	257,780	202,930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5,368	5,368	5,368	5,36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2,668	15,161	16,543	12,307
	<u>184,711</u>	<u>214,768</u>	<u>293,170</u>	<u>226,891</u>
減：虧損撥備	(511)	(31)	(82)	(132)
	<u>184,200</u>	<u>214,737</u>	<u>293,088</u>	<u>226,759</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 開具保函	1,571	—	—	—
— 已抵押應付票據及信用證	—	—	—	1,600
	<u>1,571</u>	<u>—</u>	<u>—</u>	<u>1,600</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81,911	162,440	234,494	146,806
手頭現金	<u>2,475</u>	<u>3,047</u>	<u>1,732</u>	<u>986</u>
	<u>184,386</u>	<u>165,487</u>	<u>236,226</u>	<u>147,7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0,565	45,403	81,803	46,935
手頭現金	<u>2,097</u>	<u>1,828</u>	<u>1,344</u>	<u>917</u>
	<u><u>62,662</u></u>	<u><u>47,231</u></u>	<u><u>83,147</u></u>	<u><u>47,852</u></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包括在中國持有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4,386,000元、人民幣165,487,000元、人民幣236,226,000元及人民幣147,792,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696	68,487	70,058	41,796	35,102
調整：						
自有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6(c)	32,865	36,441	41,689	32,804	31,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5,924	29,023	28,048	20,938	20,767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已變現收益淨額	5(b)	(372)	(363)	(260)	(167)	(207)
融資成本	6(a)	18,954	21,611	21,543	15,992	17,570
融資收入	6(a)	(228)	(480)	(1,573)	(944)	(1,396)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c)	10,148	1,387	3,214	7,031	6,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5(b)	-	-	1,49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705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淨額	5(b)	577	-	-	-	-
股息收入	5(a)	(158)	(226)	(247)	(247)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5(b)	4	-	(28)	50	390
匯兌虧損／(收益)		775	(2,515)	(311)	213	4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溢利		136,890	153,365	163,623	117,466	109,855
受限制存款(增加)／ 減少		(720)	1,571	-	-	(1,600)
存貨(增加)／減少		(84,415)	(37,642)	57,751	24,982	(51,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31,998)	(153,100)	(86,041)	(167,966)	(37,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9,564	97,939	(28,627)	63,742	(18,73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7,032	18,769	(18,084)	(32,316)	3,83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711)	80,902	88,622	5,908	4,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獲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6,091	98,324	374,41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82,800	–	482,8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8,400)	–	(368,4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2,179)	(22,17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990)	(4,990)
已付利息	(13,685)	–	(13,68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00,715	(27,169)	73,546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附註20(iii))	1,000	–	1,000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28,120	28,1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89)	–	(789)
利息開支(附註6(a))	13,964	4,990	18,95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90,981	104,265	495,24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573,438	–	573,43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93,054)	–	(593,05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4,401)	(24,40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932)	(4,932)
已付利息	(16,549)	–	(16,54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6,165)	(29,333)	(65,498)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附註20(iii))	1,000	–	1,000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26,616	26,61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38)	–	(138)
利息開支(附註6(a))	16,679	4,932	21,6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2,357	106,480	478,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2,357	106,480	478,83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595,617	–	595,61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3,042)	–	(513,04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5,706)	(25,70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485)	(4,485)
已付利息	(16,655)	–	(16,65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5,920	(30,191)	35,729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附註20(iii))	20,000	–	20,000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9,320	19,3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6	–	16
利息開支(附註6(a))	17,058	4,485	21,5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5,351	100,094	575,4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9,527	–	389,527
償還銀行貸款	(409,010)	–	(409,01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119)	(15,11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330)	(3,330)
已付利息	(12,749)	–	(12,74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2,232)	(18,449)	(50,681)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附註20(iii))	21,400	–	21,400
期內來自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6,038	16,038
利息開支(附註6(a))	14,240	3,330	17,570
於2024年9月30日	478,759	101,013	579,772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	<u>27,169</u>	<u>29,333</u>	<u>30,191</u>	<u>18,449</u>

該等款項與以下各項有關：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27,169</u>	<u>29,333</u>	<u>30,191</u>	<u>18,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4,849	370,890	462,422	424,634
應計利息	457	1,467	377	4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795	–	12,511	53,630
應計利息	880	–	41	6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5,675	–	12,552	53,691
總計	390,981	372,357	475,351	478,7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0,900	280,700	310,022	276,307
應計利息	395	332	274	20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即期	311,295	281,032	310,296	276,510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12,511	43,630
應計利息	–	–	41	5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	–	12,552	43,680
總計	311,295	281,032	322,848	320,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5,675	–	11,371	43,680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	–	1,181	10,011
總計	<u>390,981</u>	<u>372,357</u>	<u>475,351</u>	<u>478,7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311,295	281,032	310,296	276,510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	–	11,371	43,680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	–	1,181	–
總計	<u>311,295</u>	<u>281,032</u>	<u>322,848</u>	<u>320,190</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i))	370,857	356,402	437,477	468,759
– 無抵押	20,124	15,955	37,874	10,000
	<u>390,981</u>	<u>372,357</u>	<u>475,351</u>	<u>478,7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i))	311,295	281,032	322,848	320,190
— 無抵押	—	—	—	—
	<u>311,295</u>	<u>281,032</u>	<u>322,848</u>	<u>320,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以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1,579	30,452	29,325	28,480
廠房及樓宇	38,920	36,012	33,045	30,864
機械及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 以及汽車	—	—	11,880	6,651
	<u>70,499</u>	<u>66,464</u>	<u>74,250</u>	<u>65,995</u>

- (ii) 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融資乃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冷月梅女士、控股股東張佳安先生及主要管理人員印勤女士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供 擔保	<u>252,400</u>	<u>266,000</u>	<u>290,533</u>	<u>304,389</u>

- (iii)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 貴集團就欠付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期信貸。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 貴集團所欠的款項。其後， 貴集團在與供應商協定的原定到期日後一年內以固定利率與銀行結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 貴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比較時，鑒於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功能， 貴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予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該等安排項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20,200,000元及人民幣21,540,000元，其中供應商已收到的銀行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支付予銀行的款項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400,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21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1,538	24,530	23,561	23,420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17,313	16,960	21,199	21,613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41,932	46,030	40,024	42,654
於5年後	23,482	18,960	15,310	13,326
	<u>82,727</u>	<u>81,950</u>	<u>76,533</u>	<u>77,593</u>
	<u>104,265</u>	<u>106,480</u>	<u>100,094</u>	<u>101,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537	175,819	160,721	105,581
應付票據	50	14,800	–	–
	<u>112,587</u>	<u>190,619</u>	<u>160,721</u>	<u>105,5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383	165,668	143,708	100,977
應付票據	50	14,800	–	–
	<u>106,433</u>	<u>180,468</u>	<u>143,708</u>	<u>100,977</u>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82,412	141,860	116,819	82,307
3至12個月	10,422	23,364	30,587	12,082
12個月以上	19,753	25,395	13,315	11,192
	<u>112,587</u>	<u>190,619</u>	<u>160,721</u>	<u>105,5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7,686	17,246	16,773	10,822
已收按金	14,441	29,563	11,746	10,664
其他應付稅項	8,867	5,422	4,145	12,527
其他	4,583	12,253	13,091	26,743
	<u>45,577</u>	<u>64,484</u>	<u>45,755</u>	<u>60,7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74	21,015	47,325	57,614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1,851	12,092	11,290	7,027
已收按金	11,741	8,671	9,632	8,270
其他應付稅項	5,503	3,642	2,609	12,170
其他	3,032	6,284	12,046	26,144
	<u>38,301</u>	<u>51,704</u>	<u>82,902</u>	<u>111,225</u>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附註(i))	43,696	62,236	47,273	46,676
經營租賃預收款	2,555	2,635	1,742	1,795
預付卡(附註(ii))	63,703	64,271	62,042	66,499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附註(iii))	1,481	1,062	1,063	988
	<u>111,435</u>	<u>130,204</u>	<u>112,120</u>	<u>115,9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附註(i))	22,050	37,953	41,960	25,115
經營租賃預收款	2,555	2,635	1,742	1,795
預付卡(附註(ii))	28,619	29,412	30,241	34,215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附註(iii))	964	860	641	595
	<u>54,188</u>	<u>70,860</u>	<u>74,584</u>	<u>61,720</u>

附註：

- (i) 作為客戶預付款項而預收的代價金額為短期款項，因為相關收入預計將在貨物交付予客戶後數日內確認。
- (ii) 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故來自預付卡的收入於客戶使用預付卡時確認。基於近期客戶使用預付卡的趨勢，預計大部分預付卡將於購買後一年內使用。
- (iii) 貴集團就零售客戶的銷售運作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使顧客可賺取積分並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就未使用零售客戶忠誠度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使用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根據忠誠度積分的有效期限，預期確認將於下一年年底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客戶預收款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預收款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度 計劃積分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289	1,249	59,675	1,255	168,468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43,696	2,555	28,623	1,481	76,355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06,289)	(1,249)	(24,595)	(1,255)	(133,3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43,696	2,555	63,703	1,481	111,435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62,236	2,635	25,774	1,062	91,707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43,696)	(2,555)	(25,206)	(1,481)	(72,9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2,236	2,635	64,271	1,062	130,204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26,294	1,742	22,848	1,063	51,947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41,257)	(2,635)	(25,077)	(1,062)	(70,0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7,273	1,742	62,042	1,063	112,120
合約負債(不包括期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46,676	1,795	22,243	988	71,702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79)	–	–	–	(20,979)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期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26,294)	(1,742)	(17,786)	(1,063)	(46,885)
於2024年9月30日	46,676	1,795	66,499	988	115,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客戶預收款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預收款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度 計劃積分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2,953	1,249	23,152	692	108,046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 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22,050	2,555	15,739	964	41,308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 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 負債減少	(82,953)	(1,249)	(10,272)	(692)	(95,16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2,050	2,555	28,619	964	54,188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 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37,953	2,635	13,284	860	54,732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 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 負債減少	(22,050)	(2,555)	(12,491)	(964)	(38,0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7,953	2,635	29,412	860	70,860
合約負債(不包括年內確認 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20,981	1,742	12,656	641	36,020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年初 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 負債減少	(16,974)	(2,635)	(11,827)	(860)	(32,2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960	1,742	30,241	641	74,584
合約負債(不包括期內確認 為收入的金額)增加	25,115	1,795	11,373	595	38,878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20,979)	—	—	—	(20,979)
因確認期內收入(計入期初 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 負債減少	(20,981)	(1,742)	(7,399)	(641)	(30,763)
於2024年9月30日	25,115	1,795	34,215	595	61,720

除上述有關兌換預付卡、客戶預收款及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的披露外，貴集團對其他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披露有關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415	7,432	14,220	15,027
所得稅撥備	17,133	17,655	20,210	14,141
已付稅項	(18,116)	(10,867)	(19,403)	(14,745)
於年／期末	<u>7,432</u>	<u>14,220</u>	<u>15,027</u>	<u>14,423</u>
指：				
應付稅項	<u>7,432</u>	<u>14,220</u>	<u>15,027</u>	<u>14,423</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每年的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	物業、廠房	可抵扣	金融資產的	使用權	總計		
	撥備	存貨撥備	及設備減值	稅項虧損	公平值變動		租賃負債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以下各項：								
於2021年1月1日	666	1,738	-	582	(7,507)	24,582	(27,914)	(7,853)
於損益中確認	2,519	340	-	1,004	-	1,485	(831)	4,51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	(566)	-	-	(56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185	2,078	-	1,586	(8,073)	26,067	(28,745)	(3,902)
於損益中確認	279	(96)	-	(823)	-	553	320	23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	599	-	-	5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64	1,982	-	763	(7,474)	26,620	(28,425)	(3,070)
於損益中確認	801	263	138	(763)	-	(1,596)	2,911	1,75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	1,680	-	-	1,6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65	2,245	138	-	(5,794)	25,024	(25,514)	364
於損益中確認	1,559	244	-	-	-	230	1,084	3,11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	-	-	(352)	-	-	(352)
於2024年9月30日	<u>5,824</u>	<u>2,489</u>	<u>138</u>	<u>-</u>	<u>(6,146)</u>	<u>25,254</u>	<u>(24,430)</u>	<u>3,129</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10	3,325	5,091	8,138
遞延稅項負債	(7,212)	(6,395)	(4,727)	(5,009)
	<u>(3,902)</u>	<u>(3,070)</u>	<u>364</u>	<u>3,129</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223,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6,522,000元及人民幣9,6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06,000元、人民幣875,000元、人民幣1,630,000元及人民幣2,409,000元。貴集團並無就累計時間差人民幣813,000元、人民幣1,158,000元、人民幣1,663,000元及人民幣1,6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3,000元、人民幣289,000元、人民幣416,000元及人民幣404,000元。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虧損及時間差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每年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70,505	–	(15,578)	315,612
於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424	28,424
撥付儲備	–	–	1,285	(1,285)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70,505	1,285	11,561	344,036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506	35,506
撥付儲備	–	–	3,550	(3,550)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70,505	4,835	43,517	379,542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889	32,889
撥付儲備	–	–	3,294	(3,29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685	170,505	8,129	73,112	412,431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41	17,141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u>160,685</u>	<u>170,505</u>	<u>8,129</u>	<u>90,253</u>	<u>429,572</u>

(b) 股息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c)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160,684,910	160,685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普通股認購所得代價(扣除認購直接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與所認購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收購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的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令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使 貴集團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而言，經調整淨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385,306	372,357	462,799	425,068
－租賃負債	21	21,538	24,530	23,561	23,4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675	－	12,552	53,691
－租賃負債	21	82,727	81,950	76,533	77,593
債務總額		495,246	478,837	575,445	579,7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84,386)	(165,487)	(236,226)	(147,792)
受限制存款	18	(1,571)	－	－	(1,600)
經調整淨債務		309,289	313,350	339,219	430,380
權益總額		397,511	446,780	493,341	518,475
經調整資本		397,511	446,780	493,341	518,475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78%	70%	69%	83%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且信貸等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所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未提供將使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開具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33%、25%、21%及22%分別來自 貴集團年／期內最大客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49%、65%、60%及58%分別來自 貴集團年／期內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86%	64,338	552
逾期少於三個月	3.63%	54,375	1,97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35%	5,253	75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66.64%	1,058	705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3.09%	905	75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5,556	5,556
		<u>131,485</u>	<u>10,294</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21%	173,771	2,110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1%	23,190	1,53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2.37%	9,232	2,98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69.23%	1,157	801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7.05%	373	36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4,547	4,547
		<u>212,270</u>	<u>12,3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05%	173,878	1,823
逾期少於三個月	5.90%	31,880	1,88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3.46%	13,121	3,07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58.25%	3,835	2,234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7.08%	619	53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5,953	5,953
		<u>229,286</u>	<u>15,507</u>

	於2024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1.10%	151,403	1,658
逾期少於三個月	6.14%	65,215	4,00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7.14%	29,869	8,10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60.11%	6,899	4,147
逾期超過九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7.01%	824	717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2,886	2,886
		<u>257,096</u>	<u>21,521</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撥備矩陣法及過往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乃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日期的客戶組合、一般市場風險及債務人的特定情況(如有)等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已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41,000元、人民幣1,982,000元、人民幣2,029,000元及人民幣2,14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787	12,935	14,322	17,536
於年／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u>10,148</u>	<u>1,387</u>	<u>3,214</u>	<u>6,133</u>
於年／期末	<u><u>12,935</u></u>	<u><u>14,322</u></u>	<u><u>17,536</u></u>	<u><u>23,669</u></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
	1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5,661	5,605	-	-	391,266	390,981
租賃負債	25,935	20,798	48,113	25,340	120,186	104,2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587	-	-	-	112,587	11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77	-	-	-	45,577	45,577
	<u>569,760</u>	<u>26,403</u>	<u>48,113</u>	<u>25,340</u>	<u>669,616</u>	<u>653,41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
	1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7,013	-	-	-	377,013	372,357
租賃負債	28,744	20,280	51,330	20,116	120,470	106,4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0,619	-	-	-	190,619	190,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84	-	-	-	64,484	64,484
	<u>660,860</u>	<u>20,280</u>	<u>51,330</u>	<u>20,116</u>	<u>752,586</u>	<u>733,9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
	1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72,112	11,921	1,211	-	485,244	475,351
租賃負債	27,375	24,108	44,337	16,076	111,896	100,0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721	-	-	-	160,721	160,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55	-	-	-	45,755	45,755
	<u>705,963</u>	<u>36,029</u>	<u>45,548</u>	<u>16,076</u>	<u>803,616</u>	<u>781,921</u>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
	1年以內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總計	9月30日
	或按要求	但2年以內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33,655	45,766	10,243	–	489,664	478,759
租賃負債	26,821	24,068	45,982	13,838	110,709	101,0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581	–	–	–	105,581	105,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56	–	–	–	60,756	60,756
	<u>626,813</u>	<u>69,834</u>	<u>56,225</u>	<u>13,838</u>	<u>766,710</u>	<u>746,109</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而產生。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於9月30日 2024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淨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5.2%	234,081	2.5%-5.1%	241,357	3.5%-8.0%	263,751	3.2%-8.3%	304,759
租賃負債	4.0%	104,265	4.0%	106,480	4.0%	100,094	4.0%	101,013
減：受限制現金	0.3%-0.35%	(1,571)	-	-	-	-	1.2%-1.85%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5%-0.35%	(184,386)	0.15%-0.9%	(165,487)	0.15%-2.1%	(236,226)	0.1%-2.05%	(147,792)
總計		<u>152,389</u>		<u>182,350</u>		<u>127,619</u>		<u>256,380</u>
浮動利率工具淨額：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1年期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至 1年期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7175%	<u>156,900</u>	1年期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至 1年期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7175%	<u>131,000</u>	1年期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至 1年期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0.7%	<u>211,600</u>	1年期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至 1年期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0.6%	<u>174,000</u>
總計		<u>309,289</u>		<u>313,350</u>		<u>339,219</u>		<u>430,380</u>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集團按攤銷成本核算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故利率變動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77,000元、人民幣983,000元、人民幣1,590,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貴集團持有且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面臨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導致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的銷售及採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澳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所面臨的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所面臨風險的金額已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3	6,291	4,355	2,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9	30,687	48,217	35,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9)	(63,065)	(21,359)	—
淨風險敞口總額	<u>9,303</u>	<u>(26,087)</u>	<u>31,213</u>	<u>37,345</u>

	外幣風險敞口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2	4,868	2,575	909
計息銀行借款	(10,124)	(5,955)	—	—
淨風險敞口總額	<u>(902)</u>	<u>(1,087)</u>	<u>2,575</u>	<u>909</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顯示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已就呈列目的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所持有且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61	461	5%	(1,305)	(1,305)	5%	1,293	1,293	5%	1,444	1,444
	-5%	(461)	(461)	-5%	1,305	1,305	-5%	(1,293)	(1,293)	-5%	(1,444)	(1,444)
澳元	5%	(45)	(45)	5%	(54)	(54)	5%	129	129	5%	45	45
	-5%	45	45	-5%	54	54	-5%	(129)	(129)	-5%	(45)	(45)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6,590	—	—	36,590
— 上市股本證券	980	980	—	—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3,950	—	—	33,950
— 上市股本證券	1,225	1,225	—	—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7,329	—	—	27,329
— 上市股本證券	1,125	1,125	—	—

	於2024年 9月30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9月30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8,450	—	—	28,450
— 上市股本證券	1,412	1,412	—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轉移、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重新計量 貴集團就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於處置股本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	估值倍數(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經就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作出調整後的估值倍數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呈正相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將導致 貴集團的年內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372,000元、人民幣1,273,000元、人民幣1,025,000元及人民幣1,067,000元。

下表顯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平值計量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39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u>2,2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59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u>(2,64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9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u>(6,62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u>1,121</u>
於2024年9月30日	<u><u>28,450</u></u>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u>6,744</u>	<u>521</u>	<u>425</u>	<u>1,191</u>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高峰先生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
冷月梅女士	高峰先生的配偶
張佳安先生	貴集團董事
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江蘇美佳臣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25	2,972	2,939	878	879
定額退休計劃 供款	74	72	59	41	42
	<u>3,199</u>	<u>3,044</u>	<u>2,998</u>	<u>919</u>	<u>92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c)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授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擔保	<u>252,400</u>	<u>266,000</u>	<u>290,533</u>	<u>304,389</u>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融資由控股股東高峰先生及其配偶冷月梅女士、控股股東張佳安先生及主要管理人員印勤女士提供擔保。所有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u>71</u>	<u>64</u>	<u>-</u>	<u>-</u>	<u>-</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江蘇美佳臣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u>647</u>	<u>-</u>	<u>89</u>	<u>85</u>	<u>-</u>

(e)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結餘如下：

貿易性質：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揚州仙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	7	-	-
	<u>7</u>	<u>7</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江蘇美佳臣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	-	4	4
	<u>-</u>	<u>-</u>	<u>4</u>	<u>4</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如下：

非貿易性質：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	500	-	-	-
	<u>500</u>	<u>-</u>	<u>-</u>	<u>-</u>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高峰先生、江蘇瑞川達投資有限公司、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最終控股方為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及張佳安先生。

31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滙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制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2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未調整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貴集團)並無就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的[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下列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於2024年 9月30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估計 [編纂] ⁽²⁾⁽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未 經審核[編纂]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502,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502,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24年9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人民幣502,305,000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的行使。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後得出。
- (4) 為作說明之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1元，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的交易業績或2024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編纂]的溢利估計」。

(A) [編纂]的溢利估計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編纂]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編纂]管理賬目所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編纂]的溢利估計

[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經計及[編纂]產生的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編纂]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編纂]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編纂]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之[編纂]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編纂]之管理賬目所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編纂]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

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就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是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呈列溢利估計。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編纂]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僅此提述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編纂]的溢利估計」一段所載[編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

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編纂]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審閱及討論文件附錄二B第A部分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並據此作出溢利估計。吾等亦考慮並依賴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致董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涉及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

基於編製溢利估計的資料以及董事所採納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 致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日期]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此外，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的，暫減按50%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所得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因此，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編纂]）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條約優惠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

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就相關收益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稅[2016]36號)(「**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繳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

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於2010年11月10日由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並未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名訂約方

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繼承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將不會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取消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

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權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23年12月4日部份修訂)，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於2023年12月4日部份修訂)，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條文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

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

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

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

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於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以下為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行人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

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公司登記機關批准登記並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依法設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實施股權激勵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的，可以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規定了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的下列條件：(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經營能力；(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4)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5)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其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併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下列權利：(1)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3)依法轉讓其股份；(4)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7)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

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是，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予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者(5)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主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1) 控制權變更；
-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3)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

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管理股票公開發行、股

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保管、清算和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的仲裁的申請及批准程序。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交易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當事人均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承認及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聲明：(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為屬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該項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項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

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載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擬進行詳盡無遺的比較。

股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是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香港法律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如需)，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法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作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按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誠如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作出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公司有無記名股票，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限為14日。此外，倘大會涉及考慮須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或公司只有一名股東的，在這種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解散的決議，必須經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1)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同意票通過，及(2)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同意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動

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份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1)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2)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3)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於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

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申請的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香港法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股息一經董事會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訴訟時效為三年。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上述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此類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

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現時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後，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該等人士應當遵守公司章程，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而根據公司法，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其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大會單獨決議案通過後，按如下方式增加其資本：

1. 公開發售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及有關規管機構的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資本削減

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當本公司須削減其註冊資本時，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倘若本公司因前述第3、5或6項規定的情況購買其自身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決議。但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合併、行使質押權或其他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則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及時處置相關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及質押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法例項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編纂]及其代理人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其[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章程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章程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應當與[編纂]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除外；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3.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4.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
7.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8.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編纂]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編纂]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編纂]股東的利益。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7.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0.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的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1.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3.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週年大會和臨時大會。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發佈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建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應在收到提議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提案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載有明確議題以及擬作出決議案的具體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導致股東大會延期的，股東大會應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

除前款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與大會有關的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透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投票程序。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有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委託書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由副主席主持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本公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有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5. 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5. 股份激勵計劃；
6. 發行公司債券；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及時公開披露。此外，本公司必須允許持有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將決議列入會議議程。根據每股一票的原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不得高於公司股本附帶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且彼等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一系列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不得少於三名且應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充分代表所有股東的利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香港居住。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釐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特別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特別委員會」)以及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委員會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特別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召集人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必須為會計專業人員。董事會負責制定特別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特別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並無具體規定行使借款權的方式，亦無任何有關修改借款權方式的具體規定，惟有以下規定除外：(a)授權董事會制定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建議；及(b)要求發行公司債券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根據實際情況可設有多名副總經理，並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可設有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主席未能或並無履行其職責，監事會副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未能或並無履行其職責，超過半數的監事可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的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等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特別會議可由監事召開。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及溢利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佈年度財務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2個月內發佈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提供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的上述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要求編製。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通知

本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專人送達；
2. 郵寄；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傳真或電子郵件；
5.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刊發；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前提下，倘若本公司以公告形式發佈通知，則一經發佈後視作所有相關人員已收悉該通知。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4及5項解散時，應進行清算。本公司董事為清算債務人，應在解散事由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議決委任其他人。倘清算債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責任，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成立清算委員會後未按前述規定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我們在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1樓2109室，並於2023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榮駱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1樓2107-9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60,684,910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C.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將予發行的上述H股數目的[編纂]%。

根據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的20%；
- (b)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有關的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江都基金補充協議；
- (b) 江都基金承諾；
- (c) 惠泉基金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及
- (e)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1.		香港	306280632	35	2033年6月26日	本公司
2.	 www.554488.com	中國	17758205	35	2026年10月13日	本公司
3.		中國	17757148	35	2026年10月13日	本公司
4.		中國	8541948	16	2031年8月31日	本公司
5.		中國	8538644	30	2031年8月20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6.		中國	6918105	35	2030年8月6日	本公司
7.		中國	41871191	35	2032年12月6日	宏信商貿
8.		中國	4883925	41	2029年4月27日	宏信商貿
9.		中國	4883924	43	2029年5月13日	宏信商貿
10.		中國	4883923	44	2029年5月13日	宏信商貿
11.		中國	7034991	35	2030年10月13日	宏信商貿
12.	 好來寶	中國	3799938	19	2026年8月6日	宏信商貿
13.	 HORIMBER	中國	3799937	19	2026年8月6日	宏信商貿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保護期限	註冊所有人名稱
1.	宏信龍電商物流管理系統軟件(簡稱：宏信龍電商物流管理系統)V1.0	2018SR787894	2017年7月20日	2067年7月20日	本公司
2.	宏信龍雲廚雲店系統軟件(簡稱：宏信龍雲廚雲店系統)V1.0	2018SR944525	2018年10月15日	2068年10月15日	本公司
3.	宏信龍生活館服務軟件 V1.0.01	2021SR1086520	2014年1月6日	2064年1月6日	本公司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hxsupermarket.cn	2025年5月21日	本公司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章程規定，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高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姚駿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沈志良女士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詹明玉女士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夏忠林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愛珍女士 ⁽¹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一家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及透過瑞川達投資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6. 姚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 沈志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8. 詹明玉女士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
9. 夏忠林先生為股東監事兼團購部經理。
10. 朱愛珍女士為僱員監事及建盈店店長。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百萬港元。

D.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07年9月轉制為股份公司，我們發起人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於2007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美國法律顧問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江蘇易侖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上海遠寧消防技術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上海標崗建設工程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建築安全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

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H. H股股東的稅務

倘買賣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買賣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乃就所出售

或轉讓H股的0.1%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值。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J.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

K.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代理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為中外合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亦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約束；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編纂]。

M.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當中包括):「附錄六—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各書面同意書文本;及「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經核證的文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supermarket.cn)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d) 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董事編製的[編纂]的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f) 獨家保薦人就董事編製的[編纂]的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g)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Loeb & Loeb LLP(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由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若干食品安全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編製的報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消防安全顧問江蘇易侖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若干未獲得相關消防安全批准的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結果出具的報告；
- (l) 第二名消防安全顧問上海遠寧消防技術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若干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准的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結果而出具的報告；
- (m) 建築專家上海標崗建設工程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若干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准的物業的建築安全調查結果而出具的報告；
- (n)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o) 「附錄六－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p) 「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q)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